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壹、現行法定職掌

一、**機關主要職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主管全國環境保護行政事務。

二、**內部分層業務**：本署置署長一人，綜理署務並指導、監督所屬職員。副署長二人，輔助署長處理署務。本署設下列各處、室，各單位掌理事項如下：

(一) 綜合計畫處

- 1.關於環境保護政策、方案、法規之研訂、策劃及推動事項。
- 2.關於年度施政計畫及報告之彙編事項。
- 3.關於自然保育之規劃、聯繫、推動及協調事項。
- 4.關於環境影響評估制度之策劃、推動、輔導、監督及評估報告之審核事項。
- 5.關於環境保護之研究發展事項。
- 6.關於環境保護年鑑、年報之彙編事項。
- 7.關於環境保護人員之培訓事項。
- 8.關於環境保護之教育及宣導事項。
- 9.關於國際合作之策劃、推動及協調事項。
- 10.關於環境保護團體與事業之聯繫、監督及輔助事項。
- 11.關於其他綜合性環境保護計畫事項。

(二) 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處

- 1.關於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振動管制之政策、法規之研訂事項。
- 2.關於噪音、振動管制之策劃、指導及監督事項。
- 3.關於惡臭及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防治之策劃、指導及監督事項。
- 4.關於交通工具空氣污染防治之策劃、指導及監督事項。
- 5.關於非屬原子能游離輻射污染之輻射污染防治之策劃、指導及監督事項。
- 6.關於其他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振動管制事項。

(三) 水質保護處

- 1.關於水質保護政策及法規之研訂事項。
- 2.關於廢水、污水排放、管制之策劃、指導及監督事項。
- 3.關於地面水、地下水、地盤下陷污染防治之策劃、指導及監督事項。
- 4.關於海洋污染防治之策劃、指導、監督或執行事項。
- 5.關於污水放流海洋之指導及監督事項。
- 6.關於其他水質保護事項。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四) 廢棄物管理處

- 1.關於廢棄物管理與土壤污染防治政策及法規之研訂事項。
- 2.關於一般廢棄物管理與土壤污染防治之策劃、指導及監督事項。
- 3.關於事業廢棄物管理之策劃、指導及監督事項。
- 4.關於廢棄物投棄海洋之管制事項。
- 5.關於其他廢棄物管理及土壤污染防治事項。

(五) 環境衛生及毒物管理處

- 1.關於環境衛生管理政策及法規之研訂事項。
- 2.關於環境衛生管理之策劃、指導及監督事項。
- 3.關於天然災害環境污染防治之策劃、指導及監督事項。
- 4.關於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政策、法規之研訂及毒性化學物質之管制事項。
- 5.關於環境毒物之研究及調查事項。
- 6.關於環境衛生用藥及環境衛生用生物製劑之管制事項。
- 7.關於其他環境衛生及毒性化學物質管理事項。

(六) 管制考核及糾紛處理處

- 1.關於環境保護事務之經常調查及報告事項。
- 2.關於直轄市、縣(市)執行環境保護事務之考核事項。
- 3.關於環境保護糾紛事件鑑定、處理之法規研訂事項。
- 4.關於重大環境保護糾紛事件之協助鑑定、處理及申訴事項。
- 5.關於環境保護事件處理之追蹤、考核事項。
- 6.關於環境污染源管制之復查事項。
- 7.關於其他環境保護事務之執行、考核及糾紛處理事項。

(七) 環境監測及資訊處

- 1.關於環境品質監測之策劃、指導及監督事項。
- 2.關於環境保護資訊系統之策劃、運用、審查及考核事項。
- 3.關於環境品質監測系統之操作及維護事項。
- 4.關於環境品質監測資料之分析、處理、判定、公告、保管及運用事項。
- 5.關於環境品質警報發布之指導及監督事項。
- 6.關於其他環境保護監測及資訊事項。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八) 環境督察總隊：督導直轄市、縣（市）環境保護執行事項，其下分設北、中、南三區環境督察大隊。

(九) 秘書室

- 1.關於文書之收發、繕校及保管事項。
- 2.關於印信之典守事項。
- 3.關於經費之出納及保管事項。
- 4.關於財產及物品之保管事項。
- 5.關於事務及其他不屬各處、室事項。

(十) 人事室：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十一) 政風室：依法辦理政風事項。

(十二) 會計室：依法辦理歲計、會計事項。

(十三) 統計室：依法辦理統計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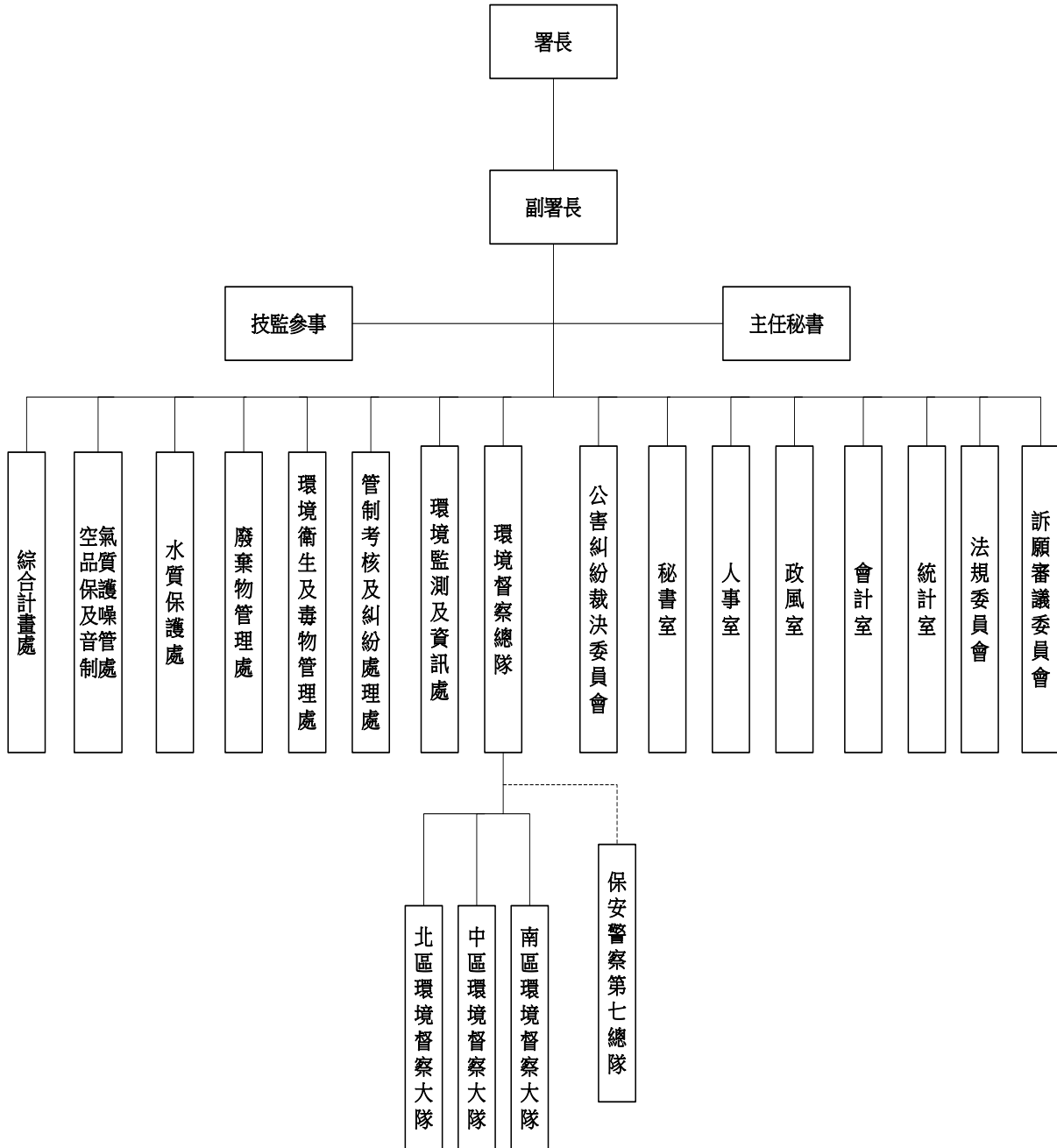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三、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一) 組織系統圖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二) 預算員額說明表

區分	法定員額	預 算 員 額			增 減 說 明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增 減 比 較	
職 員	520-584	551	551	-	
駐 警		6	6	-	
工 友		25	25	-	
技 工		33	33	-	
駕 駛		28	30	-2	超額駕駛 2 人， 依規定減列。
聘 用		98	103	-5	超額聘用 5 人， 依規定減列。
約 僱		2	2	-	
合 計		743	750	-7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貳、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4 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本署秉持保護環境資源及追求環境永續發展，並依照 101 年 6 月 9 日行政院通過「黃金十年 國家願景」及行政院規劃「國家發展計畫」（102 年至 105 年）有關「永續環境」政策願景之「綠能減碳」、「生態家園」等施政主軸，訂定 104 年度施政目標及指標，以推動各項環境保護具體措施及行動計畫，達成「藍天綠地、青山淨水、健康永續」之施政願景。

本署依據行政院 104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針對當前社會狀況及本署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104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下：

一、年度施政目標

（一）組織建制邁向永續

1. 推動環境永續發展，凝聚國內永續發展共識；鼓勵產業界環保科技創新研發，提升研究發展品質；拓展國際環保合作，參與國際環保協定相關事務；籌設環境資源部。
2. 檢討環境影響評估制度，提升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效率及公信力，落實資訊公開及公眾參與。
3. 推動環境教育，提升全民環境素養；結合民間資源，推動社區環境改造計畫。
4. 重點列管施政計畫查證評估績效與研究發展考核、環保政策風險管理及實施地方環保機關績效考核。
5. 精進環境品質監測：運維空氣品質監測站網，執行「新世代環境品質監測及檢測發展計畫」，強化全國環境水質監測，提升我國監測設施能量。
6. 提升環境檢測技術：持續開發創新之關鍵性環境檢測技術，建立各種環境檢測技術或方法，提供高品質、具公信力之檢驗數據，應用於環境法規訂定、環境品質監測、環境影響評估、環境稽查取締、污染改善評估等之檢測。
7. 促進環保簽證品質：辦理「環境工程技師簽證規則」之修訂，以健全環工技師簽證管理制度，建置環境工程技師簽證服務資訊網，將技師申報、民眾查詢及管理整合為單一入口網站，供各界使用。另加強執行環工技師簽證案件現場查核，104 年預計查核環工技師簽證案件計 40 場次及技師執業機構現場查核 10 場次。

（二）節能減碳共利環境

1. 推廣綠色運輸，104 年度推動使用油電混合動力車、電動機車、電動自行車、電動輔助自行車等低碳運具增加 3 萬 1,500 輛，並推動建置電動車輛電池交換站等。
2. 呼應全球減碳行動，揭示國家溫室氣體減量目標與期程，與全球共同減碳。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3. 建構溫室氣體減量法制基礎，配合國際公約趨勢及溫室氣體減量法（以下簡稱溫減法）立法進度，研擬相關子法；在溫減法草案立法完成前的過渡階段，持續推動溫室氣體先期減量及抵換交易專案，研提以空氣污染防制法落實溫室氣體減量管理機制，推動強制性產業溫室氣體盤查申報與溫室氣體檢驗測定及查驗機構管理作業等，掌握主要排放源之排放基線資料，逐步健全溫室氣體減量管理體系。預計 104 年可達到申報率 95% 之目標。
4. 推動節能減碳新生活，落實執行「節能減碳無悔措施全民行動方案」，力行全民減碳行動。
5. 促進氣候變遷國際合作，持續參與氣候變化綱要公約相關會議，強化國際氣候變遷之因應與合作。
6. 廣續輔導低碳永續示範社區建構，提升並精進低碳措施與節能服務工作；補助地方政府推動低碳永續相關計畫，鼓勵參與「認證評等」，全方位落實低碳永續家園發展；協助與督導金門縣政府執行「建置金門低碳島計畫」。

（三）資源循環完整利用

1. 整合生活廢棄資源物管理資訊，提升垃圾回收及減量成效。
2. 推動事業廢棄物管理策略，提升管理效能，強化廢棄物清除、處理及再利用機構許可管理。
3. 持續檢討清理計畫書，精進事業廢棄物申報勾稽管制作法，以提升管制功能及產源責任管理。
4. 推動安定化無害化廢棄資源物填海造島（陸）政策相關工作，建置永續物料管理制度與運作機制，並研擬推動其相關措施，以促進資源循環再利用。
5. 精進事業廢棄物網路申報機制，及持續列管清運機具裝置即時追蹤系統（GPS），維護環保許可系統運作。
6. 執行環保標章及第二類環境保護產品審核驗證、追蹤管理，加強宣導綠色消費，推動環保標章國際合作及產品碳足跡標示。
7. 落實全民綠色生活及消費，辦理環境保護產品、產品碳足跡標示之審核驗證、追蹤管理、綠色消費宣傳、推動國際合作及環保集點制度。

（四）去污保育同時並進

1. 改善室內外空氣品質，加強特殊性工業區污染排放減量與管制，持續各項固定源、逸散源及移動源污染改善工作，加強六輕及特殊性工業區污染排放減量與管制，研修一般及行業別加嚴排放管制標準，增訂有害揮發性有機物空氣污染管制及排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放標準，減少有害空氣污染物排放。以降低細懸浮微粒（PM_{2.5}）及其前驅物排放，規劃 104 年全國一般空氣品質監測站（手動採樣法）懸浮微粒（PM_{2.5}）年平均濃度為 21 $\mu\text{g}/\text{m}^3$ ，並藉植栽綠化，減少揚塵，淨化空氣品質並增加碳匯；分階段輔導及公告列管公共場所室內空氣品質，同時保障國民健康。

2.精進水污染管理，改善河川、水庫及海洋水體水質，推動 11 條重點整治河川及一縣市一河川流域整合管理，強化許可管理、檢討放流水標準及建立事業廢水管理指引，提升海洋污染緊急應變量能。104 年 11 條重點整治河川不缺氧合格率目標 90%。

3.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場址復育：為使受污染土地迅速恢復原有用途，促進土地資源循環再生，積極推動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預計持續於 104 年累積完成整治 380 處污染場址。

4.加強毒性化學物質及環境用藥許可管理，以維護人體健康及環境安全，強化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能量，督導業者落實聯防，加強自主安全管理，降低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風險。

（五）清淨家園全面展開

1.推動清淨家園全民運動計畫、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清除及滋擾性昆蟲防治工作，推行清淨家園 5S（整理、整頓、清掃、清潔、教養）運動，改善居家周圍環境品質。

2.推動臺灣公廁整潔品質提升計畫，加強列管查核，督促公廁管理單位善盡清潔維護管理，提升臺灣公廁環境整潔品質。

3.推動永續健康無毒的家：執行環境用藥查驗登記制度，嚴加審查毒理、藥效試驗報告。

4.強化毒性化學物質管理：因應國際化學物質管理趨勢，逐年檢討增加列管毒性化學物質數量。

5.強化噪音管制及環境中非游離輻射預防措施及管理，創造健康永續樂活及寧適的生活環境。

（六）落實資訊公開與公眾參與

本署環境影響評估書件內容資訊公開及審查會上網公開供權益相關者旁聽之申請比率，104 年度預計達 100%，以達成環境人權之環境影響評估資訊公開及公眾參與之目標。

（七）提升陳情案件處理品質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針對民眾一再陳情案件，加強清查複查作業，確保其妥善處理，一再陳情案件妥善處理率於民國 104 年目標值為 84.2%，以提升公害陳情案件處理品質。

(八) 提升資源使用效率

辦理人工溼地活化蛻變為生態教育場所，104 年累計目標為 11 處。

(九) 提升環保專業知能及認證

1. 加強辦理環保專業技術、環境管理、污染管制系統應用等訓練，以提升各級環保機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事業機構環保人員專業知能。
2. 落實環保專責證照制度，加強辦理空氣污染防治、廢水處理等各類環保專責（技術）人員證照訓練，提供訓練合格人力約 7,500 人次。另積極健全專責（技術）人員設置異動資料庫，協助地方環保機關迅速查核與管理，以杜絕證照違規租借虛偽設置。
3. 積極辦理環境教育人員、機構及設施場所之認證作業，提供專業之環境教育人力及優質之學習場域，協助環境教育工作之推展。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二、年度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一 組織建制邁向永續	1 公告檢測方法數	1	統計數據	(累計前三年檢測機構許可使用檢測方法數) ÷ (累計前三年依污染管制作用法規公告可申請許可檢測方法數) × 100%	60%
	2 檢測品質提升率	1	統計數據	[全國環境檢驗室當年度盲樣測試(初測)合格項次] ÷ [全國當年度盲樣發放項次] × 100%	92%
	3 取得認證之環境教育設施場所累積數量	1	統計數據	依據環境教育法第 14 條第 3 項, 取得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認證累積之數量	105 處
二 節能減碳共利環境	1 推廣綠色運輸	1	統計數據	「低碳綠色運具輛數」(油電混合動力車、電動公車、每年推廣環保署公告共通規格電池之電動自行車及電動輔助自行車)	31,500 輛
	2 溫室氣體盤查申報率	1	統計數據	實際申報家數 ÷ 應申報家數 × 100%	95%
三 資源循環完整利用	1 資源回收再利用率	1	統計數據	[(資源回收量 + 廚餘回收量 + 巨大垃圾回收再利用量 + 灰渣再利用量 + 其他項目回收再利用量) ÷ 垃圾產生量] × 100%	64%
	2 垃圾清運量減量率	1	統計數據	1 - [(年度垃圾清運量 ÷ 歷史最高年(87年)之垃圾清運量)] × 100%	63%
四 去污保育同時並進	1 細懸浮微粒(PM _{2.5})年平均濃度	1	統計數據	全國一般空氣品質監測站(手動採樣法) PM _{2.5} 年平均濃度	21 μg/m ³
	2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場址復育	1	統計數據	解除列管污染事業場址累計數量(處)(前年度累計已解除列管場址數 + 當年度解除列管數)	380 處
	3 11 條重點整治河川	1	統計	Σ (受檢測河川溶氧合格	90%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不缺氧、不發臭		數據	率×該河川長度) ÷ 受檢測河川總長度	
五 清淨家園全面展開	1 推動營造友善城鄉環境之鄉鎮市區	1	統計數據	推動營造友善城鄉環境之直轄市或縣(市)鄉鎮市區	8 個
	2 提升臺灣公廁整潔品質達優等級以上比率	1	統計數據	列管公廁經評等(分為特優級、優等級、普通級、加強級及改善級五級)結果,符合特優級及優等級之比率	95%
	3 公告列管毒性化學物質數量	1	統計數據	累計公告列管毒性化學物質數量(種)	306 種
六 落實資訊公開與公眾參與	1 環境影響評估資訊公開及公眾參與	1	統計數據	(本署上網公開環評書件數 ÷ 本署受理審查環評書件數) × 50% + (本署上網公開環評審查會議次數 ÷ 本署召開環評審查會議次數) × 50%	100%
七 提升陳情案件處理品質	1 一再陳情案件妥善處理率	1	統計數據	Σ (一再陳情案件經本署派員複查結果為汙染已改善、汙染事實已消失、查無汙染事實、汙染輕微、經檢測或認定未違反規定、非屬環境汙染案件或非屬環保機關權責) ÷ (一再陳情案件數) × 100%	84.32%
八 提升資源使用效率	1 人工濕地活化蛻變為生態教育場所或污水處理廠厭氧消化槽活化利用	1	統計數據	以下列 2 項處數合計： 1.人工溼地活化蛻變為生態教育場所累積場所數〔每處每年以下列指標之一衡量：(1)辦理 5 場或 500 人次之人工溼地生態教育導覽。(2)有相關機關或團體認養維護〕。 2.污水處理廠厭氧消化槽活化利用處數。	11 處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九 提升環保專業知能及認證	1 環保專業訓練累計人次	1	統計數據	環保專業訓練累計人次（萬人次）且年度訓練滿意度達 85%以上	17.95 萬人次
	2 環保證照訓練測驗合格累計人次	1	統計數據	環保證照訓練測驗合格累計人次（萬人次）且年度訓練滿意度達 85%以上	18.49 萬人次

註：評估體制之數字代號意義如下：

- 1.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進行。
- 2.指實際評估作業係由特定之任務編組進行。
- 3.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透過第三者方式（如由專家學者）進行。
- 4.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並邀請第三者共同參與進行。
- 5.其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前年度實施狀況及成果概述

(一) 前(102)年度施政績效及達成情形分析：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組織建制倡永續	前往本署認證之環境教育設施場所參與環境教育之人數	50,000 人次	<p>一、102 年度之目標值為 50,000 人次，實際前往為 335,147 人次，達成度 100%。</p> <p>二、102 年度前往本署認證之環境教育設施場所參與環境教育人數大幅超出原訂目標值，原因說明如下：</p> <p>(一) 截至 101 年底止，原先只有 51 家環境教育設施場所通過認證，102 年增加 26 家，大幅提升了參加環教課程的人數。</p> <p>(二) 臺北市立動物園亦屬本署認證之環境教育設施場所，因圓仔貓熊自 102 年 7 月 6 日出生後，大幅帶動至臺北市立動物園參加環教課程的人數。</p> <p>(三) 「環境教育法」自 100 年 6 月 5 日施行，本項指標為首次實施，故 102 年目標值並無往年數據可作參考，本項指標日後將逐年修正。</p> <p>三、為提高環境教育設施場所執行效能，本署 102 年度辦理相關計畫以鼓勵民眾前往環境教育設施場所之興趣，如下：</p> <p>(一) 本署 102 年度補助 18 處環境教育設施場所每處各新臺幣 50 萬元辦理環境教育計畫或活動，以鼓勵民眾前往環境教育設施場所增進環保知能。</p> <p>(二) 為鼓勵民眾以實際行動保護地球，並採大眾運輸方式至各環境教育設施場所進行環境教育，本署 102 年度辦理「低碳綠生活 一起環島趣」集章抽獎活動及「分享綠環境」臉書抽獎活動，並搭配於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舉辦環境節日活動，如 4 月 28 日於宜蘭縣羅東自然教育中心舉辦之「低碳·森活 Action」地球日主題活動、6 月 9 日於高雄市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舉辦之「擁抱大</p>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檢測品質提升率	97%	<p>自然「體驗綠之美」暨世界環境日主題活動及 9 月 19 日於臺中市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舉辦之「綠色中秋賞月·賞樂」音樂會暨金秋環境季活動，及透過電子媒體、平面媒體等宣傳方式，提升民眾前往環境教育設施場所之興趣。</p> <p>一、檢測方法增加情形：101 年增修訂公告 58 種，102 年度增修訂公告 68 種，相較 101 年檢測方法增加 10 種，增加 17.2%。</p> <p>二、檢測樣品數增加情形：101 年檢測機構檢驗項次 1,950 萬項次，地方環保局檢驗項次 34 萬 0,481 項次，合計總檢驗項次 1,984 萬 0,481 項次。102 年檢測機構檢驗項次 2,198 萬項次，地方環保局檢驗項次 44 萬 5,106 項次，合計總檢驗項次 2,242 萬 5,106 項次，相較 101 年增加 258 萬 4,625 項次，增加 13%。</p> <p>三、指標實際達成值：102 年度對於地方環保局及檢測機構實施 2,344 項次之績效評鑑，依據指標衡量標準，受評鑑總數為 2,344 項次，總評鑑合格項次計 2,337 項次，實際達成值為：$2,337 \div 2,344 \times 100\% = 99.7\%$，總合格率为 99.7%，達目標值，相較於 101 年之總合格率 99.5%，略有提升。</p>
節能減碳酷地球	推廣綠色運輸	22,000 輛	<p>一、102 年補助民眾購買電動(輔助)自行車 2 萬 5,383 輛、電動機車 2,101 輛及推動民眾購買油電混合車 1 萬 7,295 輛，總達數 4 萬 4,779 輛，達成率約 203% ($44,779 \div 22,000 \times 100\%$) 已超過原訂目標值。</p> <p>二、所推動之 4 萬 4,779 輛低碳運具，以北部地區所占數量最高，縣市則以高雄市的數量最多，主要係該等地區縣市政府加碼額外之補助，民眾購買意願較高。另該 4 萬 4,779 輛低碳運具每年可減少排放空氣污染物 CO 約 206 公噸、HC 約 50 公噸、NO_x 約 8 公噸、溫</p>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室氣體CO₂約 1 萬 0,281 公噸。</p> <p>三、另為加速電動車之普及，本署更積極公告「電動機車電池交換系統補助」及「電動機車電池交換費用補助辦法」，於新北市及高雄市各設置 30 座電池交換站;截至 102 年 12 月底止，新北市已完成 30 站，高雄市已完成 24 站設置，該二系統訂於 103 年度正式營運，另為加速推廣電池交換系統，於 102 年 12 月 9 日分別訂定發布「電動二輪車改裝使用共同電池補助辦法」及公告「電動二輪車電池交換系統共同電池審驗規範」，以鼓勵更多二輪車業者採用共同電池，以提高民眾購買並加速電動機車之普及性。</p>
	溫室氣體盤查申報率	80%	溫室氣體排放量申報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累計至 102 年 12 月底應申報家數為 145 家，實際申報家數為 145 家，申報率為 100 %。
資源循環零廢棄	資源回收再利用率	62%	<p>一、102 年度辦理垃圾強制分類，及資源物、廚餘、巨大廢棄物、底渣再利用等工作，合計回收再利用約 443 萬公噸，經估算資源回收再利用率達 60.40 %。</p> <p>二、目標為依據總統政見：「未來 8 年台灣垃圾量較歷史最高減少 70%、資源回收再利用率達 60% 為目標，邁向『零廢棄、全回收』的資源循環社會」訂定，依目標期程每年提升 2%。102 年本署依據前年度行政院複核綜合意見訂定具挑戰性目標，將當年度原訂資源回收再利用率 58% 之目標提升 6% 至 62%，故較難達成。</p> <p>三、本署 101 年 10 月 17 日修正公告底渣不得再用於農業區、保護區等環境敏感區域，故再利用率隨之降低，但改變後對整體環境更具正面助益。</p> <p>四、本署 102 年報院核定並執行「資源永續循環利用推動計畫」中，「垃圾源頭減量及資源回收精進策略」工作項目，推動產品友善化管理工作，提升</p>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垃圾清運量減量率	59.5%	<p>源頭減量成效，推動延伸生產者責任制度，強化資源循環利用效率。</p> <p>五、香港環境局代表團於 102 年 6 月 7 日來台參訪，對於我國垃圾處理已從末端處理，轉變為「源頭減量」及「資源回收」，給予高度的評價，更讚嘆我國在垃圾分類與資源回收的成就與經驗，已成為其他國家前來參訪與學習的對象。</p> <p>一、目標為依據總統政見：「未來 8 年台灣垃圾量較歷史最高減少 70%、資源回收再利用率達 60% 為目標，邁向『零廢棄、全回收』的資源循環社會」訂定。</p> <p>二、102 年度持續鼓勵自備餐具、推動一次用外帶飲料杯源頭減量及回收獎勵金實施、包裝減量、限制塑膠類托盤及包裝盒使用等源頭減量措施及推動資源回收四合一計畫、垃圾強制分類等資源回收工作，垃圾清運量較歷史最高減少比率為 62.84%，已達成原訂年度目標（59.5%）。</p> <p>三、加拿大「地緣政治觀察家（Geopolitical Monitor）」，於 102 年 5 月發表「臺灣資源回收改革可供加拿大學習」專文。顯示我國執行績效深受國際重視。</p>
去污保育護生態	細懸浮微粒（PM _{2.5} ）年平均濃度	22.5 $\mu\text{g}/\text{m}^3$	<p>一、我國現行細懸浮微粒空氣品質標準係與日本相同，係屬全球訂定嚴格國家之一，新加坡、韓國仍未訂定該標準。本署與各地方環保局執行空氣污染防治計畫書工作，每年度約略 300 項工作計畫執行，並依地方空氣污染特性加強管制。102 年手動細懸浮微粒（PM_{2.5}）採樣監測結果全國測站平均（扣除特殊天氣型態影響事件）約為 22.7 $\mu\text{g}/\text{m}^3$，達成率為 99.11%，已經近原設定目標。</p> <p>二、從空氣品質不良率站日數比率（PSI>100）指標來看，102 年為 0.96%，與 101 年 0.95% 相當，均為近十</p>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場址復育	270 處	<p>餘年來最低，顯見空氣污染改善已收具體成效。</p> <p>一、由於工廠與加油站每年成長與解除數量較為穩定，目前平均每年約公告 40 處，平均 5 年可完成改善並解除列管。</p> <p>二、目標值訂定：訂定解列 40 處為首年目標，之後每年累加解列 10 處，以 99 年解列 120 處為基準，估計 100 年解列 160 處（增加解列 40 處）、101 年解列 210 處（增加解列 50 處），至 102 年底解列目標為 270 處（增加解列 60 處）。</p> <p>三、為了達成解列數量，除了法規修訂及行政輔導，亦引進技術研發及人才培養，並發展土水產業化及國際化，實施內容與積極措施分為四大面向說明：</p> <p>（一）法規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針對污染改善期程、相關單位權責及污染行為人義務明訂之，以督促污染改善的完成。 2. 制定「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行政管制作業流程」，以積極管控場址污染改善處理程序及期程。 <p>（二）技術研發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會自 99 年開始每年投入 3,000 萬進行技術提升與模場研究計畫，截至 102 年底完成 84 案成果報告，總經費約 9 千餘萬元。 2. 透過兩岸、東南亞國家之技術交流，促進土壤及地下水產業對外之發展，並受到積極洽詢與深化交流之邀約。 3. 成立技術中心，進行底泥、土壤及地下水各項技術研發。 4. 發展地球物理探測技術，利用地電阻及透地雷達進行非破壞性之探測，同時進行生物篩測技術、無人飛機（UAV）等輔具技術研發，協助污染的快速檢測（快篩）、區域及大範圍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判定等工作。</p> <p>(三) 人才培育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每年度舉辦土壤及地下水種子人才培訓營，落實各項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預防、改善等專業知識的傳播。 2.每年舉辦各式技術交流會議，如臺美講習等，亦藉由土壤及地下水國際性環境展與研討會議，持續提升國內污染整治技術，帶領產業及學界逐步提升。 <p>(四) 行政作業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每月與地方轄區召開業務聯繫會報，藉以協助場址問題及技術層面困難之解決，以加速污染改善速度。 2.定期舉辦人員訓練，以提升人員行政與計畫執行能力。 <p>四、污染事業場址 99 年累計解列 126 處為基數；100 年單一年解列 47 處達到累計解列 173 處；101 年累計解列達 219 處，較 100 年增加解列 46 處，且實施成果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已累計解列 276 處（總計約完成 100.5 公頃之改善），較 101 年增加 57 處解列，解列績效明顯，超過原訂預計目標 270 處，達成率 102%。</p> <p>五、將持續進行污染改善與場址加速解列之工作，希冀達成土淨水清之願景。</p>
	9 條重點整治河川，8 年內不缺氧、不發臭	86.6%	<p>一、本署依據 馬總統 97 年 5 月宣示之「加速河川整治」環境政策，選定中度加嚴重污染河川長度比率達 50%之 9 條重點河川（包括淡水河、南崁溪、老街溪、濁水溪、新虎尾溪、急水溪、鹽水溪、二仁溪及愛河等），執行重點河川污染整治工作，以「不缺氧、不發臭及水岸活化」為目標，積極推動河川污染整治工作。</p> <p>二、在中央相關部會與地方政府共同努力下，由 102 年度河川水質監測結果顯示，9 條重點整治河川溶氧（DO）≥ 2 mg/L 達成率為 90.6 %，相較於總統 97 年 5 月宣示之「加速河川整治」環境</p>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政策前，96 年 9 條重點整治河川溶氧 ≥ 2 mg/L 之達成率 84.2 %，河川溶氧顯著提升，水質改善成效顯著。</p> <p>三、本署邀集內政部營建署、經濟部水利署與工業局、行政院農委會等相關部會、地方政府、專家學者及環保團體，共同組成 11 個河川污染整治小組，建構污染整治溝通平台。102 年度 9 條重點河川合計召開 17 場次河川污染整治小組相關會議，密切與各部會及地方政府聯繫，掌握河川水質狀況，並依各河川重點污染區域水質改善需求，補助地方政府興設截流工程或設置現地處理設施，處理污水下水道未接管地區之生活污水，提升稽查技術改善關鍵測站水質，以減少中度或嚴重污染河段長度。</p>
清淨家園樂活化	「環境衛生永續指標」之村里數	3,600 個	<p>一、本署為改善環境衛生工作，依據行政院核定「營造永續優質環境衛生計畫（98~103 年）」，補助地方政府辦理 14 項環境衛生永續指標，包括：A.公廁管理潔淨化、B.遛狗清便風尚化、C.在地環境舒適化、D.清溝除污通暢化、E.道路電纜整齊化、F.居家外圍潔淨化、G.景觀地標優質化、H.空屋空地綠美化、I.公共設施標準化、J.公共空間公園化、K.室內空氣清淨化、L.路面無坑平坦化、M.居家生活寧適化及 N.健康環境無毒化等 14 項環境衛生永續指標，上開核定計畫書規劃年度目標值為每年符合村里推動環境永續衛生指標數達 800 項（98 年為 400 項）。</p> <p>二、102 年目標值為累計達成村里推動 3,600 項次環境衛生永續指標數（99 至 101 年度目標值則採當年度達成 800 項），102 年度實際累計達成村里推動 4,407 項次環境衛生永續指標數，超過預定目標值比率達 122%（$4,407 \div 3,600 \times 100\%$），達成度為 100%。</p> <p>三、另 102 年度實際累計達成村里推動</p>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4,407 項次環境衛生永續指標數，較 101 年實際累計達成村里推動 3,230 項次環境衛生永續指標數增加計 1,177 項，若採當年度 800 項目標值比率做計算，102 年度為 147% ($1,177 \div 800 \times 100\%$) 較 101 年度為 117% ($937 \div 800 \times 100\%$)，計增加 30%。</p> <p>四、本項工作係由地方村里執行基礎環境衛生改善工作，以在地扎根方式由點線面整體推動改善社區環境衛生情況，在經費有限情況下，扮演帶頭示範及觀摩宣傳推動，本署並藉由實地查核輔導工作，以強化地方推動成效及推動品質。</p> <p>五、本署透過辦理宣傳活動積極向地方政府說明推動環境衛生永續指標概念，宣傳村里推動環境衛生永續指標改善成效，村里除積極推動本署 14 項環境衛生永續指標外，並成立村里環境協巡組織，定期辦理環境衛生協巡、清理與通報工作。本計畫於中央補助經費逐年減少編列情況下，村里在有限經費下仍持續加強辦理，102 年度累計實際達成 4,407 項環境衛生永續指標數，有效提升村里環境衛生品質，並帶動社區整體營造精神。</p>
	提升臺灣公廁整潔品質達優等級以上比率	90%	<p>一、102 年度列管公廁為 5 萬 9,469 座，較 101 年再增加列管 2,519 座公廁，經積極推動執行有 5 萬 8,239 座達成公廁整潔品質達優等級以上比率為 97% ($58,239/59,469 \times 100\%$)，已達成原訂目標值。</p> <p>二、為提升公廁品質，研訂「推動台灣公廁整潔品質提升五年計畫」，督促公廁管理單位加強清潔衛生，透過增加檢查頻率及處分手段，以逐年提升全國列管公廁達優等級以上（特優級及優等級）之比例，102 年度目標值為 90%（符合特優級及優等級之比率），主要工作內容包括：</p> <p>（一）經由地方環保機關（環保局及清潔</p>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隊) 逐年擴大列管公廁對象，102 年度除 99、100、101 年度已列管公廁外，再增加各級社教機關、公家機關設置供民眾使用者、公營事業機構設置供民眾使用者及其他等場所設置之公廁</p> <p>(二) 依公廁檢查分級結果進行列管公廁環境整潔查核，特優級應至少每 2 月稽(檢)查 1 次、優等級應至少每月稽(檢)查 1 次、普通級應至少每 2 週稽(檢)查 1 次、加強級應至少每週稽(檢)查 1 次及改善級應至少每週稽(檢)查 2 次。</p> <p>(三) 環保單位每年針對轄內列管改善級、加強級及普通級公廁，於寒暑假前完成三級複式動員檢查。</p> <p>(四) 推動公私民間企業團體參與認養公廁環境整潔維護。</p> <p>(五) 辦理清掃學習推廣活動，邀請環保及教育單位、村里長、社區民眾、環保志義工等共同參與。</p> <p>(六) 針對觀光景點列管公廁，本署亦訂定有「觀光景點(含夜市)環境整潔督導改善計畫」，除請中央部會配合督導轄管遊憩區及其周邊設置之公廁，落實公廁之環境維護管理，以提升整體遊憩區(含夜市)環境品質。</p> <p>三、本署持續推動公廁分級制度與加強查核輔導，逐年擴大公廁列管範圍，並透過主動搜尋公私場所基本資料比對，將尚未列管公廁資料建檔及請地方環保局予以列管(102 年再增加列管 2,519 座公廁)，加強對民眾反映公廁髒亂情形進行稽查告發取締，並結合民間企業團體力量參與認養公廁之清潔維護，藉由地方環保單位加強督導與查核，促使公廁管理及維護單位進行公廁硬體設備改善提升等級及落實公廁環境整潔維護工作，宣導民眾愛惜使用公廁，102 年度列管公廁整潔品</p>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公告列管毒性化學物質數量	300 種	<p>質達優等級以上比率為 97%，顯示透過增加檢查頻率及處分手段，可有效提升全國列管公廁達優等級以上（特優級及優等級）之比例，提升國內公廁潔淨品質。</p> <p>一、為防制毒性化學物質污染環境或危害人體健康，依「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以分類、分量方式公告管制毒性化學物質，其分類如下：</p> <p>（一）第一類：在環境中不易分解或因生物蓄積、生物濃縮、生物轉化等作用，致污染環境或危害人體健康者。</p> <p>（二）第二類：有致腫瘤、生育能力受損、畸胎、遺傳因子突變或其他慢性疾病等作用者。</p> <p>（三）第三類：經暴露，將立即危害人體健康或生物生命者。</p> <p>（四）第四類：有污染環境或危害人體健康之虞者。</p> <p>二、為建立公告列管毒性化學物質之毒性分類篩選認定基準，本署已訂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篩選認定毒性化學物質作業原則」據以執行。</p> <p>三、截止 101 年止已公告列管 298 種毒性化學物質。</p> <p>四、因應塑化劑違法添加於食品事件，並降低民眾暴露毒性化學物質之風險，102 年 1 月 24 日完成公告鄰苯二甲酸二異丁酯（DIBP）為第一、二類毒性化學物質，並增列公告五氧化二砷、鉬鉻紅、硫鉻酸鉛與三 2-（氯乙基）磷酸酯等 4 種毒性化學物質，至 102 年度止已公告列管 302 種毒性化學物質，較 101 年度增加 4 種，已達指標值 300 種，未來仍將持續關注其他化學物質對於環境及人體健康的危害情形，加以檢討評估，並適時予以公告列管。</p> <p>五、本署依據國際間最新毒理資訊，包括國際癌症研究中心（International</p>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Agency for Research on Cancer, IARC) 之致癌性分類及歐盟之毒性分類、先進國家及國際公約列管之化學物質或有毒物質名單，經科學文獻資料報告為生態環境或人體健康之民生公共議題化學物質或我國相關部會已建立之化學物質名單中有危害人體健康之虞者等，並考量其化學物質國內運作情形或國際用途限制情形，檢視其化學物質是否符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篩選認定毒性化學物質作業原則」，並以公告列管為毒性化學物質，102 年列管目標值已達成，總計公告列管毒性化學物質為 302 種。</p>
有效提升公害陳情案件處理品質	一再陳情案件妥善處理率	84%	<p>一、為提升公害陳情案件處理品質，貼近民眾感受與需求，確實改善環境品質，本署 102 年度訂定 2 項量化具體工作目標：</p> <p>(一) 公害陳情案件環保機關平均到場處理時效於 0.4 天內完成。</p> <p>(二) 一再陳情案件妥善處理率達 84%。</p> <p>二、經統計 102 年度共受理 24 萬 9,784 件公害陳情案件：</p> <p>(一) 平均到場處理時效為 0.3 天 (7.2 小時)，順利達成預期具體績效工作目標；顯示各級環保機關對民眾陳情案件，於接獲陳情案件通報時，均能積極、迅速到場處理。</p> <p>(二) 公害陳情案件妥善處理率為 84.3%，順利達成預期具體績效工作目標；為達成工作目標於年度 2 次全國教育訓練及 1 次業務檢討會議，均針對全國各級環保機關辦理執行成效提出檢討，並督請執行績效落後之縣市環保局加強辦理，以提升效能。</p> <p>三、102 年度共受理 24 萬 9,784 件公害陳情案件，公害陳情管理系統針對留有連絡方式之陳情民眾，進行滿意度調查，總執行調查數 5 萬 9,285 件，共計完成調查數 4 萬 8,202 件，占總案件數</p>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19.3%，調查結果屬非常滿意 7.1%、滿意 53.2%，二者合計 60.3%，顯示經各級環保機關努力，已有 6 成以上民眾覺得滿意。進一步分析民眾不滿意原因，為近年來國民生活水準提高，日益重視居家周圍環境品質，屬於異味及噪音切身感受的污染，感受特別強烈，稍有不適立即陳情，這二類污染陳情案件屬間歇性產生，陳情污染發生時間與稽查時間有落差，常查無污染事實或情節輕微，或雖有噪音、異味產生，惟符合管制或排放標準，常與民眾切身感受之法規標準有落差，造成民眾對處理結果不滿意。為改善此種情況，在年度全國教育訓練及業務檢討會議，督請各級環保機關應要求稽查人員配合民眾所指定時間前往稽查，並檢討改善既有查處作為，強化稽查技巧，以提高污染事實查獲率，及參考世界先進國家管制趨勢，修正加嚴管制與排放標準，以降低一再陳情案件發生數量，期能提升公害陳情案件查處品質及民眾滿意度。</p> <p>四、訂定「獎勵民眾舉發污染案件實施要點」，以獎勵民眾愛護環境舉發污染事實，避免發生危害環境事件，保障國民健康，102 年度辦理 2 次獎勵審查會議，各縣市環保局共提報 55 件獎勵案，審核通過 53 件，共核撥新臺幣 86 萬 9,000 元。</p> <p>五、建置公害陳情案件處理結合衛星定位（GPS）技術與應用 GIS 圖台系統，完成 92 年至 102 年建置全國各縣市公害陳情案件及列管事業資料 152 萬 7,108 筆，可提供稽查人員即時案件查詢及使用功能，並提供污染點密度顯示污染熱區之功能，以為污染稽查預警參考。</p> <p>六、102 年 4 月至 12 月委託專業民意調查公司辦理每月公害陳情專線電話接聽人員服務品質調查，共計測試 1,008</p>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次，民眾滿意度達 9 成以上，有效提升接聽人員服務品質與機關形象。</p> <p>七、102 年度「一再陳情案件妥善處理率 84.3%」：102 年度一再陳情案件計 8,051 件（陳情次數 8 萬 7,585 次），經本署督促環保局妥善處理及本署（北、中、南）三區環境督察大隊複查結果，妥善處理案件計 6,787 件。</p> <p>妥善處理率=【污染已改善或已消失（134 件）+ 查無污染事實（1,543 件）+ 污染輕微經檢測或認定未違反規定（4,009 件）+ 非屬環境污染案件或非屬環保機關權責（74 件）+ 簽准錄案不予處理（1,027 件）】÷一再陳情案件數（8,051 件）×100%=84.3%。</p>
提升資源使用效率	人工溼地活化蛻變為生態教育場所或污水處理廠厭氧消化槽活化利用	10 處	<p>一、為妥善處理生活污水，本署補助地方政府於閒置之河川高灘地或適當地點，建置人工溼地現地水質淨化處理設施，作為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完成前之因應措施，減少生活污水排入河川之污染量，並結合當地河川環境，改善景觀及棲地，提升生物之多樣性，同時將人工濕地活化蛻變為環境教育之場所，以提升資源使用效率。</p> <p>二、102 年持續推動 10 處人工濕地活化蛻變為生態教育場所，包括臺北市關渡自然公園人工濕地、新北市大漢溪人工濕地、新竹縣頭前溪生態公園、嘉義縣大林明華濕地園區、高雄市舊鐵橋人工溼地、屏東縣麟洛人工溼地、嘉義縣荷苞嶼生態園區、臺東縣關山人工濕地、桃園縣老街溪礫間接觸水質淨化設施及高雄市白砂崙人工濕地等 10 處。每處設施均有相關機關或團體認養維護，符合績效目標衡量標準。</p> <p>三、102 年執行成果如下： （一）臺北市關渡自然公園人工濕地 1. 由社團法人臺北市野鳥學會認養維護。 2. 運用自然公園內水磨坑溪東側建置人</p>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工溼地，處理淨化水磨坑溪水質後漫流入溼地，以維護自然公園內的棲地和生物多樣性。</p> <p>3.關渡自然公園於 100 年獲認證為國內第 1 座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近年來已成為臺北市環境教育與觀賞自然生態的重要場域，102 年辦理環境教育宣導及生態導覽活動共 305 場次，計 9,262 人次參與。</p> <p>(二) 新北市大漢溪人工濕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由新北市政府高灘地工程管理處認養維護。 2.位於新北市大漢溪沿岸的新海、浮洲、打鳥埤、城林及鹿角溪等 5 處人工濕地，為內政部評選為國家級的國家重要濕地，總面積達 115 公頃。5 處濕地串連成豐富的生態廊道，濕地設計結合水質淨化、生態保育及自然美學三大訴求。新北市政府於 101 年建置完成濕地故事館，結合生態多樣性與教育功能，成為新北市休閒遊憩與環境教育的最佳場所 3.102 年度辦理環境教育宣導及生態導覽活動共 60 場次，計有 2,768 人次參與。 <p>(三) 新竹縣頭前溪生態公園</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由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認養維護。 2.座落於新竹縣竹東鎮河堤外竹林大橋下，為新竹地區第一座具有規模的生態公園，亦為內政部評選為地方級的國家重要濕地，總面積為 52 公頃，園區設有生態治理區、健康休閒區、生態景觀區及親水教育區等，兼具環保、生態、景觀、教育等多種功能。 3.102 年度辦理環境教育宣導及生態導覽活動共 26 場次，計有 4,181 人次參與。 <p>(四) 嘉義縣大林明華濕地園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由嘉義縣環境保護局認養維護。 2.本園區採人工濕地設計之表面流式人工濕地（FWS）設計方案，以改善河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川水質及營造親和力之溼地公園為設計目標，其中主要之濕地採用大林鎮特有植栽蝴蝶蘭為造型，並於濕地中設置涼亭、景觀燈、景觀植栽、解說石等設施，提供民眾觀賞休憩及生態教育解說場所。</p> <p>3.102 年度辦理環境教育宣導及生態導覽活動共 155 場次，計有 9,028 人次參與。</p> <p>(五) 高雄市舊鐵橋人工溼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由高雄市大樹舊鐵橋協會認養維護。 2.位於高雄市大樹區高屏溪右岸舊鐵橋下，為內政部評選為地方級的國家重要濕地，總面積為 150 公頃。其結合濕地公園及曹公圳上游河川復育工程，引入竹寮溪溝及工廠處理後排放的水，利用人工溼地所栽植的水生植物及溼地生態系統，逐段削減水中的污染物。 <p>3.102 年度辦理環境教育宣導及生態導覽活動共 107 場次，計有 3,491 人次參與。</p> <p>(六) 屏東縣麟洛人工溼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由屏東縣政府環境保護局認養維護。 2.在屏東縣麟洛鄉麟洛段內，為內政部評選為地方級的國家重要濕地，總面積 3.5 公頃。其引取隘寮溪灌溉水渠的污水淨化，利用自然淨化系統處理方式，包括密植區、開放水域、密植區等三段處理區，將水污染物去除與淨化，以降低河川的污染負荷，並營造出具有污染自淨、景觀休憩、生態復育和教育宣導的場所。 <p>3.102 年度辦理環境教育宣導及生態導覽活動共 16 場次，計有 1,117 人次參與。</p> <p>(七) 嘉義縣荷苞嶼生態園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由嘉義縣環境保護局認養維護。 2.引取荷苞嶼大排的污水進行自然淨化，園區內選用嘉義縣縣樹及縣花（台灣欒樹、玉蘭花）及多種景觀植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物配合人工濕地之挺水性、浮水性及沉水性植物交叉種植，使其具觀賞及經濟價值，並可達到休閒、教育及生態保育之功能。</p> <p>3.102 年度辦理環境教育宣導及生態導覽活動共 28 場次，計有 1,699 人次參與。</p> <p>(八) 臺東縣關山人工濕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由臺東縣環境保護局認養維護。 2.座落於關山親水公園內西北側，為臺東縣內第一座以自然淨化方式處理污水之人工濕地，亦為內政部評選為地方級的國家重要濕地，總面積 6.4 公頃。濕地設置後，對於當地生活污水、畜牧廢水及農業回歸水等污水發揮一定的處理效能，並提供民眾生態教育導覽場所。 <p>3.102 年度辦理環境教育宣導及生態導覽活動共 7 場次，計有 557 人次參與。</p> <p>(九) 桃園縣老街溪礫間接觸水質淨化設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由桃園縣政府環境保護局認養維護。 2.施設於桃園縣平鎮市新勢公園，施設每日處理污水 30,000 公噸。水質淨化工法採礫間接觸曝氣方式，將污水導入供給充足氧氣的礫石床，藉由礫石上生物膜吸附及微生物分解作用，達到水質淨化之目的。設有觀察廊道，提供觀察水質淨化過程的最佳教材。 <p>3.102 年度辦理環境教育宣導及生態導覽活動共 120 場次，計有 9,270 人次參與。</p> <p>(十) 高雄市白沙崙人工濕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由高雄市茄苳舢筏協會認養維護。 2.二仁溪白砂崙濕地，位於二仁溪南岸，涵口圳口左岸的灘地。此區原為廢五金電路板堆置場址，經本署及改制前高雄縣政府將廢電路板清除後，復育成感潮的泥灘濕地生態，濕地面積約 2.6 公頃，99 年高雄市茄苳舢筏協會認養後，生態復育成果豐碩。目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前該生態教室環境教育課程設有水環境研習教室、看板展覽區、水族生物體驗區、船遊二仁溪等活動或課程。</p> <p>3.102 年度辦理環境教育宣導及生態導覽活動共 80 場次，計有 5,022 人次參與。</p>
<p>加強環保專業知能，有效運用人力資源</p>	<p>環保專業訓練累計人數</p>	<p>15.86 萬人次</p>	<p>一、為加強環保專業訓練，提升環保機關人員專業知能，102 年度依據本署中程施政計畫暨五大施政主軸，並配合各項環保政策推動、業務執行需求及有限訓練資源規劃環保政策法規、環保專業、行政管理及資訊應用等四大類訓練 8,600 人次，以提升各級環保機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事業機構等環保從業人員專業知識與技能，俾利各項環保政策之推動與執行。截至 102 年度底計辦理環保稽查處分暨行政救濟實務、環保法規、溫室氣體查驗人員、環境影響評估、空氣品質監測技術、地下儲槽系統污染監測、船舶廢污油水稽查採樣、海洋油及化學品污染緊急應變、噪音管制法規及噪音狀況檢查或鑑定人員技術訓練、高階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指揮官訓練、土壤污染採樣及調查、環境教育輔導認證人員訓練、環境檢驗測定及事業廢棄物網路申報操作…等訓練計 202 班期 9,617 人次，達成年度目標。</p> <p>二、歷年環保專業訓練累計人數截至 102 年 12 月底，原訂目標值為 15.86 萬人次，惟依前年度實際達成值修正為 16.06 萬人次，102 年度實際訓練人數累計為 16 萬 2,304 人次，目標值達成率為 101%。係配合各項環保政策推動，增開辦簡報技巧訓練、廢棄物稽查人員、應回收廢棄物相關管理稽查、環境執法實務訓練等 23 班期 929 人次，全年度合計辦理 202 班期 9,617 人次。</p> <p>三、為使訓練規劃與辦理能符合參訓人員需求，全年度各項訓練班期進行課後</p>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環保證照訓練測驗合格累計人數	16.13 萬人次	<p>之評量意見調查，透過參訓人員對相關課程安排、內容、師資、膳宿交通、整體訓練滿意度…等意見回饋，作為各班期規劃與檢討改進之參考，102 年度學員對班期之整體滿意度達 86.6%；對業務助益達 87%。</p> <p>一、本署專責人員訓練業務，負責培訓第一線專業人力，以因應環保法令要求列管事業應設置環保專責人員，協助事業單位執行污染防治工作，並促進事業單位自我提升污染防治技術。</p> <p>二、環保證照訓練包括空氣污染防治、廢水處理、毒性化學物質廢棄物清除及處理…等 7 大類 21 項專業證照訓練；102 年環保證照訓練人數 1 萬 1,401 人次，測驗合格領取合格證書人數 8,947 人次。</p> <p>三、歷年環保證照訓練測驗合格累計人數截至 102 年 12 月底，原訂目標值為 16.13 萬人次，惟依前年度實際達成值修正為 16.69 萬人次，102 年度實際測驗合格累計人數為 16.99 萬人次，目標達成率為 102%；學員對整體訓練滿意度為 84%。</p>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二) 上(103)年度已過期間施政績效及達成情形：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組織建制倡永續	前往本署認證之環境教育設施場所參與環境教育之人數	截至 103 年 7 月 31 日止，前往本署認證之環境教育設施場所參與環境教育之人數已有 21 萬 2,564 人次。
	檢測品質提升率	截至 7 月 31 日止執行地方環保局及檢測機構之績效評鑑共計 3,770 項次，結果統計中。
	公告檢測方法數	一、截至 7 月 31 日止實際完成公告標準檢測方法共 21 種，預定公告標準檢測方法數共 31 種。 二、(實際完成公告標準檢測方法數) ÷ (預定公告標準檢測方法數) × 100% 為 67.7%。
節能減碳酷地球	推廣綠色運輸	103 年 1-7 月共計補助購買電動輔助自行車及電動自行車 1 萬 6,891 輛，補助淘汰二行程機車購買電動機車 121 輛，推動購買使用油電混合動力車 1 萬 1,815 輛及電動公車已核定補助 99 輛。
	溫室氣體盤查申報率	累計至 103 年 7 月底應申報家數為 269 家，實際申報家數為 253 家，申報率為 94%。
資源循環零廢棄	資源回收再利用率	103 年度辦理垃圾強制分類，及資源物、廚餘、巨大廢棄物、底渣再利用等工作，統計至 103 年 5 月底止回收再利用約 185 萬公噸，經估算資源回收再利用率達 60.32%，持續朝目標邁進。
	垃圾清運量減量率	103 年度持續鼓勵自備餐具、推動一次用外帶飲料杯源頭減量及回收獎勵金實施、包裝減量、限制塑膠類托盤及包裝盒使用等源頭減量措施及推動資源回收四合一計畫、垃圾強制分類等資源回收工作，統計至 103 年 5 月底止垃圾清運量較歷史最高減少比率為 62.6%，持續朝目標邁進。
去污保育護生態	細懸浮微粒(PM _{2.5})年平均濃度	103 年截至 6 月底為 25.9ug/m ³ ，因空氣污染分布有季節性變化，1 月至 4 月為濃度較高季節，並且 103 年 1 月至 2 月受大陸霾害影響，濃度與去年同期 25.5ug/m ³ 相當。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場址復育	為使受污染土地迅速恢復原有用途，促進土地資源循環再生，積極推動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截至 102 年底累計解除 276 處，達該年度預定績效指標 102%，且直至 103 年 7 月底止，共累計解除列管約 302 處污染場址，已達 103 年度預定績效指標 320 處之達成率約 94%。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9 條重點整治河川，8 年內不缺氧、不發臭	<p>一、針對淡水河系、南崁溪、老街溪、濁水溪、北港溪、新虎尾溪、急水溪、鹽水溪、二仁溪、愛河及阿公店溪等重點整治河川成立 11 個污染整治小組，103 年 1 至 7 月合計辦理 6 場次小組會議。</p> <p>二、103 年 1 至 7 月份 9 條重點整治河川之溶氧$\geq 2\text{mg/L}$)加權合格率为 90.9%，目前初步達成 103 年度加權合格率 87%之目標。</p> <p>三、補助地方政府執行污染源稽查管制工作，全國共列管 2 萬 3,500 家事業，103 年 1 至 7 月稽查 7,702 家 (15,183 家次) 事業，採樣 1,650 家 (2,883 次)，處分 1,069 家 (1,518 廠次) 事業。</p> <p>四、103 年 1 至 7 月，已成立 365 隊河川巡守隊，參加隊員總人數達 9,559 人，辦理教育訓練及宣導活動 559 場次、通報處理髒亂點計 1,608 件、辦理淨溪、淨川活動計 462 場次。</p>
清淨家園樂活化	村里環境衛生永續指標項次	<p>一、本署為改善環境衛生工作，依據行政院核定「營造永續優質環境衛生計畫(98~103 年)」，補助地方政府辦理 14 項環境衛生永續指標，包括：A.公廁管理潔淨化、B.遛狗清便風尚化、C.在地環境舒適化、D.清溝除污通暢化、E.道路電纜整齊化、F.居家外圍潔淨化、G.景觀地標優質化、H.空屋空地綠美化、I.公共設施標準化、J.公共空間公園化、K.室內空氣清淨化、L.路面無坑平坦化、M.居家生活寧適化及 N.健康環境無毒化等 14 項環境衛生永續指標，上開核定計畫書規劃年度目標值為每年符合村里推動環境永續衛生指標數達 800 項(98 年為 400 項)。</p> <p>二、103 年目標值為累計達成村里推動 4,400 項次環境衛生永續指標數(99 至 101 年度目標值則採當年度達成 800 項)，103 年度 7 月底實際累計達成村里推動 4,608 項次環境衛生永續指標數。</p> <p>三、另 103 年度 7 月底實際累計達成村里推動 4,608 項次環境衛生永續指標數，較 102 年實際累計達成村里推動 4,407 項次環境衛生永續指標數增加計 201 項。</p> <p>四、本項工作係由地方村里執行基礎環境衛生</p>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改善工作，以在地扎根 方式由點線面整體推動改善社區環境衛生情況，在經費有限情況下，扮演帶頭示範及觀摩宣傳推動，本署並藉由實地查核輔導工作，以強化地方推動成效及推動品質。</p> <p>五、本署透過辦理宣傳活動積極向地方政府說明推動環境衛生永續指標概念，宣傳村里推動環境衛生永續指標改善成效，村里除積極推動本署 14 項環境衛生永續指標外，並成立村里環境協巡組織，定期辦理環境衛生協巡、清理與通報工作。本計畫於中央補助經費逐年減少編列情況下，村里在有限經費下仍持續加強辦理，103 年度 6 月底累計實際達成 4,608 項環境衛生永續指標數，有效提升村里環境衛生品質，並帶動社區整體營造精神。</p>
	提升臺灣公廁整潔品質達優等級以上比率	<p>一、為提升公廁品質，研訂「推動台灣公廁整潔品質提升五年計畫」，藉由地方環保單位列管及加強查核，督促公廁管理及維護單位落實公廁環境整潔維護工作，以提升全國列管公廁達優等級以上(特優級及優等級)之比例。</p> <p>二、透過主動搜尋公私場所基本資料比對，將尚未列管公廁資料建檔及請地方環保局予以列管，截至 103 年 7 月列管公廁為 7 萬 1,048 座(較 102 年再增加列管 1 萬 1,579 座公廁)，經積極推動執行有 7 萬 295 座達成公廁整潔品質達優等級以上，比率平均為 99% (70,295÷71,048×100%)。</p>
	公告列管毒性化學物質數量	依「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之規定滾動修正公告列管物質累計達 302 種，並採分類、分量管理，強化管理毒性化學物質之運作。
有效提昇公害陳情案件處理品質	一再陳情案件妥善處理率	<p>一、績效衡量：84.28%。</p> <p>二、103 年度 1 至 7 月一再陳情案件計 4,172 件（陳情次數 37,010 次），經本署督促環保局妥善處理及本署北中南三區環境督察大隊複查結果，妥善處理案件計 4,172 件。妥善處理率=〔污染已改善或已消失（207 件）+ 查無污染事實（736 件）+ 污染輕微經檢測或認定未違反規定（1,896 件）+ 非屬環境污染案件或非屬環保機關權責（4</p>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件) + 簽准錄案不予處理 (673 件)] ÷ 一再陳情案件數 (3,611 件) × 100% = 84.28%。
提升資源使用效率	人工溼地活化蛻變為生態教育場所或污水處理廠厭氧消化槽活化利用	本署持續推動人工溼地活化，協助地方政府辦理生態教育導覽活動，103 年 1-7 月舉辦 381 場次，參加人數為 1 萬 7,104 人，預計年底前完成 10 處活化之目標。
加強環保專業知能，有效運用人力資源	環保專業訓練累計人數	迄 103 年 7 月底計辦理 106 班期訓練，共 5,632 人次參訓，累計人數達 16 萬 7,936 人次。
	環保證照訓練測驗合格累計人數	迄 103 年 7 月底環保證照訓練測驗合格人數共 6,024 人次，累計人數達 17 萬 5,911 人次。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款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項	目	節					
				141,468	204,327	70,563	-62,859	
			合 計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36,000	87,901	16,957	-51,901	
	187		0460010000 環境保護署	36,000	87,901	16,957	-51,901	
		1	046001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21,970	60,765	5,746	-38,795	
		1	0460010101 罰金罰鍰	21,970	60,765	5,746	-38,795	本年度預算數係違反環境影響評估法等規定之罰鍰收入。
		2	0460010300 賠償收入	14,030	27,136	11,211	-13,106	
		1	0460010301 一般賠償收入	14,030	27,136	11,211	-13,106	本年度預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或完工之賠償收入。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32,508	30,760	21,432	1,748	
	198		0560010000 環境保護署	32,508	30,760	21,432	1,748	
		1	0560010100 行政規費收入	32,508	30,760	20,940	1,748	
		1	0560010101 審查費	30,464	29,625	19,466	839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費收入6,855千元，與上年度同。 2. 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審查費收入645千元，與上年度同。 3. 變更內容對照表審查費收入1,920千元，與上年度同。 4. 環境影響調查報告書、差異分析報告及因應對策審查費收入8,605千元，與上年度同。 5. 預審諮詢會議審查費收入910千元，與上年度同。 6. 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審查費收入5,300千元，與上年度同。 7. 機動車輛車型噪音審驗審查費收入4,833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419千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款	科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項	目	節					
								8.申請從事油輸送許可等審查費收入210千元，與上年度同。 9.限制產品過度包裝審查費收入21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280千元。 10.環境用藥許可證新申請案等審查費收入890千元，與上年度同。 11.公害糾紛事件申請裁決及調處審查費收入6千元，與上年度同。 12.預鑄式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審查費收入80千元，與上年度同。 13.上年度碳標示申請審查費收入300千元，本年度不再編列，如數減列。
			2	2,044	1,135	1,475	909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汽油車、柴油車、機車申請核發、補發或換發新車型審驗合格證書收入489千元，較上年度增列9千元。 2.核發海洋污染防治法所列許可證明書收入6千元，與上年度同。 3.環境用藥許可證收入63千元，與上年度同。 4.環境用藥原料用途證明書費等收入36千元，與上年度同。 5.環境保護產品新申請、換發及補發證書收入75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250千元。 6.環境保護產品證書登錄基本資料變更收入4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10千元。 7.新增化學品證照費收入660千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款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4	199		2	0560010300 使用規費收入	-	-	491	-		
			1	0560010305 資料使用費	-	-	107	-前年度決算數係出售環境白皮書、統計年報等收入。		
			2	0560010312 場地設施使用費	-	-	385	-前年度決算數係空氣品質監測儀器品保校正等收入及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635	622	428	13		
				0760010000 環境保護署	635	622	428	13		
			1	0760010100 財產孳息	18	18	-	0		
			1	0760010106 租金收入	18	18	-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借員工消費合作社及放置自動提款機之場地租金收入。	
			2	0760010600 廢舊物資售價	617	604	427	13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廢舊物品及回收物資等收入。	
			7	196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72,325	85,044	31,747	-12,719
					1160010000 環境保護署	72,325	85,044	31,747	-12,719	
1	1160010900 雜項收入	72,325	85,044		31,747	-12,719				
1	11600109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72,000	84,728		31,013	-12,728	本年度預算數係收回以前年度補助計畫賸餘款等繳庫數。			
		2	1160010909 其他雜項收入	325	316	733	9	本年度預算數係臭氧監測儀器校驗等收入及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21				0060000000 環境保護署主管	3,868,847	4,127,417	-258,570		
			1		0060010000 環境保護署	3,868,847	4,127,417	-258,570	
					5260010000 科學支出	47,345	39,028	8,317	
			1		5260011700 科技發展	47,345	39,028	8,317	本年度預算數47,345千元，係委託與補助辦理環境科學及技術之研究經費，較上年度增列大氣細懸浮微粒及其組成特徵之時間空間分布量測技術開發與應用等經費8,317千元。
					7260010000 環境保護支出	3,821,502	4,088,389	-266,887	
			2		7260010100 一般行政	551,620	551,667	-47	1. 本年度預算數551,620千元，包括人事費518,253千元，業務費32,036千元，設備及投資791千元，獎補助費540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人員維持費518,133千元，與上年度同。 (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30,649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大樓清潔管理及辦理行政事務工作等經費437千元。 (3) 車輛管理經費58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公務車輛油料、稅捐、規費及保險等經費484千元。 (4) 統計業務經費2,258千元，與上年度同。
					7260011000 綜合計畫	1,967,306	2,197,289	-229,983	
			3		7260011020 綜合企劃	76,009	88,573	-12,564	1. 本年度預算數76,009千元，包括業務費68,879千元，設備及投資30千元，獎補助費7,100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綜合策劃環境保護計畫經費21,906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國際環保資訊蒐集及國際環保趨勢分析等經費4,410千元。 (2) 環境管理經費24,921千元，較上年度
				1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2	7260011023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1,891,297	2,108,716	-217,419	<p>減列辦理社區環境管理之規劃、執行及技術輔導等經費5,041千元。</p> <p>(3)環境影響評估經費29,182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環境影響評估書件審查等經費3,113千元。</p> <p>1. 本年度預算數1,891,297千元，均為獎補助費。</p> <p>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p> <p>(1)水污染防治及流域整體性環境保護經費382,162千元，較上年度增列5,007千元，包括：</p> <p><1>水體環境水質改善及經營管理計畫總經費5,693,920千元，分6年辦理，101至103年度已編列1,451,241千元，本年度續編第4年經費369,562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河川流域污染整治工作等經費5,007千元。</p> <p><2>國家重要濕地保育計畫總經費75,600千元，分6年辦理，100至103年度已編列35,000千元，本年度續編第5年經費12,600千元，與上年度同。</p> <p>(2)垃圾全分類零廢棄及廢棄物緊急應變計畫經費1,327,383千元，較上年度增列39,085千元，包括：</p> <p><1>垃圾區域調度緊急清理等經費72,00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8,000千元。</p> <p><2>資源永續循環利用推動計畫總經費4,017,700千元，分5年辦理，102及103年度已編列543,300千元，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379,483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補助地方政府更新垃圾清運車輛並優先鼓勵換購低碳垃圾車等經費15,254千元。</p> <p><3>鼓勵公民營機構興建營運垃圾焚化廠推動計畫總經費25,823,416千元，分年辦理，以前年度已編列13,484,665千元，本年度續編875,90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31,831千元。</p> <p>(3)新增營造友善城鄉環境計畫181,752千元。</p>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4		49,351	24,878	24,473	<p>(4)上年度營造永續優質環境衛生計畫預算業已編竣，所列443,263千元如數減列。</p> <p>1. 本年度預算數49,351千元，包括業務費19,873千元，設備及投資29,318千元，獎補助費160千元。</p> <p>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p> <p>(1)空氣品質管理策略規劃及推動經費432千元，較上年度減列研析空氣品質現況及污染成因等經費315千元。</p> <p>(2)固定空氣污染源管制經費1,840千元，與上年度同。</p> <p>(3)交通工具空氣污染防制經費55千元，與上年度同。</p> <p>(4)全球大氣品質保護經費2,35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推動我國溫室氣體減量政策等經費812千元。</p> <p>(5)噪音、振動及非屬原子能游離輻射管制經費44,674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購置噪音監測儀器及建構噪音監測網等經費25,600千元。</p>
		5		108,296	130,654	-22,358	<p>1. 本年度預算數108,296千元，包括業務費102,696千元，獎補助費5,600千元。</p> <p>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p> <p>(1)水質保護政策及水體品質規劃管理經費1,612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水污染防治政策之檢討、研商等經費403千元。</p> <p>(2)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法規檢討及預防經費5,60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配合污染場址整治影響所需停耕（養）之補償經費16,400千元。</p> <p>(3)湖泊水庫及河川污染防治經費44,50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重要河川污染整治生態效益調查等經費693千元。</p> <p>(4)事業廢水行政管制及經濟誘因管理經費20,824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事業廢水管理等經費973千元。</p>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6		141,617	148,449	-6,832	<p>(5)工業區下水道及生活污水管制經費7,973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工業區自動監測與連線傳輸系統維護及輔導等經費427千元。</p> <p>(6)海域污染防治規劃管理及海洋放流管制經費27,782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海洋污染源許可管理及內容查核等經費4,848千元。</p> <p>1. 本年度預算數141,617千元，包括業務費141,577千元，設備及投資40千元。</p> <p>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p> <p>(1)一般廢棄物管理及全分類零廢棄經費11,70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推動一般廢棄物源頭管理政策等經費3,030千元。</p> <p>(2)事業廢棄物管理經費72,139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電子化管理與服務功能提升及系統整合等經費5,596千元。</p> <p>(3)資源循環再利用經費57,778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減量管理措施之法令訂定等經費1,794千元。</p>
		7		322,174	351,436	-29,262	<p>1. 本年度預算數322,174千元，包括業務費263,174千元，設備及投資59,000千元。</p> <p>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p> <p>(1)公共環境衛生管理經費35,571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清淨家園顧厝邊綠色生活網建置及維護環保示範區推廣活動等經費26,514千元。</p> <p>(2)執行環境用藥管理經費3,59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檢討修訂環境用藥管理法相關子法等經費150千元。</p> <p>(3)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管理經費69,731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毒性化學物質公告列管檢討評估作業等經費146千元。</p> <p>(4)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體系經費202,341千元，較上年度減列7,892千元，包括：</p> <p><1>辦理全國性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p>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8		7260011500 管制考核及糾紛處理	32,063	49,341	-17,278	<p>應變等經費7,568千元，較上年度減列維護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相關系統等經費418千元。</p> <p><2>建構寧適家園計畫總經費3,089,000千元，分5年辦理，103年度已編列257,936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194,773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購置環境污染檢測設備等經費7,474千元。</p> <p>(5)飲用水管理經費10,941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飲用水管理條例相關法規之研修訂作業等經費5,140千元。</p> <p>1.本年度預算數32,063千元，均為業務費。</p> <p>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p> <p>(1)重要施政計畫追蹤管制考核經費2,45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研析管制考核業務整合及精進機制等經費321千元。</p> <p>(2)推動環保標章及第二類環境保護產品計畫經費15,284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我國碳足跡資訊揭露服務專案工作計畫等經費15,564千元。</p> <p>(3)污染管制調查及環境工程技師簽證經費8,308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環境工程管理及環境工程技師簽證案件查核等經費716千元。</p> <p>(4)公害糾紛處理與鑑定經費5,007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協助各地方政府加強重大公害糾紛、紓處業務之推展及公害蒐證調查技術等經費1,319千元。</p> <p>(5)公害糾紛損害賠償事件之責任裁決經費1,009千元，與上年度同。</p>
		9		7260011600 環境監測資訊	198,726	183,169	15,557	<p>1.本年度預算數198,726千元，包括業務費131,701千元，設備及投資67,025千元。</p> <p>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p> <p>(1)環境監測規劃管理與品質保證經費61,547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加強水質異常通報及機動採樣監測等經費3,249千元。</p> <p>(2)空氣品質監測規劃與網站管理經費34,</p>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10		7260018800 區域環境管理	446,349	443,756	2,593	<p>918千元，較上年度增列開發增進空氣品質監測資料收集及分析系統服務等經費1,162千元。</p> <p>(3)規劃設計環境保護資訊系統經費72,796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內部資源整合系統開發與維護等經費6,046千元。</p> <p>(4)操作及維護環境保護資訊系統經費29,46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行政、公文、網站資訊共用系統維運及功能提升等經費5,100千元。</p> <p>1. 本年度預算數446,349千元，包括人事費328,838千元，業務費112,765千元，設備及投資2,570千元，獎補助費2,176千元。</p> <p>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p> <p>(1)人員維持費328,468千元，與上年度同。</p> <p>(2)推動環境執法及策略經費7,342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國內環境執法專業訓練及國際環境執法研討會等經費2,162千元。</p> <p>(3)推動區域環境保護工作經費65,453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垃圾焚化廠營管理及查核評鑑相關工作等經費2,885千元。</p> <p>(4)執行環保稽查督察管制工作經費45,086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執行重大污染源抽復查工作所需之樣品委託檢驗及耗材購置等經費3,316千元。</p>
		11		726001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	3,750	-3,750	
			1	726001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3,750	-3,750	<p>上年度汰換首長專用車1輛及副首長專用車2輛預算業已編竣，所列3,750千元如數減列。</p>
		12		7260019800 第一預備金	4,000	4,000	0	<p>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p>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46001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0460010101 罰金罰鍰	預算金額	21,970	承辦單位	本署各單位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p>一、項目內容 違反相關環保法令案件之罰鍰收入。</p>	<p>二、法令依據 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空氣污染防治法、水污染防治法及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等。</p>
------------------------------------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21,970	
	187			0460010000 環境保護署	21,970	
		1		046001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21,970	
			1	0460010101 罰金罰鍰	21,970	1.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水污染防治法等罰鍰收入10,000千元。 2.違反環保法令案件，預估處罰42件，共計12,600千元。 3.104年罰金罰鍰收入12,600千元，依環境教育法第8條規定，每年提撥5%撥入環境教育基金，104年度共計撥入12,600千元×5%=630千元，其餘11,970千元收納繳庫。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460010300 賠償收入	-0460010301 -一般賠償收入	預算金額	14,030	承辦單位	本署各單位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廠商違約逾期交貨或完工之賠償收入。

二、法令依據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14,030	
	187			0460010000 環境保護署	14,030	
		2		0460010300 賠償收入	14,030	
			1	0460010301 一般賠償收入	14,030	廠商違約逾期交貨或完工之賠償收入及補助各縣市環保局辦理環保設施工程違約金等收入。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60010100 行政規費收入	-0560010101 -審查費	預算金額	30,464	承辦單位	綜計處,空保處,水保處,廢管處,環管處,管考處,環境督察總隊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1. 為受理開發單位申請環境影響說明書、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環境影響調查報告書、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及因應對策、變更內容對照表及預審諮詢會議之審查費。
2. 受理廠商申請機動車輛車型審驗及檢測管制核章之審查費。
3. 海洋污染防治各項許可申請之審查費。
4. 限制產品過度包裝檢驗之審查費。
5. 受理廠商申請環境用藥許可證之審查費。
6. 辦理公害糾紛裁決費及其他必要費用之計算收取。
7. 預鑄式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審查費。

二、法令依據

1. 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27條及環境影響評估書件審查收費辦法（102年8月19日環署綜字第102070579E號令修正發布）。
2. 依噪音管制法規費收費標準。
3. 依海洋污染防治法各項許可申請收費辦法。
4. 依限制產品過度包裝檢驗收費標準。
5. 依環境用藥管理法第56條及環境用藥各項許可申請及檢驗收費標準。
6. 公害糾紛處理收費辦法第2條、第4條及第10條。
7. 依水污染防治各項許可申請收費標準(93年7月14日環署水字第0930048052號)。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198	1	1	0500000000	30,464	1. 綜計處： (1) 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費（370千元×12件）+（140千元×15件）+（105千元×3件）=6,855千元。 (2) 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審查費（470千元×1件）+（175千元×1件）=645千元。 (3) 變更內容對照表審查費24千元×80件=1,920千元。 (4) 環境影響調查報告書、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及因應對策審查費（200千元×25件）+（93千元×35件）+（70千元×5件）=8,605千元。 (5) 預審諮詢會議審查費（45千元×10件）+（35千元×12件）+（20千元×2件）=910千元。 2. 空保處： (1) 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審查費收入5,300千元。 <1>汽油引擎汽車申請核發合格證明審查費2千元/次×120次=240千元。 <2>柴油引擎汽車申請核發合格證明審查費3千元/次
				規費收入	30,464	
				0560010000	30,464	
				環境保護署	30,464	
				0560010100	30,464	
				行政規費收入	30,464	
				0560010101	30,464	
				1 審查費	30,464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60010100 行政規費收入	-0560010101 -審查費	預算金額	30,464	承辦單位	綜計處,空保處,水保處,廢管處,環管處,管考處,環境督察總隊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p>×80次=240千元。</p> <p><3>機器腳踏車申請核發合格證明審查費1,500元/次×60次=90千元。</p> <p><4>汽油引擎汽車申請沿用、延伸、修改合格證明審查費1千元/次×260次=260千元。</p> <p><5>柴油引擎汽車申請沿用、延伸、修改合格證明審查費1,500元/次×220次=330千元。</p> <p><6>機器腳踏車申請沿用、延伸、修改合格證明審查費1千元/次×320次=320千元。</p> <p><7>申請進口汽車排放空氣污染物管制驗證核章審查費50元/次×75,000次=3,750千元。</p> <p><8>申請汽車(含機器腳踏車)車型排放空氣污染物耐久性能審查費5千元(平均)/次×14次=70千元。</p> <p>(2)機動車輛車型噪音審驗審查費收入4,833千元。</p> <p><1>機動車輛申請核發合格證明審查費2千元/次×1,060次=2,120千元。</p> <p><2>機動車輛申請沿用、延伸或修改合格證明審查費1,200元/次×1,000次=1,200千元。</p> <p><3>申請機動車輛(國產大客車)噪音驗證核可審查費50元/次×2,400次=120千元。</p> <p><4>機動車輛噪音驗證核可與進口汽車空氣污染物驗證核章合併申請審查費20元/次×69,650次=1,393千元。</p> <p>3.水保處：</p> <p>(1)申請從事油輸送作業緊急應變計畫與相關許可審查費48千元/件×4件=192千元。</p> <p>(2)核准從事油輸送行為者，油輸送作業船舶審查費300元/艘×60艘=18千元。</p> <p>4.廢管處：限制產品過度包裝檢驗審查費700元/件×300件=210千元。</p> <p>5.環管處：</p> <p>(1)環境用藥許可證新申請案審查費3,500元/件×94件=</p>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60010100 行政規費收入	-0560010101 -審查費	預算金額	30,464	承辦單位	綜計處,空保處,水保處,廢管處,環管處,管考處,環境督察總隊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p>329千元。</p> <p>(2)環境用藥許可證申請展延、變更案審查費1,500元/件×374件=561千元。</p> <p>6.裁決會:公害糾紛事件申請裁決費用(3千元/件×1件)+(1,500元×2件)=6千元。</p> <p>7.預鑄式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新申請案審查費10千元/件×8件=80千元。</p>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60010100 行政規費收入	-0560010102 -證照費	預算金額	2,044	承辦單位	空保處,水保處,環管處,管考處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1. 受理廠商申請機動車輛車型審驗證照費。
2. 受理廠商申請海洋污染防治各項許可之證照費。
3. 受理廠商申請化學物質登錄之證照費。
4. 受理廠商申請環境保護產品證照費。

二、法令依據

1. 依噪音管制法規費收費標準。
2. 依海洋污染防治法各項許可申請收費辦法。
3. 依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訂定相關收費標準。
4. 依本署環境保護產品證書規費收費標準。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2,044	
	198			0560010000 環境保護署	2,044	
		1		0560010100 行政規費收入	2,044	
			2	0560010102 證照費	2,044	1. 空保處：汽油車、柴油車、機車申請核發、補發或換發新車型審驗合格證書費300元/次×1,630次=489千元。 2. 水保處：核發海洋污染防治法所列許可證明書500元/件×12件=6千元。 3. 環管處： (1) 化學品證照費1千元/件×660件=660千元。 (2) 環境用藥許可證證照費1千元/件×63件=63千元。 (3) 環境用藥原料用途證明書費及輸出證明書費200元/件×180件=36千元。 4. 管考處： (1) 環境保護產品新申請、換發新證及補發證書費500元/件×1,500件=750千元。 (2) 環境保護產品證書登錄基本資料變更證書費100元/件×400件=40千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60010100 財產孳息	-0760010106 -租金收入	預算金額	18	承辦單位	秘書室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合作社、自動提款機場地租金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預算法有關規定辦理。
----------------------------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18	
	199			0760010000 環境保護署	18	
		1		0760010100 財產孳息	18	
			1	0760010106 租金收入	18	1.借用員工消費合作社之場地租金收入16千元。 2.借用放置自動提款機之場地租金收入2千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600106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617	承辦單位	秘書室,環境督察總隊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廢舊物品及可回收物資變賣收入。

二、法令依據

自84年度起立法院審議增列項目。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617	
	199			0760010000 環境保護署	617	
		2		0760010600 廢舊物資售價	617	廢舊物品及可回收物資變賣收入617千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1160010900 雜項收入	-11600109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預算金額	72,000	承辦單位	環境督察總隊,本署各單位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係本署補助各縣市執行計畫之結餘款，地方政府配合決算作業未能於當年度收回，致以本科目繳庫。

二、法令依據

立法院審議增列項目。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72,000	
	196			1160010000 環境保護署	72,000	
		1		1160010900 雜項收入	72,000	
			1	11600109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72,000	係本署補助各縣市執行計畫之結餘款，地方政府配合決算作業未能於當年度收回，致以本科目繳庫。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1160010900 雜項收入	-1160010909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325	承辦單位	綜計處,監資處,秘書室,環境督察總隊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1. 臭氧監測儀器校驗。
2. 統計年報、環境白皮書等出版品。
3. 收回員工住公家宿舍之房租津貼。

二、法令依據

1. 依本署提供空氣品質監測儀器校驗服務規費收費標準（101年3月3日環署資字第1010017105號）。
2. 依本署90年主管會報通過出版品管理規定。
3. 依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325	
	196			1160010000 環境保護署	325	
		1		1160010900 雜項收入	325	
			2	1160010909 其他雜項收入	325	1. 監資處：臭氧監測儀器校驗收入5,300元/件×50件=265千元。 2. 綜計處：本署出版品，如統計年報、環境白皮書等展售收入5千元。 3. 秘書室：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34千元（700元/月×4人×12月=33,600元）。員工單身職務宿舍管理費21千元(587元/月x1人x12月+149元/月x8人x12月=21,348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60011700 科技發展	預算金額	47,345
-----------	-----------------	------	--------

計畫內容：

- 1.環境奈米科技知識平台維運及知識管理計畫。
- 2.環保創新科技研發推動工作。
- 3.噪音管制、非游離輻射室內外長期檢測技術及光污染防治。
- 4.懸浮微粒特徵對民眾健康影響之研究。
- 5.飲用水水源及水質項目之調查與評估。
- 6.環境害蟲綜合防治。
- 7.維護及擴充我國產品碳足跡計算服務平台。
- 8.長程傳輸污染物監測技術研究及推動國際合作計畫。

預期成果：

- 1.進行跨部會奈米EHS（環境、健康、安全）議題合作，整合負責任的奈米EHS科技發展研究成果。
- 2.鼓勵國內公民營育成單位與環保業者共同合作，協助研發符合國內環境需求的本土化技術或設備，以現行環保法規或政府政策優先推動之重點列為補助項目，加速廠商將創新技術變成商業化技術，提升國內環保技術水準與環保產業升級。
- 3.完成交通噪音感受度調查暨聽力敏感驗證之研究。完成各類場所、工程室內外低頻噪音量測之研究。完成開發行為噪音、振動評估審核機制之研究。完成電磁波發射源之特性與電磁波防護研究。完成光污染影響及民眾感受認知研究。完成近鄰低頻噪音及環境振動之調查及改善措施研究。
- 4.完成大氣細懸浮微粒及其組成特徵之時間空間分布量測技術開發與應用之研究。完成大氣細懸浮微粒污染源鑑認與控制策略研究。
- 5.蒐集世界衛生組織及國際先進國家之飲用水水質列管項目，並依環境背景濃度檢視本土人體健康風險，彙編其毒理資料庫及進行國內北中南代表性淨水場抽驗分析，並作為後續施政之參考。
- 6.建立臺灣環境害蟲生態、種類、豐度、分布、季節發生資料及對殺蟲藥劑之基礎感藥性資料，以為未來建立綜合防治策略之基礎。
- 7.累積完成臺灣本土碳足跡排放係數建置150筆，強化並維護我國產品碳足跡計算服務平台各項計算工具之功能、完成碳足跡資料庫及企業IT應用雲端資訊系統。
- 8.進行鹿林山大氣背景站操作維護，辦理長程傳輸污染物監測技術研究，建立背景大氣濃度資料庫，參與國際全球大氣監測網絡，推動國際監測合作。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環境科學及技術之研究	47,345	本署各單位	1.環境奈米科技知識平台維運及知識管理計畫1,619千元。
0200 業務費	40,845		2.環保創新科技研發計畫6,500千元。
0251 委辦費	40,845		3.噪音管制、非游離輻射室內外長期檢測技術及光污染防治9,900千元。
0400 獎補助費	6,500		4.大氣細懸浮微粒及其組成特徵之時間空間分布量測技術開發與應用、細懸浮微粒污染源鑑認與控制策略研究18,000千元。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400		5.飲用水水源及水質項目之調查與評估2,523千元。
0438 對私校之獎助	5,100		6.環境害蟲綜合防治計畫1,625千元。
			7.產品碳足跡揭露服務計畫4,478千元。
			8.鹿林山及偏遠離島背景測站科技研究計畫2,700千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260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551,620
-----------	-----------------	------	---------

計畫內容：

- 1.配合業務辦理一般行政事務，以確保各相關業務運作正常。
- 2.推動公務統計方案，蒐集環保統計資料，維護環保統計時間數列資料庫，彙編環保統計刊物；辦理「污染防治支出統計調查」。

預期成果：

- 1.恪遵會計、審計及相關法令，並配合業務部門，使各項計畫得以順利執行。
- 2.落實公務統計方案，適時檢討改進公務統計報表，提升統計資料時效及品質；充實環保統計資料檔，充分應用統計資料庫陳示環保業務之執行績效，及當前生活環境品質與環境污染之情況，完成編製空氣及水質通報、我國重要環保統計資料(季刊、年刊)、環保統計月報、年報等刊物，提供各界人士應用。為有效掌握我國政府機關(構)、製造業、用水、電力及燃氣供應業投入環境保護經費，調查4,000份以上有效樣本，並完成我國政府部門及產業部門之污染防治支出調查報告，以供釐訂相關環保政策及編製綠色國民所得帳之參考。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518,133	人事室	預算員額425人，計需人事費518,133千元：
0100 人事費	518,133		1.職員378人(政務人員2人、簡任第十二至十四職等19人、簡任第十至十一職等44人、薦任第七至九職等141人、薦任第六至七職等83人、委任第三至五職等36人、委任第一至三職等11人、駐衛警6人、聘用人員36人)。
0102 政務人員待遇	4,800		2.駕駛、技工、工友47人。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82,024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35,445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8,382		
0111 獎金	81,413		
0121 其他給與	7,028		
0131 加班值班費	26,562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29,271		
0151 保險	33,208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30,649	秘書室	本計畫係辦理文書、事務及財物管理、會計業務、人事管理等一般行政工作，所需經費如下：
0100 人事費	120		1.人事費120千元：
0111 獎金	120		(1)支領月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20千元。
0200 業務費	29,198		(2)依考試院102年3月12日考臺組貳二字第10200020921號令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品德修養及工作績效激勵辦法辦理選拔模範公務人員之獎勵，需人事費100千元(50千元/每人×2人)。
0201 教育訓練費	700		2.業務費29,198千元：
0202 水電費	6,653		(1)員工實施教育訓練所需補貼之學分費、雜費、教材等需業務費700千元。
0203 通訊費	135		(2)本署辦公大樓及職務宿舍水電等需業務費6,653千元。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160		
0231 保險費	450		
0241 兼職費	288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1,663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75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260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551,62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271 物品	1,200		(3)通訊、郵資等需業務費135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9,804		(4)其他業務租金160千元：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613		<1>車輛租用費100千元。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396		<2>影印機租賃費60千元。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4,497		(5)辦公大樓保險需業務費450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1,310		(6)辦理相關勞務服務臨時人員酬金1,663千元、訴願及法規審議委員兼職費288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75千元，計需業務費2,026千元。
0294 運費	30		(7)訂閱書報雜誌等需業務費250千元。
0295 短程車資	280		(8)建築物公共安全、室內空氣品質、飲用水質、高壓電磁波等檢測改善及申報檢查需業務費260千元。
0299 特別費	944		(9)文康活動費，按預算內員額（含約聘僱人員及技工、工友）人數計列全年數850千元（2,000元/人年×425人）。
0300 設備及投資	791		(10)委外辦理檔案影像掃描作業需業務費1,000千元。
0304 機械設備費	120		(11)辦理訴願委員會審議業務需業務費400千元。
0319 雜項設備費	671		(12)辦理工法委員會審議業務需業務費280千元。
0400 獎補助費	540		(13)辦理環保會計業務需印製年度概算、預算、分配預算、決算、各式帳簿、報表資料及相關會計事務工作等，需業務費400千元。
0475 獎勵及慰問	540		(14)大樓清潔管理需業務費2,750千元。
			(15)辦理行政事務工作（派遣人力）13人需業務費4,814千元。
			(16)本署公用房舍、官舍維護需業務費613千元：
			<1>首長官舍需維護費6千元。
			<2>二位副首長官舍需維護費8千元。
			<3>公用房舍經常性維修510千元。
			<4>新生報業大樓14樓維護費89千元。
			(17)依預算內職員（含約聘僱人員）人數核算辦公器具養護需業務費396千元。
			(18)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4,497千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260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551,62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p><1>空調系統及會議系統全年維修養護需業務費750千元。</p> <p>#1. 空調系統維修養護需業務費488千元(3,388元/樓月×12樓×12個月=488千元)。</p> <p>#2. 會議系統全年維修養護需業務費262千元。</p> <p><2>辦公大樓室內外建築設施、電力設備、電話線路、環境消毒衛生器材及消防系統等保養維護改善，需業務費3,147千元。</p> <p><3>辦公大樓電梯保養及零件汰換需業務費600千元。</p> <p>(19)辦理國內出差及短程洽公車資、運費等需業務費1,620千元：</p> <p><1>國內出差所需旅費1,310千元。</p> <p><2>全年公務運輸費用30千元。</p> <p><3>短程洽公所需車資等280千元。</p> <p>(20)首長及副首長特別費944千元：</p> <p><1>署長39,700元/月×12個月=476,400元。</p> <p><2>副署長19,500元/月×12個月×2人=468,000元。</p> <p>3.設備及投資：通訊、事務機具等雜項設備汰換需設備費791千元。</p> <p>4.獎補助費：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540千元(6,000元/人年×90人)。</p>
03 車輛管理	580	秘書室	
0200 業務費	580		
0221 稅捐及規費	75		1.公務車輛全年繳納稅捐、規費及保險費等需業務費270千元。
0231 保險費	195		2.中小型公務汽車油料費111千元：油氣雙燃料車(852公升×24.57元/公升+972公升×16.52元/公升)×3輛=110,973元。
0271 物品	111		3.公務車輛清潔打腊等業務46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46		4.公務車輛全年維修養護費153千元：六年以上51,000元/年×3輛=153,000元。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53		
04 統計業務	2,258	統計室	
0200 業務費	2,258		1.建立環保統計資料檔及環保統計資料庫之功能增修(含配合組織調整之資料庫系統擴充)與維護，需資訊服務費700千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260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551,62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215 資訊服務費	700		2.辦理污染防治支出統計調查，需委辦費1,400千元。 3.編製我國重要環保統計資料、年報及通報等刊物，統計資料之催報及郵寄等，需業務費158千元。
0251 委辦費	1,400		
0279 一般事務費	158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260011020 綜合企劃	預算金額	76,009
-----------	-----------------	------	--------

計畫內容：

- 1.訂定年度施政方針、施政計畫及綜合策劃等政策、制度或法制研討等相關工作。
- 2.辦理組織改造前後籌備及相關規劃、研討及活動事宜。
- 3.辦理環境保護替代役業務及役男管理相關事宜。
- 4.彙編年度白皮書及圖書室採購、管理。
- 5.辦理消費者保護、人權保障、性別平等、環保服務業及其他綜合企劃工作之推動及宣傳。
- 6.辦理環境管理工作及環境議題分析。
- 7.辦理社區環境管理規劃及執行，結合在地人力物力，推動社區環保工作，提升生活環境品質。
- 8.研修環境影響評估相關法規，檢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作業，辦理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及相關工作。
- 9.增修訂環境影響評估審議及評估技術規範，充實環境影響評估書件系統。
- 10.落實政府政策環境影響評估之執行。
- 11.辦理105年度科技計畫先期作業事宜及召開科技計畫先期作業規劃與評審會議。辦理科技及施政計畫品質管理、環保創新科技研發計畫作業相關事宜。
- 12.推動「國際環境夥伴計畫」與美國等國家之(雙)多邊環保合作計畫。
- 13.出版英文版環保政策月刊。
- 14.執行亞太經濟合作(APEC)海洋與漁業工作小組年度會議與我國相關之決議。
- 15.以國家永續會秘書處立場，辦理永續會例行委員會及工作會等會議以及推廣辦理（或與民間永續發展相關組織合辦）永續發展宣傳活動。
- 16.出席國際環保相關會議之出國預算，包括蒙特婁議定書、巴塞爾公約、氣候變化綱要公約、生物多樣性公約、廿一世紀議程、斯德哥爾摩(POPs)公約締約國、WTO貿易與環境等，以掌握最新國際趨勢，及早研擬因應對策。

預期成果：

- 1.完成年度施政方針、施政計畫及綜合策劃等政策、制度或法制研討等相關工作。
- 2.完成組織改造前後籌備工作。
- 3.環保替代役之專業及人力協助環境保護工作推動。
- 4.完成年度白皮書及圖書室採購、管理。
- 5.繼續推動消費者保護工作、人權保障、性別平等、環保服務業及其他綜合企劃工作。
- 6.整合環境管理工作，針對環境議題，蒐集彙整國內、外相關環境管理文獻資料及研究成果，適時採公眾參與機制研析討論，以作為政府決策參考。
- 7.輔導社區居民創造優質生活環境。
- 8.強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在環評審查階段之功能，提升施政效能，配合最新環境法令修正辦理環境影響評估審查作業。
- 9.兼顧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品質及審查效率，強化網路資訊公開與公眾參與功能。
- 10.落實政府政策環境影響評估功能，提供徵詢意見予政策研提機關參採。
- 11.辦理科技綱要計畫及細部計畫之規劃與召開評審會議、辦理科學技術年鑑及科技動態調查、計畫研發說明及績效評估、科技研究成果資料庫之更新維護、科技計畫成果發表會、環保科技創新研發計畫之推動，提升科技計畫品質管理暨加強成果彙整、擴散及運用，以推動環保科技研發並提升計畫品質管理。
- 12.辦理與美國環保、低碳永續及潔淨能源之雙邊合作，並推動全球環境夥伴計畫及合作專案，提升我國環保技能與實質參與國際環保、低碳永續及潔淨能源之貢獻與績效。
- 13.出版英文版環保政策月刊，提供我國駐外單位、國外政府、研究機構、非政府組織等，並製作英語及西語多媒體簡報及潤飾英文文件，協助國際人士對我國環保政策之了解，提升我國國際環境形象。
- 14.以實際參與之方式，促進海洋資源保育之區域合作，將我國執行海洋資源保育成果提供其他國家參考。彙整我國海洋資源保育相關工作之績效。
- 15.辦理召開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委員會議、工作會議、及相關會議等庶務工作，並以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秘書處立場推動國家永續發展全民參與，辦理彙編國家永續發展推動成果及評量公布國家永續發展年度推動成效；以及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國際性環保科技及人員交流活動、永續發展相關活動。
- 16.由相關業務處派員出席1至2次國際環保相關會議：包括蒙特婁議定書、氣候變化綱要公約、生物多樣性公約、巴塞爾公約、斯德哥爾摩(POPs)公約締約國、WTO貿易與環境及永續發展等相關會議。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綜合策劃環境保護計畫	21,906	綜計處	1.辦理施政計畫、施政方針、重大公共建設及環境保護政策相關事宜，需業務費500千元。 2.辦理組織改造前後相關籌備工作，需業務費
0200 業務費	21,776		
0202 水電費	205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260011020 綜合企劃	預算金額	76,00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203 通訊費	300		700千元。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332		3.辦理環保替代役業務、管理及房屋修繕事宜，需業務費1,420千元、設備費30千元，共計1,450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500		
0251 委辦費	9,279		4.編纂環境白皮書及圖書室採購、管理相關工作，需業務費1,400千元。
0271 物品	200		
0279 一般事務費	5,384		5.辦理消費者保護、人權保障、性別平等及其他綜合企劃工作之推動及宣傳，需業務費1,611千元。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190		
0291 國內旅費	620		6.運用勞動派遣人力辦理綜合策劃環境保護等事務工作1人，需業務費371千元。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216		
0293 國外旅費	3,550		7.推動環保服務業交流工作，需委辦費2,250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30		
0319 雜項設備費	30		8.出席消費者研究國際研討會，需國外旅費117千元。
0400 獎補助費	100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00		9.出席環境科學及技術國際研討會，需國外旅費118千元。
			10.出席兩岸環保事務合作交流及溝通會議或活動，需大陸地區旅費216千元。
			11.召開科技及本署委辦計畫先期作業規劃與評審會議等事項，辦理105年度科技先期作業規劃及科技中程目標等事宜，需業務費700千元。
			12.辦理科技計畫績效評估及科技年鑑動態調查，環保科技研發成果發表會及資料庫更新維護、環保創新科技研發之推動及管考、資料彙整與檢討及加強委辦計畫品質管理等，需委辦費1,460千元。
			13.規劃並推動與（雙）多邊環保機構技術合作，需業務費229千元。
			14.推動與美國環保雙邊合作計畫，並推動「國際環保夥伴計畫」擴展與友邦及區域環保夥伴會議以及合作專案，提升我國環保技能與實質參與，需業務費1,000千元。
			15.出版英文版環保政策月刊，提供給我國駐外單位、國外政府、研究機構、非政府組織等，並製作英語及西語多媒體簡報及潤飾英文文件，協助國際人士對我國環保政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260011020 綜合企劃	預算金額	76,00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p>策之了解，提升我國國際環境形象，需委辦費3,260千元。</p> <p>16. 辦理各項國際環保會議及交流活動，延聘海外專家學者來台短期指導等，需業務費100千元。</p> <p>17. 辦理亞太經濟合作海洋與漁業工作小組年度會議決議事項及推動我國海洋資源保育相關工作，需委辦費1,760千元。</p> <p>18. 辦理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委員會議、工作會議、諮詢小組會議、相關會議及活動，並邀請各國或國際永續發展組織之專家學者來台訪問指導，需業務費700千元。</p> <p>19. 推動國家永續發展全民參與宣傳，蒐集資料彙編國家永續發展推動成果及評量公布國家永續發展年度推動成效，需委辦費549千元。</p> <p>20. 補助及捐助民間團體或社團法人辦理國際性環保科技及人員交流活動、永續發展相關活動，需獎補助費100千元。</p> <p>21. 派員出席國際環保組織活動等與雙多邊會議，需國外旅費608千元。</p> <p>22. 派員出席雙邊環保合作相關會議，需國外旅費782千元。</p> <p>23. 派員出席WTO貿易與環境相關會議，需國外旅費234千元。</p> <p>24. 派員出席亞太經濟合作(APEC)相關會議及活動，需國外旅費297千元。</p> <p>25. 派員出席永續發展及生物多樣性公約相關會議，需國外旅費134千元。</p> <p>26. 派員出席蒙特婁議定書締約國、工作小組及相關會議，需國外旅費324千元。</p> <p>27. 派員出席巴塞爾公約締約國、工作小組及相關會議，需國外旅費234千元。</p> <p>28. 派員出席氣候變化綱要公約締約國、工作小組及相關會議，需國外旅費468千元。</p> <p>29. 派員出席斯德哥爾摩(POPs)公約締約國、工作小組及相關會議，需國外旅費234千元。</p>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260011020 綜合企劃	預算金額	76,00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 環境管理	24,921	綜計處	。
0200 業務費	17,921		1. 辦理環境管理相關業務推展工作，需業務費2,100千元。
0203 通訊費	300		2. 辦理環境資源管理相關專業領域資訊收集、彙整及分析，提升環境規劃管理決策之專業性及效率，需委辦費3,600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000		3. 補捐助民間團體或學校參與環境管理相關活動，需獎補助費7,000千元。
0251 委辦費	3,600		4. 辦理社區環境管理之規劃、執行及技術輔導等相關工作，需業務費12,221千元。
0271 物品	300		
0279 一般事務費	8,521		
0291 國內旅費	1,200		
0400 獎補助費	7,000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3,500		
0438 對私校之獎助	3,500		
03 環境影響評估	29,182	綜計處	1. 召開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及專案小組初審會、專家會議審查環境影響評估個案等相關工作，需業務費14,797千元。
0200 業務費	29,182		2. 辦理環境影響評估現勘及相關事宜，需業務費3,300千元。
0203 通訊費	300		3. 辦理政策評估說明書審查相關工作，需業務費1,500千元。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100		4. 辦理環境影響評估資料庫更新及強化網路資訊公開與公眾參與功能，需委辦費1,800千元。
0241 兼職費	200		5. 辦理環境影響評估相關法規整合研修作業，需業務費1,160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7,800		6. 辦理環境影響評估顧問機構評鑑及召開環境影響評估業務檢討會，需委辦費1,710千元。
0251 委辦費	8,190		。
0271 物品	200		7. 檢討既有的水質、生態、空氣或噪音等環境影響評估技術規範，以提升環評書件品質，需委辦費1,260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11,352		8. 辦理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會議各方意見之蒐集彙整及分析提列，以記錄環評審查判斷過程，提升環評審查效率，需委辦費3,420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805		。
0293 國外旅費	235		9. 出席國際影響評估協會暨研討會，需國外旅費118千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260011020 綜合企劃	預算金額	76,00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10.出席第10屆生態系統與永續發展國際研討會，需國外旅費117千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260011023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預算金額	1,891,297
-----------	---------------------	------	-----------

計畫內容：

- 1.依行政院100年5月18日核定101-106年「水體環境水質改善及經營管理計畫」，統籌辦理河川流域污染整治規劃及具體執行措施，包括：創建親水、樂水、活水之新河川，污水截流處理，推動聚落式污水處理設施，及現地處理設施永續經營等。執行海洋污染防治工作，強化海洋污染緊急應變能力及提升海上污染查緝能力等。
- 2.依行政院核定100-105年「國家重要濕地保育計畫」，辦理本署補助設置且獲選為國家重要濕地場址之濕地營造、復育、調查、監測、經營管理及教育推廣等工作。
- 3.推動「資源永續循環利用推動計畫」，統籌辦理全國資源循環利用推動工作，包括：
 - (1)推動低碳垃圾清運，補助地方政府更新垃圾清運車輛及換購節能垃圾車。
 - (2)補助地方政府推動底渣再利用計畫。
 - (3)規劃及興建離島地區生質能源中心，協助金門、澎湖及連江等3離島縣垃圾妥善處理並將垃圾就地資源化及能源化，達成零廢棄與減碳雙重目標。
- 4.補助地方政府與民間合作興建垃圾焚化廠建設難提經費，並補助停建垃圾焚化廠縣市之垃圾轉運及協助收受垃圾焚化處理獎補助金。
- 5.地方遭遇不可抗力因素(如民眾抗爭)之垃圾區域調度緊急清理經費、處理設備設施及協助地方政府辦理污染場址改善、水污、環境衛生等相關環保工作。
- 6.依行政院核定「建構寧適家園計畫」，統籌補助地方政府辦理：
 - (1)營造友善城鄉環境(拔尖級)。
 - (2)營造友善城鄉環境(精進級)。

預期成果：

- 1.推動101-106年「水體環境水質改善及經營管理計畫」並補助地方政府執行，104年預期成果如下：
 - (1)提高淡水河流域、南崁溪、老街溪、新虎尾溪、濁水溪、北港溪、急水溪、鹽水溪、二仁溪、愛河及阿公店溪等11條重點整治河川之水中溶氧，以本署監測溶氧濃度大於或等於2mg/L之比率104年達90%以上。
 - (2)推動河川水質現地處理設施設計或工程，削減排入河川之污染。
 - (3)推動聚落式污水處理設施，解決偏遠、零散或污水下水道未及地區之生活污水處理問題。
 - (4)強化海洋污染緊急應變能力，提升油及化學品污染應變效能。
- 2.補助地方政府強化本署補助設置國家重要濕地營運管理及生態調查等工作。
- 3.推動「資源永續循環利用推動計畫」，統籌辦理全國資源循環利用推動工作，包括：
 - (1)補助地方更新垃圾車並推動低碳垃圾清理，提升垃圾清理效率，維護市容整潔與觀瞻，提高環境品質。
 - (2)補助地方提升焚化底渣達第1類型產品、推動符合第2類型底渣產品使用於公共工程。
 - (3)離島地區興設垃圾分選設備處理設施、厭氧消化及高效製肥等設備工程，妥善分選垃圾及處理有機物類垃圾。
- 4.持續辦理桃園市、臺中市烏日、苗栗縣及臺東縣等焚化廠之營運督導、評估及補助等相關工作，協助解決雲林縣廠仲裁判斷後爭議處理與完成設施活化工作，並協助解決配合停建焚化爐之南投縣、花蓮縣、新竹縣等，將垃圾轉運至其他縣市焚化妥善處理及協助收受垃圾焚化處理獎補助金。
- 5.解決地方遭遇不可抗力因素(如民眾抗爭)之垃圾區域調度緊急清理經費、處理設備設施及協助地方政府辦理污染場址改善、水污、環境衛生等相關環保工作。
- 6.建構寧適家園計畫
 - (1)補助縣市辦理營造友善城鄉環境(拔尖級)，每年補助3~5個營造友善城鄉環境(拔尖級)，推動14項環境衛生永續指標之10項以上指標工作，辦理環境衛生改善工程、環境衛生巡檢及維護工作，以及辦理成果宣導觀摩活動等，藉由本項工作之執行，逐步推動我國各主要城市，朝國際友善示範城市邁進。
 - (2)補助縣市辦理營造友善城鄉環境(精進級)，每年補助5~10個營造友善城鄉環境(精進級)推動14項環境衛生永續指標之3項以上指標工作，辦理環境衛生改善工程及環境衛生巡檢及維護工作，藉由本項工作之執行，逐步推動我國各主要城市，朝國際友善示範城市邁進。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水污染防治及流域整體性環境保護	382,162	水保處	1. 依行政院100年5月18日院臺環字第1000024409號函核定「水體環境水質改善及經營管理計畫」，辦理河川再生與水庫活化、活力海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260011023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預算金額	1,891,29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400 獎補助費	382,162		洋與綠色港灣、水體水質整治成效評估等工作，總經費5,693,920千元，執行期間101至106年，屬跨年度連續性預算(101年度編列874,000千元，102年度編列552,453千元，103年度編列493,032千元，105年度以後經費需求計3,277,380千元)，本年度續編第4年經費497,055千元，其中本科目配合編列369,562千元，補助地方政府執行下列事項： (1)執行河川流域污染整治工作，包括推動近自然河川營造、辦理河川水質改善、污染整治及源頭污染減量工程、污水截流處理、推動聚落式污水處理設施及現地處理設施永續經營之調查、規劃、設計及設置，辦理水源水質保護、污染源稽查管制、非點源污染管理，推廣河川環境教育及民眾參與等342,932千元。 (2)執行海洋污染防治工作，強化海洋污染緊急應變能力，提升海上污染查緝能力，查核船舶廢油污水排放管制等26,630千元。 2.依行政院99年7月1日院臺建字第0990034700號函核定「國家重要濕地保育計畫」，總經費75,600千元，執行期間100至105年，屬跨年度連續性計畫(100年度編列5,000千元，101年度編列4,800千元，102年度編列12,600千元，103年度編列12,600千元，105年度以後經費需求計28,000千元)，本年度續編第5年經費12,600千元，辦理本署補助設置且獲選為國家重要濕地場址之濕地營造、復育、調查、監測、經營管理及教育推廣等工作。
0403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246,264		
04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132,511		
0429 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	3,387		
02 垃圾全分類零廢棄及廢棄物緊急應變計畫	1,327,383	廢管處、環境督察總隊	1.依行政院102年1月23日院臺環字第1020003638號函核定「資源永續循環利用推動計畫」，辦理永續物料管理、精進資源回收、推動低碳清運、再生產品再利用、生質能源中心及離島垃圾轉運處理等工作，總經費4,017,700千元(另基金預算2,380,000千元)，執行期間102至106年，屬跨年度連續性預算(102
0400 獎補助費	1,327,383		
0403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485,492		
04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756,658		
0429 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	85,233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260011023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預算金額	1,891,29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p>年度編列271,601千元，103年度編列403,429千元，105年度以後經費需求計2,913,917千元)，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428,753千元，其中本項目配合編列379,483千元：</p> <p>(1)補助地方政府更新垃圾清運車輛並優先鼓勵換購低碳垃圾車，補助經費154,500千元。</p> <p>(2)補助地方政府推動底渣再利用工作70,000千元。</p> <p>(3)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興設離島地區生質能源中心等相關工作154,983千元。</p> <p>2.依行政院85年3月1日台八十五環05899號函核定「鼓勵公民營機構興建營運垃圾焚化廠推動方案」，復於86年8月6日台八十六環31380號函及87年8月17日台八十七環40687號函核定15座廠建廠實施計畫；92年6月27日院台環字第0920035753號函核定取消台北縣等6廠興建計畫，93年5月25日核定取消南投縣及花蓮縣等2廠，94年7月20日院臺環字第0940030419號函核定「垃圾全分類零廢棄方案第一階段執行計畫」，95年3月15日院臺環字第0950011556號函核定取消新竹縣廠，101年11月23日院臺環揆字第1010067782號函核定臺東縣焚化廠做為區域緊急焚化處理備用設施。</p> <p>(1)「鼓勵公民營機構興建營運垃圾焚化廠推動方案」總經費21,693,026千元，執行期間85至116年，屬跨年度連續性預算（86年度編列20,000千元，87年度編列50,000千元，88年度編列120,000千元，88年下半年及89年度編列120,000千元，90年度編列100,000千元，91年度編列540,000千元，92年度編列911,600千元，93年度編列1,052,500千元，94年度編列710,900千元，95年度編列620,000千元，96年度編列506,623千元，97年度編列850,000千元，98年度編列904,000千元，99年度編列1,324,347千元，100年度編列7</p>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260011023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預算金額	1,891,29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68,014千元，101年度編列855,084千元，102年度編列782,596千元，103年度編列734,069千元)；另「垃圾全分類零廢棄方案第一階段執行計畫」總經費4,130,390千元，執行期間95至114年，屬跨年度連續性預算(95年度編列190,000千元，96年度編列342,300千元，97年度編列250,000千元，98年度編列496,000千元，99年度編列612,000千元，100年度編列234,200千元，101年度編列194,916千元，102年度編列85,516千元，103年度編列110,000千元)，此二計畫105年度以後經費需求計11,462,851千元。</p> <p>(2)依行政院85年核定「鼓勵公民營機構興建營運垃圾焚化廠推動方案」，分20年逐年編列補助各廠攤提建設費用，本年度續編補助依本計畫建設之桃園市、臺中市、苗栗縣等民有民營焚化廠攤提建設費用，臺東縣廠緊急備用設施補助款及雲林縣仲裁判斷後爭議處理與設施活化相關費用；並補助南投縣、花蓮縣、新竹縣等配合焚化廠停建縣市，垃圾跨區轉運至其他縣市焚化處理，並辦理鼓勵收受處理區域合作之焚化廠縣市發展環保事業工作所需相關費用875,900千元。</p> <p>3.解決地方遭遇不可抗力因素(如民眾抗爭)之垃圾區域調度緊急清理經費、處理設備設施及協助地方政府辦理污染場址改善、水污、環境衛生等相關環保工作，編列72,000千元。</p>
03 營造友善城鄉環境	181,752	環管處	依行政院102年5月31日院臺環字第1020032026
0400 獎補助費	181,752		號函核定「建構寧適家園計畫」辦理建構無毒健康家園，健全化學物質安全管理、降低毒性化學物質事故危害風險，營造友善城鄉，以達恬靜居家與寧適環境，總經費3,089,000千元(另基金預算275,000千元)，執行期間103年至107年，屬跨年度連續性預算(103年度編列257,
0403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42,600		
04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126,952		
0429 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	12,200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260011023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預算金額	1,891,29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p>936千元，105年度以後經費需求計2,377,467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453,597千元，其中本項目配合編列181,752千元：</p> <p>1. 營造友善城鄉環境(拔尖級)：補助縣市辦理營造友善城鄉環境(拔尖級)，推動14項環境衛生永續指標之10項以上指標工作，辦理環境衛生改善工程、環境衛生巡檢及維護工作，以及辦理成果宣導觀摩活動等120,752千元。</p> <p>2. 營造友善城鄉環境(精進級)：補助縣市辦理營造友善城鄉環境(精進級)，推動14項環境衛生永續指標之3項以上指標工作，辦理環境衛生改善工程及環境衛生巡檢及維護工作等61,000千元。</p>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260011100 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	預算金額	49,351
-----------	------------------------	------	--------

計畫內容：

1. 研修空氣污染防治相關法規，加強細懸浮微粒減量及推動室內空氣品質管理工作。
2. 加強固定污染源稽查、管制及改善追蹤等相關工作。
3. 因應蒙特婁議定書管制破壞臭氧層化學物質策略。
4. 推動國家綠能低碳總計畫行動方案彙整審議及我國溫室氣體減量政策，並提供相關行政支援及政策宣傳作業。
5. 加強噪音管制及噪音防制宣導，並執行使用中車輛噪音管制計畫，建置相關噪音管制資料庫。
6. 執行機動車輛噪音新車型審驗、新車抽驗及車輛噪音管制。
7. 執行非游離輻射管理措施－抽測、教育宣傳暨全國地理資訊系統之更新。
8. 執行交通噪音、振動抽測及管制計畫，以減少交通噪音陳情案件。
9. 加強近鄰噪音管制及多次噪音陳情案件之研析、鑑定及輔導改善，提升噪音陳情案件處理效率。
10. 規劃環境音量品質監測網及非游離輻射長期監測站。

預期成果：

1. 健全空氣污染防治制度及法規，精進室內空氣品質管理制度及作法，同時強化細懸浮微粒管制策略，以達104年全國細懸浮微粒手動監測年平均濃度 $21 \mu\text{g}/\text{m}^3$ 之目標。
2. 每月執行陸空聯合稽查作業計畫，並督導地方環保機關追蹤違規之污染源進行污染改善工作。
3. 健全我國管制破壞臭氧層化學物質的制度及法規，以達成規範及管制目標。
4. 協助國家綠能低碳總行動方案年度工作計畫彙整評析，檢核我國減碳目標達成與缺口情況，配合國際管制趨勢，推動配套措施，並整合各部會推動溫室氣體減量之資源及政策措施，研擬配套行政管制規範、管理辦法、技術標準及制度配套規劃等。
5. 健全噪音管制法規及相關管制策略，並執行使用中車輛噪音管制策略。
6. 核發600張機動車輛噪音審驗合格證明；完成200輛新車抽驗；執行自行車管測試800輛次。
7. 抽測全國電磁波發射源之設施50站及彙整相關機關量測資料。
8. 辦理交通噪音改善計畫辦理情形分析檢討，並依交通系統噪音陳情案件辦理情形，辦理相關法規檢討修訂。
9. 強化近鄰噪音處理機制，並輔導多次噪音陳情案件10件並提出改善建議方案。
10. 協助規劃我國環境音量及非游離輻射監測網、研析監測設備架構模式。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空氣品質管理策略規劃及推動	432	空保處	1. 辦理空氣污染防治相關法規研修工作，召開研商會、公聽會及研討會等，並編印法規手冊等，需業務費100千元。 2. 研析我國空氣品質現況及污染成因，編印空氣污染防治總檢討等，需業務費170千元。 3. 出席兩岸大氣保護交流會議，需大陸地區旅費162千元。	
0200 業務費	432			
0203 通訊費	2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0			
0271 物品	60			
0279 一般事務費	100			
0291 國內旅費	40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162			
02 固定空氣污染源管制	1,840	空保處		1. 檢討修訂固定污染源相關法規，辦理固定污染源排放量申報管理政策及管制成效分析檢討、召開研商會、公聽會及研討會等，需業務費20千元。 2. 辦理陸空聯合稽查固定污染源作業計畫，督導地方政府執行空氣污染防治作業，需業務費20千元。 3. 配合執行陸空聯合稽查固定污染源作業，使用直昇機搭載環保人員執行環境污染調查空
0200 業務費	1,840			
0203 通訊費	5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1,80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			
0271 物品	10			
0279 一般事務費	10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260011100 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	預算金額	49,35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91 國內旅費	5		中稽查勤務，需業務費1,800千元。
03 交通工具空氣污染防治	55	空保處	辦理交通工具污染管制法規修訂，召開研商會、公聽會及研討會，並辦理相關宣導事宜等，需業務費55千元。
0200 業務費	55		
0203 通訊費	1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		
0271 物品	10		
0279 一般事務費	25		
0291 國內旅費	5		
04 全球大氣品質保護	2,350	空保處	1. 因應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與蒙特婁議定書發展，辦理相關法規及制度研修之諮商、說明、公聽、研討會以及相關宣導事宜等，需業務費280千元。
0200 業務費	2,350		
0203 通訊費	15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50		
0251 委辦費	1,800		2. 推動國家綠能低碳總計畫行動方案彙整審議及我國溫室氣體減量政策，並提供相關行政支援及政策宣傳作業等，需委辦費1,800千元。
0271 物品	55		
0279 一般事務費	10		
0291 國內旅費	50		3. 出席兩岸溫室氣體減量管理學術交流籌劃諮詢會議及相關活動，需大陸地區旅費270千元。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270		
05 噪音、振動及非屬原子能游離輻射管制	44,674	空保處	1. 蒐集相關法規及召開相關會議，印製噪音、振動及非屬原子能游離輻射等相關資料，並加強噪音及非屬原子能游離輻射防制之宣導工作等，需業務費105千元。
0200 業務費	15,196		
0203 通訊費	10		
0211 土地租金	43		
0215 資訊服務費	1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		
0251 委辦費	14,940		2. 配合噪音管制法及相關子法之修正，加強噪音及光害相關管制，辦理執行機動車輛噪音新車型審驗、噪音業務績效管制及管理系統更新維護、使用中機動車輛噪音管制策略、近鄰噪音管制暨多次噪音陳情案輔導改善、交通噪音管制、噪音行為暨航空噪音管制及非游離輻射管理計畫，需委辦費14,100千元。
0271 物品	10		
0279 一般事務費	56		
0291 國內旅費	14		3. 承租台北車站噪音監測站土地，需業務費43千元。
0293 國外旅費	108		
0300 設備及投資	29,318		4. 出席2015年國際噪音年會，需國外旅費108千元。
0304 機械設備費	29,318		5. 捐助國內團體辦理噪音、振動管制相關研討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260011100 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	預算金額	49,35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400 獎補助費	160		會，需獎補助費160千元。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60		<p>6.依行政院101年7月23日院臺環字第1010044849號函核定「新世代環境品質監測及檢測發展計畫」，其中本署辦理環境空氣品質監測，建構全方位空氣品質及噪音等監測站網計畫工作，總經費627,650千元(另基金預算100,000千元)，執行期間102年至107年，屬跨年度連續性預算(103年度編列19,271千元，105年度以後經費需求計545,633千元)，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62,746千元，其中本科目配合編列30,158千元：</p> <p>(1)規劃噪音及非游離輻射監測網，需委辦費840千元。</p> <p>(2)購置噪音監測儀器、建構噪音監測網，需設備費24,818千元。</p> <p>(3)購置非游離輻射監測儀器、建構非游離輻射監測網，需設備費3,700千元。</p> <p>(4)購置光污染量測儀器，需設備費800千元。</p>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260011200 水質保護	預算金額	108,296
-----------	-----------------	------	---------

計畫內容：

- 1.辦理水質保護政策與水體水質管理規劃、分析及檢討事宜。
- 2.辦理污染行為人不明或具高度健康風險之受污染場址，因進行整治工作之影響，而需配合停耕（養）之補償作業。
- 3.推動101-106年「水體環境水質改善及經營管理計畫」，辦理河川、湖泊、水庫集水區污染整治規劃、協調及整合工作，管理並推動河川流域污染整治業務。
- 4.賡續辦理河川污染整治規劃、指導、輔導、協調及整合工作，並執行全國重點河川流域管理考核作業。
- 5.執行事業廢水檢測申報、許可管理及資料庫維護管理工作。
- 6.研議放流水污染調查及管制措施。
- 7.推動水污染防治費徵收事宜。
- 8.加強工業區聯合污水處理廠及區內事業廢（污）水排放管理及生活污水管制。
- 9.辦理海洋污染防治執行、檢討及相關污染源管理工作。
- 10.推動海域污染具體防治措施，強化海洋稽查技術，建置海洋污染及海運化學品洩漏應變技術資料庫。
- 11.強化海洋污染防治及緊急應變資源系統整合，持續建置應變體系及提升應變能力。

預期成果：

- 1.滾動檢討流域水體水質，輔導及督導地方進行水體環境水質改善工作。
- 2.順利推動污染整治工作之進行，避免受污染農（漁）產品危害國民健康。
- 3.推動「水體環境水質改善及經營管理計畫」，督導評核地方政府執行水污染防治工作成效，輔導地方政府執行河川污染整治工作，提升水體水質，確保地方政府水質維護改善計畫之成果效益。協調辦理水庫集水區污染防治工作，削減非點源污染。
- 4.推動水體污染防治工作，督導、輔導地方政府辦理河川污染整治、水污染源稽查管制、水質改善處理、保護飲用水水源、清除河岸面垃圾、教育宣導及民眾參與、強化河川水污染緊急應變體系、委託廢污水處理廠代處理河川水、生態調查及整治成效評估等相關工作。
- 5.維護22,000家事業廢水管制資料庫管理，進行系統資料異常分析及勾稽比對，強化系統相關功能；檢討事業廢水管理制度，強化法令規定及相關配套措施。
- 6.辦理產業廢水污染特性調查，評估放流水標準適宜性及研擬管制策略，建立事業廢水管理指引，提升管理成效。
- 7.辦理水污費徵收作業準備工作及宣導、輔導作業，完成研擬水污費徵收制度之執行績效指標，以推動水污費徵收機制。
- 8.持續推動工業區污水下水道系統及自動監測連線傳輸輔導、監測數據查驗稽核管理，並推動生活污水回收再利用。
- 9.強化海洋污染防治管理制度建置。查核公私場所油輸送作業之緊急應變計畫等。推動港口整體污染防治，落實船舶查核管理，提升污染查緝能力。
- 10.結合衛星及無人飛行載具等遙測科技運用於海洋污染緊急應變之油污染來源與範圍監控。
- 11.強化海洋污染緊急應變能力，提升油及化學品污染應變效能，包含辦理海洋油及化學品污染防治及處理人員人力養成、充實海岸環境敏感指標資料、維護及提升緊急應變系統管理與海污通報應變能力。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水質保護政策及水體品質規劃管理	1,612	水保處	辦理水質保護政策與水體品質規劃管理；辦理水體水質污染預防管理策略等事項，需業務費1,612千元。
0200 業務費	1,612		
0203 通訊費	14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72		
0279 一般事務費	1,200		
0291 國內旅費	200		
02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法規檢討及預防	5,600	水保處	辦理污染行為人不明或具高度健康風險之受污染場址，因進行整治工作之影響，而需配合之停耕（養）補償費用5,600千元。
0400 獎補助費	5,600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260011200 水質保護	預算金額	108,29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476 其他補助及捐助	5,600		
03 湖泊水庫及河川污染防治	44,505	水保處	1. 辦理全國水污染防治工作，督導、輔導地方政府執行地面水體水質改善工作，推動一縣市一河川整治及辦理特定水體污染總量管理分析，追蹤、評核地方政府地面水體水質改善執行績效等事宜，需業務費4,369千元。
0200 業務費	44,505		2. 研擬河川污染整治策略、方法與技術，推動整治工作，需業務費1,500千元。
0203 通訊費	500		3. 收集、印製各種環保相關法規、標準、工作報告及河川污染整治宣導手冊等，需業務費1,500千元。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100		4. 推動河川污染整治各項重要工作，召開推動小組委員會、專家研商會、委辦計畫審查、公聽會及研討會等事宜，需業務費1,833千元。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831		5. 辦理重要河川污染整治生態效益調查等工作，需業務費4,000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00		6. 運用勞動派遣人力辦理河川污染防治等事務工作1人，需業務費371千元。
0251 委辦費	29,567		7. 考察分流式雨水下水道排水污染管理制度，需國外旅費100千元。
0271 物品	2,000		8. 依行政院100年5月18日院臺環字第1000024409號函核定「水體環境水質改善及經營管理計畫」，辦理河川再生與水庫活化、活力海洋與綠色港灣、水體水質整治成效評估等工作，總經費5,693,920千元，執行期間101至106年，屬跨年度連續性預算(101年度編列874,000千元，102年度編列552,453千元，103年度編列493,032千元，105年度以後經費需求計3,277,380千元)，本年度續編第4年經費497,055千元，其中本科目配合編列30,832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10,507		(1) 推動全國11條重點河川污染整治，整合各項整治措施、方案及目標，評估執行策略改善重點河川水質，需業務費1,265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500		(2) 評析重點河川整治目標及推動策略，呈現政府執行河川污染整治成效，需委辦
0293 國外旅費	100		
0294 運費	50		
0295 短程車資	50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260011200 水質保護	預算金額	108,29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4 事業廢水行政管制及經濟誘因管理	20,824	水保處	<p>費8,600千元。</p> <p>(3)推動水環境巡守工作，推廣水環境教育，提升巡守隊專業性，需委辦費2,800千元。</p> <p>(4)辦理水體環境水質改善及經營管理業務推動計畫，需委辦費7,067千元。</p> <p>(5)辦理非點源污染及水庫集水區水體水質改善計畫，需委辦費5,200千元。</p> <p>(6)辦理指定河川水質改善評析及支援管理計畫，辦理現地處理工程之輔導查核等工作，需委辦費5,900千元。</p>
0200 業務費	20,824		
0203 通訊費	10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50		
0251 委辦費	12,224		
0271 物品	150		
0279 一般事務費	8,000		
0291 國內旅費	200		
05 工業區下水道及生活污水管制	7,973	水保處	<p>1.辦理產業廢水污染特性調查，評估放流水標準適宜性及研擬管制策略，建立事業廢水管理指引等工作，需業務費8,000千元。</p> <p>2.辦理水污法相關法規、管理制度等業務及其探討、座談、說明、諮詢、研商，需業務費600千元。</p> <p>3.依行政院100年5月18日院臺環字第1000024409號函核定「水體環境水質改善及經營管理計畫」，辦理河川再生與水庫活化、活力海洋與綠色港灣、水體水質整治成效評估等工作，總經費5,693,920千元，執行期間101至106年，屬跨年度連續性預算(101年度編列874,000千元，102年度編列552,453千元，103年度編列493,032千元，105年度以後經費需求計3,277,380千元)，本年度續編第4年經費497,055千元，其中本科目配合編列12,224千元：</p> <p>(1)辦理水污染防治費徵收作業準備工作，建置水污費徵收作業系統、成立申報、審查及諮詢服務中心等相關工作，需委辦費6,724千元。</p> <p>(2)檢討事業廢水管理制度，強化法令規定、研擬相關配套措施，及資料庫維護管理等工作，需委辦費5,500千元。</p>
0200 業務費	7,973		
0203 通訊費	200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260011200 水質保護	預算金額	108,29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15 資訊服務費	300		水排放管理、工業區廢污水管制等相關工作，需業務費3,000千元。 3.依行政院100年5月18日院臺環字第1000024409號函核定「水體環境水質改善及經營管理計畫」，辦理河川再生與水庫活化、活力海洋與綠色港灣、水體水質整治成效評估等工作，總經費5,693,920千元，執行期間101至106年，屬跨年度連續性預算(101年度編列874,000千元，102年度編列552,453千元，103年度編列493,032千元，105年度以後經費需求計3,277,380千元)，本年度續編第4年經費497,055千元，其中本科目配合編列辦理自動監測(視)及連線傳輸作業輔導與監測數據查驗稽核、生活污水回收再利用及污水下水道系統管制等業務，需委辦費4,265千元。
0251 委辦費	4,265		
0271 物品	300		
0279 一般事務費	2,708		
0291 國內旅費	200		
06 海域污染防治規劃管理及海洋放流管制	27,782	水保處	1.強化海洋污染防治法規建置、海洋污染防治法許可審查、督導海洋及港灣污染管制、緊急應變處理相關工作，需業務費3,420千元。 2.研商金門、連江海域海漂垃圾兩岸協商事宜，需大陸地區旅費162千元。 3.依行政院100年5月18日院臺環字第1000024409號函核定「水體環境水質改善及經營管理計畫」，辦理河川再生與水庫活化、活力海洋與綠色港灣、水體水質整治成效評估等工作，總經費5,693,920千元，執行期間101至106年，屬跨年度連續性預算(101年度編列874,000千元，102年度編列552,453千元，103年度編列493,032千元，105年度以後經費需求計3,277,380千元)，本年度續編第4年經費497,055千元，其中本科目配合編列24,200千元： (1)建置海洋污染緊急應變決策支援系統；維運並整合海洋污染防治管理系統；辦理海洋油污染及化學品污染應變模擬作業，需委辦費7,200千元。 (2)辦理不定量、不定點地面水體污染防治
0200 業務費	27,782		
0203 通訊費	86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00		
0251 委辦費	23,700		
0271 物品	500		
0279 一般事務費	1,860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00		
0291 國內旅費	300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162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260011200 水質保護	預算金額	108,29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p>器材搬運、海域污染清除處理及海洋污染緊急應變作業講習計畫，需委辦費3,400千元。</p> <p>(3)提升海洋污染防治管理及應變體系效能；評核地方政府執行海洋污染防治及緊急應變作為；強化綠色港口污染預防措施及環境品質管理制度；辦理相關機關人員國內外之海洋油污染及化學品污染防治與處理人力養成，需委辦費7,000千元及業務費500千元。</p> <p>(4)運用遙測及車載雷達等科技進行海洋污染緊急應變以及海洋污染防治法相關許可之海上監控，以期在油污洩漏初期即能有效掌握，後續亦能有效掌握油污染範圍，提供索賠依據，需委辦費6,100千元。</p>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260011300 廢棄物管理	預算金額	141,617
-----------	------------------	------	---------

計畫內容：

- 1.辦理源頭管理制度及資源循環利用體系相關工作。
- 2.辦理資源循環利用體系一般行政工作。
- 3.推動生活廢棄物質清理管理及減量工作。
- 4.檢討廢棄物清理法之公告指定事業、事業廢棄物之認定、貯存清除處理相關法規及因應資源循環利用法立法審查，研訂新增子法等相關配套措施。
- 5.辦理事業廢棄物再利用及資源回收再用法執行現況檢討、管理策略及資源再利用與二手物品交換資訊整合平台之系統維運等工作。
- 6.辦理事業廢棄物輸出、輸入過境轉口之政策訂定與檢討、參與巴塞爾公約並研析相關決議及關切事項等工作。
- 7.辦理工業事業廢棄物清理管理現況與策略檢討工作，強化產源管理，以提升事業廢棄物管理效能。
- 8.辦理非工業類（農業、醫療、營建）之事業廢棄物管理及相關策略檢討及推動，以朝向永續資源循環之目標邁進。
- 9.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管理專案計畫。
- 10.辦理事業廢棄物申報、監控系統維運，並提供0800諮詢服務。
- 11.維護環保許可系統運作。
- 12.健全事業廢棄物申報資料與管制流向工作，培訓專業專責人員，協助地方環保機關辦理網路申報相關工作。
- 13.健全事業廢棄物申報及流向管制之資訊系統正常運轉與設備更新。
- 14.檢討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內容及提升管制功能。
- 15.辦理廢棄資源最終處置政策評估規劃相關工作。
- 16.辦理源頭減量、資源零廢棄循環再利用相關政策(策略)及執行成效宣傳(導)工作。
- 17.推動資源化產品再利用工作。
- 18.持續辦理廢棄物減量、資源循環、再生及再利用工作。
- 19.推動廢棄物減量及產品友善化措施，辦理延長產品生命週期及產品環境友善化設計相關法令訂定等相關工作。
- 20.推動延伸生產者責任制度，強化資源循環利用效率等相關工作。
- 21.推動低碳清運及低碳垃圾車效能評估，並研析提升垃圾清運績效。

預期成果：

- 1.強化源頭管理制度及資源循環利用體系，促進廢棄資源物永續循環利用。
- 2.檢討資源循環利用成效及資料蒐集、加強宣導相關法令及業務說明等相關工作，以提升再利用體系之運作。
- 3.提升生活廢棄物質減量成效、減少一次用產品、包裝之產生量。
- 4.因應資源循環利用法立法審查，研訂新增子法及配套措施，強化事業廢棄物管理，促進資源循環永續利用。
- 5.檢討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現況及資源回收再利用相關策略推動，維護資源再利用及相關管理系統，提升再使用及再利用成效。
- 6.健全事業廢棄物越境轉移管理制度，降低違法輸出入；積極參與巴塞爾公約相關會議，掌握國際發展趨勢並促進與國際接軌。
- 7.辦理工業廢棄物清理策略檢討及推動，評析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受託審查機關執行績效，提升事業廢棄物清理及再利用管理工作。
- 8.推動營建、醫療事業廢棄物管理策略，加強事業廢棄物清理、再利用整合管理，提升管理成效。
- 9.健全「清除處理機構服務管理資訊系統」及系統維運工作，檢討清除、處理機構相關管理制度及法規。
- 10.精進事業廢棄物網路申報機制，及持續列管清運機具裝置即時追蹤系統(GPS)。掌握第一時間即時釐清民眾對於政府政策及法規之疑問，有利於政策之推行，並採用企業化的作法提升整合0800系統。
- 11.持續推動環保許可整合作業，維護環保許可系統運作。
- 12.健全事業廢棄物申報及流向管制，由專業專責人員協助地方環保機關，辦理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相關資料勾稽、比對、篩選、統計、分析、稽查及流向追蹤管制，提升書件送審率及審查通過率、上網申報率。
- 13.健全事業廢棄物管制系統資料庫事業基線資料之完整性與正確性，提升相關資訊系統維運功能。
- 14.健全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管理制度，以達成加強事業廢棄物清理產源責任管理。
- 15.辦理完成廢棄資源最終處置政策評估，並擬訂管理規範。
- 16.透過多元宣傳管道，增加相關政策(策略)及執行成效露出度，提高民眾政策支持度。
- 17.推動資源化產品使用於營建工程驗證制度、建立資源化產品技術規範，拓展相關資源化產品通路，並持續督導各縣市政府推動相關資源化產品再利用工作。
- 18.依廢棄物清理法與資源回收再用法促進廢棄資源循環之減量、再生與再利用工作。
- 19.推動延長產品生命週期及產品環境友善化設計，引導業界運用產品環境友善化設計理念，促進廢棄資源物永續循環利用。
- 20.提升資源循環利用效率，預計104年資源回收再利用率達64%。
- 21.鼓勵地方優先換購新型低碳垃圾車，並提升垃圾清理績效，持續推動低碳垃圾清理落實節能減碳政策。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	------	------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260011300 廢棄物管理	預算金額	141,61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一般廢棄物管理及全分類零廢棄	11,700	廢管處	1. 辦理強化源頭管理及資源循環利用體系相關工作： (1) 檢討增修強化源頭管理制度及資源循環利用體系相關法令研議、研商公聽會、業務檢討、相關政策說明等工作，需業務費5,400千元。 (2) 運用勞動派遣人力辦理廢棄物管理等事務工作1人，需業務費371千元。 2. 推動生活廢棄物質清理管理、減量及宣傳(導)等相關工作，需業務費5,929千元。
0200 業務費	11,700		
0203 通訊費	786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973		
0271 物品	1,207		
0279 一般事務費	8,415		
0291 國內旅費	289		
0294 運費	12		
0295 短程車資	18		
02 事業廢棄物管理	72,139	廢管處	
0200 業務費	72,099		
0203 通訊費	845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759		
0251 委辦費	17,780		
0271 物品	410		
0279 一般事務費	51,335		
0291 國內旅費	490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108		
0293 國外旅費	261		
0294 運費	48		
0295 短程車資	63		
0300 設備及投資	40		
0319 雜項設備費	40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260011300 廢棄物管理	預算金額	141,61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3 資源循環再利用	57,778	廢管處	<p>管理、技術研發會議，需國外旅費119千元。</p> <p>9.出席台日韓事業廢棄物交流會議，需國外旅費142千元。</p> <p>10.電子化管理與服務功能提升及系統整合與維護：</p> <p>(1)精進事業廢棄物網路申報機制，持續列管清運機具裝置即時追蹤系統(GPS)。掌握第一時間即時釐清民眾對政府政策及法規之疑問，有利於政策推行，並採用企業化作法提升整合0800系統，需業務費16,870千元。</p> <p>(2)持續推動環保許可整合作業，維護環保許可系統運作，需業務費2,100千元。</p> <p>11.廢棄物流向追蹤管理：</p> <p>(1)辦理事業廢棄物申報與流向管制工作，培訓專業專職人員支援地方環保機關審查相關文件等工作，需業務費17,000千元。</p> <p>(2)健全事業廢棄物申報資料與流向管制工作，辦理相關資料維護等相關物品，需設備費40千元。</p> <p>(3)辦理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管理制度與法規檢討研析及專家諮詢會議，需業務費1,680千元。</p> <p>1.推動廢棄資源最終處置政策評估規劃相關工作，需業務費7,900千元。</p> <p>2.辦理源頭減量、資源零廢棄循環再利用相關政策(策略)及執行成效宣傳(導)工作，需業務費1,400千元。</p> <p>3.推動資源化產品使用於營建工程驗證制度、建立資源化產品技術規範，拓展相關資源化產品通路，並持續督導各縣市政府推動相關資源化產品再利用工作，需業務費4,704千元。</p> <p>4.持續辦理廢棄物減量、資源循環、再生及再利用工作，需業務費10,000千元。</p> <p>5.依行政院102年1月23日院臺環字第10200036</p>
0200 業務費	57,778		
0203 通訊費	494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705		
0251 委辦費	4,522		
0271 物品	1,282		
0279 一般事務費	49,462		
0291 國內旅費	271		
0294 運費	10		
0295 短程車資	32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260011300 廢棄物管理	預算金額	141,61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p>38號函核定「資源永續循環利用推動計畫」，辦理永續物料管理、精進資源回收、推動低碳清運、再生產品再利用、生質能源中心及離島垃圾轉運處理等工作，總經費4,017,700千元(另基金預算2,380,000千元)，執行期間102至106年，屬跨年度連續性預算(102年度編列271,601千元，103年度編列403,429千元，105年度以後經費需求計2,913,917千元)，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428,753千元，其中本項目配合編列33,774千元：</p> <p>(1)推動廢棄物減量及產品友善化措施，辦理延長產品生命週期及產品環境友善化設計相關法令訂定等相關工作，需業務費12,000千元。</p> <p>(2)辦理推動整合性產品政策、禁限用、經濟誘因、輔導及志願性協定等減量管理措施之法令訂定、研商公聽會、業務檢討、宣導、說明會議、資料蒐集等工作，需業務費17,252千元。</p> <p>(3)推動低碳垃圾清理工作，持續辦理垃圾車共同採購並納入新型低碳垃圾車，協助辦理審查分配追蹤查核與評估提升垃圾清運績效方式，提升垃圾清理設施效能，需委辦費4,522千元。</p>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260011400 環境衛生及毒物管理	預算金額	322,174
-----------	----------------------	------	---------

計畫內容：

- 1.加強推動環境清潔維護工作，改善居家周圍環境品質。
- 2.辦理地方政府環境清潔維護考核，推動政府機關落實環境整潔管理工作。
- 3.配合法規增修訂，維護環境用藥管理資訊系統功能，強化資訊應用深度及廣度，並提升為民服務品質。依法執行環境用藥查核及查驗登記，加強國際病媒防治資訊蒐集管理及宣導安全使用環境用藥，以維護人體健康及環境安全。
- 4.依法督導協助各縣市執行毒性化學物質許可、登記、記錄、申報、查核、輔導等運作管理。推動持久性有機污染物相關管制措施，積極與國際化學品管理接軌。
- 5.依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規定，執行化學物質登錄作業。
- 6.配合法規增修訂，擴充及維護毒性化學物質管理資訊系統功能，更新毒性化學物質管理資料庫，有效掌握運作動態。
- 7.加強毒性化學物質事故預防管理措施，持續強化專業訓練及演練，提升整體救災體系專業能力。
- 8.維持及提升環境事故之專業諮詢及整合應變處理能量，督導業者落實自主管理，降低事故風險。
- 9.執行飲用水管理法令，督導地方環保機關執行飲用水重點稽查管制計畫，確保飲用水安全。

預期成果：

- 1.督導地方政府落實推動環境清潔改善，辦理居家周圍環境維護及綠美化，維護居家周圍環境品質。
- 2.加強辦理公廁、淨灘環境清潔維護工作及登革熱等環境蟲鼠防治，促進民眾參與環境清理工作，提升國家形象。
- 3.持續推動網路申辦環境用藥許可證及許可執照作業，提升審查及核證效率。加強執行偽、禁、劣藥查核，預計完成有效成分抽驗檢測120件、查核市售環境用藥標示22,000件、查核環境用藥廣告4,000件，加強國際病媒防治資訊蒐集管理及宣導安全使用環境用藥，提升國人對環境用藥的認知，確保消費者權益。
- 4.加強督導各縣市執行毒性化學物質許可、登記、核可、記錄、申報、運作場所查核等運作管理。進行持久性有機污染物、環境蓄積性及高度關注物質管理可行性，掌握國際上污染防治用藥品管制訊息，與國際化學品管理接軌。進行毒性化學物質持久性、環境蓄積性及環境荷爾蒙等特性之環境流布調查資料建置，以掌握並防止毒性化學物質污染環境。
- 5.為健全化學物質資料蒐集及毒化物管理，執行化學物質登錄，建立國內新及既有化學物質之物理化學特性、危害評估等資料；並規劃建置跨部會運用介接及管理機制，及加強掌握各毒性化學物質篩選機制及管理。
- 6.加強維護環境用藥及毒性化學物質管理資訊系統功能，即時更新環境用藥及毒性化學物質管理資料庫，有效掌握運作動態。
- 7.加強毒性化學物質事故預防管理措施，辦理毒災演習及支援地方政府演練，辦理國際交流及專業應變訓練，建置專業訓練場，提升毒災體系應變人員整體專業能力。
- 8.維持政府機關毒性化學物質應變體系，提升專業諮詢及應變處理能量，充實應變相關硬體設施及偵檢器材，輔導業者落實偵測警報及危害預防應變措施與聯防組織運作，強化業者事故責任與應變能力。
- 9.督導地方環保局執行飲用水水源及水質之抽驗、水質藥劑管理，協助地方辦理水質標準中較難檢驗項目抽驗，全國全年至少完成8,000件飲用水水質抽驗，確保自來水水質合格率達9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公共環境衛生管理	35,571	環管處	1.辦理公共環境衛生改善促進政策及措施等工作，召開研商會、研討會、訓練等，需業務費54千元。 2.督導推動清淨家園全民運動，辦理海岸地區環境清潔維護、推動全國公廁清潔維護、側溝清理、居家周圍環境維護、環境蟲鼠綜合防治等環境清潔改善工作，需業務費14,400千元；辦理地方政府執行環境清潔維護成效評比工作及督導，需業務費2,800千元，共計17,200千元。 3.依行政院102年5月31日院臺環字第10200320
0200 業務費	35,571		
0203 通訊費	52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28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30		
0251 委辦費	15,390		
0271 物品	100		
0279 一般事務費	18,427		
0291 國內旅費	924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260011400 環境衛生及毒物管理	預算金額	322,17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94 運費	400		<p>26號函核定「建構寧適家園計畫」辦理建構無毒健康家園，健全化學物質安全管理、降低毒性化學物質事故危害風險，營造友善城鄉，以達恬靜居家與寧適環境，總經費3,089,000千元(另基金預算275,000千元)，執行期間103年至107年，屬跨年度連續性預算(103年度編列257,936千元，105年度以後經費需求計2,377,467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453,597千元，其中本項目配合編列18,317千元：</p> <p>(1)辦理營造友善城鄉環境業務推動、督(輔)導地方政府執行及成果宣導等相關工作，需業務費2,927千元。</p> <p>(2)辦理「清淨家園全民運動顧厝邊部落格綠色生活(EcoLife)網成效提升計畫」、「營造友善城鄉環境推動管理計畫」、「清掃學習活動推廣計畫」及「清淨家園鄉鎮市區整潔評比工作計畫」等，需委辦費15,390千元。</p> <p>1.檢討增修訂環境用藥管理法相關子法、執行環境用藥之製造及輸入許可證查驗登記核證作業、聘請專家學者出席會議等事項，需業務費600千元。</p> <p>2.辦理環境用藥管理、法規之宣導、研討會及業務檢討會等事項，需業務費182千元。</p> <p>3.執行環境用藥標示、廣告、用藥及施作紀錄查核，藥效檢測單位、病媒防治業、環境用藥販賣業及製造業之管理，國際環境用藥登記及病媒防治相關資訊蒐集，以及環境用藥成分及含量檢測管理，維護環境用藥資訊系統，持續關注國際上污染防治用藥品登記管理趨勢，評估污染防治用藥品公告列管作業，需業務費2,700千元。</p> <p>4.出席「兩岸環境有害生物病媒防治合作及環境用藥管理」議題及雙方實質合作之運作機制會議，需大陸地區旅費108千元。</p> <p>1.檢討毒性化學物質管理事項增修訂相關法規及措施，需業務費120千元。</p>
0295 短程車資	20		
02 執行環境用藥管理	3,590	環管處	
0200 業務費	3,590		
0203 通訊費	30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2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00		
0271 物品	92		
0279 一般事務費	2,840		
0291 國內旅費	200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108		
0294 運費	50		
0295 短程車資	50		
03 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管理	69,731	環管處	
0200 業務費	59,731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260011400 環境衛生及毒物管理	預算金額	322,17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03 通訊費	50		2.辦理毒性化學物質公告列管評估及毒化物減量評估等工作，召開研商會、說明會、諮詢會、檢討會、研討會及其他相關宣導資料，需業務費119千元。 3.辦理毒性化學物質公告列管檢討評估作業及持續蒐集斯德哥爾摩公約訊息，蒐集及更新毒性化學物質最新之毒理及管理資料，需業務費4,150千元。 4.配合國內既有化學物質及新化學物質登錄，規劃建置跨部會運用介接及管理機制，並辦理毒性化學物質管理資訊系統維護，推動線上審查毒性化學物質證照作業，需業務費6,000千元。 5.出席第四屆國際化學管理會議(ICCM4)，需國外旅費108千元。 6.出席「兩岸化學物質管理」議題及雙方實質合作之運作機制會議，需大陸地區旅費108千元。 7.運用勞動派遣人力辦理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等事務工作1人，需業務費371千元。 8.依行政院102年5月31日院臺環字第1020032026號函核定「建構寧適家園計畫」辦理建構無毒健康家園，健全化學物質安全管理、降低毒性化學物質事故危害風險，營造友善城鄉，以達恬靜居家與寧適環境，總經費3,089,000千元(另基金預算275,000千元)，執行期間103年至107年，屬跨年度連續性預算(103年度編列257,936千元，105年度以後經費需求計2,377,467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453,597千元，其中本項目配合編列58,755千元： (1)建置與推動既有化學物質源頭登錄機制，啟動新化學物質登錄制度與實施配合邊境管制等工作，辦理毒性化學物質流向監控及國際關注化學物質流布調查，需業務費48,755千元。 (2)化學物質登錄管理資訊系統軟體硬體規劃及建立，需設備費10,000千元。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7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50		
0271 物品	150		
0279 一般事務費	58,665		
0291 國內旅費	220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108		
0293 國外旅費	108		
0294 運費	60		
0295 短程車資	50		
0300 設備及投資	10,000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0,000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260011400 環境衛生及毒物管理	預算金額	322,17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4 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體系	202,341	環管處	<p>1. 辦理毒性化學物質中央災害防救工作，持續維護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相關系統及設備等，需業務費199千元。</p> <p>2. 收集國外有毒化學品防制案例，辦理全國性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應變訓練及演習，需業務費900千元。</p> <p>3. 出席2015年國際危害性物質緊急應變隊研討會，需國外旅費99千元。</p> <p>4. 進行兩岸危險品緊急應變技術暨管理技術交流，需大陸地區旅費90千元。</p> <p>5. 協助地方政府辦理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督導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執行，需業務費280千元。</p> <p>6. 依行政院秘書長100年2月10日院臺忠字第100092227號函「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第2次會議」紀錄結論，支援縣市辦理水災、土石流等災防演習經費，需業務費6,000千元。</p> <p>7. 依行政院102年5月31日院臺環字第1020032026號函核定「建構寧適家園計畫」辦理建構無毒健康家園，健全化學物質安全管理、降低毒性化學物質事故危害風險，營造友善城鄉，以達恬靜居家與寧適環境，總經費3,089,000千元(另基金預算275,000千元)，執行期間103年至107年，屬跨年度連續性預算(103年度編列257,936千元，105年度以後經費需求計2,377,467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453,597千元，其中本項目配合編列194,773千元：</p> <p>(1) 維持中央環境事故諮詢、監控中心及環境事故專業技術服務計畫，賡續開發毒性化學物質災害管理資訊系統，執行災害監控及支援應變等工作，需委辦費27,500千元。</p> <p>(2) 執行災害預防整備工作，例如：廠場輔導、應變測試、危害評估及成本效益分析等減災工作及輔導全國性毒性化學物質聯防組織組設及運作，加強培訓政府及業界毒化災專業應變人才，辦理國內</p>
0200 業務費	153,341		
0203 通訊費	735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5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55		
0251 委辦費	27,500		
0271 物品	600		
0279 一般事務費	122,126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200		
0291 國內旅費	386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90		
0293 國外旅費	99		
0300 設備及投資	49,000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3,000		
0304 機械設備費	37,100		
0305 運輸設備費	4,000		
0319 雜項設備費	4,900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260011400 環境衛生及毒物管理	預算金額	322,17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5 飲用水管理	10,941	環管處	外毒化災專業訓練，需業務費118,273千元。
0200 業務費	10,941		(3)運送及實驗室毒化災專業訓練場及資材調度中心興建設計、建置中央環境事故諮詢、監控中心軟硬體設備，建置輔導聯防應變能力測試「高危害性常壓儲運」模組、機動先遣應變車及購置環境污染檢測設備等毒災應變軟硬體相關費用，需設備費49,000千元。
0203 通訊費	15		1.執行飲用水管理條例相關法規之研修訂作業，召開審查會、研商會、諮詢會、公聽會、資訊蒐集、調查等事項，需業務費2,397千元。
0215 資訊服務費	1,100		2.督導自來水事業等飲用水供水單位及飲用水設備管理單位改善水質，需業務費325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50		3.辦理檢討會、用戶蓄水池、水塔清潔維護及飲用水安全之宣導(含印刷宣導資料、說明會等)，需業務費291千元。
0251 委辦費	4,000		4.辦理飲用水管理資訊系統及水源水質保護區地理資訊系統擴充維護，需業務費1,100千元。
0271 物品	90		5.辦理飲用水水質標準中較難檢驗項目抽驗，需委辦費4,000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5,361		6.辦理飲用水管理制度之調查、評估、研析、規劃及推動，需業務費2,828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200		
0294 運費	25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260011500 管制考核及糾紛處理	預算金額	32,063
-----------	----------------------	------	--------

計畫內容：

- 1.落實列管施政計畫、重要環保事項追蹤及績效評估、有效環保政策風險管理及實施地方環保機關績效考核。
- 2.落實全民綠色生活及消費，辦理環境保護產品、產品碳足跡標示之審核驗證、追蹤管理、綠色消費宣傳、推動國際合作。
- 3.加強環保稽查處分管制及催繳功能、健全環工技師簽證制度之管理、辦理中華民國企業環保獎評選。
- 4.督導及協助地方政府紓處公害糾紛、加強公害糾紛處理法令宣導、推廣公害污染鑑定與蒐證調查技術及應用衛星等遙測科技於環保與公害糾紛處理。
- 5.公害糾紛損害賠償事件之責任裁決。

預期成果：

- 1.列管環保施政計畫之推動，有效掌握風險以貫徹環保政策，並督促地方環保機關共同致力環保維護工作，達成預定計畫目標。並鼓勵同仁研究相關業務發展，吸收新知，促進行政革新。辦理公文檢核，提升公文品質及時效，促進政府服務品質。
- 2.增修訂環保標章規格，增加環境保護產品數量，健全環境保護產品銷售通路，鼓勵機關、團體、企業及民眾購買低污染、省資源、可回收之產品，並辦理產品碳標示申請審查、核發、管理及推廣，落實綠色消費；加強綠色產品驗證國際合作，建立溝通機制與國際接軌。
- 3.建置環保稽查處分資料庫，強化環保稽查處分管制系統功能，提升污染管制效率及環保罰款繳款率；擴充環工技師管理及資訊查詢功能，即時更新及維護資料庫，辦理環工技師簽證案件查核，督導環工技師落實簽證工作，以提升環保簽證品質；表揚環保績優事業，鼓勵各事業加強環保工作。
- 4.督導地方政府確實處理各項公害糾紛案件，辦理公害糾紛法律扶助及協助地方政府處理重大公害糾紛調、紓處等業務，有效防範與消弭紛爭；推廣公害事件蒐證調查技術於公害糾紛處理，提升環保人員公害污染事件現場蒐證與鑑定調查之效能。
- 5.裁決經調處不成立之公害糾紛損害賠償事件，消弭紛爭，增進社會和諧。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重要施政計畫追蹤管制考核	2,455	管考處	1.為辦理列管重要施政計畫追蹤管考、風險管理、施政績效評核、為民服務品質，與推動重大環保公共建設及考核地方環保機關績效等需要，編制相關管考作業規定、報表、書面資料等工作，並請專家學者參與列管計畫評核及列管資料審查等，需按日計資酬金190千元，一般事務費855千元，國內旅費60千元，共計1,105千元。 2.為因應組織調整，研析管制考核業務整合及精進機制，俾有效管控，需委辦費1,350千元。
0200 業務費	2,455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90		
0251 委辦費	1,350		
0279 一般事務費	855		
0291 國內旅費	60		
02 推動環保標章及第二類環境保護產品計畫	15,284	管考處	1.落實全民綠色生活及消費，推動環境保護產品及產品碳標示業務、制度建置、教育、推廣、編印文宣資料供民間企業、社會大眾等參考，聘請專家學者實際參與推動及申請案件審核等，需按日計資酬金500千元、一般事務費199千元及國內旅費246千元，共計945千元。 2.運用勞動派遣人力辦理環保標章等事務工作1人，需業務費371千元。
0200 業務費	15,284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00		
0251 委辦費	13,770		
0279 一般事務費	570		
0291 國內旅費	246		
0293 國外旅費	198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260011500 管制考核及糾紛處理	預算金額	32,06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3 污染管制調查及環境工程技師簽證	8,308	管考處	3.辦理104年環境保護產品追蹤管理計畫，精進監督及追蹤環境保護產品制度、監督環境保護產品驗證作業、辦理環境保護產品查核及追蹤管理等，需委辦費3,800千元。
0200 業務費	8,308		4.辦理104年綠色生活行銷網絡經營及推廣計畫，經營管理並維護綠色生活資訊網站及環保產品線上採購網站，並利用網站及網路媒體推廣環保標章與綠色消費，需委辦費5,000千元。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1,328		5.辦理104年環境保護產品規格標準計畫，研（修）訂環保標章產品規格標準及檢討第二類產品環境訴求評定基準以及參與全球環保標章網路組織活動，需委辦費3,600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50		6.辦理104年綠色消費推廣計畫，輔導民間企業、團體、社區及學校落實綠色採購、結合各縣市環保局辦理綠色生活及消費宣傳推廣活動、評核機關綠色採購情形等，需委辦費1,370千元。
0251 委辦費	6,381		7.出席國際環保標章會議，需國外旅費120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49		8.考察澳洲服務業環保標章推動情形，需國外旅費78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100		1.提供遠距及資訊化多元陳情申訴管道，僱用臨時人員接聽電話、分派及處理環保e言堂等人民陳情案件，並加強追蹤管考，需業務費1,328千元。
			2.督導地方加強環保罰款催繳工作，持續建置環保稽查處分資料庫，辦理全國環保稽查處分管制系統功能強化更新與資料庫維護，需委辦費2,450千元。
			3.辦理環工技師簽證案件查核，擴充環工技師管理及資訊查詢系統功能，即時更新維護資料庫，推動環工技師簽證案件上網申報，需委辦費1,800千元。
			4.辦理中華民國企業環保獎報名、評選、頒獎及績優事業單位觀摩研討會等，需委辦費2,131千元。
			5.辦理環境工程業管理、環工技師簽證案件查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260011500 管制考核及糾紛處理	預算金額	32,06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4 公害糾紛處理與鑑定	5,007	管考處	核等業務，聘請專家學者參與審查、評選及查核等工作，需按日計資酬金450千元、國內旅費100千元及一般事務費49千元，共計599千元。
0200 業務費	5,007		1.落實各級政府公害糾紛機構體系、增進公害糾紛處理經驗交流與探討公害糾紛處理機制等議題，需業務費100千元。
0203 通訊費	40		2.協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加強重大公害糾紛調、紓處業務之推展及應變通報，需通訊費40千元、國內旅費100千元，共計140千元。
0251 委辦費	3,537		3.辦理公害蒐證調查技術諮詢服務專案工作計畫，以提升公害事件蒐證處理能力、維護更新公害糾紛處理資訊系統功能及辦理教育訓練，需委辦費2,300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1,330		4.辦理遙測科技應用於公害糾紛處理、加強糾紛原因鑑定技術及舉證責任之教育訓練及研究發展工作，需委辦費1,237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100		5.辦理環境責任機制設計、公害糾紛法律諮詢及扶助服務，以利解決公害糾紛問題，需業務費1,230千元。
05 公害糾紛損害賠償事件之責任裁決	1,009	管考處	1.審理公害糾紛損害賠償事件之裁決，需業務費909千元。
0200 業務費	1,009		2.辦理公害糾紛損害賠償事件證據調查，需業務費100千元。
0203 通訊費	2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70		
0271 物品	120		
0279 一般事務費	540		
0291 國內旅費	59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260011600 環境監測資訊	預算金額	198,726
-----------	-------------------	------	---------

計畫內容：

- 1.維持全國空氣品質監測站正常運轉。
- 2.每日預報空氣品質及紫外線。
- 3.空氣品質監測維護督導及數據評析。
- 4.建構及汰換全國空氣品質監測站相關設備。
- 5.辦理環境監測規劃、品保管理及資料分析發布。
- 6.定期採樣監測54條流域、52座水庫、20處沿海海域水質。
- 7.辦理環境水質監測品保查核。
- 8.全國環境水質資訊網站功能擴充及維運。
- 9.辦理網站及資訊系統維運、內部資源整合系統開發、規劃含所屬業務資訊系統(網站)整合、維運與更新。
- 10.辦理電腦機房(含基礎、環控及備份設施)、資訊設備(主機及週邊設備)維運及異地備援維護管理作業。
- 11.辦理本署行政輔助資訊系統維護、規劃環資部及所屬機關共用行政資訊系統維護及功能提升。
- 12.辦理網路設備操作維護及資訊安全監控防護委外服務。
- 13.辦理本署個人電腦及相關周邊軟硬體之維護與汰舊換新。
- 14.推動本署環境品質資料庫地理資料之蒐集、建檔及加值應用系統服務，配合國土資訊系統推動資料流通供應及制度落實。
- 15.環境資源巨量資料(BigData)分析與加值應用。

預期成果：

- 1.維持全國76個空氣品質監測站正常運轉，資料可用率90%以上。
- 2.提供每日預報空氣品質及紫外線，逐時更新空氣品質監測資訊，提供網路查詢服務。
- 3.強化空氣品質監測儀器品保查核及檢查，加強數據評析，發布監測年報。
- 4.更新全國空氣品質監測站相關設備，提升監測品質。
- 5.確保監測數據品質，完成4,300站次環境水體水質資料品保審核彙整及上網。
- 6.完成54條流域3,500站次水質監測；完成52座水庫400站次水質監測；完成20處沿海區域400站次水質監測。
- 7.辦理水質監測採樣現場及檢驗室品保查核。
- 8.整合水質監測資訊，提供全民網路監測資訊查詢服務。
- 9.加強網站資訊服務效能，適度整併各小型資訊系統與資源共享，減少軟硬體維護成本。
- 10.強化電腦機房資訊設備(主機及週邊設備)維運及異地備援維護管理作業，確保本署資訊業務持續運作。
- 11.精進本署行政輔助資訊系統維護作業，並依業務需要開發共用行政資訊系統，節約開發及後續維護費用。
- 12.全年無休監控網路狀況，健全資訊安全管理制度，確保業務持續運作與系統資料的安全。
- 13.統一維護本署電腦及相關周邊軟硬體，節約採購及維護成本。
- 14.建立高資料品質之環境品質地理資料庫，推廣環境圖資共享及應用服務，更新環境主題相關圖資，結合跨領域資訊，提供更便捷展示介面及豐富圖資內容，供民眾查詢下載。
- 15.擴充環境資源資料庫，建立高資料品質之環境資源資料庫及資料分析與應用加值功能，強化資料流通與開放機制，提升環境資源資料應用價值。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環境監測規劃管理與品質保證	61,547	監資處	1.辦理監測規劃、專家諮詢、資料分析、監測品保作業與環境監測所需標準品，需業務費1,911千元。品保室辦公房舍電費249千元，臨時人員酬金332千元，邀請諮詢專家需出席費350千元，國內旅費283千元，共計3,125千元。 2.辦理水質數據管理系統維護運轉相關工作，需委辦費2,450千元。 3.依行政院100年5月18日院臺環字第1000024409號函核定「水體環境水質改善及經營管理計畫」，辦理河川再生與水庫活化、活力海洋與綠色港灣、水體水質整治成效評估等工作，總經費5,693,920千元，執行期間101至106年，屬跨年度連續性預算(101年度編列874,000千元，102年度編列552,453千元，10
0200 業務費	61,547		
0202 水電費	249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332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50		
0251 委辦費	58,422		
0279 一般事務費	1,911		
0291 國內旅費	283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260011600 環境監測資訊	預算金額	198,72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p>3年度編列493,032千元，105年度以後經費需求計3,277,380千元)，本年度續編第4年經費497,055千元，其中本科目配合編列55,972千元，辦理以下業務：</p> <p>(1)持續辦理全國環境水質地面水體監測計畫，定期採樣監測54條流域、52座水庫、20處沿海海域環境水質變化等相關工作，需委辦費42,825千元；加強水質異常通報及機動採樣監測，辦理海灘、南海水質增測任務，充實水質資料庫，需委辦費2,889千元，共計45,714千元。</p> <p>(2)持續辦理環境水質監測作業管理暨品質保證計畫，定期評核各水體環境水質監測作業，查核採樣現場與實驗室品保、管控監測品質及編製水質年報，對重要水質異常測點加強監測研析，需委辦費7,400千元。</p> <p>(3)整合及建置水質水量資訊平台等相關工作，需委辦費2,858千元。</p>
02 空氣品質監測規劃與測站管理	34,918	監資處	<p>1.健全全國空氣品質監測站網維運：空氣品質監測站網查核車油料305千元，車輛維護費391千元，稅捐、規費、車輛保險費等1,061千元，共需業務費1,757千元。</p> <p>2.加強我國環境監測與國際接軌573千元：</p> <p>(1)辦理與美國環保技術合作－參加全球大氣背景測站年會，需國外旅費100千元。</p> <p>(2)辦理與美國環保技術合作－參加國際大氣合作監測會議並與各國進行監測技術研討，需國外旅費100千元。</p> <p>(3)辦理與美國環保技術合作－參加亞太地區汞監測夥伴會議，需國外旅費81千元。</p> <p>(4)考察溫室氣體、氣膠及氣膠光學厚度監測技術，需國外旅費90千元。</p> <p>(5)推動兩岸空氣品質監測合作出席協商會議或研討會議，需大陸地區旅費202千元。</p> <p>3.依行政院101年7月23日院臺環字第10100448</p>
0200 業務費	21,418		
0221 稅捐及規費	201		
0231 保險費	860		
0251 委辦費	19,088		
0271 物品	305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391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202		
0293 國外旅費	371		
0300 設備及投資	13,500		
0304 機械設備費	10,000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3,500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260011600 環境監測資訊	預算金額	198,72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3 規劃設計環境保護資訊系統	72,796	監資處	<p>49號函核定「新世代環境品質監測及檢測發展計畫」，其中本署辦理環境空氣品質監測，建構全方位空氣品質及噪音等監測站網計畫工作，總經費627,650千元(另基金預算100,000千元)，執行期間102年至107年，屬跨年度連續性預算(103年度編列19,271千元，105年度以後經費需求計545,633千元)，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62,746千元，其中本項目配合編列32,588千元：</p> <p>(1)規劃調整既有測站類型及功能，需委辦費5,600千元。</p> <p>(2)開發增進空氣品質監測資料收集及分析系統服務，需委辦費13,488千元。</p> <p>(3)建構空氣品質監測資訊系統及購置相關監測設備，開發強化預報服務功能，需設備費13,500千元。</p> <p>1.辦理內部資源整合系統開發與維護，規劃含所屬業務系統維運與更新，需業務費5,016千元，設備費5,500千元，共計10,516千元。</p> <p>2.辦理環境資源資料整合服務、網站相關資訊維護、訓練及計畫審查，需國內旅費50千元。</p> <p>3.參加中華民國電腦學會團體會員，需業務費20千元。</p> <p>4.參加聯合國經貿及電子商務組織論壇環保工作組會議，需國外旅費90千元。</p> <p>5.參加亞太環境技術交換虛擬中心(APEC-VC)年會或國際環保資訊會議，需國外旅費90千元。</p> <p>6.考察資通訊技術運用於環境永續發展之趨勢及策略，需國外旅費120千元。</p> <p>7.研習數據融合(data fusion)技術於提升環境資源資料品質之應用，需教育訓練費110千元。</p> <p>8.依行政院96年7月9日院臺建字第0960027673號函核定「國家地理資訊系統建置及推動十年計畫－環境品質資料庫分組」(愛台十二</p>
0200 業務費	31,296		
0201 教育訓練費	110		
0215 資訊服務費	30,346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20		
0271 物品	100		
0279 一般事務費	160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10		
0291 國內旅費	50		
0293 國外旅費	300		
0300 設備及投資	41,500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41,500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260011600 環境監測資訊	預算金額	198,72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p>建設)，其中本署辦理1/5000環境品質空間圖資之生產、維護，發展環保地理資訊系統、資料交換供應平台及相關系統軟硬體汰換，總經費248,500千元，執行期間95至104年，屬跨年度連續性預算(95年度編列8,000千元，96年度編列7,500千元，97年度編列11,000千元，98年度編列11,862千元，99年度編列20,147千元，100年度編列17,312千元，101年度編列32,000千元，102年度編列29,000千元，103年度編列31,500千元)，本年度續編業務費11,800千元、設備費25,000千元，共計36,800千元：</p> <p>(1)持續辦理環境主題圖資建檔及維護，精進圖資流通與自動化流程，提升環境品質地理資訊系統整合之量能，需業務費3,000千元，設備費5,500千元。</p> <p>(2)持續蒐集環境地理資料及強化資訊統整，推廣共享平台服務與強化協作機制，需業務費2,000千元，設備費3,000千元。</p> <p>(3)強化環境品質圖資產製與更新機制，維護並開放應用環境地理資訊服務，需業務費2,000千元，設備費3,900千元。</p> <p>(4)結合公有雲服務，提供高彈性與高可用性基礎設施，持續擴充空間影像資料服務及維護環境地理圖資系統相關軟硬體設備及異地備援機制，強化資訊安全防護，需業務費2,800千元，設備費10,200千元。</p> <p>(5)擴充及維護環境品質資料庫分組圖資資料，擴展跨領域圖資應用服務，需業務費2,000千元，設備費2,400千元。</p> <p>9.依行政院100年6月10日院臺秘字第1000030132號函核定「第四階段電子化政府計畫」之「環境資源資料庫整合計畫」(愛台十二建設)其中本署辦理環資部資料庫整合服務相關事宜，總經費為149,000千元，執行期間101至105年，屬跨年度連續性預算(101年度</p>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260011600 環境監測資訊	預算金額	198,72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p>編列40,000千元，102年度編列30,000千元，103年度編列30,000千元，105年度以後經費需求計24,000千元)。本年度續編業務費14,000千元、設備費11,000千元，共計25,000千元：</p> <p>(1)擴充環境資源資料庫管理系統及架構，強化詮釋資料及原始數據資料品質，需業務費2,000千元，設備費4,000千元。</p> <p>(2)建置環境資源資料分析中心，提升資料解析技術能力，需業務費3,000千元，設備費6,000千元。</p> <p>(3)維護環境資源資料交換平台，擴充資料交換服務項目，並完善資料交換規範，需業務費5,000千元，設備費500千元。</p> <p>(4)推展多元環境資訊服務，擴增環境資料開放增值項目，推廣環境資料普及應用，需業務費4,000千元，設備費500千元。</p>
04 操作及維護環境保護資訊系統	29,465	監資處	1.持續辦理本署及所屬共用行政、公文、網站資訊系統維運及功能提升，需業務費5,059千元，設備費5,935千元，共計10,994千元。
0200 業務費	17,440		2.運用勞動派遣人力辦理環境監測資訊事務工作2人，需業務費741千元。
0201 教育訓練費	110		3.辦理電腦作業系統及套裝軟體採購，需設備費3,000千元。
0215 資訊服務費	9,800		4.持續辦理電腦機房(含基礎、環控及備份設施)、資訊設備(主機及週邊設備)維運及異地備援維護管理作業，需業務費7,530千元。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7,530		5.持續辦理網路設備操作維護及資訊安全監控防護委外服務，需業務費4,000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12,025		6.辦理日常處理公務所需個人電腦及週邊設備之汰舊換新，需設備費3,090千元。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2,025		7.研習環境資訊視覺化(visualization)及空間資料整合技術及應用，需教育訓練費110千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260018800 區域環境管理	預算金額	446,349
-----------	-------------------	------	---------

計畫內容：

- 1.建立環境影響評估監督機制，執行審查通過之跨區域案件及專案環評監督，發展及應用高科技技術及資通系統，執行整合性監督稽查作業。
- 2.建立環境裁罰機制，加強檢警環結盟打擊環保犯罪，落實督察稽查成效。
- 3.辦理違反環保法令案件裁處及訴願、行政訴訟作業等事項，落實執法效度。
- 4.辦理天然災害通報處理協調監督。
- 5.提升環境執法人員深度查核及有效裁罰專業能力，執行「臺美環保技術合作協議」，參與國際環境執法組織，加強國際環境執法合作。
- 6.提昇環境公害民眾陳情案件處理時效及民眾滿意度。
- 7.規劃及興建離島地區生質能源中心，辦理離島縣生質料源調查、生質能設施營運策略及經濟效益評估、工程設施品質管控、環境衝擊評估及能資源產品盤點等工作。
- 8.辦理清潔人員安全照護、清潔隊員節慶祝活動。
- 9.辦理全國模範清人員遴選、表揚等事項。
- 10.辦理預鑄式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審查等事項。
- 11.辦理公害糾紛處理、民眾陳情案件處理等事項。
- 12.辦理空氣污染、噪音、水污染廢棄物處理、毒性化學物質等相關業務抽查、複查管理事項，與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緊急措施之配合事項。
- 13.辦理環境污染事件(含天然災害)緊急通報與現場緊急處理事項。
- 14.辦理各項環境檢驗、採樣、環境品質監測事項。
- 15.會同保安警察第七總隊執行環保犯罪案件之查察及配合業務處業務計畫執行稽查、督導地方落實稽查。

預期成果：

- 1.應用高科技技術及資通系統，進行整合性監督稽查作業；監督環境影響評估書件及審查結論之執行計350件，並辦理環評監督說明會及檢討會，提升環評監督作業品質，加強雙向溝通，以督促開發單位落實執行環評承諾，達到環境保護目的。
- 2.辦理環境執法能力及環境裁罰機制說明會、講習會及研討會，以提升環境保護稽查及督察之執法成效。
- 3.辦理違反環保法令案件裁處及訴願、行政訴訟作業，預計執行裁罰25件。
- 4.迅速進行天然災害災情通報，協調聯繫監督工作，免災害蔓延擴大。
- 5.將稽查管制策略由「管末控制」轉變為「深度查核」，並引進美國環保署環境稽查手冊，持續訓練環保督(稽)查人員，積極推動環境執法新變革，推展至全國各級環保機關，同時強化環境許可資訊整合及勾稽運用，以嚇阻環境違法。
- 6.確保提升本署公害陳情案件管理系統之正常功能運作，以利陳情人陳情報案及環保人員處理案件，並加強維護決策支援分析平台與稽查輔助地理資訊圖台系統等項目之功能，以提昇公害陳情案件稽查效能與處理品質。
- 7.督導、指導離島縣推動執行生質能源中心工作，完成離島縣生質料源調查、生質能設施營運策略及經濟效益評估、工程設施品質管控、環境衝擊評估及能資源產品盤點等，並協助辦理技術評估、規劃、研討會、民意溝通、宣導等工作。
- 8.辦理安全教育訓練，喚起清潔人員對工作安全之重視，有效降低意外事故。辦理「清潔隊員節」慶祝活動，彰顯清潔隊員為維護環境潔淨勞苦功高的精神。
- 9.辦理全國模範清潔人員遴選、表揚，激勵及提升清潔人員工作士氣。
- 10.辦理預鑄式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審定登記計6型號、執行製造查驗20型號。
- 11.持續改善及提升各項相關環境保護工作績效，以維護生活環境品質。加強陳情案件查處所(700件/年)，以確實掌握民眾訴求與解民眾困擾。
- 12.督導地方環保事項執行，並加強辦理各項環境稽查業務預計執行空氣污染6,700件，噪音230件，水污染4,700件，廢棄物處理15,000件，毒性化學物質2,300件。
- 13.各項環境污染事件(含天然災害)緊急通報與現場緊急處理，預計每年應變28件。
- 14.辦理環境檢驗工作全年完成3,200件7,200項。
- 15.會同保安警察第七總隊，查緝環保犯罪案件，預計移送偵辦33案，執行行政處分66件。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328,468	人事室	預算員額318人，計需人事費328,468千元： 1.職員279人（簡任十二職等1人、簡任第十至十一職等15人、薦任第七至九職等49人、薦任第六至七職等100人、委任第三至五職等47人、委任第一至三職等3人、聘用人員62人、約僱人員2人）。
0100 人事費	328,468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63,250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34,990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8,245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260018800 區域環境管理	預算金額	446,34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11 獎金	50,772		2. 駕駛、技工、工友39人。
0121 其他給與	5,478		
0131 加班值班費	13,007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20,076		
0151 保險	22,650		
02 推動環境執法及策略	7,342	環境督察總隊	1. 辦理違反環保法令案件裁處及訴願、行政訴訟作業等，需業務費700千元。
0200 業務費	7,342		2. 辦理環境影響評估書件及審查結論執行情形監督專案工作計畫，需委辦費2,500千元。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140		3. 辦理臺美環保技術合作協定－「環境法令遵循及執法」項目研習訓練活動等，需業務費1,000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710		4. 辦理國內環境執法專業訓練及研討會，需業務費500千元。
0251 委辦費	2,500		5. 推動環境執法及策略，需國內旅費2,300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1,350		6. 考察日本環境稽查制度及環境保護協定，需國外旅費144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2,300		7. 出席能源、水及環境系統永續發展國際研討會，需國外旅費99千元。
0293 國外旅費	342		8. 出席環境影響技術國際研討會，需國外旅費99千元。
03 推動區域環境保護工作	65,453	環境督察總隊	1. 員工實施教育訓練所需補貼之學分費、雜費、教材等，需業務費272千元。
0100 人事費	285		2. 辦公大樓所需使用水、電等需業務費2,165千元。
0111 獎金	285		3. 辦理公文、處理公務所需郵資、電話、數據通訊或網路通訊等業務聯繫，需業務費1,310千元。
0200 業務費	62,170		4. 公務電腦網路系統維護管理，需業務費700千元。
0201 教育訓練費	272		5. 公務車輛8輛所需油料費353千元、維修養護費374千元及稅捐、規費、保險費等220千元，計需業務費947千元。
0202 水電費	2,165		6. 辦理相關業務經管財產之保險費及影印機租金等，需業務費856千元。
0203 通訊費	1,310		7. 按日計資臨時人員所需經費868千元，辦理
0215 資訊服務費	70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828		
0221 稅捐及規費	146		
0231 保險費	102		
0241 兼職費	40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260018800 區域環境管理	預算金額	446,34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868		委辦案件、預鑄式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審查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635		費、出席費等375千元，計需業務費1,243千元。
0251 委辦費	12,051		8.文康活動費，按預算內員工人數計列全年數
0271 物品	1,453		220千元(2,000元/人年×110人)。
0279 一般事務費	30,104		9.辦理各項業務所需印刷、清潔、保全、雜支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281		等計4,014千元，購置辦公器具、電腦周邊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469		耗材等計1,100千元，計需業務費5,114千元。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28		10.運用勞動派遣人力辦理區域環境管理事務
0291 國內旅費	9,500		工作1人，需業務費371千元。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108		11.慰勞全體環保及清潔人員辛勞致贈春節及
0294 運費	5		中秋節禮品，需業務費15,600千元。
0295 短程車資	5		12.辦公廳舍、眷舍維護需業務費281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1,200		13.依預算內職員(含約聘僱人員)人數核算辦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027		公器具養護需業務費95千元。
0319 雜項設備費	173		14.設施及機儀設備系統養護，需業務費128千
0400 獎補助費	1,798		元。
0475 獎勵及慰問	1,798		15.推動區域環境保護工作，需國內旅費5,000
			千元。
			16.執行公務所需運輸、短程洽公車資等，需
			業務費10千元。
			17.辦理全國模範清潔人員受獎，需業務費1,5
			30千元。
			18.辦理清潔人員節慶祝活動及清潔隊員安全
			講習等，需業務費2,700千元。
			19.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6,000元/人年×8
			3人計498千元，支領月退休金人員8人年終
			慰問金285千元，共計783千元。
			20.考察廢棄物生質能源化發展與推廣應用，
			需大陸地區旅費108千元。
			21.辦理全國各級環保報案中心公害陳情系統
			功能提升更新暨維護等專案計畫，需委辦
			費4,447千元。
			22.辦理垃圾焚化廠經營管理、污染管制及查
			核評鑑相關工作執行計畫，需委辦費1,377
			千元。
			23.辦理全國垃圾焚化廠營運操作管理督導，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260018800 區域環境管理	預算金額	446,34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需業務費1,900千元。</p> <p>24. 辦理公害陳情報案處理滿意度調查，需業務費300千元。</p> <p>25. 依環保署獎勵民眾舉發污染案件實施要點對檢舉有功民眾需獎勵金1,300千元。</p> <p>26. 汰換個人電腦及資訊相關設備，需設備費1,027千元。</p> <p>27. 汰換雜項設備，需設備費173千元。</p> <p>28. 依行政院102年1月23日院臺環字第1020003638號函核定「資源永續循環利用推動計畫」，辦理永續物料管理、精進資源回收、推動低碳清運、再生產品再利用、生質能源中心及離島垃圾轉運處理等工作，總經費4,017,700千元(另基金預算2,380,000千元)，執行期間102至106年，屬跨年度連續性預算(102年度編列271,601千元，103年度編列403,429千元，105年度以後經費需求計2,913,917千元)，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428,753千元，其中本項目配合編列15,496千元：</p> <p>(1) 辦理離島縣生質能源中心營運策略、工程設施品質管控、環境衝擊評估及能資源產品盤點工作，需委辦費6,227千元。</p> <p>(2) 辦理督導地方推動興設離島地區生質能源中心、生質物處理設施查核管理輔導，並協助辦理技術評估、規劃、研討會、民意溝通、宣導等相關工作，需旅費及相關業務費9,269千元。</p>
04 執行環保稽查督察管制工作	45,086	北、中、南區環境督察大隊	1. 員工實施教育訓練所需補貼之學分費、雜費、教材等，需業務費166千元。
0100 人事費	85		2. 執行稽查督察業務所需水電等，需業務費2,914千元。
0111 獎金	85		3. 執行稽查督察業務所需郵資、電話、數據、網路通訊等業務聯繫，需業務費2,240千元。
0200 業務費	43,253		4. 資訊設備操作維護，需業務費500千元。
0201 教育訓練費	166		5. 稽查車停車位租金及辦理稽查督察等所需其他業務租金計1,710千元。
0202 水電費	2,914		
0203 通訊費	2,240		
0215 資訊服務費	50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1,710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260018800 區域環境管理	預算金額	446,34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221 稅捐及規費	1,375		6.稽查車輛66輛所需油料費2,477千元、維修養護費2,871千元及稅捐、規費、保險等2,060千元，計需業務費7,408千元。 7.執行稽查業務辦公廳舍儀器設備所需保險，需業務費61千元。 8.執行環保工作資料建檔雇工及辦理講習、會議之出席費、授課鐘點費，需業務費851千元。 9.執行重大污染源抽復查工作所需之樣品委託檢驗費、藥品耗材等，需業務費6,800千元。 10.執行稽查業務所需蒐證器材、辦公器具、安全防護設備等非消耗品，需業務費1,139千元。 11.文康活動費、按預算內員工人數計列需業務費416千元(2,000元/人年×208人=416千元)。 12.執行稽查督察所需印刷、清潔、保全、雜支及違反環保法規之現場開挖、鑿井、污染物清理等相關費用，需業務費4,847千元。 13.辦公廳舍維護需業務費345千元。 14.依預算內職員(含約聘僱人員)人數核算辦公器具養護需業務費197千元。 15.設施及機械設備系統養護費等，需業務費1,169千元。 16.執行稽查督察管制工作及假日夜間稽查督察所需國內旅費計需12,050千元。 17.運用勞動派遣人力辦理稽查督察事務工作1人，需業務費370千元。 18.執行稽查督察所需運輸、短程洽公車資等，需業務費70千元。 19.購置汰換檢測儀器、個人電腦及軟體、稽查用雜項設備等，需設備費1,370千元。 20.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6,000元/人年×63人計378千元，支領月退休人員3人，年終慰問金85千元，共計463千元。
0231 保險費	746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596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55		
0271 物品	5,608		
0279 一般事務費	10,441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345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3,068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169		
0291 國內旅費	12,050		
0294 運費	40		
0295 短程車資	30		
0300 設備及投資	1,370		
0304 機械設備費	260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060		
0319 雜項設備費	50		
0400 獎補助費	378		
0475 獎勵及慰問	378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26001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4,000
-----------	------------------	------	-------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0 第一預備金	4,000	本署各單位	
0900 預備金	4,000		
0901 第一預備金	4,000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7260010100 一般行政	7260011020 綜合企劃	7260011023 加強基層環保 建設	7260011100 空氣品質保護 及噪音管制	7260011200 水質保護	7260011300 廢棄物管理
合計	551,620	76,009	1,891,297	49,351	108,296	141,617
0100 人事費	518,253	-	-	-	-	-
0102 政務人員待遇	4,800	-	-	-	-	-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82,024	-	-	-	-	-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35,445	-	-	-	-	-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8,382	-	-	-	-	-
0111 獎金	81,533	-	-	-	-	-
0121 其他給與	7,028	-	-	-	-	-
0131 加班值班費	26,562	-	-	-	-	-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29,271	-	-	-	-	-
0151 保險	33,208	-	-	-	-	-
0200 業務費	32,036	68,879	-	19,873	102,696	141,577
0201 教育訓練費	700	-	-	-	-	-
0202 水電費	6,653	205	-	-	-	-
0203 通訊費	135	900	-	60	1,800	2,125
0211 土地租金	-	-	-	43	-	-
0215 資訊服務費	700	-	-	10	300	-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160	100	-	1,800	100	-
0221 稅捐及規費	75	-	-	-	-	-
0231 保險費	645	-	-	-	-	-
0241 兼職費	288	200	-	-	-	-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1,663	332	-	-	831	-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75	13,300	-	220	722	3,437
0251 委辦費	1,400	21,069	-	16,740	69,756	22,302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	-	-	-	-	-
0271 物品	1,311	700	-	145	2,950	2,899
0279 一般事務費	10,008	25,257	-	201	24,275	109,212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613	190	-	-	-	-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549	-	-	-	-	-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4,497	-	-	-	200	-
0291 國內旅費	1,310	2,625	-	114	1,400	1,050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7260010100 一般行政	7260011020 綜合企劃	7260011023 加強基層環保 建設	7260011100 空氣品質保護 及噪音管制	7260011200 水質保護	7260011300 廢棄物管理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	216	-	432	162	108
0293 國外旅費	-	3,785	-	108	100	261
0294 運費	30	-	-	-	50	70
0295 短程車資	280	-	-	-	50	113
0299 特別費	944	-	-	-	-	-
0300 設備及投資	791	30	-	29,318	-	40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	-	-	-	-	-
0304 機械設備費	120	-	-	29,318	-	-
0305 運輸設備費	-	-	-	-	-	-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	-	-	-	-	-
0319 雜項設備費	671	30	-	-	-	40
0400 獎補助費	540	7,100	1,891,297	160	5,600	-
0403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	-	774,356	-	-	-
04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	-	1,016,121	-	-	-
0429 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	-	-	100,820	-	-	-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3,600	-	160	-	-
0438 對私校之獎助	-	3,500	-	-	-	-
0475 獎勵及慰問	540	-	-	-	-	-
0476 其他補助及捐助	-	-	-	-	5,600	-
0900 預備金	-	-	-	-	-	-
0901 第一預備金	-	-	-	-	-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7260011400 環境衛生及毒 物管理	7260011500 管制考核及糾 紛處理	7260011600 環境監測資訊	5260011700 科技發展	7260018800 區域環境管理	726001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322,174	32,063	198,726	47,345	446,349	4,000
0100 人事費	-	-	-	-	328,838	-
0102 政務人員待遇	-	-	-	-	-	-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	-	-	-	163,250	-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	-	-	-	34,990	-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	-	-	-	18,245	-
0111 獎金	-	-	-	-	51,142	-
0121 其他給與	-	-	-	-	5,478	-
0131 加班值班費	-	-	-	-	13,007	-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	-	-	-	20,076	-
0151 保險	-	-	-	-	22,650	-
0200 業務費	263,174	32,063	131,701	40,845	112,765	-
0201 教育訓練費	-	-	220	-	438	-
0202 水電費	-	-	249	-	5,079	-
0203 通訊費	882	60	-	-	3,550	-
0211 土地租金	-	-	-	-	-	-
0215 資訊服務費	1,100	-	40,146	-	1,200	-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	-	-	-	2,678	-
0221 稅捐及規費	-	-	201	-	1,521	-
0231 保險費	-	-	860	-	848	-
0241 兼職費	-	-	-	-	40	-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168	1,328	332	-	1,464	-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385	1,410	350	-	2,600	-
0251 委辦費	46,890	25,038	77,510	40,845	14,551	-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	-	20	-	-	-
0271 物品	1,032	120	405	-	7,061	-
0279 一般事務費	207,419	3,344	2,071	-	41,895	-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	-	-	-	626	-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	-	391	-	3,537	-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200	-	7,740	-	1,297	-
0291 國內旅費	1,930	565	333	-	23,850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7260011400 環境衛生及毒 物管理	7260011500 管制考核及糾 紛處理	7260011600 環境監測資訊	5260011700 科技發展	7260018800 區域環境管理	7260019800 第一預備金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306	-	202	-	108	-
0293 國外旅費	207	198	671	-	342	-
0294 運費	535	-	-	-	45	-
0295 短程車資	120	-	-	-	35	-
0299 特別費	-	-	-	-	-	-
0300 設備及投資	59,000	-	67,025	-	2,570	-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3,000	-	-	-	-	-
0304 機械設備費	37,100	-	10,000	-	260	-
0305 運輸設備費	4,000	-	-	-	-	-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0,000	-	57,025	-	2,087	-
0319 雜項設備費	4,900	-	-	-	223	-
0400 獎補助費	-	-	-	6,500	2,176	-
0403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	-	-	-	-	-
04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	-	-	-	-	-
0429 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	-	-	-	-	-	-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	-	1,400	-	-
0438 對私校之獎助	-	-	-	5,100	-	-
0475 獎勵及慰問	-	-	-	-	2,176	-
0476 其他補助及捐助	-	-	-	-	-	-
0900 預備金	-	-	-	-	-	4,000
0901 第一預備金	-	-	-	-	-	4,000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合 計
合 計					3,868,847
0100 人事費					847,091
0102 政務人員待遇					4,800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445,274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70,435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36,627
0111 獎金					132,675
0121 其他給與					12,506
0131 加班值班費					39,569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49,347
0151 保險					55,858
0200 業務費					945,609
0201 教育訓練費					1,358
0202 水電費					12,186
0203 通訊費					9,512
0211 土地租金					43
0215 資訊服務費					43,456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4,838
0221 稅捐及規費					1,797
0231 保險費					2,353
0241 兼職費					528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6,118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3,499
0251 委辦費					336,101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20
0271 物品					16,623
0279 一般事務費					423,682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1,429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4,477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4,934
0291 國內旅費					33,177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合 計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1,534
0293 國外旅費					5,672
0294 運費					730
0295 短程車資					598
0299 特別費					944
0300 設備及投資					158,774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3,000
0304 機械設備費					76,798
0305 運輸設備費					4,000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69,112
0319 雜項設備費					5,864
0400 獎補助費					1,913,373
0403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774,356
04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1,016,121
0429 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					100,820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5,160
0438 對私校之獎助					8,600
0475 獎勵及慰問					2,716
0476 其他補助及捐助					5,600
0900 預備金					4,000
0901 第一預備金					4,000

行政院環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21				環境保護署主管	847,091	942,809	592,999	-
	1			環境保護署	847,091	942,809	592,999	-
				科學支出	-	38,545	6,500	-
		1		科技發展	-	38,545	6,500	-
				環境保護支出	847,091	904,264	586,499	-
		2		一般行政	518,253	32,036	540	-
				綜合計畫	-	68,879	578,023	-
			1	綜合企劃	-	68,879	7,100	-
			2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	-	570,923	-
		4		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	-	19,873	160	-
		5		水質保護	-	102,696	5,600	-
		6		廢棄物管理	-	141,577	-	-
		7		環境衛生及毒物管理	-	262,674	-	-
		8		管制考核及糾紛處理	-	32,063	-	-
		9		環境監測資訊	-	131,701	-	-
		10		區域環境管理	328,838	112,765	2,176	-
		12		第一預備金	-	-	-	-

境保護署
別科目分析表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4,000	2,386,899	2,800	158,774	1,320,374	-	1,481,948	3,868,847
4,000	2,386,899	2,800	158,774	1,320,374	-	1,481,948	3,868,847
-	45,045	2,300	-	-	-	2,300	47,345
-	45,045	2,300	-	-	-	2,300	47,345
4,000	2,341,854	500	158,774	1,320,374	-	1,479,648	3,821,502
-	550,829	-	791	-	-	791	551,620
-	646,902	-	30	1,320,374	-	1,320,404	1,967,306
-	75,979	-	30	-	-	30	76,009
-	570,923	-	-	1,320,374	-	1,320,374	1,891,297
-	20,033	-	29,318	-	-	29,318	49,351
-	108,296	-	-	-	-	-	108,296
-	141,577	-	40	-	-	40	141,617
-	262,674	500	59,000	-	-	59,500	322,174
-	32,063	-	-	-	-	-	32,063
-	131,701	-	67,025	-	-	67,025	198,726
-	443,779	-	2,570	-	-	2,570	446,349
4,000	4,000	-	-	-	-	-	4,000

行政院環
資本支出
中華民國

科 目				土地	房屋建築	公共建設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21	1			0060000000 環境保護署主管	-	3,000	-
				0060010000 環境保護署	-	3,000	-
				5260010000 科學支出	-	-	-
			1	5260011700 科技發展	-	-	-
				7260010000 環境保護支出	-	3,000	-
			2	7260010100 一般行政	-	-	-
			3	7260011000 綜合計畫	-	-	-
				7260011020 綜合企劃	-	-	-
				7260011023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	-	-
			4	7260011100 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	-	-	-
			6	7260011300 廢棄物管理	-	-	-
			7	7260011400 環境衛生及毒物管理	-	3,000	-
			9	7260011600 環境監測資訊	-	-	-
			10	7260018800 區域環境管理	-	-	-

境保護署
分析表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械設備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資及其他	合 計
76,798	4,000	69,112	5,864	-	1,323,174	1,481,948
76,798	4,000	69,112	5,864	-	1,323,174	1,481,948
-	-	-	-	-	2,300	2,300
-	-	-	-	-	2,300	2,300
76,798	4,000	69,112	5,864	-	1,320,874	1,479,648
120	-	-	671	-	-	791
-	-	-	30	-	1,320,374	1,320,404
-	-	-	30	-	-	30
-	-	-	-	-	1,320,374	1,320,374
29,318	-	-	-	-	-	29,318
-	-	-	40	-	-	40
37,100	4,000	10,000	4,900	-	500	59,500
10,000	-	57,025	-	-	-	67,025
260	-	2,087	223	-	-	2,570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人事費分析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4,800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445,274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70,435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36,627	
六、獎金	132,675	
七、其他給與	12,506	
八、加班值班費	39,569	超時加班費19,844千元，未逾該科目90年度實支數8成計19,844千元。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49,347	
十一、保險	55,858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847,091	

行政院環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21			0060000000 環境保護署主管	551	551	-	-	-	-	6	6	25	25	33	33	28	30
	1		0060010000 環境保護署	551	551	-	-	-	-	6	6	25	25	33	33	28	30
		2	7260010100 一般行政	336	336	-	-	-	-	6	6	15	15	20	20	12	12
		10	7260018800 區域環境管理	215	215	-	-	-	-	-	-	10	10	13	13	16	18

境保護署
明細表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98	103	2	2	-	-	743	750	807,032	806,732	300	1. 本年度預算員額職員551人，駐衛警6人，技工33人，工友25人，駕駛28人，聘用98人，約僱2人，合計743人。 2. 環保署以業務費預計進用臨時人員19人6,118千元、派遣人力22人8,151千元及勞務承攬53人29,372千元，分述如下： (1) 一般行政計畫，預計進用臨時人員5人，經費1,663千元；派遣人力13人，經費4,814千元；勞務承攬12人，經費3,750千元。 (2) 綜合企劃計畫，預計進用臨時人員1人，經費332千元；派遣人力1人，經費371千元；勞務承攬3人，經費2,100千元。 (3) 水質保護計畫，預計進用臨時人員2人，經費831千元；派遣人力1人，經費371千元；勞務承攬12人，經費7,067千元。 (4) 廢棄物管理計畫，預計進用派遣人力1人，經費371千元；勞務承攬7人，經費3,624千元。 (5) 環境衛生及毒物管理計畫，預計進用臨時人員1人，經費168千元；派遣人力1人，經費371千元；勞務承攬6人，經費4,200千元。 (6) 管制考核及糾紛處理計畫，預計進用臨時人員4人，經費1,328千元；派遣人力1人，經費371千元。 (7) 環境監測資訊計畫，預計進用臨時人員1人，經費332千元；派遣人力2人，經費741千元；勞務承攬9人，經費7,100千元。 (8) 區域環境管理計畫，預計進用臨時人員5人，經費1,464千元；派遣人力2人，經費741千元；勞務承攬4人，經費1,531千元。
98	103	2	2	-	-	743	750	807,032	806,732	300	
36	41	-	-	-	-	425	430	491,571	491,571	-	
62	62	2	2	-	-	318	320	315,461	315,161	300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現有車輛：									
1	首長專用車	4	93.07	2,995	852 972	24.57 16.52	21 16	51	97	2187-DW。 秘書室(油氣 雙燃料車)
1	副首長專用車	4	93.05	2,995	852 972	24.57 16.52	21 16	51	87	1228-DS。 秘書室(油氣 雙燃料車)
1	副首長專用車	4	93.05	2,995	852 972	24.57 16.52	21 16	51	87	1229-DS。 秘書室(油氣 雙燃料車)
1	中型貨車	1	81.03	5,800	1,662	24.57	41	51	136	BA-086。 監資處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6	87.04	2,986	2,280	24.57	56	51	31	B2-8415。 環境督察總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0.04	1,997	1,668	24.57	41	51	23	2C-4733。 中區大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0.04	1,997	1,668	24.57	41	51	23	2C-4735。 中區大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0.06	1,781	1,668	24.57	41	51	40	3C-6413。 南區大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0.06	1,781	1,668	24.57	41	51	40	3C-6415。 南區大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7	9.06	1,998	1,668	24.57	41	51	40	3C-4249。 南區大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1.04	2,493	1,668	24.57	41	51	29	7D-2140。 中區大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1.04	2,493	1,668	24.57	41	51	29	7D-2141。 中區大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7	91.04	2,694	1,668	24.57	41	51	29	7D-2506。 中區大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6	91.04	2,694	1,668	24.57	41	51	29	7D-2507。 中區大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1.05	2,493	1,660	24.57	41	51	34	7D-8942。 北區大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6	91.05	2,792	1,668	24.57	41	51	130	6D-4691。 監資處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1.05	2,967	1,650	24.57	41	51	130	6D-9553。 監資處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1.06	1,995	852 972	24.57 16.52	21 16	51	24	8D-5789。 中區大隊(油 氣雙燃料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1.06	2,493	1,660	24.57	41	51	34	7D-8941。 北區大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1.06	2,967	1,654	24.57	41	51	130	6D-9552。 監資處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1.07	1,995	852 972	24.57 16.52	21 16	51	30	8D-4990。 北區大隊(油 氣雙燃料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1.07	1,995	852 972	24.57 16.52	21 16	51	40	8D-6477。 南區大隊(油 氣雙燃料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1.07	2,493	1,668	24.57	41	51	40	8D-3942。 南區大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1.07	2,493	1,668	24.57	41	51	40	8D-3943。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7	91.07	2,694	1,668	24.57	41	51	40	南區大隊 8D-7540。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7	91.07	2,694	1,668	24.57	41	51	40	南區大隊 8D-7541。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7	91.07	2,694	1,668	24.57	41	51	40	南區大隊 8D-7542。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7	91.07	2,694	1,660	24.57	41	51	34	南區大隊 8D-9315。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7	91.07	2,694	1,660	24.57	41	51	34	北區大隊 8D-9316。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7	91.07	2,694	1,660	24.57	41	51	34	北區大隊 8D-9320。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7	91.07	2,694	1,660	24.57	41	51	34	北區大隊 8D-9460。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7	91.07	2,694	1,660	24.57	41	51	34	北區大隊 8D-9461。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7	91.08	2,694	1,660	24.57	41	51	34	北區大隊 8D-9477。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7	91.08	2,694	1,660	24.57	41	51	34	北區大隊 3E-3478。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1.11	2,967	0	0.00	0	0	0	北區大隊 7E-0541。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1.12	2,967	1,660	24.57	41	51	34	環管處 7E-0543。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1.12	2,967	1,668	24.57	41	51	31	北區大隊 7E-0547。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2.01	2,967	1,668	24.57	41	51	40	中區大隊 7E-0548。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2.03	2,493	1,668	24.57	41	51	29	南區大隊 9E-9661。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2.06	2,493	1,668	24.57	41	51	40	中區大隊 9133-DC。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7	92.10	2,350	0	0.00	0	0	0	南區大隊 DF-8457。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7	92.10	2,350	0	0.00	0	0	0	DF-8457。環 管處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7	92.10	2,350	0	0.00	0	0	0	DF-8459。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7	92.10	2,350	0	0.00	0	0	0	DF-8459。環 管處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7	92.10	2,350	0	0.00	0	0	0	DF-8460。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7	92.10	2,350	0	0.00	0	0	0	DF-8460。環 管處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7	92.10	2,350	0	0.00	0	0	0	DF-8461。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7	92.10	2,350	0	0.00	0	0	0	DF-8461。環 管處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7	92.10	2,350	0	0.00	0	0	0	DF-8462。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7	92.10	2,350	0	0.00	0	0	0	DF-8462。環 管處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7	92.10	2,350	0	0.00	0	0	0	DF-8463。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3.04	2,000	852 972	24.57 16.52	21 16	51	31	DF-8463。環 管處 8981-DR。 環境督察總隊 (油氣雙燃料 車)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4.08	1,998	1,668	24.57	41	51	24	9802-EK。 中區大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4.09	1,798	852 972	24.57 16.52	21 16	51	40	1986-EP。 南區大隊(油 氣雙燃料車) 。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4.09	1,798	852 972	24.57 16.52	21 16	51	40	1987-EP。 南區大隊(油 氣雙燃料車) 。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2	94.11	2,476	0	0.00	0	0	0	EM-4503。 EM-4503。環 管處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2	94.11	2,476	0	0.00	0	0	0	EM-4505。 EM-4505。環 管處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2	94.11	2,476	0	0.00	0	0	0	EM-4506。 EM-4506。環 管處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1	94.11	6,800	1,600	24.57	39	51	142	286-BJ。 監資處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1	94.11	6,800	1,600	24.57	39	51	143	822-BK。 監資處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5.07	1,998	852 972	24.57 16.52	21 16	51	40	0257-QB。 南區大隊(油 氣雙燃料車) 。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5.12	1,584	852 972	24.57 16.52	21 16	51	18	3487-QC。 中區大隊(油 氣雙燃料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5.12	1,995	852 972	24.57 16.52	21 16	51	28	7413-QE。 北區大隊(油 氣雙燃料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5.12	1,998	852 972	24.57 16.52	21 16	51	24	6021-QE。 中區大隊(油 氣雙燃料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5.12	2,350	1,660	24.57	41	51	34	0863-QG。 北區大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5.12	2,350	1,660	24.57	41	51	34	0865-QG。 北區大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7	95.12	2,350	1,668	24.57	41	51	23	3488-QC。 中區大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7	95.12	2,350	1,668	24.57	41	51	23	3489-QC。 中區大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6	96.04	2,350	2,280	24.57	56	51	26	8270-QJ。 環境督察總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6.04	2,378	852 972	24.57 16.52	21 16	51	26	8271-QJ。 環境督察總隊 (油氣雙燃料 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6.04	2,378	852 972	24.57 16.52	21 16	51	26	8273-QJ。 環境督察總隊 (油氣雙燃料 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7	96.05	2,350	2,280	24.57	56	51	26	2171-QK。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6.07	1,798	852 972	24.57 16.52	21 16	51	40	環境督察總隊 8257-QL。 南區大隊(油 氣雙燃料車) 。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3	96.10	1,497	1,120	24.57	28	51	122	4911-QT。 監資處(油電 混合動力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6.12	2,378	852 972	24.57 16.52	21 16	51	24	2573-QX。 中區大隊(油 氣雙燃料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7.06	1,999	1,668	24.57	41	51	40	9326-QY。 南區大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7.06	1,999	1,668	24.57	41	51	40	9327-QY。 南區大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7.11	2,000	1,660	24.57	41	51	30	7816-QH。 北區大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7.11	2,000	1,660	24.57	41	51	30	7817-QH。 北區大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7.11	2,000	1,660	24.57	41	51	30	7818-QH。 北區大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8.04	1,998	852 972	24.57 16.52	21 16	34	26	3423-VA。 環境督察總隊 (油氣雙燃料 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8.05	2,378	852 972	24.57 16.52	21 16	34	26	3422-VA。 環境督察總隊 (油氣雙燃料 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8.06	2,378	1,660	24.57	41	34	34	4929-VA。 北區大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3	98.06	2,977	0	0.00	0	0	0	1498-VF。 1498-VF。環 管處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3	98.06	2,977	0	0.00	0	0	0	1505-VF。 1505-VF。環 管處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3	98.06	2,977	0	0.00	0	0	0	1510-VF。 1510-VF。環 管處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3	98.06	2,977	0	0.00	0	0	0	1512-VF。 1512-VF。環 管處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8.08	1,798	852 972	24.57 16.52	21 16	34	40	0692-QH。 南區大隊(油 氣雙燃料車) 。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7	98.08	2,461	0	0.00	0	0	0	1405-VF。 1405-VF。環 管處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7	98.08	2,461	0	0.00	0	0	0	1406-VF。 1406-VF。環 管處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7	98.08	2,461	0	0.00	0	0	0	1407-VF。 1407-VF。環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7	98.08	2,461	0	0.00	0	0	0	管處 1408-VF。 1408-VF。環 管處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3	98.08	7,684	0	0.00	0	0	0	122-BP。 122-BP。環管 處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3	98.08	7,684	0	0.00	0	0	0	123-BP。 123-BP。環管 處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3	98.08	7,684	0	0.00	0	0	0	125-BP。 125-BP。環管 處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3	98.09	7,790	0	0.00	0	0	0	220-BP。 220-BP。環管 處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3	98.09	7,790	0	0.00	0	0	0	221-BP。 221-BP。環管 處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3	98.09	7,790	0	0.00	0	0	0	222-BP。 222-BP。環管 處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2	99.09	4,899	0	0.00	0	0	0	808-BQ。 808-BQ。環管 處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2	99.09	4,899	0	0.00	0	0	0	809-BQ。 809-BQ。環管 處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2	99.09	4,899	0	0.00	0	0	0	810-BQ。 810-BQ。環管 處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2	99.09	4,899	0	0.00	0	0	0	811-BQ。 811-BQ。環管 處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2	99.09	4,899	0	0.00	0	0	0	816-BQ。 816-BQ。環管 處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2	99.09	4,899	0	0.00	0	0	0	817-BQ。 817-BQ。環管 處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2	99.09	4,899	0	0.00	0	0	0	818-BQ。 818-BQ。環管 處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9.10	1,998	852 972	24.57 16.52	21 16	34	40	2083-QH。 南區大隊(油 氣雙燃料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9.10	2,400	852 972	24.57 16.52	21 16	34	34	0480-ZR。 北區大隊(油 氣雙燃料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7	99.11	2,198	852 907	24.57 16.52	21 15	34	128	2392-QH。 監資處(油氣 雙燃料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100.04	1,997	852 972	24.57 16.52	21 16	26	25	4080-G2。 中區大隊(油 氣雙燃料車)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100.04	1,997	852 972	24.57 16.52	21 16	26	25	4081-G2。 中區大隊(油 氣雙燃料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100.09	2,300	852 972	24.57 16.52	21 16	26	34	4587-J2。 北區大隊(油 氣雙燃料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100.09	2,300	852 972	24.57 16.52	21 16	26	34	4590-J2。 北區大隊(油 氣雙燃料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100.10	1,998	852 972	24.57 16.52	21 16	26	40	3809-QH。 南區大隊(油 氣雙燃料車) 。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101.04	2,261	852 972	24.57 16.52	21 16	26	27	0821-P5。 中區大隊(油 氣雙燃料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101.04	2,261	852 972	24.57 16.52	21 16	26	27	0830-P5。 中區大隊(油 氣雙燃料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101.08	2,261	852 972	24.57 16.52	21 16	26	40	6262-UX。 南區大隊(油 氣雙燃料車) 。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101.09	2,300	852 972	24.57 16.52	21 16	26	34	7901-UX。 北區大隊(油 氣雙燃料車)
2	特殊用途機車	1	94.09	100	620	24.57	15	3	3	CWC-132、CWC -135。北區大 隊
1	特殊用途機車	1	96.08	124	312	24.57	8	2	1	686-CCX。南 區大隊
1	特殊用途機車	1	9.89	124	312	24.57	8	2	1	705-ZDN。南 區大隊
1	本年度新增車輛：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1	104.12	0	0	0.00	0	0	0	新購001-0。 環管處(預計1 04年12月購置)
	合 計				142,265		3,246	3,789	3,611	

預算員額： 職員 551 人 技工 33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28 人
 法警 0 人 聘用 98 人
 駐警 6 人 約僱 2 人
 工友 25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合計： 743 人

行政院環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帳面價值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舍	10	31,509.65	446,372	1,205	-	-	-
二、機關宿舍	1	164.74	3,448	6	13	473.58	19
1 首長宿舍	1	164.74	3,448	6	2	198.38	8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	-	-	-	3	190.70	7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	-	-	-	8	84.50	4
三、其他	19	1,299.60	31,621	199	-	-	-
合 計		32,973.99	481,441	1,410		473.58	19

境保護署

舍明細表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	-	-	-	-	31,509.65	-	-	1,205
-	-	-	-	-	638.32	-	-	25
-	-	-	-	-	363.12	-	-	14
-	-	-	-	-	190.70	-	-	7
-	-	-	-	-	84.50	-	-	4
-	-	-	-	-	1,299.60	-	-	199
-	-	-	-	-	33,447.57	-	-	1,429

**行政院環
補助經費**
中華民國

補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補助內容	接受補助機關列入預算年度	補助	
				經常	非常
				人事費	業務費
合計				-	94,928
1.7260011023				-	94,928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1)水體環境水質改善及經營管理計畫 03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01-106	1.辦理河川水庫污染整治規劃，水體水質提升具體措施。 2.辦理海岸、河川流域及水庫水體水質環境品質提升。	104	-	-
[2]補助臺灣省各縣市	101-106	1.辦理河川水庫污染整治規劃，水體水質提升具體措施。 2.辦理海岸、河川流域及水庫水體水質環境品質提升。	104	-	-
[3]補助福建省各縣	101-106	1.辦理河川水庫污染整治規劃，水體水質提升具體措施。 2.辦理海岸、河川流域及水庫水體水質環境品質提升。	104	-	-
(2)國家重要濕地保育計畫 04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00-105	辦理本署補助設置且獲選為國家重要濕地場址之濕地營造、復育、調查、監測、經營管理及教育推廣等工作。	104	-	-
[2]補助臺灣省各縣市	100-105	辦理本署補助設置且獲選為國家重要濕地場址之濕地營造、復育、調查、監測、經營管理及教育推廣等工作。	104	-	-
(3)資源永續循環利用推動計畫 05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02-106	1.推動低碳垃圾清運，補助汰換老舊垃圾清運車輛，提升垃圾清運效率。	104	-	40,022

境保護署
分析表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其 它	土 地	營 建 工 程	其 它	
475,995	-	-	1,320,374	1,891,297
475,995	-	-	1,320,374	1,891,297
116,414	-	-	253,148	369,562
49,872	-	-	189,492	239,364
63,981	-	-	62,830	126,811
2,561	-	-	826	3,387
12,600	-	-	-	12,600
6,900	-	-	-	6,900
5,700	-	-	-	5,700
100,000	-	-	209,483	379,483
-	-	-	71,675	111,697

**行政院環
補助經費**
中華民國

補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補助內容	接受補助機關列入預算年度	補助	
				經常	非常
				人事費	業務費
[2]補助臺灣省各縣市	102-106	2. 補助地方提升焚化底渣達第1類型產品、推動符合第2類型底渣產品使用於公共工程。 1. 推動低碳垃圾清運，補助汰換老舊垃圾清運車輛，提昇垃圾清運效率。	104	-	29,978
[3]補助福建省各縣	102-106	2. 補助地方提升焚化底渣達第1類型產品、推動符合第2類型底渣產品使用於公共工程。 3.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興建離島地區生質能源中心工程規劃設計及招標、興設、工程監督、宣傳及產品通路推廣等相關工作。	104	-	-
(4)鼓勵公民營機構興建營運垃圾焚化廠計畫	06			-	-
[1]補助直轄市政府	85-116	補助臺中市、桃園市民營焚化廠攤提建設費及其他相關補助款。	104	-	-
[2]補助臺灣省各縣市	85-116	補助苗栗縣及臺東縣焚化廠建設費及相關補助經費；並補助南投縣、花蓮縣、新竹縣等垃圾跨區轉運費及其他縣市焚化處理廢棄物等相關工作所需費用。	104	-	-
(5)建構寧適家園計畫	07			-	24,928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03-107	補助縣市辦理營造友善城鄉環境(拔尖級)及(精進級)，	104	-	6,100

境保護署
分析表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本			門	合 計
其 它	土 地	營 建 工 程	其 它		
50,000	-	-	102,575	182,553	
50,000	-	-	35,233	85,233	
174,981	-	-	700,919	875,900	
-	-	-	373,795	373,795	
174,981	-	-	327,124	502,105	
-	-	-	156,824	181,752	
-	-	-	36,500	42,600	

行政院環
補助經費
中華民國

補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補助內容	接受補助機關列入預算年度	補助經常	
				人事費	業務費
[2]補助臺灣省各縣市	103-107	推動14項環境衛生永續指標之10項及3項以上指標工作，辦理環境衛生改善工程、環境衛生巡檢及維護工作，以及辦理成果宣導觀摩活動等。	104	-	17,128
[3]補助福建省各縣	103-107	補助縣市辦理營造友善城鄉環境(拔尖級)及(精進級)，推動14項環境衛生永續指標之10項及3項以上指標工作，辦理環境衛生改善工程、環境衛生巡檢及維護工作，以及辦理成果宣導觀摩活動等。	104	-	1,700
(6)補助地方廢棄物緊急應變相關設備設施	09			-	-
[1]補助臺灣省各縣市	104-104	解決地方遭遇不可抗拒因素(如民眾抗爭)之垃圾區域調度緊急清理經費、處理設備設施及協助地方政府辦理污染場址改善移除、水污、環境衛生等相關環保工作。	104	-	-

境保護署
分析表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本			門	合 計
其 它	土 地	營 建 工 程	其 它		
-	-	-	109,824		126,952
-	-	-	10,500		12,200
72,000	-	-	-		72,000
72,000	-	-	-		72,000

**行政院環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計					3,250
1.對團體之捐助					3,250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700
(1)7260011020 綜合企劃					-
[1]環境管理相關活動	02	104-104	團體等	辦理環境管理、規劃、調查及行動相關事項。	-
[2]辦理國際性環保科技及人員交流活動、永續發展相關活動	11	104-104	團體等	促進國際環保科技交流及永續發展，提昇國人永續發展意識。	-
(2)7260011100 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					-
[1]噪音振動管制相關研討會	13	104-104	團體	辦理噪音振動管制相關研討會。	-
(3)5260011700 科技發展					700
[1]環保創新科技研發計畫	01	104-104	團體	協助國內育成中心與環保業者進行創新環保技術或設備研發，提升國內環保技術水準。	700
0438 對私校之獎助					2,550
(1)7260011020 綜合企劃					-
[1]環境管理相關活動	10	104-104	對私校之獎助	辦理環境管理、規劃、調查及行動相關事項。	-
(2)5260011700 科技發展					2,550
[1]環保創新科技研發計畫	12	104-104	私立大專院校	協助國內公民育成中心與環保業者進行創新環保技術或設備研發，提升國內環保技術水準。	2,550
2.對個人之捐助					-
0475 獎勵及慰問					-
(1)7260010100 一般行政					-
[1]三節慰問金	01	104-104	個人	領取退休金人員及在職亡故遺眷之三節慰問。	-
(2)7260018800 區域環境管理					-
[1]獎勵民眾舉發污染案件	11	104-104	個人	獎勵人民舉發污染案件，頒	-

境保護署
分析表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16,110	2,716	-	-	22,076
10,510	-	-	-	13,760
4,460	-	-	-	5,160
3,600	-	-	-	3,600
3,500	-	-	-	3,500
100	-	-	-	100
160	-	-	-	160
160	-	-	-	160
700	-	-	-	1,400
700	-	-	-	1,400
6,050	-	-	-	8,600
3,500	-	-	-	3,500
3,500	-	-	-	3,500
2,550	-	-	-	5,100
2,550	-	-	-	5,100
5,600	2,716	-	-	8,316
-	2,716	-	-	2,716
-	540	-	-	540
-	540	-	-	540
-	1,300	-	-	1,300
-	1,300	-	-	1,300

**行政院環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3)7260018800 區域環境管理 [1]三節慰問金	12 104-104	個人	發有功民眾獎勵金。 領取退休金人員及在職亡故 遺眷之三節慰問。	- -
0476 其他補助及捐助 (1)7260011200 水質保護				-
[1]受污染場址進行污染整治 配合辦理停耕(養)之補償	03 104-104	個人	協助縣市因辦理污染行為人 不明或具高度健康風險之受 污染場址進行整治工作之影 響，而需農(漁)民配合之 停耕(養)之補償。	-

境保護署
分析表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876	-	-	876
-	876	-	-	876
5,600	-	-	-	5,600
5,600	-	-	-	5,600
5,600	-	-	-	5,600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 別	本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本 年 度 預 計 人 天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上 年 度 核 定 人 天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計	33	442	5,892	31	471	6,207
考 察	5	39	532	4	39	452
視 察	-	-	-	-	-	-
訪 問	-	-	-	-	-	-
開 會	26	385	5,140	25	412	5,475
談 判	-	-	-	-	-	-
進 修	-	-	-	-	-	-
研 究	-	-	-	-	-	-
實 習	2	18	220	2	20	280

行政院環
派員出國計畫預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擬拜會或視察機構	拜會內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一. 考察						
01 分流式雨水下水道排水污染管理制度探討2H	美國	政府部門 環保機關	1.分流式雨水下水道污染管理方式。 2.分流式雨水下水道污染管理權責分工方式。 3.雨水下水道污染管理法令規範。	104.01-104.12	9	1
02 考察澳洲服務業環保標章推動情形2H	澳洲	推動環境 標章之政 府機關及 民間組織	1.拜訪澳洲環境選擇標章組織代表，並考察其服務業環保標章訂定作法和專業意見。 2.澳洲企業對服務業環保標章制度參與情形、宣導方式和政策方向。 3.行政服務、資訊技術服務(ICT)、銷售服務、配送運輸服務業環保標章案例交流。	104.01-104.12	6	1
03 考察溫室氣體、氣膠及氣膠光學厚度監測技術2H	美國	美國海洋 及大氣總 署	瞭解溫室氣體、氣膠及氣膠光學厚度監測技術進展；學習先進監測技術及資料解析。	104.01-104.12	7	1
04 考察資通訊技術運用於環境永續發展之趨勢及策略2H	歐洲	政府部門 環保機關	赴歐盟國家ICT4Sustainability相關單位，考察資通訊設施、資料中心節能策略以及具體作法與技術。	104.01-104.12	7	1
05 考察日本環境稽查制度及環境保護2H	日本	日本環境 省及橫濱 市環境創 造局	1.日本環保稽查以指導為主，執法為輔；而我國為避免球員兼裁判，行政指導為事業主管機關職責，環保機關直接扮演執法角色之制度，本次拜會擬瞭解兩國文化及社會力量差異所產生的不同制度。同時瞭解日本警政單位於環保體系之執法角色、兩國環保法規制定上之差異。 2.瞭解日本環境保護協定	104.01-104.12	5	2

境保護署
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交通費	費 生活費	預 辦公費	算 合 計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機構拜會	
					有/無	如有，說明其拜會內容
60	30	10	100	水質保護	無	
40	38	-	78	管制考核及糾紛處理	無	
40	40	10	90	環境監測資訊	無	
60	50	10	120	環境監測資訊	無	
52	82	10	144	區域環境管理	無	

行政院環
派員出國計畫預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擬拜會或視察機構	拜 會 內 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p>執行細節，建立政府與事業及民眾間良好互動溝通關係，未來環評開發案及各項環保許可文件，可考量納入社區共利制度。</p>			

境保護署
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機構拜會	
交通費	生活費	辦公費	合計	合計	合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拜會內容			

行政院環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 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一·定期會議						
01 國際環保組織活動等與雙邊會議 - 2H	依會議議程	藉由雙(多)邊會議之協商，爭取參與國際組織之機會與空間；國際環保議題諮商。	9	5	408	170
02 出席WTO貿易與環境相關會議 - 2H	依會議議程	我國為WTO正式會員國，應積極參與WTO貿易與環境委員會之相關會議，俾利我國及早因應國際趨勢。	9	2	147	77
03 雙邊環保合作協定相關會議 - 2H	依會議議程	加強雙邊環保合作，瞭解其他國家環保困難、管理政策及措施。	9	6	530	200
04 蒙特婁議定書締約國、工作小組及相關會議 - 2H	依會議議程	掌握議定書發展最新動態，因應國際公約破壞臭氧層物質之管制。	9	3	202	92
05 巴塞爾公約締約國、工作小組及相關會議 - 2H	依會議議程	積極參與公約相關活動，掌握巴塞爾公約最新發展動態。	9	2	147	77
06 氣候變化綱要公約締約國、工作小組及相關會議 - 2H	依會議議程	各國為控制溫室效應簽訂公約制定削減時程參與會議，俾便及早因應降低經貿衝擊。	9	4	294	134
07 永續發展及生物多樣性公約相關會議 - 2H	依會議議程	掌握國際永續發展最新趨勢及有效落實我國永續發展成效。	9	2	80	44
08 斯德哥爾摩(POPs)公約締約國、工作小組及相關會議 - 2H	依會議議程	掌握公約最新發展動態及列管污染物與時程，及早研擬因應措施。	9	2	147	77
09 亞太經濟合作(APEC)相關會議及活動 - 2H	依會議議程	推動多邊環保相關活動，擴大我國於亞太區域環保合作方式及範圍。	6	3	182	85
10 環境科學及技術國際研討會 - 2H	依會議議程	瞭解先進國家對於環境規劃管理之作法，並收集最新資訊。	9	1	75	33
11 消費者研究國際研討會 - 2H	依會議議程	瞭解世界各國對消費者保護之作法及在環境保護領域之推動情形，並蒐集資料。	9	1	75	32
12 國際影響評估協會暨研討	依會議議程	IAIA為國際性最具規模	9	1	50	58

境保護署
一開會、談判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公費	合計		出國地點	出國期間	出國人數	國外旅費
30	608	綜合企劃	美國	102.08	4	810
			巴西	101.06	3	600
			美國	100.05	2	377
10	234	綜合企劃	瑞士日內瓦	102.06	1	135
			瑞士日內瓦	101.11	1	143
			瑞士日內瓦	100.11	1	130
52	782	綜合企劃	美國	102.08	4	759
			卡達	101.11	1	272
			美國	101.11	1	105
30	324	綜合企劃	蒙特婁	102.10	1	123
			瑞士日內瓦	101.11	2	240
			印尼	100.11	3	181
10	234	綜合企劃	瑞士日內瓦	102.05	3	342
			瑞士日內瓦	101.09	1	140
			薩爾瓦多	101.05	1	115
40	468	綜合企劃	波蘭	102.12	3	576
			卡達	101.11	3	700
			南非	100.12	3	598
10	134	綜合企劃	丹麥	102.11	1	808
			巴西	101.06	5	900
			美國	100.08	1	120
10	234	綜合企劃	瑞士日內瓦	102.05	2	322
			瑞士日內瓦	101.10	2	325
			瑞士日內瓦	100.04	2	248
30	297	綜合企劃	印尼	102.06	1	48
			俄羅斯伯利	101.07	2	191
			俄羅斯喀山	101.05	2	122
10	118	綜合企劃			-	-
					-	-
					-	-
10	117	綜合企劃			-	-
					-	-
					-	-
10	118	綜合企劃	智利	103.05	1	140

行政院環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 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會 - 2H	程	，針對環境影響評估各項課題所舉行之研討會。我國每年均派員參加，瞭解並收集各國環境影響評估發展情形，並對我國實施經驗提出報告。往年本署派員報告我國對於環境影響評估技術發展及我國環境影響評估制度相關報告，均經大會採納。				
13 第10屆生態系統與永續發展國際研討會 - 2H	西班牙	針對永續發展之環境管理、指標、政策等生態及環境議題。	9	1	50	57
14 出席2015年國際噪音年會 - 2H	依會議議程	有關國際噪音年會及低頻噪音年會為世界噪音專家學者及噪音界踴躍參加之年度盛會：參加上述2國際年會之專家學者皆為噪音專業領域之專家，參與此年會除可吸取世界各國目前噪音管制成效外，並藉由我國噪音相關論文之發表可將我國噪音執行成果提供國際各國周知。	9	1	50	56
15 出席OECD或其他國際組織機構等國際廢棄物管理、技術研發會議 - 2H	依會議議程	OECD環境政策委員會相關議題。	9	1	30	84
16 出席2015年國際危害性物質緊急應變隊研討會 - 2H	美國	1. 國際危害物質應變隊研討會是全世界規模最大的危害物質應變研討會，其中包含危害物質緊急應變、醫療、消防及政府相關體系運作等議題。 2. 有多項的培訓課程，對吸收相關毒化物管理與毒災應變經驗與實務有極大的幫助。	9	1	50	35

境保護署
一開會、談判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公費	合計		出國地點	出國期間	出國人數	國外旅費
			加拿大	102.05	2	234
			葡萄牙	101.05	1	140
10	117	綜合企劃			-	-
					-	-
					-	-
2	108	空氣品質保護及 噪音管制	奧地利	102.09	1	118
			美國	101.08	1	128
			日本	100.09	1	83
5	119	廢棄物管理	法國	102.11	1	138
			德國	101.05	1	103
			以色列	100.04	1	227
14	99	環境衛生及毒物 管理			-	-
					-	-
					-	-

行政院環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 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17 第四屆國際化學管理會議 - 2H	瑞士日內瓦	1. 歐盟化學品管理規定與因應要項。 2. 蒐集全球奈米化學物質管理概況。 3. 製造與輸入商配合REACH之實施現況。 4. 亞洲化學品管理法規發展概況。 5. 高度關切物質管理發展概況。	7	1	50	44
18 國際環保標章會議（如全球環保標章網路組織） - 2H	依會議議程	環保標章相關議題。	8	1	75	45
19 全球大氣背景測站年會(臺美環保技術合作協定) - 2H	依會議議程	我國監測成果發表；監測技術交流並汲取國際經驗；促進國際大氣背景監測數據交換及流通。	7	1	60	30
20 國際合作環境品質監測會議(臺美環保技術合作協定) - 2H	依會議議程	參加國際大氣合作監測會議並與各國進行監測技術研討。	7	1	60	30
21 聯合國經貿及電子商務組織論壇環保工作組會議 - 2H	依會議議程	1. 參加分組討論，發表我國工作成果。 2. 觀摩國際標準發展概況。	6	1	60	20
22 亞太環境技術交換虛擬中心(APEC-VC)年會或國際環保資訊會議 - 2H	依會議議程	1. 報告我國APEC-VC推動成果。 2. 參與環境技術交流推廣與網站建置討論。	6	1	60	20
23 亞太地區汞監測夥伴會議(臺美環保技術合作協定) - 2H	依會議議程	展示我國大氣汞監測成果；與亞太地區各國研商年度工作內容；強化亞太地區汞監測夥伴關係。	6	1	41	30
24 能源、水及環境系統永續發展國際研討會 - 2H	依會議議程	能源、水及環境系統永續發展國際研討會相關議題。	6	1	54	36
25 環境影響技術國際研討會 - 2H	依會議議程	環境影響評估技術國際研討會相關議題。	6	1	54	36

境保護署
一開會、談判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公費	合 計		出 國 地 點	出 國 期 間	出 國 人 數	國 外 旅 費
14	108	環境衛生及毒物 管理			-	-
					-	-
					-	-
-	120	管制考核及糾紛 處理			-	-
					-	-
					-	-
10	100	環境監測資訊	美國	101.05	1	100
			美國	100.12	1	100
			美國	99.12	1	100
10	100	環境監測資訊	美國	100.07	1	100
			美國	99.12	1	100
			美國	98.12	1	100
10	90	環境監測資訊	澳洲	102.10	1	90
			香港	101.12	2	100
			日本	98.08	2	139
10	90	環境監測資訊	馬來西亞	103.08	1	26
			韓國	102.06	1	25
			香港	101.12	1	24
10	81	環境監測資訊	加拿大	100.07	1	137
					-	-
					-	-
9	99	區域環境管理			-	-
					-	-
					-	-
9	99	區域環境管理			-	-
					-	-
					-	-

行政院環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 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二·不定期會議 26 台日韓事業廢棄物交流會議 - 2H	韓國	事業廢棄物相關議題交流。	5	2	60	72

境保護署
一開會、談判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公費	合 計		出 國 地 點	出 國 期 間	出 國 人 數	國 外 旅 費
10	142	廢棄物管理			-	-
					-	-
					-	-

行政院環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主要研習課程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三、實習					
01 數據融合(datafusion)技術於提升環境資源資料品質之應用-2H	美國	赴美國環保署及聯邦政府機關研習有關數據融合技術及如何建構由資料到解讀及結論之鏈結具可追蹤性(traceability)的具體作法。	104.01-104.12	9	1
02 環境資訊視覺化(visualization)及空間資料整合技術及應用-2H	美國	研習資料庫整合與視覺化界面技術、環境空間資料整合應用。	104.01-104.12	9	1

境保護署
一進修、研究、實習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度已派人員人數
生	活	費	機票與出國手續費	書籍學雜等費	合	計			
	40		60	10		110	環境監測資訊	0	
	60		45	5		110	環境監測資訊	0	

行政院環
派員赴大陸計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地區	擬拜會單位	工 作 內 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01 兩岸環保事務合作交流及溝通 2H	北京	相關機構	兩岸環境保護合作協商及 交流活動。	104.01 - 104.12	7	4
02 兩岸大氣保護交流會議2H	依會議議 程	相關機構	研商細懸浮微粒減量策略 、中國大陸空氣污染物長 程傳輸對我影響評估及空 氣管理策略交流。	104.01 - 104.12	7	3
03 兩岸因應氣候變遷學術研討會 大會及相關籌劃、工作諮詢會 議2H	北京	相關機關	延續與中國大陸在因應氣 候變遷議題之長期合作交 流機制。	104.01 - 104.12	7	5
04 洽談「金門連江海漂垃圾兩岸 協商事宜」協商處理模式及雙 方合作之運作方式2H	北京、廈 門、福州	環境保護 部、福建 省政府環 境保護廳	洽談金門縣及連江縣海漂 垃圾兩岸協商事宜，協調 金門縣與連江縣因大陸陸 源海漂垃圾污染處理之雙 方合作方式。	104.01 - 104.12	7	3
05 兩岸固體廢棄物清理管理及技 術分享2H	北京	相關機關	針對固體廢棄物之管理經 驗與處理技術，與陸方分 享，並爭取陸方市場開放 ，輔助績優業者爭取大陸 市場。	104.01 - 104.12	7	2
06 兩岸環境有害生物病媒防治合 作及環境用藥管理議題及雙方 實質合作之運作機制會議2H	廣州或上 海	相關機關	1.辦理「兩岸環境有害生 物病媒防治合作及環境 用藥管理」議題協商之 相關會議活動安排事宜 。 2.了解中國環境病媒防治 技術發展情況及環境用 藥管理等議題為主，推 展與中國大陸進行技術 及管理交流，經驗分享 。	104.01 - 104.12	7	2
07 兩岸化學物質管理議題及雙方 實質合作之運作機制會議2H	北京或上 海	相關機關	1.辦理「兩岸化學物質管 理」議題協商之相關會 議。 2.初步先以了解大陸化學 物質管理制度及管理概 況等議題為主，推展與 大陸進行技術及管理交 流，經驗分享。	104.01 - 104.12	7	2
08 兩岸空氣品質監測合作研商及 交流2H	依會議議 程	相關機關	參加雙邊空氣品質監測會 議並進行監測技術交流。	104.01 - 104.12	6	4

境保護署
畫預算類別表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單位拜會	
交通費	生活費	辦公費	合 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拜會內容
140	71	5	216	綜合企劃	無	
50	102	10	162	空氣品質保護及 噪音管制	無	
125	130	15	270	空氣品質保護及 噪音管制	無	
60	51	51	162	水質保護	無	
44	44	20	108	廢棄物管理	無	
40	62	6	108	環境衛生及毒物 管理	無	
40	62	6	108	環境衛生及毒物 管理	無	
112	70	20	202	環境監測資訊	無	

行政院環
派員赴大陸計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地區	擬拜會單位	工 作 內 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09 考察危險品緊急應變技術暨管理技術交流2H	北京	北京市勞動保護科學研究所及中國環境科學學會	1. 考察其有毒有害易燃易爆化學品之危害評估、監測技術、預防控制技術及緊急應變防護技術以及其突發事故應變救援技術研究研發成果。 2. 中國大陸地區環保部門之危險化學品安全管理條例等新法規執行現況及技術提升推動之成果。	104.01 - 104.12	5	2
10 廢棄物能資源化技術及設施營運2H	山東	山東地區環保部門及民間機構	1. 瞭解廢棄物前處理、厭氧消化、沼渣(液)處理、有機物燃料化相關產品應用及二次污染防治措施。 2. 考察產業界、學術研發單位及民間單位應用生質燃料情形及政府稽查追蹤方式，以建立國內廢棄物能資源化營運管理模式。	104.01 - 104.12	7	2

境保護署
畫預算類別表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單位拜會	
交通費	生活費	辦公費	合 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拜會內容
40	30	20	90	環境衛生及毒物管理	無	
58	40	10	108	區域環境管理	無	

行政院環
歲出按職能及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 常 支 出				
		消費支出	債務利息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總 計		1,793,900	-	570,923	22,076	2,386,899
14 環境保護		1,793,900	-	570,923	22,076	2,386,899

境保護署
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		本		支		出		總計
資本形成	土地購入	增資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161,574	-	-	1,320,374	-	1,481,948		3,868,847	
161,574	-	-	1,320,374	-	1,481,948		3,868,847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涉及政府未來年度負擔經費明細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契 約 事 項					備 註
項 目	主 辦 機 關	契 約 內 容	期 間	金 額	
桃園縣垃圾委託焚化處理契約	桃園縣政府	<p>縣政府於焚化廠開始營運日起依契約規定支付廠商下列費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興建焚化廠之建設費。 2. 營運期間焚化廠所需操作處理費。 	90年10月至110年10月(營運期間)	6,164,339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案由桃園縣政府於87年12月與欣榮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契約執行，並由該公司提供土地、投資興建日處理量1,200公噸之垃圾焚化廠乙座，完工後由縣政府付費委託該焚化廠，處理桃園縣全縣 2. 垃圾20年。 依「鼓勵公民營機構興建營運垃圾焚化廠推動方案」規定，建設費應由公民營機構先行籌措，建廠完成營運後，由主辦機關依契約規定分20年攤還廠商興建焚化廠之建設費及支付營運期間焚化廠之操作處理費，並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縣市政府支 3. 付廠商興建焚化廠之建設費。 <p>桃園縣垃圾焚化廠於90年10月完工營運，環境保護署依上開規定補助桃園縣政府本焚化廠20年建設費6,164,339千元，截至103年度止已編列5,358,893千元，104年度續編200,917千元，未來年度尚需編列604,529千元。</p>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涉及政府未來年度負擔經費明細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契 約 事 項					備 註
項 目	主 辦 機 關	契 約 內 容	期 間	金 額	
臺東縣垃圾委託焚化處理契約	臺東縣政府	<p>縣政府於焚化廠開始營運日起依契約規定支付廠商下列費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興建焚化廠之建設費。 2. 營運期間焚化廠所需操作處理費。 	<p>自得標通知日起至營運開始日後20年(興建及營運期間)</p>	2,107,287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案由臺東縣政府於90年1月與達和大豐環保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契約執行，並由該公司提供土地、投資興建日處理量300公噸之垃圾焚化廠乙座，完工後由縣政府付費委託該焚化廠，處理台東縣全縣垃圾20年。 2. 依「鼓勵公民營機構興建營運垃圾焚化廠推動方案」規定，建設費應由公民營機構先行籌措，建廠完成營運後，由主辦機關依契約規定分20年攤還廠商興建焚化廠之建設費及支付營運期間焚化廠之操作處理費，並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縣市政府支付廠商興建焚化廠之建設費。 3. 臺東縣垃圾焚化廠已於101年11月13日奉行政院核定作為區域緊急焚化處理備用設施或天然災害處理備用設施，環境保護署依上開計畫補助臺東縣政府相關補助款2,107,287千元，截至103年度已編列預算463,114千元，104年度繼續編列123,080千元，未來年度尚需編列1,521,093千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涉及政府未來年度負擔經費明細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契 約 事 項					備 註
項 目	主 辦 機 關	契 約 內 容	期 間	金 額	
雲林縣垃圾委託焚化處理契約	雲林縣政府	<p>縣政府於焚化廠開始營運日起依契約規定支付廠商下列費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興建焚化廠之建設費。 2. 營運期間焚化廠所需操作處理費。 	<p>自得標通知日起至營運開始日後20年(興建及營運期間)</p>	3,672,646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案由雲林縣政府於 91年2月與達榮環保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契約執行，並由該公司提供土地、投資興建日處理量600公噸之垃圾焚化廠乙座，完工後由縣政府付費委託該焚化廠，處理雲林縣全縣垃圾20年。 2. 依「鼓勵公民營機構興建營運垃圾焚化廠推動方案」規定，建設費應由公民營機構先行籌措，建廠完成營運後，由主辦機關依契約規定分20年攤還廠商興建焚化廠之建設費及支付營運期間焚化廠之操作處理費，並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縣市政府支付。 3. 付廠商興建焚化廠之建設費。 <p>雲林縣垃圾焚化廠目前處理仲裁判斷結果事宜中，未來完工營運後，環境保護署依上開規定將補助雲林縣政府本焚化廠20年建設費3,672,646千元，截至104年度均未編列預算，未來年度尚需編列3,672,646千元。</p>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涉及政府未來年度負擔經費明細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契 約 事 項					備 註
項 目	主 辦 機 關	契 約 內 容	期 間	金 額	
臺中市垃圾委託焚化處理契約	臺中市政府	市政府於焚化廠開始營運日起依契約規定支付廠商下列費用： 1. 興建焚化廠之建設費。 2. 營運期間焚化廠所需操作處理費。	93年9月至113年9月(營運期間)	3,105,438	1. 本案由臺中市政府於89年9月與倫鼎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契約執行，並由臺中市政府提供土地，倫鼎公司投資興建日處理量600公噸之垃圾焚化廠乙座，完工後由縣政府付費委託該焚化廠，處理臺中市全市垃圾20年。 2. 依「鼓勵公民營機構興建營運垃圾焚化廠推動方案」規定，建設費應由公民營機構先行籌措，建廠完成營運後，由主辦機關依契約規定分20年攤還廠商興建焚化廠之建設費及支付營運期間焚化廠之操作處理費，並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市政府支付廠商興建焚化廠之建設費。 3. 臺中市烏日垃圾焚化廠於93年9月完工營運，環境保護署依上開規定補助臺中市政府本焚化廠20年建設費3,105,438千元，截至103年度止已編列2,178,703千元，104年度續編172,878千元，未來年度尚需編列753,857千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涉及政府未來年度負擔經費明細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契 約 事 項					備 註
項 目	主 辦 機 關	契 約 內 容	期 間	金 額	
苗栗縣垃圾委託焚化處理契約	苗栗縣政府	<p>縣政府於焚化廠開始營運日起依契約規定支付廠商下列費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興建焚化廠之建設費。 2. 營運期間焚化廠所需操作處理費。 	<p>自得標通知日起至營運開始日後20年(興建及營運期間)</p>	3,246,30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案由苗栗縣政府於92年5月與裕鼎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契約執行，並由苗栗縣政府提供土地，裕鼎公司投資興建日處理量500公噸之垃圾焚化廠乙座，完工後由縣政府付費委託該焚化廠，處理苗栗縣全縣垃圾20年。 2. 依「鼓勵公民營機構興建營運垃圾焚化廠推動方案」規定，建設費應由公民營機構先行籌措，建廠完成營運後，由主辦機關依契約規定分20年攤還廠商興建焚化廠之建設費及支付營運期間焚化廠之操作處理費，並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縣市政府支付廠商興建焚化廠之建設費。 3. 苗栗縣垃圾焚化廠於97年2月完工營運，環境保護署依上開規定補助苗栗縣政府焚化廠20年建設費3,246,301千元，截至103年度止已編列1,773,764千元，104年度續編204,044千元，未來年度尚需編列1,268,493千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億元

計畫名稱	執行期間	中央公務預算 經費需求總額	分年經費需求				備註
			102及以 前年度 預算數	103年度 預算數	104年度 預算數	105及以後 年度預估 需求數	
水體環境水質改善及經營管理計畫	101-106	56.94	14.26	4.93	4.97	32.78	1. 行政院100年5月18日院臺環字第1000024409號函核定。 2. 本計畫104年度預算分別編列於「加強基層環保建設」科目3.7億元、「水質保護」科目0.71億元、「環境監測資訊」科目0.56億元。
國家重要濕地保育計畫	100-105	0.76	0.22	0.13	0.13	0.28	1. 行政院99年7月1日院臺建字第0990034700號函核定。 2. 本計畫104年度預算編列於「加強基層環保建設」科目。
碳資訊揭露服務計畫	101-105	2.86	0.73	0.08	-	2.05	1. 行政院100年11月17日院臺環字第1000060566號函核定。 2. 本計畫104年度無編列相關預算。
新世代環境品質監測及檢測發展計畫	102-107	6.28	-	0.19	0.63	5.46	1. 行政院101年7月23日院臺環字第1010044849號函核定。 2. 本計畫104年度預算編列於「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科目0.3億元，「環境監測資訊」科目0.33億元。
國家地理資訊系統建置及推動十年計畫-環境品質資料庫工作分組	95-104	2.49	1.37	0.32	0.37	0.43	1. 行政院96年7月9日院臺建字第0960027673號函核定。 2. 本計畫104年度預算編列於「環境監測資訊」科目。
第四階段電子化政府計畫-環境資源資料庫整合計畫	101-105	1.49	0.70	0.30	0.25	0.24	1. 行政院100年6月10日院臺秘字第1000030132號函核定，總經費6.43億元，本署配合編列1.49億元。 2. 本計畫104年度預算編列於「環境監測資訊」科目。
資源永續循環利用推動計畫	102-106	40.18	2.72	4.03	4.29	29.14	1. 行政院102年1月23日院臺環字第1020003638號函核定。 2. 本計畫104年度預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億元

計畫名稱	執行期間	中央公務預算 經費需求總額	分年經費需求				備註
			102及以 前年度 預算數	103年度 預算數	104年度 預算數	105及以後 年度預估 需求數	
鼓勵公民營機構 興建營運垃圾焚 化廠推動計畫	85-116	258.23	126.40	8.44	8.76	114.63	<p>算分別編列於「加強基層環保建設」科目3.8億元、「廢棄物管理」科目0.34億元、「區域環境管理」科目0.15億元。</p> <p>1. 依行政院85年3月1日台八十五環05899號函核定「鼓勵公民營機構興建營運垃圾焚化廠推動方案」，復於86年8月6日台八十六環31380號函及87年8月17日台八十七環40687號函核定15座廠建廠實施計畫；92年6月27日院台環字第0920035753號函核定取消台北縣等6廠興建計畫，93年5月25日核定取消南投縣及花蓮縣等2廠，94年7月20日院臺環字第0940030419號函核定「垃圾全分類零廢棄方案第一階段執行計畫」，95年3月15日院臺環字第0950011556號函核定取消新竹縣廠。</p> <p>2. 本計畫104年度預算編列於「加強基層環保建設」科目。</p>
建構寧適家園計畫	103-107	30.89	-	2.58	4.54	23.77	<p>1. 行政院102年5月31日院臺環字第102032026號函核定。</p> <p>2. 本計畫104年度預算編列於「加強基層環保建設」科目1.82億元、「環境衛生及毒物管理」科目2.72億元。</p>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合計			86,974	234,928
1.7260010100 一般行政			570	763
(1)污染防治支出統計調查	104-104	為有效掌握我國政府機關(構)、製造業、用水、電力及燃氣供應業投入環境保護經費，調查4,000份以上有效樣本，並完成我國政府部門及產業部門之污染防治支出調查報告，以供釐訂相關環保政策及編製綠色國民所得帳之參考。	570	763
2.7260011000 綜合計畫			10,039	10,410
7260011020 綜合企劃			10,039	10,410
(1)推動環保服務業交流工作	104-104	綜整環保服務業資訊，包含法令及商機分析，更新維護環保服務業交流平臺，辦理環保服務業研討會及相關活動，並提出建議對策。	1,260	990
(2)環境資源管理相關專業領域資訊收集、彙整及分析計畫	104-104	1.辦理土地利用規劃及管理環境資源管理相關專業領域之資料收集、彙整及分析工作，提出具體參考資料，並提供各專長領域之協助人員，輔助作為審查及決策之參考依據。 2.就環境管理相關議題，徵詢相關領域專家學者意見，並收集、彙整、分析及提供意見。 3.針對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書初稿，徵詢提供第三方意見，供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參考。 4.提供環評審查決策相關法律專業意見。	1,980	1,620
(3)檢討或支援環境影響評估技術規範及所涉評估資料審查作業計畫	104-104	檢討既有的水質、生態、空氣或噪音等環境影響評估技術規範，以提升環評書件品質。	630	630
(4)環境影響評估顧問機構評鑑作業計畫	104-104	規劃並進行環境影響評估顧問機構評鑑結果彙整，提升環境影響評估書件	630	1,080

境保護署
分析表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類	資 本 門 類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合 計	
11,399	-	-	2,800	336,101	
67	-	-	-	1,400	
67	-	-	-	1,400	
620	-	-	-	21,069	
620	-	-	-	21,069	
-	-	-	-	2,250	
-	-	-	-	3,600	
-	-	-	-	1,260	
-	-	-	-	1,710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5)環境影響評估資料庫更新及強化網路資訊公開與公眾參與功能計畫	104-104	品質。 1.持續更新環評書件查詢系統，納入104年受理審查之環評書件及審查資訊，並維護系統資料庫之完整性及正確性。 2.擴充系統功能（如強化開發行為與圖資查詢關聯性查詢、提升資訊公開公眾參與功能、支援審查作業等）。	810	990
(6)支援彙整環境影響評估審查作業計畫	104-104	彙整分析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會議各方所提意見，分析提列正反兩方所提意見，紀錄環評審查判斷過程，以供審查結論綜合論述之參考依據，提升環評審查效率。	1,710	1,710
(7)科技計畫品質管理與推廣計畫	104-104	配合環境資源部成立，辦理科技計畫先期作業規劃及審議作業，提升科技委辦計畫品質。。	520	810
(8)發行英文環保政策月刊暨製作英語及西語多媒體業務簡報工作計畫	104-104	發行紙本及網路英文環保政策月刊、製作英語及西語多媒體簡報、潤飾本署英文文件	1,610	1,320
(9)辦理亞太經濟合作海洋與漁業工作小組決議事項及海洋資源保育工作	104-104	辦理私人部門參與海洋資源保育之AP EC國際會議，發行英文版海洋資源保育及漁業刊物及派員出席APEC海洋與漁業工作小組會議。	640	960
(10)國家永續發展資訊與成效推廣計畫	104-104	辦理行政院永續會維護網站及民意信箱管理、發行年報、國際永續資訊蒐集、永續獎選拔表揚工作及永續會各項會議行政支援工作。	249	300
3.7260011100 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			5,700	11,040
(1)執行機動車輛噪音新車型審驗計畫	103-105	1.加強機動車輛噪音管制，辦理新車型審驗、新車抽驗以及車輛品質管制。 2.推動噪音審驗電子化工作。 3.檢討我國現行機動車輛噪音管制及檢測制度，研擬五期機動車輛噪音管制標準。	1,600	2,000

境保護署
分析表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其 他	資 設 備 購 置	本 其 他	門 其 他	合 計	
-	-	-	-	-	1,800
-	-	-	-	-	3,420
130	-	-	-	-	1,460
330	-	-	-	-	3,260
160	-	-	-	-	1,760
-	-	-	-	-	549
-	-	-	-	-	16,740
-	-	-	-	-	3,600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辦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2)噪音業務績效管制及噪音管理系統更新維護計畫	104-104	1.協助維護本署噪音管制全球資訊網資料，定期維護「噪音管理系統」及「噪音管制資訊網」。 2.新增104年度績效考評功能，並協助各環保機關建置104年度考評資料。 3.協助本署辦理噪音管理系統操作說明及業務檢討會議1場。	400	600
(3)使用中車輛噪音管制策略計畫	104-104	1.完成操作維護及更新本署噪音車檢舉系統，並辦理檢舉噪音車抽獎活動，提升民眾對檢舉噪音車之參與度。 2.完成協調推動各地方環保局進行噪音車稽查。 3.完成推動不當改裝辨識調查及宣導作業。	980	1,870
(4)近鄰噪音管制暨多次噪音陳情案輔導改善計畫	104-104	1.完成彙整及分析噪音陳情案件（含重複陳情案件），研提噪音改善策略並辦理噪音陳情案件輔導改善工作，協助處理多次陳情噪音案件。 2.協助推動營建工程噪音管制專案計畫。 3.更新及推動近鄰噪音處理方案，藉由多次陳情案件輔導，降低陳情案件數。	860	1,040
(5)交通噪音管制計畫	104-104	1.辦理交通系統噪音改善措施成效彙整分析。 2.處理交通噪音陳情案件辦理情形彙整分析及檢討。 3.辦理交通噪音管制相關法規檢討及相關研商會議。	360	490
(6)噪音行為暨航空噪音管制計畫	104-104	1.加強並整合各縣市噪音行為及公告設施管制項目。 2.輔導縣市政府辦理航空噪音監測站及監控中心查核工作，並更新航空噪音查核軟體。 3.檢討風速與航空噪音測值差異，並進行驗證。	500	700

境保護署
分析表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				-				-					1,000
-				-				-					2,850
-				-				-					1,900
-				-				-					850
-				-				-					1,200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辦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7)非游離輻射管理計畫	104-104	1.加強非游離輻射發射源抽測及管理並充實更新GIS及發射源資訊。 2.推動敏感地區預防措施。 3.辦理民眾教育宣傳會及網站系統更新操作暨實測說明會。	1,000	1,700
(8)環境音量品質暨非游離輻射監測規劃研析計畫	104-104	1.蒐集研析國外固定式噪音及非游離輻射監測網(站)現況。 2.協助規劃我國環境音量監測網，並研析監測設備架構模式。 3.協助規劃我國非游離輻射監測站，並研析監測設備架構模式。	-	840
(9)推動國家綠能低碳總計畫行動方案彙整審議	104-104	協助國家綠能低碳總行動方案年度工作計畫彙整評析，檢核我國減碳目標達成與缺口情況。	-	1,800
4.7260011200 水質保護			25,288	41,445
(1)重點河川污染整治策略評析及執行計畫	104-104	推動全國11條重點河川污染整治，整合各項整治措施、方案及目標，評估執行策略改善重點河川水質。	-	8,600
(2)水體環境水質改善及經營管理業務推動計畫	103-104	配合「水體環境水質改善及經營管理計畫」相關工作成果追蹤及業務支援。	6,738	230
(3)非點源污染及集水區水體水質改善計畫	104-104	辦理河川流域及優養化水庫水質非點源污染改善業務推動。	2,100	3,100
(4)指定河川水質改善評析及支援管理計畫	104-104	滾動檢討指定河川整治策略，研擬污染減量因應對策，及輔導查核現地處理設施。	2,500	3,400
(5)水環境家園巡守整合推動計畫	104-104	執行水環境巡守工作，推廣水環境教育，提升巡守隊之專業性。	-	2,800
(6)水污染防治費徵收及審查計畫	104-104	1.建置水污費徵收作業系統及審核作業機制。 2.辦理水污費徵收作業準備工作及宣導、輔導作業。 3.研擬水污費徵收制度之執行效益評估指標。 4.研擬地方政府執行水污費徵收作業之執行績效考核辦法。	3,000	3,000

境保護署
分析表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其 他		
-	-	-	-		2,700
-	-	-	-		840
-	-	-	-		1,800
3,023	-	-	-		69,756
-	-	-	-		8,600
99	-	-	-		7,067
-	-	-	-		5,200
-	-	-	-		5,900
-	-	-	-		2,800
724	-	-	-		6,724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辦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7)事業廢水管理及資料庫維護計畫	104-104	1. 檢討事業廢水管理制度，強化法令規定及相關配套措施。 2. 維護資料庫管理系統，加強異常勾稽與應用功能。	2,500	2,500
(8)推動自動監測連線傳輸及下水道系統綜合管理計畫	104-104	擴大推動水量水質自動監測（視）及連線傳輸作業，輔導與監測數據查驗稽核，及下水道系統綜合管制。	1,750	2,515
(9)海域污染清除處理暨污染防治器材搬運勞務採購計畫	103-104	接受本署通知搬運污染防治器材至指定區域（僅限臺灣本島及各離島）並進行海域污染清除處理工作。辦理海洋油污染及海運化學物質外洩污染緊急應變作業研習會。	-	3,000
(10)海洋污染防治效能暨應變資源提升計畫	104-104	提升海洋污染防治管理及應變體系效能；評核地方政府執行海洋污染防治及緊急應變作為；強化綠色港口污染預防措施及環境品質管理制度；辦理海洋油及化學品污染應變人力養成。	2,900	3,700
(11)海洋污染應急決策支援系統建置暨維運整合計畫	104-104	建置海洋污染緊急應變決策支援系統；維運並整合海洋污染防治管理系統；辦理海洋油及化學品污染應變模擬作業。	2,500	4,300
(12)應用遙測及雷達科技工具於海域污染管控計畫	104-104	運用遙測及車載雷達等科技進行海洋污染緊急應變及海洋污染防治法相關許可之海上監控。	1,300	4,300
5.7260011300 廢棄物管理			-	22,302
(1)資源循環利用法及現行事業廢棄物子法檢討研析計畫	104-104	檢討廢棄物清理法之公告指定事業、事業廢棄物之認定、貯存清除處理相關法規及因應資源循環利用法立法審查，研訂新增子法等相關配套措施。	-	7,500
(2)檢討並整合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相關法令及維護資源再利用管理計畫	104-104	辦理事業廢棄物再利用及資源回收再利用法執行現況檢討、管理策略及資源再利用與二手物品交換資訊整合平台之系統維運等工作。	-	4,680
(3)健全事業廢棄物越境轉移管理制度	104-104	辦理事業廢棄物輸出、輸入過境轉口之政策訂定與檢討、參與巴塞爾公約並研析相關決議及關切事項等工作。	-	5,600

境保護署
分析表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合 計
門 其 他	資 設 備 購 置	本 其 他	門 其 他	
500	-	-	-	5,500
-	-	-	-	4,265
400	-	-	-	3,400
400	-	-	-	7,000
400	-	-	-	7,200
500	-	-	-	6,100
-	-	-	-	22,302
-	-	-	-	7,500
-	-	-	-	4,680
-	-	-	-	5,600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辦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4)推動垃圾清運資源整合及垃圾車更新計畫	104-104	推動低碳垃圾清運及垃圾車更新相關工作，並研訂各種新型垃圾清運車輛採購規範及相關招標文件等工作，整合垃圾清運資源。	-	4,522
6.7260011400 環境衛生及毒物管理			-	46,390
(1)清淨家園全民運動顧厝邊部落格綠色生活(Eco Life)網成效提升計畫	104-104	1.維護綠網資料庫，增進系統功能及主題。 2.強化自動即時統計分析與管考評比功能。 3.製做e-learning教材，提供全方位推廣宣導與種子培訓。 4.健全維護管理機制及功能，落實網路安全，有效防堵駭客入侵。	-	3,000
(2)營造友善城鄉環境推動管理計畫	104-104	1.辦理「營造友善城鄉環境」補助計畫推動進度查核、評選、管考、地方研習會及成果彙整。 2.辦理「營造優質環保示範區」後續維管及效益查核及相關計畫結案事宜。	-	4,500
(3)清掃學習活動推廣計畫	104-104	1.辦理清掃學習活動評比及成果審查工作。 2.辦理清掃學習活動績優單位頒獎典禮。	-	3,000
(4)清淨家園鄉鎮市區整潔評比工作計畫	104-104	1.推動全國地區362鄉鎮市區內之村里巡查，針對以下各點進行巡查評比作業： (1)主要景點 (2)主要幹道 (3)綠網民眾通報髒亂點 (4)普通、加強及改善級公廁 2.完成該鄉鎮市區整體整潔度評比成績作業。	-	4,390
(5)環境事故諮詢、監控、專業技術服務及毒災系統開發計畫	103-107	1.全年無休24小時進行環境災害事故之監錄、專業諮詢服務與災害通報作業，至少完成1,000件以上案件。 2.毒災管理決策資訊系統，辦理應變	-	27,500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6)飲用水水質標準中較難 檢驗項目抽驗計畫	104-106	人員年度整訓(3場次)、應變設備 與情境模擬訓練(7場次)，增進環 境災害應變隊設備管理與分析能力 。 1.抽驗並調查國內22個直轄市、縣市 行政轄區，362處自來水直接供水 系統及38處簡易自來水供水系統水 質。 2.檢測項目為飲用水中之重金屬、影 響健康物質、消毒副產物、揮發性 有機物、農藥、持久性有機污染物 。 3.相關抽驗結果與歷年飲用水水質抽 驗情形予以比較分析。	-	4,000
7.7260011500 管制考核及糾紛處理			11,352	13,686
(1)管制考核業務整合推動 計畫	104-104	1.預為配合組織調整，整合相關管考 業務。 2.研修列管案件處理系統機制及相關 規範。 3.強化列管案件之品質控管工作。	315	1,035
(2)環境保護產品追蹤管理 計畫	104-104	1.精進監督及追蹤環境保護產品制度 。 2.監督環境保護產品驗證作業。 3.辦理環境保護產品查核及追蹤管理 。	1,000	2,800
(3)綠色生活行銷網絡經營 及推廣計畫	104-104	1.經營管理及維護綠色生活資訊網站 及環保產品線上採購網站。 2.利用網站及網路媒體推廣環保標章 與綠色消費。	2,700	2,300
(4)環境保護產品規格標準 計畫	104-104	1.研（修）訂環保標章產品規格標準 及檢討第二類產品環境訴求評定基 準。 2.參與全球環保標章網路組織活動。	1,600	2,000
(5)遙測科技應用於公害糾 紛處理工作計畫	104-104	1.應用先進遙測科技進行污染蒐證、 調查與追蹤。 2.提供廢棄物污染源變遷相關監測資 訊。	537	700

境保護署
分析表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合 計
門 其 他	資 設 備 購 置	本 其 他	門 其 他	
-	-	-	-	4,000
-	-	-	-	25,038
-	-	-	-	1,350
-	-	-	-	3,800
-	-	-	-	5,000
-	-	-	-	3,600
-	-	-	-	1,237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6)綠色消費推廣計畫	104-104	3.應用地面光達及無人飛行載具協助廢棄物污染源地面調查。 4.辦理教育訓練，提升環保人員應用遙測調查公害污染事件能力。 1.輔導民間企業、團體、社區及學校落實綠色採購。 2.結合環保標章、碳足跡業者及環保、宗教團體、各縣市環保局辦理綠色生活及消費宣傳推廣活動。 3.強化政府機關綠色採購業務推動及綠色採購績效評核作業。	800	570
(7)環保稽查處分管制系統功能提升及推廣維護計畫	104-104	1.確保環保稽查處分管制系統之正常功能運作，提升軟硬體及網路作業環境。 2.整合運用系統資料進行加值統計、分析，並依作業需求新增、調整介面模組。 3.推廣使用管制系統，辦理環保機關系統使用者操作教育訓練。	1,300	1,150
(8)104-105年度環工技師簽證案件查核及管理系統開發維護計畫	104-104	1.辦理環工技師簽證案件現場查核及執業機構查核輔導。 2.維護更新技師簽證服務網及環工技師管理系統。 3.辦理環保機關系統使用者操作講習會。 4.協助研議與技師管理相關法規之修正。	1,100	700
(9)第24屆中華民國企業環保獎專案計畫	104-104	1.辦理企業環保獎評選要點修正事宜。 2.辦理企業環保獎報名、初評、實地複評、頒獎及宣傳等行政作業。 3.辦理企業環保獎獲獎績優廠商觀摩研討會。	800	1,331
(10)公害蒐證調查技術諮詢服務計畫	104-104	1.研析並提升各縣市因應公害事件蒐證處理能力。 2.維護更新公害糾紛處理資訊系統功能。 3.研析環境污染應變與公害蒐證結合	1,200	1,100

境保護署
分析表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類	資 本 門 類	其 他	合 計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	-	-	1,370
-	-	-	2,450
-	-	-	1,800
-	-	-	2,131
-	-	-	2,300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8.7260011600 環境監測資訊		之作法，提升公害事件現場蒐證效率。 4.辦理公害蒐證調查教育訓練與檢討會。	12,994	61,203
(1)環境水質北、中、南三區監測計畫（河川、水庫、海域）	104-104	持續辦理全國環境水質地面水體監測計畫，定期採樣監測88條河川、52座水庫、20處沿海海域環境水質變化，加強機動採樣監測。	-	45,714
(2)環境水質監測作業管理評析暨品質保證計畫（河川、水庫、海域）	104-104	持續辦理環境水質監測作業管理暨品質保證計畫，定期評核各水體環境水質監測作業，查核採樣現場與實驗室品保，管控監測品質及編製水質年報等相關工作。	4,686	2,101
(3)環境水質監測資訊網擴充更新計畫	104-104	環資部成立後，逐年整合建立水質水量資訊平台。	2,858	-
(4)水質數據管理系統維護運轉計畫	104-104	持續辦理水質資料庫上傳與品保管理系統維護及運轉。	2,450	-
(5)新世代環境品質監測及檢測發展計畫	104-104	1.對既有之空氣品質監測網之設備、功能及需求，對其類型及功能及升級程度，規劃執行作法等工作。 2.開發增進空氣品質監測之資料收集及分析功能，改進顯示網頁，及提供民眾使用互動功能等工作。	3,000	13,388
9.5260011700 科技發展			13,137	25,003
(1)環境奈米科技知識平台維運及知識管理計畫	104-104	進行跨部會奈米EHS（環境、健康、安全）議題合作，整合負責任的奈米EHS科技發展研究成果。	809	810
(2)交通噪音感受度調查暨聽力敏感驗證之研究	104-104	1.在不同的交通噪音變化參數下，測試受測者生理反應，並同時佐以問卷瞭解人對噪音之感受。 2.依據103年度驗證方法草案，在不同的噪音情況下，批量對人進行問卷調查及測試，其結果將佐以修正實驗性研究之分析數據。	900	1,700

境保護署
分析表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類	資 本	門 類	合 計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3,313	-	-	77,510		
-	-	-	45,714		
613	-	-	7,400		
-	-	-	2,858		
-	-	-	2,450		
2,700	-	-	19,088		
405	-	2,300	40,845		
-	-	-	1,619		
-	-	-	2,600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3)各類場所、工程室內外 低頻噪音量測之研究	104-104	1.蒐集國際間有關室外低頻(20Hz~200Hz)噪音研究相關資料，包括量測方式並進行分析與評估。 2.進行不同參數下室內外場所低頻噪音同步現地量測與結果分析，室外場所包括工廠(場)、娛樂場所、營業場所、營建工地等，並配合102年及103年風環境及室外量測結果比較分析。 3.提出適合我國「室外低頻(20Hz~200Hz)噪音測量方法」。	900	1,000
(4)開發行為噪音、振動評估審核機制之研究	104-104	1.根據ISO-9613規範(聲音傳遞模式-CadnaAorSoundPlanmodel)，建置預估開發行為相關工程或設施運轉產生噪音影響程度之標準程序。 2.實測至少3組開發行為相關工程或設施之噪音，並依據前述相關程序，評估開發行為噪音，並與噪音管制標準進行比較分析。 3.召開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噪音評估程序說明會，請相關開發業者參與。	400	600
(5)電磁波發射源之特性與 電磁波防護研究	104-104	1.蒐集與研究國際先進國家有關電磁場強度分步評估分法與結果。 2.研析降低與防護電磁波曝露量方法。 3.研析各種電磁波量測設備之原理並辦理量測教育訓練。	200	300
(6)光污染影響及民眾感受 認知研究	104-104	1.蒐集研析國際間光污染對人體不適性之研究資訊及文獻。 2.依據我國國情特性，研析及調查民眾對光污染類型之人體不適性感受程度。 3.參考國際規範及我國現況，研提我國光污染改善建議及防制管理措施。	1,000	1,200
(7)近鄰低頻噪音及環境振 動之調查及改善措施研	104-104	1.收集分析國、內外近鄰低頻噪音及振動相關規範及研究文獻資料。	700	1,000

境保護署
分析表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合 計	
門 其 他	資 本 門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	-	-	1,900
-	-	-	1,000
-	-	-	500
-	-	-	2,200
-	-	-	1,700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究		2. 研析及調查我國民眾陳情近鄰低頻噪音及振動案件，瞭解實際影響現況。 3. 研提近鄰低頻噪音及振動改善措施相關建議。		
(8) 懸浮微粒監測技術開發及管制策略研究	104-104	1. 建立大氣細懸浮微粒及其組成特徵量測技術。 2. 分析細懸浮微粒之時空間分布。 3. 以擴散模式、軌跡模式、網格式或受體模式等，整合分析細懸浮微粒來源，並研提管制策略。	4,000	14,000
(9) 飲用水水源及水質項目之調查與評估	103-105	1. 本計畫目的為蒐集世界衛生組織及國際先進國家之飲用水水質列管項目，並依環境背景濃度檢視本土人體健康風險。 2. 彙編上述物質之毒理資料庫。 3. 進行國內北中南代表性淨水場抽驗分析，並具體建議自來水事業監測的規模與頻率。 4. 召開學者專家諮詢會議，修正計畫執行方向及建立相關清單。	1,400	1,123
(10) 環境害蟲綜合防治計畫	103-105	1. 建立台灣蟑螂、蠅及床蝨一般生態、種類、豐度、分佈及季節發生資料，及穩定試驗室族群以為未來建立綜合防治策略之基礎。 2. 建立害蟲對殺蟲藥劑之基礎感藥性資料提供除蟲業者、環藥製造業者、環保單位及民眾作為選擇參考。 3. 建立抗藥性測定及抗藥性鑑識劑量 (discrimination) 臺灣地區蟑螂、蠅及床蝨之抗藥性。	750	470
(11) 產品碳足跡資訊揭露服務工作計畫	104-107	1. 更新及維護我國碳足跡計算服務平台與相關模組工具。 2. 建置我國碳足跡公用排放係數資料庫。 3. 推廣我國碳足跡計算服務平台及數據品質系統。 4. 推動產品碳足跡及碳標籤國際合作	1,378	800

境保護署
分析表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合 計	
門 其 他	資 本 門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	-	-	18,000
-	-	-	2,523
405	-	-	1,625
-	2,300	-	4,478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12)鹿林山及偏遠離島背景測站科技研究及國際監測計畫	104-104	交流機制與管道。 1. 建立全國空氣品質背景資料，與本地測站污染物分析比對，探討區域、當地污染之影響。 2. 鹿林山背景測站儀器設備操作維護。 3. 強化監測數據之品保/品管工作，建立監測作業標準程序與機制。 4. 持續參與全球性大氣監測網及國際聯合監測實驗之合作、聯繫、資料交換與分析。	700	2,000
10.7260018800 區域環境管理			7,894	2,686
(1)環境影響評估書件及審查結論執行監督專案工作計畫	104-104	得標廠商基於「行政助手」之地位，協助辦理核一、核四、中科〈后里基地〉、南科〈樹谷園區〉、中油三輕、六輕等重大開發個案環境影響評估監督及監督委員會之召開，協助辦理相關庶務事宜，簡化行政作業流程。	1,329	797
(2)各級環保報案中心公害陳情系統功能提昇暨維護管理專案委辦計畫	104-104	辦理民眾陳情滿意度調查及全國各級環保報案中心公害陳情系統功能更新暨維護等專案計畫工作。	2,362	655
(3)垃圾焚化廠經營管理、污染管制及查核評鑑相關工作執行計畫	104-106		688	459
(4)離島生質能源中心營運策略、工程設施品質管控、環境衝擊評估	104-104	針對離島生質能源中心進行厭氧消化生質技術最佳產能模式、效能調查評估工作，使生質產品效益最大化。	3,515	775

境保護署
分析表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合 計
門 其 他	資 設 備 購 置	本 其 他	門 其 他	
-	-	-	-	2,700
3,971	-	-	-	14,551
374	-	-	-	2,500
1,430	-	-	-	4,447
230	-	-	-	1,377
1,937	-	-	-	6,227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一)	<p>一、通案決議：</p> <p>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入預算編列「釋股收入」380 億元，說明如下：</p> <p>1.各部會釋股收入如次：</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20px;"> <thead> <tr> <th>預算編列單位</th> <th>釋股標的</th> <th>釋股收入</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財政部</td> <td>合作金庫金融控股公司</td> <td>45 億元</td> </tr> <tr> <td>兆豐金融控股公司</td> <td>30 億元</td> </tr> <tr> <td>經濟部</td> <td>中國鋼鐵公司</td> <td>25 億元</td> </tr> <tr> <td>交通部</td> <td>中華電信公司</td> <td>80 億元</td> </tr> <tr> <td>行政院農業委員會</td> <td>台灣肥料公司</td> <td>20 億元</td> </tr> <tr> <td>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td> <td>台灣積體電路公司</td> <td>180 億元</td> </tr> <tr> <td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合計</td> <td>380 億元</td> </tr> </tbody> </table> <p>2.上述釋股對象不以三大基金（中華郵政公司、勞工保險基金及勞工退休基金）為限，並以長期持有為原則。</p> <p>3.釋股相關費用併同調整。</p>	預算編列單位	釋股標的	釋股收入	財政部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公司	45 億元	兆豐金融控股公司	30 億元	經濟部	中國鋼鐵公司	25 億元	交通部	中華電信公司	80 億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台灣肥料公司	20 億元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台灣積體電路公司	180 億元	合計		380 億元	本決議本署非主政機關。
預算編列單位	釋股標的	釋股收入																							
財政部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公司	45 億元																							
	兆豐金融控股公司	30 億元																							
經濟部	中國鋼鐵公司	25 億元																							
交通部	中華電信公司	80 億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台灣肥料公司	20 億元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台灣積體電路公司	180 億元																							
合計		380 億元																							
(二)	查「文康活動費」之編列於法無據，且與業務推廣無關，此時正值政府財政赤字節節攀升，各部門應擲節支出、同舟共濟之際，故將中央政府各機關之「文康活動費」減列 20%。	本署主管 103 年度法定預算已依規定調整修編。																							
(三)	歷年中央政府各機關車輛養護費及辦公器具養護費之編列標準浮動，且依其性質，應可視各機關實際需求編列，而非統一按人頭方式編列；且我國中央政府長期推動「政府機關及學校四省專案計畫」，更應擲節支出，非增列預算。爰刪減中央政府各機關「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9 億 5,088 萬 5,000 元之 5%，計 4,754 萬 4,000 元，並要求未來年度「車輛養護費」及「辦公器具養護費」之編列，應據	本署主管 103 年度法定預算已依規定調整修編。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各年度需求，如實編列。	
(四)	針對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有關各部會及所屬皆編列有「大陸地區旅費」預算，主要是支應派員進行兩岸開會、談判、考察等交流業務；惟鑑於中國對台政策仍堅守「一中原則」立場，其官員來台參加活動皆公開大肆宣傳「一中政策」，更何況是面對我國至中國參與交流的官員，中國欲進行統戰企圖顯已昭然若揭，實不宜編列預算支應與中國太過頻繁之交流，就連國際專家都建議台灣應該要放緩兩岸交流。準此，為使國家政策更加優質化，公務人員本應選擇與更進步、更自由的歐、美國家交流，以參照學習先進國家之優良施政做法，而非讓台灣生存與發展「僅有一條與中國結合之路」；爰針對各部會及所屬編列之「大陸地區旅費」預算，統刪 10%。	本署主管 103 年度法定預算已依規定調整修編。
(五)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 1.大陸地區旅費：統刪 10%。 2.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統刪 5%。 3.文康活動費：編列標準由每人每年 2,500 元調降為 2,000 元。 4.委辦費：除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主管、教育部主管委託辦理、體育署委託研究、法務部主管委託研究、工業局工業技術升級輔導計畫、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屠宰衛生檢查、畜禽藥物殘留檢測及檢疫偵測犬業務、勞工委員會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檢查與管理、衛生福利部長期間照顧十年計畫及建置長期照顧服務體系相關預算、食品藥物管理署、文化部主管委託辦理不刪外，	本署主管 103 年度法定預算已依規定調整修編。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p>其餘統刪 10%，其中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行政院、主計總處、經濟建設委員會、審計部、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國家教育研究院、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茶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5.一般事務費：除中央研究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主管、體育署、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長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及建置長期照顧服務體系相關預算、中央健康保險署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經濟建設委員會、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主管、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際貿易局及所屬、能源局、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p>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容	
	<p>局及所屬、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種苗改良繁殖場、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環境檢驗所、海岸巡防署、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6.軍事裝備設施、房屋建築、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除中央研究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體育署、法務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考選部、監察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領事事務局、國防部主管、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蒙藏委員會主管、僑務委員會主管、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林業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海岸巡防署主管、證券期貨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p>7.國內旅費：除中央研究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體育署、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及建置長期照顧服務體系相關預算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經濟建設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考選部、監察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領事事務局、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林業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海岸巡防署、檢查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8.國外旅費：除中央研究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主管、體育署、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及建置長期照顧服務體系相關預算、文化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行政院、主計總處、地方行政研習中心、國立故宮博物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客家委員會及</p>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所屬、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公平交易委員會、考試院、考選部、銓敘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監察院、審計部、營建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青年發展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主管、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種苗改良繁殖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農糧署及所屬、職業訓練局及所屬、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海岸巡防署、銀行局、臺灣省政府、臺灣省諮議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9.出國教育訓練費：除中央研究院、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p>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p>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法務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主計總處、經濟建設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審計部、營建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所屬、財政部、關務署及所屬、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臺東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海岸巡防署、銀行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0.設備及投資：除資產作價投資、中央研究院、國立故宮博物院南部院區籌建計畫、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主管營建工程與交通及運輸設備、體育署、法務部主管、國家科學委員會增撥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中央健康保險署、文化部主管不刪；教育部主管（不含體育署）統刪 4%外，其餘統刪 8%，其中經濟建設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p>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選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領事事務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主管、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青年發展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臺中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海洋巡防總局、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證券期貨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1.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中央研究院、司法院對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之捐助、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主管、教育部主管、法務部主管、經濟部科技預算、</p>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國家科學委員會對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與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之捐助、衛生福利部主管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及建置長期照顧服務體系相關預算、衛生福利部捐助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中央健康保險署補助職業工會與農漁會辦理健保業務、食品藥物管理署、文化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國防部所屬、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疾病管制署、環境保護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2.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一般性補助款、教育部主管、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主管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及建置長期照顧服務體系相關預算、中央健康保險署補助鄉鎮市公所辦理健保業務、食品藥物管理署、文化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役政署、交通部、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衛生福利部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3.經濟部主管、內政部主管及農業委員會主管辦理「易淹水地區後續治理及維護管理計畫」23 億元全數刪除。</p> <p>14.國庫署「國債付息」減列 11 億 3,000 萬元。</p>	
(六)	<p>財政部 97 年 1 月 2 日函文政府各機關學校，要求機關學校附設公園供停放車輛之停車場，應依「規費法」規定徵收使用規費；惟效果不彰，絕大多數機關均未針對員工使用機關附設停車場收費；少數有收費者，收費</p>	本決議本署非主政機關。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標準亦相當紊亂，包括同棟建築，不同部會，標準不一；同一主管機關中，不同單位，收費不同；收費標準低於一般行情甚多等等。</p> <p>規費法第 1 條即敘明立法目的在於「增進財政負擔公平，有效利用公共資源，維護人民權益」，同法第 8 條有關應徵收使用規費之項目中，即包括各機關學校交付特定對象或提供其使用之「公有道路、設施、設備及場所」，第 10 條有關收費標準之計費原則並規定除須依興建、購置、維護等相關成本訂定收費標準外，亦應考量市場因素。一般民眾利用公有停車場均須按規定繳費，但公務人員使用政府機關停車場，卻可享免費或低價之優惠，無疑是慷人民之慨。況中央政府機關多位於大台北地區，捷運、公車等大眾運輸路網密集，交通便捷；且政府機關無償提供員工使用停車場，增加自行開車之誘因，亦與近年來政府力倡之節能減碳政策大相違背。爰此，要求行政院應依規費法相關規定，參考同地段一般停車場收費情形，於 103 年清查各機關學校附設停車空間供員工使用情形，並於 104 年研擬相關規範，送立法院備查後實施，以落實規費法「增進財政負擔公平、維護人民權益」之立法精神。</p>	
(七)	<p>現行軍公教員工居住公有宿舍房租津貼扣繳標準，係按職務等級而訂；月薪含「公費」之院長或部長級政務人員居住公有宿舍，每月扣繳 800 元；一般軍公教人員按職級每月分別扣繳 400 元至 700 元不等。</p> <p>公務人員之待遇、加給係依「公務人員俸給法」規定，其中並無配住宿舍或提供房租津貼之規定。因此，配住宿舍僅扣繳低額之房租津貼，形同對</p>	本決議本署非主政機關。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p>配住者之額外津貼；且各單位職務宿舍區位、面積均不同，但不論位於台北市或花蓮、台東，不論居住單房或1戶多房者，亦均依同樣標準扣繳，實未盡合理。另「中央各機關學校職務宿舍之設置管理規定事項」第6點規定：「各機關學校提供職務宿舍予借用人住用，應收取管理費，由宿舍管理機關學校經收後悉數解繳國庫。……」，然各該公有宿舍雖大多收有管理費，但費用仍較一般行情為低，且除極少數如中央研究院將管理費等相關收入繳庫外，其餘機關所收取之管理費均未按規定繳回國庫。</p> <p>綜上，公務人員住宿舍本於法無據，且房租津貼扣繳及管理費標準，均悖離一般市場行情，並與宿舍面積及價值無關，顯不符宿舍使用之對價，形同變相津貼；公務人員職務宿舍均為運用政府預算興建或租用，為落實使用者付費原則，爰要求行政院應參酌宿舍座落區位、面積及市場行情，於104年訂定宿舍使用之收費相關規範，送立法院備查後實施。</p>	
(八)	<p>針對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業務費」項下「教育訓練費」科目合計編列15億9,147萬7,000元，經查，其中內含「對現職員工赴國內外公私立各級學校修習學位、學分或研究等所需補貼之學分費、雜費等教育費」。有鑑於公務人員進修費用依規定雖可申請部分補助，但細節乃授權各機關學校得視預算經費狀況而定，可知公務人員進修費用實非必須應給予之補助；此外，進修人員甚至還可因此申請公假上課，實不合理。加以近年來，更發現公務人員違規到中國進修情形嚴重之問題發生，「連論文題目都是中國指定的」，恐已涉及國家安全疑慮。準此，對現職員工赴國內</p>	<p>本署依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等相關規定，從嚴審核現職員工赴國內外公私立各級學校修習學位、學分或研究，且需與業務相關之進修始核予補助，未來將賡續配合決議事項辦理。</p>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外公私立各級學校修習學位、學分或研究等所需補貼之學分費、雜費等教育費預算，自103年度起，就公餘時間與業務相關之進修核予補助。	
(九)	有鑑於民國50至60年代軍公教人員待遇及福利較低，政府以行政命令頒定各項補助及優惠措施政策，改善軍公教家庭生活。惟多年來，歷經多次之大幅調薪後，目前軍公教人員整體待遇及福利已比民間企業優厚許多。加以目前政府財政惡化之際，各界紛紛檢討政府長期對特定對象進行各項補助問題，其中以「退役軍人及軍眷醫療免掛號費補助」，其相關費用實不合情理，相較於一般民眾（尤其對繳不起健保費遭鎖卡之民眾）而言，都無醫療免付掛號費之優待，造成相對剝奪感嚴重，實有違反社會公平正義原則。基於目前政府財政惡化之際，軍人應與全民共體時艱，況且政府設立之醫療院所本亦應為國庫增加收入，有所營運績效才能自給自足，而非為特定族群給予掛號優惠，更造成各公立醫院長期為吸收該項優惠而減少國庫收入。職是之故，政府亟應重視且重新檢討廢止就醫免掛號費制度，取消「退役軍人及軍眷醫療免掛號費補助」，爰要求針對103年度所有編列「退役軍人及軍眷至醫療院所『就診免付掛號費』」之優待相關預算，應予檢討優待掛號費之次數，並自104年度起實施，超過部分亦不得要求相關所屬之醫療院所自行吸收。	本決議本署非主政機關。
(十)	依據審計部決算審核報告指出，過去政府辦理政令宣導採購，曾發生未編有專項預算，逕由相關科目勻支經費辦理（如由各工作計畫之業務費支應等），……由各項工作計畫之業務費支應辦理廣告或宣導，勢將排擠其他	本署配合決議事項辦理。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業務支出，值此政府財政困難之際，為能有效監督控管執行成效，允宜透過編列專項預算方式，明確列示各機關辦理廣告或宣導之計畫，俾有效監督控管。102年度立法院審議預算亦通過決議要求「103年度起，各機關編列政策宣導經費，應於預算書表內將經費編列情形妥適表達，以利國會及社會大眾監督。」。103年度起，除依立法院要求妥適表達編列之專項宣導經費，除突發事件所需外，不得動支任何經費進行宣導。	
(十一)	<p>補充保費健保新制開辦已滿 1 年，此案執政當局蠻橫堅持錯誤政策，令國人備感痛心。立法院於審議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時曾做決議：「為求全民健康保險制度之永續健全發展，呼籲政府體察民意，勿將社福團體與非營利組織辛苦募集的社會資源強徵補充保費。現行法令制度對於身為扣費義務人的民間團體將造成可預見的嚴重影響，因此我們提出兩點強烈訴求：一、行政院應要求各部會及各級政府將社福團體所大幅提升的補充保費費用納入經費需求考量。……」，而行政院遂於 102 年 4 月 30 日公布補助原則，「社福團體如因執行政府委託或補助計畫而增加保費負擔，由各機關於年度預算調整支應，倘預算執行經費確有不敷，再由各機關循程序報請動支第二預備金；未來年度則納入經費需求考量。」</p> <p>經查，102 年度社福團體執行政府委託或補助計畫時，並未得到各部會及各級政府就增加之補充保費負擔予以額外補助，反而因招標之統包金額變相由社福團體自行吸收，讓社福團體的財務更加捉襟見肘。爰要求行政院應督促各機關及各級政府就社福團體因執行政府委託或補助計畫而</p>	本署配合決議事項辦理。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增加之補充保費負擔，納入經費需求。	
(十二)	補充保費健保新制開辦已滿1年，此案執政當局蠻橫堅持錯誤政策，不顧十餘年來二代健保之法令研修，令國人備感痛心。其中，補充保費來源之一的兼職所得，全民健康保險法第31條第1項第2款「非所屬投保單位給付之薪資所得」，讓廣大兼職的弱勢大眾被剝兩層皮。經社會輿論反彈後，衛生福利部雖陸續排除兒童及少年、中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老人、領取身障者生活補助費者或勞保投保薪資未達中央勞工主管機關公告基本工資之身障者、在國內就學且無專職工作之專科學校或大學學士班學生等身分適用，但掛一漏萬，仍無助解決兼職所得不公的問題。近年台灣薪資凍漲、低薪化，卻又面臨物價卻節節上漲，許多青壯年往往須兼任第二份工作才能勉強餬口養家，現在又要繳納兩份健保費，看到有錢人買豪宅竟可貸款99%，相對剝奪感油然而生。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應修正「全民健康保險扣取及繳納補充保險費辦法」，將在國內就業且無專職工作之大專學生之兼職所得扣取補充保險費之下限提高。	本決議本署非主政機關。
(十三)	中央各機關單位辦理人力派遣採購作業，除應公開招標外，派遣契約中之勞動者權益亦應與正式職工維持同工同酬、同待遇原則；各機關單位並應同時針對未來業務人力之規劃進行全盤檢討，派遣員工人數不得新增。	一、本署辦理人力派遣採購作業，除採公開招標方式辦理、注意派遣勞工與正式職工維持同工同酬、同待遇原則外，亦於派遣契約中明訂各項勞動權益保障事宜，契約執行期間除不定期抽訪派遣勞工，瞭解其勞動權益保障情形外，並藉抽訪機會同時說明遇有勞動權益受損或遭受性騷擾時之申訴管道。 二、本署每年續辦人力派遣採購作業前，均請各用人單位重新檢討人力需求，並訂有本署派遣勞工出缺遞補原則，在不影響本署業務運作情形下，持續朝精減人力目標努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力。
(十四)	目前各機關運用派遣勞工人數，原則不得超過99年1月31日各機關實際進用派遣勞工人數，並由主管機關進行總量管控。惟以控管基準日填報資料為派遣勞工人數之上限，且未衡酌各機關業務增減情形及既有人力寬緊度，實過於便宜行事。此外，由於聘用人員、約僱人員及臨時人員亦均有控管措施，惟承攬人力未予列管，因此，派遣勞工人數雖經控管後，有減少現象，但「勞務承攬」卻增加，亦即各機關勞務承攬方式規避控管，使派遣勞工人數之控管流於形式。爰要求行政院應責令相關機關重新檢討現行中央政府各機關運用派遣人力之規範，依照各機關人力結構及業務實際需求，調整派遣勞工人數之上限；此外，鑑於各機關以「勞務承攬」代替「勞務派遣」，或將部分業務以「勞務承攬」方式外包情形有增加之趨勢，行政院亦應針對「勞務承攬」訂定運用規範，必須符合勞動基準法規定，俾以提升機關人力運用效益，減少非必要之資源浪費；相關檢討報告及規範應於3個月內送立法院。	本決議本署非主政機關。
(十五)	自日本福島核災後，世界各國皆開始檢討核安管制機關的獨立性和位階，國際原子能總署更制定核能安全公約（CNS），於第8條明訂「管制機關需賦予足夠的職權，並有效區隔管制機關與促進核能利用機構。」惟世界各國皆提升核安管制機關位階，我國卻於組改後擬將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降級為「三級獨立機關」之位階；惟查我國三級獨立機關中，僅有任務型委員會之設置，並無常態管制機構之往例，此舉不僅無助於我國即將面臨的除役、核廢料運送及儲存、人員儲備等問題，更恐將造成下層機	本決議本署非主政機關。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關無力對上層機關（經濟部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行使監督權之問題，且易恐致立法院原本僅有的監督及質詢權力付之闕如，顯有迴避國會監督之嫌。鑑於以上，爰建請行政院及相關主管機關應研擬提升我國核安管制機關位階至二級機構，並明確解決核安管制與核能運用功能混淆現狀，且能獨立行使監督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權責之組織改造與修法配套方案，並針對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之組改事宜，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	
(十六)	目前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補助團體或個人之經費，雖已公布補助對象，但對於補助對象所在之縣市別等則未予公布，為利瞭解政府補助資源分配之情形，爰要求中央政府各機關補助團體或個人之經費，應增列直轄市或縣市別，就獲補助團體或個人可歸屬之直轄市或縣市分別列示。	本署配合決議事項辦理。
(十七)	為確保食品安全、強化食品級化學原料之管理，立法院於102年5月三讀通過食品衛生管理法時曾通過附帶決議：「未來工業級的化學原料和食品級的化學原料進口時海關編碼要分開處理。」，經查，食品衛生管理法公布迄今已半年有餘，相關部會仍未能就增列食品添加物之貨品分類號列達成共識，甚至有部會一直以實務執行有困難、違反世界潮流等理由來推諉，顯見行政院無心解決食安問題、放任相關部會藐視國會決議，使「食品添加物邊境分流、製造分區、販賣分業」乙案仍無有效進展。爰要求行政院應督促衛生福利部、經濟部、財政部於6個月內完成「食品添加物邊境分流、製造分區、販賣分業」之各項管理措施，落實食品添加物之管理。	本決議本署非主政機關。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十八)	<p>102 年台灣發生化製澱粉及劣質油品事件，嚴重損及台灣人民身體健康與重創台灣美食王國之招牌，衛生福利部啟動「油安行動」時提到衛生福利部已經追加食品安全管理相關經費，新聞稿指稱「自 102 年起，重建食品安全五五專案已每年投入 3.2 億元，103 年增加 3 億元投入擴增補助各縣市衛生局食品安全稽查經費」。經檢視食品藥物管理署 102 年度與 103 年度的預算，可以發現實際預算數遠比新聞稿所述短缺甚多，若扣除 103 年度新增一筆調查計畫後，可發現 103 年度的「五五專案」還比 102 年度少編 1,116 萬元。況且五五專案並非只針對食品安全來管理，還包括藥物、醫療器材及化粧品的查緝與檢驗經費，因此分到食品安全的經費根本未如新聞稿上所稱 3.2 億元全部拿來重建食品安全。其次，103 年度食品藥物管理署並未多編 3 億元補助各縣市衛生局稽查食品安全，統計食品藥物管理署所有補助各縣市衛生局的經費（包括藥品及化粧品），103 年度反而較 102 年度短編 2,146.3 萬元。</p> <p>立法院於 102 年 5 月底三讀通過食品衛生管理法時曾通過附帶決議，要求「中央主管機關應於原列預算外另行編列專款專用於補助地方政府進行全面清查所有食品化工業之人力與經費。」，103 年度食品藥物管理署預算不僅未編列專款，五五專案也短編，竟連補助各縣市衛生局的經費也縮水 2,146.3 萬元，除藐視國會外，這種「要前線打仗，後方卻糧草供應不足」，反映出馬政府根本無心為國人解決食品安全。</p> <p>綜上，爰要求行政院應比照「99 年核定」充實地方政府社工人力配置及進</p>	本決議本署非主政機關。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用計畫』，於6年內增加社工人力1,462人，並逐年由中央主管機關編列1.5億元」之做法，與各地方政府溝通需求，寬列補助經費、人力，除可補強現行食安稽查人力嚴重不足、提高留任率之現象，確實建構充足的食品稽查能量，以確保國人食品安全。	
(十九)	為落實藥物之管理，確保國人用藥安全，並推動生技醫藥產業之發展，避免因臨時人員之進用與運用限制，而影響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延攬與留用專業之審查人員及稽查人員。爰建議行政院對於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規費收入之用人經費，同意取消人事費用額度限制，用以進用足夠之審查人員及稽查人員，以提升藥物查驗登記與查廠案件之品質與效率；並為擴增對國外藥廠實地查核之廠數，建議行政院同意該等稽查人員可投入執行海外查廠業務，以利加強對輸入藥品之管理。	本決議本署非主政機關。
(二十)	近年食品安全問題年年發生，重創我國食品產業形象，影響國際聲譽與觀光，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職掌食品、藥物與化粧品之管理、查核、檢驗等業務，與民眾生活息息相關，負責食品加工、製造、流通、銷售等涉及層面廣泛且複雜。100年的塑化劑事件突顯源頭管理及上市後流通稽查管理重要性，102年接連爆發修飾澱粉、油品混充及違法添加香料色素等事件，再再顯示現有制度之缺失與人力之短缺。此次違法欺詐消費者之不肖廠商主管機關未主動察覺，雖有怠忽之嫌，然根究其原因在於缺乏專精的檢驗技術與方法、蒐集國外相關風險資訊，建立確效的業者登錄管理、稽查管理制度等。從接連爆發之重大食品安全危機，可發現目前食品	本決議本署非主政機關。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藥物管理署專門技術人員不足，檢驗設備缺乏，為使完善之食品安全機制得以建制，除積極修法改善外，爰要求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應儘速完成修法、增加人力及相關設備，以建置完善的食品安全網，且為因應食品安全業務所增加之人力，得不受立法院99年通過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時做成之附帶決議有關機關員額未來應於5年內降為16萬人之限制。	
(二十一)	目前各機關國有土地參與都市更新或聯合開發後分回之房地，包括住宅、套房等，多以標售或標租方式處分。政府機關以標售方式處分，其標售價格易成為區域性指標，更易形成政府帶頭炒房之不良印象，且與平抑房價之政策相違。行政院應責成相關單位將該等分回之住宅優先作為公營出租住宅或社會住宅，以較低價格出租給青年、弱勢家庭等，並協調建置一統籌運用之機制、平台統籌規劃辦理。	本決議本署非主政機關。
(二十二)	近年來各級政府為發展經濟，屢以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方式進行特定區開發，並採大範圍之區段徵收方式辦理，引發土地所有權人抗爭事件時有所聞；包括苗栗大埔案、林口A7開發案、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案等；惟該等土地徵收案是否符合公益性與必要性備受各界質疑。政府不斷以配合經濟發展為由進行之特定區開發，卻未見因經濟成長所帶動之失業率下降或實質薪資增加，以嘉惠全民；反而推升土地價格上漲，使整體房價所得比持續攀升，造成民眾苦不堪言。爰要求行政院應全面檢討該等以發展經濟為目的將非都市土地劃入特定區之合理性及必要性，並責令相關機關調查已	本決議本署非主政機關。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開發特定區用地之使用情況，於6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報告。	
(二十三)	針對經濟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內政部營建署於103年度單位預算項下，皆編列「易淹水地區後續治理及維護管理計畫」，共計編列17億9,980萬2,000元（計畫期程預定為103至108年，總經費計635億元，分6年辦理），有鑑於經濟部在「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之成效檢討報告未盡詳實且後續治理計畫尚在草案階段，即逕行編列後續計畫預算；然立法院現已為即將屆滿之「水患治理特別條例」，重新針對「流域綜合治理特別條例草案」（預計經費上限為600億元，分6年執行，以特別預算編列），刻正進行朝野黨團協商中。囿於目前國家財政拮据，為避免政府預算及資源重複投入造成浪費，爰要求經濟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內政部營建署應會同相關單位，俟「流域綜合治理特別條例草案」於立法院三讀通過後，除應加強治理計畫之監督管理及考核機制，並應重新檢討是項後續治理計畫預算重複編列造成中央政府總預算排擠問題與繼續編列之必要性。	本決議本署非主政機關。
(二十四)	根據中央銀行統計，截至 2013 年 9 月底止，全體本國銀行對中國跨國債權攀升至 351 億美元，再創新高，更較 2008 年底之 34.8 億美元成長逾 10 倍，扣除第一名海外基金掛帳的盧森堡，中國實質上已成為本國銀行最高風險之國家。此外，我國銀行業赴中國投資風險總量增加快速（至 2013 年第 2 季止，國銀赴中投資風險總量占淨值倍數為 0.46 倍；上限為 1 倍）、人民幣存款急速累積（至 2013 年 11 月底，國內人民幣存款餘額為 1,551.23 億元，約新臺幣 7,600 億元	本決議本署非主政機關。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在中國金融業面臨影子銀行、房地產波動、地方政府財政惡化、逾放比升高之潛在危機下，我國金融業對中國之曝險增加，將升高整體營運風險；而新臺幣與人民幣之連結度加深，亦可能造成「通貨替代」效果，進而影響我國貨幣政策之效果。</p> <p>金融是一國經濟結構的關鍵部門，關係經濟、社會穩定及國家安全，行政院應責令相關單位嚴格遵守銀行業赴中投資風險限額控管，不應逕以放寬投資風險總量計算內涵之方式變相擴大風險限額，且風險總量為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1倍之規範，不應再調整；另中央銀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等相關單位亦應密切注意我國人民幣需求增加對新臺幣連動及金融業之影響，並研擬相關因應措施，向立法院提出報告。</p>	
(二十五)	<p>有鑑於跨太平洋戰略經濟夥伴關係協定 (TPP) 是目前全球最具影響力的自由貿易協定 (FTA)，也是台灣重要貿易夥伴。然因中國、韓國及新加坡近幾年積極加入重要區域經濟整合 (如東協、TPP、RCEP等)，而我國參與區域經濟整合程度卻相對偏低，已嚴重落後其他國家。然而，適當的自由貿易協定應是可引導資源運用以獲取高利益，帶來產業技術的升級與薪資水準的提高；反之則會使資源錯置，無法協助產業升級反而還會拉低薪資水準，升高失業率。有鑑於此，為避免其他國家FTA之洽簽，使我國經貿發展陷入困境，行政院、經濟部、外交部及相關各部會實應立即整合擬定我國FTA戰略藍圖、計畫及行動，並立即提出具體可行之產業、經貿調整策略及因應方案，且應致力於全球布局，更應以加入TPP等重要區域經濟整合為首要</p>	本決議本署非主政機關。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目標，積極融入亞太經貿整合的政策，停止依賴ECFA使我國經濟過度傾中，而使台灣主權受到侵蝕。	
(二十六)	為杜政府捐助設立財團法人等之董事長、執行長、總經理、院長或秘書長等職，淪為主管機關官員或特定人士退休或轉任時作為酬庸之用，更為避免官員於任職期間即不當行使職權企圖染指相關職位，爰要求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針對各該財團法人之政府遴（核）派人員，其初任年齡不得逾62歲，任期屆滿前年滿65歲者，應於3個月內更換之。但處理兩岸、國防或外交、貿易及科技事務之財團法人負責人或經理人，因有特殊原因或考量，報經行政院核准者不在此限。但本人二親等內、在對岸涉及經濟利益者，不得出任。	主管之政府捐助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原年齡均已逾 65 歲，且均已辭（卸）任。其餘會內執行長、總經理人員符合要求。
(二十七)	為杜政府捐助設立財團法人等之董事長、執行長、總經理、院長或秘書長等職，淪為主管機關官員或特定人士退休或轉任時作為酬庸之用，爰要求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應於官方網站公開揭露各該財團法人政府遴（核）派人員之相關規定，及政府遴派人員之姓名、任期、遴（核）派理由等相關資訊。	本署配合決議事項辦理。
(二十八)	針對行政院及所屬依預算法第41條規定應函送立法院審議之財團法人預算書案，各財團法人應將政府遴（核）派人員之職權說明、個人簡歷資料（學、經歷）、薪酬、福利（各名義之獎金及補貼等）等相關資料，一併函送立法院，以利國會監督。	本署配合決議事項辦理。
(二十九)	行政院及所屬主管之各該財團法人應遵循利益迴避，爰要求各該財團法人之董事、監察人、政府遴派或核派人員不得假藉職務上權力、機會或方法，圖其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且政府遴派或核派人員本人及其配偶、直	本署配合決議事項辦理。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系親屬，不得與其所屬財團法人為買賣、租賃、承攬等交易行為。	
(三十)	據資料顯示，行政院轄下所屬單位捐助（贈）、投資之財團法人或事業機構中，高達33家之董（監）事或總經理等重要職務，由行政院10職等以上之退休人員擔任，比率高達19.64%，如再包括其他10職等以下或現任公務人員，比率將更大幅提升，為此，要求行政院轄下所屬機關捐助（贈）財產累計金額超過50%之財團法人或事業機構之常務董（監）事（理事長、副理事長）及經理人（總經理、秘書長），應專任，不得於其他公司有兼任之情事。	本署配合決議事項辦理。
(三十一)	目前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對於立法院各委員會會議通過之臨時提案，多敷衍了事，未積極辦理；為落實國會之監督權，爰要求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應列管追蹤立法院各委員會會議通過臨時提案之辦理情形，並自立法院第8屆第5會期始，於每會期初向各該委員會提出報告。	本署配合決議事項辦理。
(三十二)	補充保費健保新制開辦已滿1年，此案執政當局蠻橫堅持錯誤政策，不顧十餘年來二代健保之法令研修，令國人備感痛心。其中，補充保費來源之一的兼職所得，全民健康保險法第31條第1項第2款「非所屬投保單位給付之薪資所得」，讓廣大兼職的弱勢大眾被剝兩層皮。經社會輿論反彈後，衛生福利部雖陸續排除兒童及少年、中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老人、領取身障者生活補助費者或勞保投保薪資未達中央勞工主管機關公告基本工資之身障者、在國內就學且無專職工作之專科學校或大學學士班學生等身分適用，但掛一漏萬，仍無助解決兼職所得不公的問題。近年台灣薪資凍漲、低薪化，卻又面臨物價	本決議本署非主政機關。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卻節節上漲，許多青壯年往往須兼任第二份工作才能勉強餬口養家，現在又要繳納兩份健保費，看到有錢人買豪宅竟可貸款99%，相對剝奪感油然而生。爰要求行政院除應修正「全民健康保險扣取及繳納補充保險費辦法」，將在國內就學且無專職工作之大專學生之兼職所得扣取補充保險費下限提高外，並應全面檢討兼職所得等其他補充保費課徵項目與費率之規定，於立法院第5會期開議前將「全民健康保險法」相關修正案送至立法院審查，期以改正補充保費之缺失。	
(一)	二、分組審查決議部分：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03年度單位預算與102年度單位預算對照，於各執行計畫預算編列中，大幅將執行業務費用變更為委辦費，意指將大部分工作業務委外辦理，然署內職員人數並無大量裁缺，亦未見各項計畫需改以委外辦理之必要性說明，恐有怠惰職責、勞務採購滋生弊端之虞，爰凍結下表內計畫委辦費用預算1,000萬元，凍結部分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相關預算必要性之說明後，始得動支。	立法院 103 年 12 月 3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30706006 號函復有關本署 103 年度預算內應提出報告始得動支之經費，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完竣，並提立法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0 次會議報告，同意本署依法動支。
(二)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一般行政—人員維持」預算 5 億 1,813 萬 3,000 元。 1. 根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提供資料，102 年度共計有所謂委辦案件駐署人員共計 161 名，平均月薪資約 3.8 萬元，含年終與相關福利保險費用，每年總計費用約在 1 億元左右。 2.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業務與預算連年精簡，公務人員與約聘僱員額不增反減，竟然還出現高達 161 位的所謂駐署人員，形同浮增人事成本	立法院 103 年 12 月 3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30706007 號函復有關本署 103 年度預算內應提出報告始得動支之經費，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完竣，並提立法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0 次會議報告，同意本署依法動支。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高達 12.5%以上。</p> <p>3.要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 4 年內逐步降低駐署人員之陋習至零。因此今年就駐署人員人事維持費用刪減 20%，共計 2,000 萬元。</p> <p>4.依照「一般行政」與「區域環境管理」科目下的人員維持費用比例 5：3 分配刪減數。</p> <p>爰凍結「一般行政」預算 2,0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p>	
(三)	<p>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計程車改裝為油氣雙燃料車（瓦斯車），每輛補助 2 萬 5,000 元，補助期限於 2012 年 12 月 31 日，惟在油價高漲情況下，許多計程車業仍有需要，爰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規劃持續辦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項下「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3,071 萬 7,000 元，凍結十分之一，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恢復補助計程車改裝為油氣雙燃料車（瓦斯車）後，始得動支。</p>	<p>立法院 103 年 12 月 3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30706008 號函復有關本署 103 年度預算內應提出報告始得動支之經費，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完竣，並提立法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0 次會議報告，同意本署依法動支。</p>
(四)	<p>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評審查經費之運用，應要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進行政策環評、環評報告書之審查作業應更確實。基此，爰將「辦理政策評估說明書審查相關工作」200 萬元；「辦理環境影響評估相關法規整合研修作業」184 萬元；以及「辦理環境影響評估顧問機構評鑑及召開環境影響評估業務檢討會」220 萬元，以上合計 604 萬元，除減數額外，其餘凍結十分之一，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提出具體改進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立法院 103 年 12 月 3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30706009 號函復有關本署 103 年度預算內應提出報告始得動支之經費，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完竣，並提立法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0 次會議報告，同意本署依法動支。</p>
(五)	<p>103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影響評估業務」編列 3,419 萬 5,000 元，主要辦理召開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p>	<p>立法院 103 年 12 月 3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30706010 號函復有關本署 103 年度預算內應提出報告始得動支之經費，經立法院社會福利</p>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員會及專案小組初審會審查環境影響評估個案等。經查現行環境影響評估法雖分別針對不同階段設計不同公共參與程序（意見表達、公開說明會及公聽會之舉行等），惟公共參與之意見對於環境影響評估機關或開發單位欠缺實質拘束力，且環境影響評估說明書／報告書之技術性過高，導致資訊公開亦無法使得當地居民充分瞭解開發行為之內容，民眾仍需耗費時間及精力蒐集，致大幅降低公共參與意願。另依近年行政院相關訴訟判決，屢以「未踐行公共參與」之理由撤銷原處分，顯示環評程序在公共參與部分尚有不足。爰此，凍結本項預算十分之一，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提出檢討與改善方案，並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完竣，並提立法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0 次會議報告，同意本署依法動支。
(六)	103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綜合企劃—環境影響評估」業務費 3,419 萬 5,000 元，鑑於現行環境影響評估之相關資訊不夠公開、揭露不足；環境影響評估說明書因技術性過高，縱使資訊公開，也無法使當地居民充分瞭解開發行為之內容，以致大幅降低其公共參與意願。且行政院屢以未踐行公共參與之理由撤銷原處分，足見環境影響評估程序在公共參與部分尚有不足。爰此，凍結「綜合企劃」項下之「環境影響評估」業務費預算十分之一，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 3 個月內針對提高民眾參與環境影響評估程序研提具體改善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立法院 103 年 12 月 3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307060011 號函復有關本署 103 年度預算內應提出報告始得動支之經費，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完竣，並提立法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0 次會議報告，同意本署依法動支。
(七)	103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第 3 目「綜合企劃」中「環境影響評估」編列業務費 3,419 萬 5,000 元，主要辦理召開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及	立法院 103 年 12 月 3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30706013 號函復有關本署 103 年度預算內應提出報告始得動支之經費，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完竣，並提立法院第 8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專案小組初審會審查環境影響評估個案等。經查 103 年度業務費較 102 年度的 2,586 萬元，增列 833 萬 5,000 元，現況上公共參與程序及其配套措施不足，政府機關環境影響評估之相關資訊不夠公開、揭露不足，導致環評爭議迭起；另環境影響評估制度決定性太大，環評委員代表性為各領域之專家，若遇不熟悉之領域，卻導致誤差。我國環評審查結論對於開發行為具有否決效力，且涉及環境保護利益、產業發展利益及投資廠商之信賴保護問題，減損審查評估之正當性，此問題時應設法研議改善。爰凍結「綜合企劃」項下之「環境影響評估」業務費預算十分之一，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針對上開環評制度進行整體研討，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屆第 6 會期第 10 次會議報告，同意本署依法動支。</p>
(八)	<p>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該用相同態度來要求地方政府進行總量管制的規劃，特別是重點河川如淡水可流域、南崁溪、老街溪、濁水溪、新虎尾溪、北港溪、急水溪、鹽水溪、二仁溪、愛河及阿公站溪等，應立即進行總量管制之先期調查項目如：水體集污區環境背景；水體用途、水質標準及水文、水質調查評析；污染源及污染量調查分析；標的污染物及水質改善目標；設計流量、水體水質模擬模式；涵容能力分析等 6 個項目，再視污染情形依「推動水污染總量管制作業規定」進行總量管制。爰凍結 103 年度「加強基層環保建設」項下「水污染防治及流域整體性環境保護」經常門預算 1,0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輔導地方政府進行河川污染物總量管制之規劃，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p>	<p>立法院 103 年 12 月 3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30706015 號函復有關本署 103 年度預算內應提出報告始得動支之經費，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完竣，並提立法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0 次會議報告，同意本署依法動支。</p>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九)	103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加強基層環保建設—水污染防治及流域整體性環境保護」項下編列 3 億 5,855 萬 8,000 元補助地方政府執行河川流域污染整治工作。惟觀之近日日月光違法排放廢水爭議，地方政府在污染源稽查管制顯有疏漏，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雖有地方政府考核監督之權，卻無法有效監督地方政府，導致地方政府產生疏漏未能即時查覺，監督考核機制淪為形式。爰此，凍結此預算五分之一，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檢討監督管考機制、提出精進方針，並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立法院 103 年 12 月 3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30706169 號函復有關本署 103 年度預算內應提出報告始得動支之經費，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完竣，並提立法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0 次會議報告，同意本署依法動支。
(十)	103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加強基層環保建設—垃圾全分類零廢棄及廢棄物緊急應變計畫」預算 13 億 5,440 萬元。經查： 1.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興建離島地區生質能源中心工作 2 億 3,720 萬元，推動低碳垃圾清運，補助地方政府更新垃圾清運車輛及換購節能垃圾車 7,860 萬元。 2. 103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預算書中，第 69 頁廢棄物管理之資源循環再利用之(2)研提生質能源中心示範驗證廠規劃設計之技術相關文件，推動地方政府參與生質能源中心示範驗證廠委辦費 500 萬元。 3. 103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預算書中，第 87 頁區域環境管理之推動區域環境保護工作之(29-2)辦理離島生質能源中心處理最佳產效能技術評估工作，委辦費 590 萬元；(29-3)推動離島地區興設生質能源中心並協助宣導研發等工作，需旅費 340 萬元。 4. 由前述預算編列可知，相關技術文	立法院 103 年 12 月 3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30706019 號函復有關本署 103 年度預算內應提出報告始得動支之經費，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完竣，並提立法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0 次會議報告，同意本署依法動支。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件、最佳產效能技術評估、政策宣導等工作都尚未完成，不應同年編列建廠經費。</p> <p>5.103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預算書中，第 69 頁廢棄物管理之資源循環再利用之（4）推動低碳垃圾清運及垃圾車更新相關工作，並研訂各種新型垃圾車採購規範及相關招標文件、整合垃圾車清運資源等委辦費 1,000 萬元。</p> <p>6.由前述預算編列可知，相關招標文件、採購規範制定等工作都尚未完成，不應同年編列購車補助經費。</p> <p>綜上，爰凍結本項預算 1,0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召開「全國垃圾車需求、汰換及配置總體檢公聽會」，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報告後，始得動支。</p>	
(十一)	<p>103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綜合計畫—加強基層環保建設—垃圾全分類零廢棄及廢棄物緊急應變計畫」之補助地方政府推動底渣再利用工作預算 1 億元。惟</p> <p>1.焚化廠之底渣目前僅再利用及衛生掩埋法可處理，為有效推動底渣之再利用，應調高掩埋場收費價格，以利回歸市場因素。</p> <p>2.目前有關底渣再利用的收支費用不明，補助是否有必要仍待說明。爰此凍結 103 年度「加強基層環保建設」之「垃圾全分類零廢棄及廢棄物緊急應變計畫」項下「補助地方政府推動底渣再利用工作」預算二分之一，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檢討現行底渣及其再利用產品相關檢測結果及流向資訊之揭露內容及方式，提出精進方案，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p>	<p>立法院 104 年 1 月 14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407000918 號函復有關本署 103 年度預算內應提出報告始得動支之經費，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完竣，並提立法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6 次會議報告，同意本署依法動支。</p>
(十二)	<p>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綜合計畫—加強基層環保建設—垃圾全分類零廢棄及</p>	<p>立法院 103 年 12 月 3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30706020 號函復有關本署 103 年度預算內應</p>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廢棄物緊急應變計畫」之補助地方政府推動底渣再利用工作預算 1 億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將廢棄物定義為「資源」，減少社會對於廢棄物源頭減量之意識，既然為資源，其再利用自然有市場機制可決定，無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又環保團體發現底渣未妥善處理個案頻傳，可見補助缺乏後續監督機制，爰此凍結 103 年度「加強基層環保建設」之「垃圾全分類零廢棄及廢棄物緊急應變計畫」項下「補助地方政府推動底渣再利用工作」預算二分之一，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檢討現行底渣及其再利用產品相關檢測結果及流向資訊之揭露內容及方式，提出精進方案，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p>	<p>提出報告始得動支之經費，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完竣，並提立法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0 次會議報告，同意本署依法動支。</p>
(十三)	<p>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加強基層環保建設—垃圾全分類零廢棄及廢棄物緊急應變計畫」項下編列 1 億元補助地方政府推動底渣再利用工作。經查底渣為家戶垃圾經焚化處理、高溫燒結後所產生之不可燃物，故可能含汞、鉛、鎘、鉻、砷、六價鉻、銅、硒、鋇及戴奧辛等有毒物質。審計部 101 年度審核報告指出，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1 年度「加強焚化底渣再利用查核評鑑及推廣底渣再生粒料大量使用計畫」期末報告所載，間有部分底渣再利用產品仍具有異味；或底渣再利用產品經一級品管檢測及二級品保抽驗結果，仍有戴奧辛及鉛、銅、汞等重金屬含量接近標準或超過標準情形，顯示部分產品之品質仍待加強。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雖已於官網之「焚化廠資訊管理系統」，揭露該署按季抽檢各垃圾焚化廠底渣之重金屬及戴奧辛含量檢測結果，並於該署網站提供民眾查詢底渣再利用資</p>	<p>立法院 103 年 12 月 3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30706021 號函復有關本署 103 年度預算內應提出報告始得動支之經費，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完竣，並提立法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0 次會議報告，同意本署依法動支。</p>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訊，然卻無底渣流向與最終處置之資訊，恐難以消弭民眾對底渣再利用之疑慮，不利底渣再利用相關政策之推動。爰此，凍結此項預算二分之一，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檢討現行底渣及其再利用產品相關檢測結果及流向資訊之揭露內容及方式，提出精進方案，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p>	
(十四)	<p>103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預算「加強基層環保建設—垃圾全分類零廢棄及廢棄物緊急應變計畫」中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2 億 7,090 萬元、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9 億 5,550 萬元，共計 12 億 2,640 萬元。</p> <p>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自 89 年起陸續補助各縣市設置垃圾轉運站，截至 102 年 8 月 31 日止補助地方政府設置 31 處，核定補助金額 11 億 9,432 萬 4,000 元，實際支用金額約 3 億 9,222 萬 3,000 元。除臺中市潭子區、高雄市旗山區、南投縣埔里鎮及嘉義縣竹崎鄉等 4 處取消補助計畫，因事故或相關因素導致無法運轉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新竹縣湖口鄉因未辦理環境影響評估肇致行政訴訟及因終止合約與承包商間之履約爭議調解中，未能啟用。 2. 臺東縣成功鎮、鹿野鄉、大武鄉等則因該縣焚化廠尚未營運，均尚未啟用。 3. 新北市三芝區及臺中市和平區，因應縣市改制為直轄市，垃圾已不再轉運。 4. 埔里鎮垃圾轉運站租用私有地闢設聯外道路，用地因地主收回不再轉運。 <p>綜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鉅額補助地方政府設置垃圾轉運站，未考量垃圾減量、運送距離及交通因素，或未與</p>	<p>立法院 103 年 12 月 3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30706023 號函復有關本署 103 年度預算內應提出報告始得動支之經費，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完竣，並提立法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0 次會議報告，同意本署依法動支。</p>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附近居民溝通協調致民眾抗爭等，導致轉運設施及機具無法充分發揮應有效能，其次，預算執行效率也差，爰此，為撙節政府支出，除減列數額外，其餘凍結二十分之一，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提出具體改進方案後，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十五)	<p>103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預算編列 2,734 萬 4,000 元。存有下列缺失：</p> <p>1.經查世界衛生組織（WHO）旗下的國際癌症研究所（IARC）於 102 年 10 月 17 日宣布空氣污染是主要環境致癌物，危險性與石棉、菸草與紫外線輻射相當。由於臺灣之石化、煉鋼業所製造出之空氣污染物皆屬於環境致癌物，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之污染防制作業應更有效率。</p> <p>2.再查彰化大城、高雄大林蒲及雲林臺西麥寮等地區之苯等有機揮發物污染情形嚴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除應要求業者降低污染外，也應增加光化測站設置及增加第 1 類及第 2 類致癌物之檢測，目前只測苯、乙苯及苯乙烯等項目並無法反應污染全貌，應增加三氯乙烯、四氯乙烯、二氯甲烷、1.2 二氯乙烷、氯仿、四氯化碳、1.3 丁二烯、甲醛、1.2 二氯乙烷、丙烯、醋酸乙烯酯、乙醛及二氯甲烷等項目檢測。</p> <p>3.又查 101 年 1 月 19 日公告之修正「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申報空氣污染防制費之硫氧化物及氮氧化物排放係數及控制效率規定」公告事項一之附表一中，有關各行業之排放係數，燃燒塔之硫氧化物(SO_x</p>	<p>立法院 103 年 12 月 3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30706025 號函復有關本署 103 年度預算內應提出報告始得動支之經費，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完竣，並提立法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0 次會議報告，同意本署依法動支。</p>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之排放係數為 0.092 嚴重偏低，以此係數，六輕之固定空氣污染源燃燒塔硫化物排放量低估，六輕之硫氧化物 (SO_x) 排放量於 101 年僅低估為 10.6 噸，比空污費係數計算之合理數值每年差了 2,000 多噸。硫氧化物 (SO_x) 為危害人體健康氣體，尤其對肺部傷害大，值臺灣罹患肺癌人數節節高升之際，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儘速檢討燃燒塔硫化物 (SO_x) 排放係數並修正此係數。</p> <p>4.另外為提醒國人重視空氣品質，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訂定空氣品質指標 (AQI)，並增加於氣象預告時，公布即時 PM_{2.5} 資料，再提醒國人勿逗留於室外或勿跑步運動。</p> <p>5.又再針對非屬原子能游離輻射管制，極低頻游離輻射 3~4 毫高斯以上長時間暴露，就有小兒白血病增加二倍以上危險，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儘速訂定敏感區 (住宅、學校、醫院、公園) 之長期非游離輻射限制值，提出高壓電纜、變電所、基地臺、廣播電臺、雷達等與住宅、學校、醫院、公園之安全距離，住宅極低頻電磁輻射不能高低 2 毫高斯，射頻電磁輻射不能高於 10 微瓦/平方公尺，再增列於電業法、電信法相關法規中，以保障國人免暴露於非屬原子能游離輻射中。</p> <p>綜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處顯未能積極任事，爰凍結「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預算 1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針對上述問題提出具體改進方案或時程後，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十六)	<p>103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預算編列 2,734 萬 4,000 元。</p> <p>1.都會區之主要空氣污染源為機動車輛，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對此的主要改善方式為補助汰換電動車，然而累計至今，受理補助電動自行車及電動輔助自行車的案件數才將近 14 萬件，對於全國 1500 萬輛機車來看，簡直是杯水車薪。另一方面，汰換成電動車對空污減量的效益評估仍未做出來，今年才透過臺美合作計畫引進評估車輛生命週期之模式，還要等建置本土化模式後進行評估才知減量效益。不管從質或從量上來看，實在難以看出此政策具體成效。</p> <p>2.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雖然在無法取得經濟部同意的情形下進行空污總量管制，但仍可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六條三級防制區既存之固定污染源應削減污染物排放量之規定，來要求廠商進行污染物減量，對於空氣品質極為不佳的中南部地區更應優先進行。</p> <p>爰凍結 103 年度編列之「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預算 1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針對交通工具空氣污染提出具體檢討改善方案以及固定污染源之污染物減量提出具體執行方案及期程，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p>	<p>立法院 104 年 1 月 14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40700092 號函復有關本署 103 年度預算內應提出報告始得動支之經費，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完竣，並提立法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6 次會議報告，同意本署依法動支。</p>
(十七)	<p>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水質保護—湖泊水庫及河川污染防治」業務費之通訊費 210 萬元、物品費 285 萬元、一般事務費 416 萬 3,000 元。金馬獎最佳紀錄片「看見臺灣」揭露臺灣山坡地及水庫集水區開發亂象，指出法規漏洞造成難以回復的生態環境，進而間</p>	<p>立法院 103 年 12 月 3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30706027 號函復有關本署 103 年度預算內應提出報告始得動支之經費，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完竣，並提立法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0 次會議報告，同意本署依法動支。</p>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接影響到國人的生命健康，而中央政府本應負起法規檢討之責，為整體國土規劃進行重新審思，然環境保護署卻規劃「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將第二級水庫集水區放寬部分工廠設立並免做環評，完全無視其潛在污染風險，成為危害臺灣自然生態的幫兇；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3 年度單位預算中編列湖泊水庫及河川污染防治之預算，其中一般事務費包含各項整治、研討及審查會議經費，惟未見該署擔起第一線防範重責，卻逐漸開放開發生態敏感之集水區，且詳查預算所提通訊費及物品費，遠高於其他工作計畫編列之相同科目，卻缺乏預算細節規劃，如此輕率浮編可見其消極心態，爰凍結通訊費、物品費以及一般事務費計 5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進行修正草案之可行性評估，並規劃積極防治水庫集水區污染之方案，始得動支。</p>	
(十八)	<p>103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水質保護—事業廢水行政管制及經濟誘因管理」預算 2,302 萬 5,000 元。</p> <p>1. 事業廢水管理、相關法規、制度研擬、檢測申報、許可及資料庫維護管理，業務費 550 萬元。102 年度編列 600 萬元。</p> <p>2. 辦理事業產業水污染調查，就水質特性進行採樣調查，並分析國外管制標準等相關工作，業務費 478 萬元。102 年度編列 500 萬元。</p> <p>3. 辦理事業產業水污染管制措施研析，建立分業分級管理制度，並分析國外相關技術，委辦費 427 萬 5,000 元。跟 102 年度一模一樣。</p> <p>以上事業廢水相關預算，例行文抄公，卻不見績效，日前發生日月光工廠污染後勁溪的情事，可見相關措施</p>	<p>立法院 103 年 12 月 3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30706028 號函復有關本署 103 年度預算內應提出報告始得動支之經費，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完竣，並提立法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0 次會議報告，同意本署依法動支。</p>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根本就是白費虛工。3 項業務總計 1,455 萬 5,000 元，凍結 3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召開「事業廢水管制總體檢公聽會」，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報告後，始得動支。	
(十九)	<p>103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水質保護—工業區下水道及生活污水管制」預算 918 萬 7,000 元。經查此項編列存在相關缺失：</p> <p>1.廢水排放自動監視及連線傳輸系統沒有發揮應有的效用，往往已造成極大的環境污染，才來檢討自動偵測為何沒有發揮應有的功能，但都為時已晚，且受檢舉廠家大多以損壞為由推卸責任，避重就輕。</p> <p>2.部分工廠在規劃廢水排放系統時，會偷偷埋設暗管，並於雨季或氣象條件不佳時，暗暗排放未處理之廢水，且案例不占少數，諸如：祥賀電鍍、藝松企業、蘇振輝工業、新全發電鍍、特愛工業等公司及正錦達五金工廠、膳旺工業社，以及鎮啟耀金屬工業、青輪昌工業公司、翔通工業等，大都是污染案件爆發後，才被糾舉出廠家埋設暗管。</p> <p>綜合上述，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常用防不勝防等字眼來搪塞，放任不肖業者繼續偷排廢水，顯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監督不利，基此，除減列數額外，其餘凍結 1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立法院 103 年 12 月 3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30706030 號函復有關本署 103 年度預算內應提出報告始得動支之經費，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完竣，並提立法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0 次會議報告，同意本署依法動支。</p>
(二十)	<p>103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水質保護—工業區下水道及生活污水管制」預算 918 萬 7,000 元。</p> <p>1.強化工業區聯合污水處理廠及區內事業水污染防治廢污水排放管理，生活污水管制，業務費 103 萬</p>	<p>立法院 103 年 12 月 3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30706031 號函復有關本署 103 年度預算內應提出報告始得動支之經費，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完竣，並提立法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0 次會議報告，同意本署依法動支。</p>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5,000 元，102 年度編列 115 萬元。</p> <p>2.辦理工業區自動監測、監視及連線傳輸系統維護與輔導，分析工業區污水下水道系統管理指標等，委辦費 360 萬元，102 年度 400 萬元。</p> <p>以上事業廢水相關預算，例行文抄公，卻不見績效，日前發生日月光工廠污染後勁溪的情事，可見相關措施根本就是白費虛工。3 項業務總計 463 萬 5,000 元，凍結 1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召開「事業廢水管制總體檢公聽會」後，視公聽會共同結論要求能確實落實，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p>	
(二一)	<p>103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廢棄物管理」預算 1 億 5,722 萬 1,000 元。</p> <p>1.既然焚化廠底渣再利用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之重要政策，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對焚化廠進廠料源進行有效的控制，以使降低底渣中有害物質的含量。例如為避免戴奧辛之產生，應避如 PVC 這類含氯之物質進入焚化廠。</p> <p>2.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除了 97 年起將容器附件使用 PVC 材質者，加重 100%回收費率，以促使業者開發並使用 PVC 之替代材質。此外並無明顯有效管制作為。</p> <p>3.立法院已於 2010 年通過決議，要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提出禁用 PVC 之規劃，該署在全面禁止之前，更應提出相關管制作為，例如擴大含氯塑膠之回收項目，以就源課費方式來減少含氯塑膠材之使用。</p> <p>爰凍結 103 年度編列之「廢棄物管理」預算五分之一，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針對焚化廠進廠料源管控提出具體檢討改善方案及 PVC 禁限用之相關期程，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p>	<p>立法院 103 年 12 月 3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30706032 號函復有關本署 103 年度預算內應提出報告始得動支之經費，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完竣，並提立法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0 次會議報告，同意本署依法動支。</p>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二)	103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廢棄物管理—事業廢棄物管理」辦理事業廢棄物輸出、輸入、過境及轉口政策經費 700 萬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修正事業廢棄物認定標準，將引進大量外國電子廢棄物回臺灣處理，讓我國淪為世界電子廢棄物處理場，無整體國家環境保護、永續發展、產業升級考量，爰凍結本項預算五分之一，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立法院 103 年 12 月 3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30706107 號函復有關本署 103 年度預算內應提出報告始得動支之經費，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完竣，並提立法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0 次會議報告，同意本署依法動支。
(二三)	103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廢棄物管理—事業廢棄物管理」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6,376 萬 4,000 元。監察院於 102 年 12 月公布「國內農田土壤重金屬污染改善及防治情形」調查報告，至 102 年 8 月 31 日，全國因土壤污染經公告列管場址有一百廿九筆完全沒改善，造成土地無法提供糧食生產，少數列管場址被違規種植食用作物，部分產出流進市面，嚴重影響食品安全，然在國內事業廢棄物污染事件尚未有效防堵，環境保護署卻預計修改「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標準」，把 12 項於處理/輸出入階段被列為「有害事業廢棄物」的混合五金廢料未來將改列為「一般事業廢棄物」而准予進口，此舉形同火上加油。 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3 年度單位預算中辦理「事業廢棄物輸出、輸入、過境及轉口之政策訂定與檢討及實質參與巴賽爾公約，並研析相關決議及關切事項」等業務，然該署卻以政策既定之心態執行業務，恐有未能廣納公眾意見之虞，爰凍結相關計畫業務預算 1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	立法院 103 年 12 月 3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30706108 號函復有關本署 103 年度預算內應提出報告始得動支之經費，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完竣，並提立法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0 次會議報告，同意本署依法動支。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計畫執行與必要性之說明，始得動支。	
(二四)	103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廢棄物管理—事業廢棄物管理」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6,376 萬 4,000 元，其中包含事業廢棄物處理申報管制系統之預算，然查 101 年度透過事業廢棄物處理申報管制系統進行稽查，勾稽異常計有 5,317 家，移交各地環保局進行查驗後僅處分 99 家，處分率僅為 1.9%，顯示篩選及鑑別度偏低，預算用於該系統功用之效能有待檢討。另目前勾稽方式僅賴事業廠商誠實申報，若業者數據造假，恐將演變為類似日月光公司廢水污染之情事，顯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對於申報不實情形缺乏主動複查之機制，現行機制實有改善之處。 綜上，爰凍結相關計畫業務預算 1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計畫執行檢討與必要性之說明，始得動支。	立法院 103 年 12 月 3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30706109 號函復有關本署 103 年度預算內應提出報告始得動支之經費，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完竣，並提立法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0 次會議報告，同意本署依法動支。
(二五)	103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廢棄物管理」項下「資源循環再利用」預算 6,375 萬元。經查推動廢棄資源填海造島(陸)政策相關工作業務費 1,050 萬元，與去年預算數一模一樣。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過去 1 年召開多場公聽會，全體與會發言全數反對廢棄物填海造島政策，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已經完成政策溝通，自無重複編列之必要。 研提生質能源中心示範驗證廠規劃設計之技術相關文件，推動地方政府參與生質能源中心示範驗證廠委辦費 500 萬元，科目與 102 年一字不差，去年編列 2,000 萬元，一事無須兩辦。	立法院 103 年 12 月 3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30706111 號函復有關本署 103 年度預算內應提出報告始得動支之經費，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完竣，並提立法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0 次會議報告，同意本署依法動支。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另推動低碳垃圾清運及垃圾車更新相關工作，並研訂各種新型垃圾清運車輛採購規範及相關招標文件、整合垃圾清運資源等委辦費 1,000 萬元。類似的預算 102 年也編列 1,000 萬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編列的買車預算才 7,800 餘萬元，研訂採購規範與招標文件的工作，竟然需要花費 1,000 萬元，顯然比例失衡。且每年重複編列，除減列數額外，凍結本項預算 5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召開「全國垃圾車需求、汰換與配置總體檢公聽會」，視公聽會共同結論之要求能確實落實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p>	
(二六)	<p>103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資源循環再利用」計畫編列 6,375 萬元，存有下列缺失：</p> <p>1. 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民國 101 年「加強焚化底渣再利用查核評鑑及推廣底渣再生粒料大量使用計畫」期末報告所載，間有部分底渣再利用產品仍具有異味；底渣再利用產品經一級品管檢測及二級品保抽驗結果，仍有戴奧辛及鉛、銅、汞等重金屬含量接近標準或超過標準情形，恐有二次環境污染的處境，且後續配套措施不足，相關再生廢棄資源定義不明。</p> <p>2. 民國 96 至 101 年間辦理「汰換老舊垃圾清運機具工作」計畫，與前開一般性補助款指定辦理施政項目內容重疊，且據該署 101 年度對一般性補助款指定施政項目執行考核結果，其中有嘉義縣、高雄市等 2 個地方政府僅以該署補助「汰換老舊垃圾清運機具工作」計畫經費，辦理汰換垃圾車之情事，不無影響一般性補助款指定項目之執</p>	<p>立法院 103 年 12 月 3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30706112 號函復有關本署 103 年度預算內應提出報告始得動支之經費，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完竣，並提立法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0 次會議報告，同意本署依法動支。</p>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行，計畫規劃核欠周延。 基此，除減列數額外，凍結本項預算 5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提出具體改進方案後，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七)	103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廢棄物管理—資源循環再利用」編列業務費 6,375 萬元。其中預算項下編列推動地方政府參與生質能源中心示範驗證廠等經費 500 萬元。經查：焚化廠轉型生質能源中心，其用水大致可分為製程用水、廠區生活用水、洗車及其他雜用水等，其中以製程用水為主，用水量較大並產生蒸煮液，須妥善進行處理。且燃燒生質煤是否會影響污染防治設備效率，進而對空氣品質造成影響，並未妥善評估，垃圾焚化廠轉型生質能源中心，對環境之負面影響仍須妥善因應；此外，其他業務項目包含「推動廢棄物減量及產品友善化措施，相關法令訂定」1,000 萬元、「辦理推動政策性產品政策」等 1,000 萬元，具體內容不明確，欠缺效益評估，為撙節預算，除減列數額外，凍結本項預算 5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立法院 103 年 12 月 3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30706114 號函復有關本署 103 年度預算內應提出報告始得動支之經費，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完竣，並提立法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0 次會議報告，同意本署依法動支。
(二八)	103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廢棄物管理—資源循環再利用」編列業務費 6,375 萬元。其中涵蓋推動廢棄資源填海造島（陸）政策相關工作之預算，然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近年推動新法「資源循環利用法」草案之討論過程已現爭議，其中僅以第 17 條作為填海造島（陸）之法源依據，籠統模糊的料源定義及非長遠性之政策方針都可能造成生態浩劫，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就填海造島（陸）政策之可行	立法院 103 年 12 月 3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30706115 號函復有關本署 103 年度預算內應提出報告始得動支之經費，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完竣，並提立法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0 次會議報告，同意本署依法動支。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性與替代性進行重新評估，待確立目標方向後再行推動之工作業務。 另比對民國 101 及 102 年度施政績效及達成情形，資源回收再利用率由 65.41% 下降至 59.95%，其計畫執行效能顯有待檢討；綜上除減列數額外，凍結本項預算 5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相關預算必要性之說明，始得動支。	
(二九)	103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廢棄物管理」中「資源循環再利用」項下「推動廢棄資源填海造島（陸）政策相關工作」業務費 1,050 萬元。存有下列缺失： 1. 經查事業廢棄物填海造陸在日本與新加坡已不被採行，理由是廢棄物直接填海後破壞生態甚鉅與可能污染地下水，加上事業廢棄物普遍含重金屬、戴奧辛等有害成分，一旦污染海域及地下水，將造成沿海生態浩劫，更可能透過食物鏈與生物累積而影響民眾食的安全。 2. 又針對地層滲透係數資料，根據水利單位「地下水安全出水量調查研究報告」，彰化線西滲透係數 k 值為 $1.3 \times 10^{-1} \text{cm/sec}$ ；又根據成功大學水利工程試驗所或一些引用中興顧問社的報告，都有彰化線西滲透係數 k 值有高達 $10\text{-}3 \text{cm/sec}$ 數據，並沒有合乎經濟部工業局引用日本廢棄物填海滲透係數 k 值需低於 $10\text{-}5 \text{cm/sec}$ ，而且要有 5 公尺厚的泥質地層要求，故臺灣很難找到適合以煤灰及轉爐石等事業廢棄物填海造陸場域。 3. 再查高雄南星計畫為全國最早以廢棄物轉爐石、煤灰等填海造陸城市，然而填海以來，已發現地下水砷超過 40 倍情形，且海底底泥，	立法院 103 年 12 月 3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30706116 號函復有關本署 103 年度預算內應提出報告始得動支之經費，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完竣，並提立法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0 次會議報告，同意本署依法動支。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包括銅、鉛、汞含量等已是 81 年時的重金屬的數百倍。根據 82 年 9 月南星計畫環境說明書，計畫填築區附近海域底泥的重金屬銅、鎘、鉛、汞及鋅的檢測值分別平均只有 0.0375ppm 、 0.015ppm 、 0.18ppm, <0.001ppm 及 0.631ppm；但是於南星計畫 101 年與 102 年環境影響評估書中，95 年至 100 年的重金屬檢測值，發現有「銅、鉛、汞、鋅」分別達 9.59ppm, 55.25ppm, 0.326ppm 及 119.2ppm，遠比 82 年的檢測值高了 200~300 多倍。</p> <p>4.如果依日本或新加坡安定廢棄物填海造陸經驗，海底需有滲透率極低的岩盤（小於 10-5m/sec 才能預防滲漏），但很遺憾，臺灣沿海海岸地層屬砂土，滲透性極佳，故根本不適合於進行填海。因此，推動廢棄資源填海造島（陸）政策，應先推動事業廢棄物減量策略，又目前之事業廢棄物再利用是否造成影響養殖漁業，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亦須長期追蹤監測。</p> <p>基此，故知廢棄資源填海造島（陸）政策已不合時宜，且有環境危害之虞，為撙節政府支出，凍結「推動廢棄資源填海造島(陸)政策相關工作」業務費 3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p>	
(三十)	<p>103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廢棄物管理」中「資源循環再利用」項下「推動廢棄資源填海造島（陸）政策相關工作」業務費 1,050 萬元。</p> <p>1.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非事業廢棄物再利用業務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無法依現行法規將事業廢棄物以再利用的方式進行填海造島（陸）</p>	<p>立法院 103 年 12 月 3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30706118 號函復有關本署 103 年度預算內應提出報告始得動支之經費，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完竣，並提立法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0 次會議報告，同意本署依法動支。</p>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關於此適法性已於 102 年「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修正草案討論時釐清，故此業務費編於「資源循環再利用」項下顯然無當。</p> <p>2.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基於環境保護之立場，應立即檢討事業廢棄物做為海埔地或海域進行最終處置之規定，加嚴料源許可項目及管控措施，以免造成海洋浩劫。</p> <p>凍結「推動廢棄資源填海造島（陸）政策相關工作」業務費 3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p>	
(三一)	<p>103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廢棄物管理」中「資源循環再利用」項下「推動廢棄資源填海造島（陸）政策相關工作」業務費 1,050 萬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廢棄資源填海造島政策相關工作，備受民間質疑，且中部海岸之填海造島（陸）工作有威脅瀕臨絕種生物中華白海豚棲地之可能。凍結 3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針對進場廢棄物分類、監督、透水細數等標準制定比先進國家更嚴謹之標準，並得到民間團體、專家學者認可後，始得動支。</p>	<p>立法院 103 年 12 月 3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30706121 號函復有關本署 103 年度預算內應提出報告始得動支之經費，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完竣，並提立法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0 次會議報告，同意本署依法動支。</p>
(三二)	<p>103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廢棄物管理」中「資源循環再利用」項下「推動廢棄資源填海造島（陸）政策相關工作」業務費 1,050 萬元。依據經濟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種類及管理方式規定，編號十四、電弧爐煉鋼爐渣（石）之規定，不得有直接接觸土壤致生與其混合改變土壤性質之再利用用途。惟目前傳出在宜蘭縣，有爐渣被當成土方作為農舍回填材料，同時在彰濱工業區線西西 3 區以及崙尾區也被回填臺電煤灰及中鋼（中龍</p>	<p>立法院 103 年 12 月 3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30706123 號函復有關本署 103 年度預算內應提出報告始得動支之經費，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完竣，並提立法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0 次會議報告，同意本署依法動支。</p>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鋼鐵) 爐碴，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進行專案調查及監控。該署「廢棄物管理」之資源循環再利用中推動廢棄資源填海造島政策相關工作業務費 1,050 萬元，凍結 3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提出宜蘭縣農舍基地回填爐碴及彰濱工業區線西西 3 區、崙尾區回填臺電煤灰及中鋼(中龍鋼鐵) 爐碴之調查報告後，始得動支。	
(三三)	103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廢棄物管理」中「資源循環再利用」項下辦理焚化底渣再利用推廣至公共工程之業務費 600 萬元。如「加強基層環保建設」之「垃圾全分類零廢棄及廢棄物緊急應變計畫」項下「(1) 補助地方政府推動底渣再利用工作」已全數減列，103 年度編列之「廢棄物管理」之「資源循環再利用」項下「辦理焚化底渣再利用推廣至公共工程之業務費」預算凍結 2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立法院 104 年 1 月 14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40700095 號函復有關本署 103 年度預算內應提出報告始得動支之經費，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完竣，並提立法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6 次會議報告，同意本署依法動支。
(三四)	103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廢棄物管理」之「資源循環再利用」中推動低碳垃圾清運及垃圾車更新相關工作，並研訂各種新型垃圾清運車輛採購規範及相關招標文件，整合垃圾清運資源等工作委辦費 1,000 萬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 96 至 101 年以「一般廢棄物資源循環推動計畫」分 6 年共編列 96 億 7,400 萬元，補助地方政府汰換老舊垃圾清運機具，更新了 2,027 輛。惟高雄市車齡 12 年以上之老舊垃圾車比例仍高達 25.8%，143 輛，排名全國第一，甚至超過其他 4 個直轄市老舊垃圾車的總和。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優先專案補助，以期 3 年內將老舊車輛比降到全國之	立法院 103 年 12 月 3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30706126 號函復有關本署 103 年度預算內應提出報告始得動支之經費，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完竣，並提立法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0 次會議報告，同意本署依法動支。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平均值。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廢棄物管理」之資源循環再利用中推動低碳垃圾清運及垃圾車更新相關工作，並研究各種新型垃圾清運車輛採購規範及相關招標文件，整合垃圾清運資源等工作委辦費 1,000 萬元，凍結十分之一，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提出高雄市老舊垃圾車更新方案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三五)	103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衛生及毒物管理」之「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管理」預算 7,420 萬元。其中建置與推動既有化學物質源頭登錄機制.....等等業務費 4,800 萬元。化學物質登錄管理資訊系統軟硬體規劃.....等等設備費 1,200 萬元。新修正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才三讀生效，相關業務應以法人來辦理之，而非繼續由編制內公務員來執行。因此相關預算凍結 5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召開「建置全國化學品登錄管理機構公聽會」，視公聽會共同結論之要求能確實落實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立法院 103 年 12 月 3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30706127 號函復有關本署 103 年度預算內應提出報告始得動支之經費，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完竣，並提立法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0 次會議報告，同意本署依法動支。
(三六)	103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衛生及毒物管理」之「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管理」預算 7,420 萬元。依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第 9 條規定「第 1 類及第 2 類毒性化學物質之運作，中央主管機關得以釋放總量管制方式管制之。」，另依「毒性化學物質運作及釋放量紀錄管理辦法」規定，運作人製造、使用、貯存毒性化學物質達一定量時，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報釋放量。 民國 86 年即修法授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針對第 1 類及第 2 類毒性化學	立法院 104 年 1 月 14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40700096 號函復有關本署 103 年度預算內應提出報告始得動支之經費，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完竣，並提立法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6 次會議報告，同意本署依法動支。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物質得進行釋放總量管制，然而迄今我國目前尚未針對毒性化學物質有任何釋放總量管制作為，迄今方完成「毒性化學物質釋放量計算指引」草案預告，離總量管制之落實仍有很大落差。</p> <p>凍結 103 年度「環境衛生及毒物管理」項下「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管理」預算 5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檢討改善並針對第 1 類及第 2 類毒性化學物釋放總量管制提出具體執行期程方案，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p>	
(三七)	<p>103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衛生及毒物管理」之「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管理」預算 7,420 萬元，其中依據「建構寧適家園計畫」於 103 年度編列「化學物質登錄管理資訊系統軟體規劃及建立」之設備費用，查此為今年度開始編列之新增計畫，設備費用總金額高達 1,200 萬元，卻未見其中細項規劃說明，無法探究預期執行之效益、不利國會監督，又鑑於目前政府正值國家財政拮据之際，設備預算之編列更應斟酌規劃，思考長遠使用之計，凍結 2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相關預算必要性之說明，始得動支。</p>	<p>立法院 103 年 12 月 3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30706128 號函復有關本署 103 年度預算內應提出報告始得動支之經費，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完竣，並提立法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0 次會議報告，同意本署依法動支。</p>
(三八)	<p>103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衛生及毒物管理-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管理」項下編列 177 萬元，辦理規劃建置毒性化學物質跨部會運用介接及管理機制。目前我國有關化學物質資訊平臺，迄今仍未串聯勾稽，按部會權責，衛福部食藥署負責「食品業者登錄平臺」、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負責之「化學雲」，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負責之「毒性化學物質資料庫」迄今尚未連結，仍舊各自為政，迄今只開</p>	<p>立法院 103 年 12 月 3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30706129 號函復有關本署 103 年度預算內應提出報告始得動支之經費，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完竣，並提立法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0 次會議報告，同意本署依法動支。</p>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過 1 次會，還有 3 個部門互相「函覆」的公文作業，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顯為被動。凍結本項預算 77 萬元，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針對化學物質平臺介接提出具體時程，並將完成目標設定為 103 年 12 月 31 日，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p>	
(三九)	<p>103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衛生及毒物管理」之「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體系」編列 2 億 2,599 萬 2,000 元，其中存在下列問題：</p> <p>1. 毒災應變隊由委辦計畫所成立之任務編組，小組成員係計畫之聘用人員非為公務人員，其運作方式恐較不易留住專業人才，由毒災應變隊員流動情形可佐證，如 102 年 1 月至 9 月應變隊隊員 112 人，異動有 13 人，人員流動率過高；雖各承辦團隊對新進應變小組成員，實施 32 小時至 64 小時不等之新進人員訓練（包括：毒化物及化學品應變通識介紹、個人防護、偵測儀器、應變器材、除污器材選用介紹及實作訓練，事故案例經驗傳承、工作守則及資料庫介紹等），惟人員異動頻傳，不利毒災應變經驗之累積與傳承。</p> <p>2. 「建構寧適家園計畫」預計於南區運送及實驗室毒化災專業訓練場，提升我國各級政府及事業機構毒化災應變相關人員專業能力。經查，計畫建置國家級之專業毒化災訓練場，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編列預算，國防部化學兵學校提供土地、負責興建及完成後之營運，預定計畫於 100 年度前完成規劃、101 年動工、102 年完成，每年培訓環保單位、毒災應變隊、業界防災人員、國防部化學兵應援單位及學術界</p>	<p>立法院 103 年 12 月 3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30706133 號函復有關本署 103 年度預算內應提出報告始得動支之經費，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完竣，並提立法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0 次會議報告，同意本署依法動支。</p>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等毒災防救專業訓練 2,000 人次，但該工程迄今無法順利招標，進度嚴重落後，培訓毒災防救專業人員工作無法於 103 年起順利開展。基於上述理由，為撙節政府支出，除減列數額外，其餘凍結 1,0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提出具體改進方案後，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四十)	<p>103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衛生及毒物管理」之「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體系」編列 2 億 2,599 萬 2,000 元。其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支援水災土石流災防演習經費，業務費 600 萬元，與科目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體系明顯不合。 2. 建構七組環境事故專業小組委辦費 4,000 萬元，與 102 年審查預算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宣稱每年維護費用需 1 億 2,000 萬元相差 3 倍，不可理解。 3. 廠場輔導、應變測試……等等，業務費 1 億 1,000 萬元。建立南區運送與實驗室毒化災專業訓練設施……等等，編列設備費 6,800 萬元，2 筆預算皆是金額龐大，但卻內容說明不清。102 年編列 6 億 0,600 萬元，結果訓練中心 3 億 9,900 萬元預算流標，預算達成率低於 50%，顯見本計畫規劃不夠嚴謹，急需修正調整。 <p>基此除減列數額外，其餘凍結 1,0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 2014 年 6 月 30 日前提出新的相關規劃，送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並召開「建置化學物質事故災害緊急應變體系公聽會」，俟公聽會共同結論之要求能確實落實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p>	<p>立法院 103 年 12 月 3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30706154 號函復有關本署 103 年度預算內應提出報告始得動支之經費，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完竣，並提立法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0 次會議報告，同意本署依法動支。</p>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告後，始得動支。	
(四一)	103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衛生及毒物管理」之「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體系」編列 2 億 2,599 萬 2,000 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委託民間技術機構成立 7 個毒災應變隊，毒災應變隊係委辦計畫所成立之任務編組，小組成員係計畫之聘用人員非為公務人員，其運作方式恐較不易留住專業人才，毒災應變小組為毒災防救體系之一環，小組成員允宜研議由地方政府公部門人員擔任之可行性，完備公部門災害防救組織，爰此本項預算除減列數額外，其餘凍結 1,0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召集內政部消防署、警政署、經濟部工業局等單位，研議將毒災工作納入公部門災防組織，將成果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立法院 103 年 12 月 3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30706156 號函復有關本署 103 年度預算內應提出報告始得動支之經費，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完竣，並提立法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0 次會議報告，同意本署依法動支。
(四二)	103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衛生及毒物管理」之「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體系」編列業務費 1 億 5,799 萬 2,000 元。其中，建置中央環境事故諮詢、監控中心及 7 組環境事故專業技術小組建置計畫經費 4,000 萬元，配合執行廠場輔導等預防減災工作、輔導全國性毒性化學物質聯防組織涉及運作、培訓政府及業界毒化災專業應變人才、辦理國內外毒化災專業訓練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辦理「建構寧適家園計畫」預計每年度以 1 億 4,000 萬元至 1 億 5,000 萬元之計畫經費，成立環境事故專業技術小組 7 組，提供環境事故之專業諮詢及應變協調，強化事故現場偵檢之能力及協助應變處置，防止污染擴散。查該署自 96 年起即委外辦理「強化毒化物安全管理及災害應變計畫—環境毒災應變隊建置計畫」(計有北、中、南部 3 個子計畫)，委託民間技術	立法院 103 年 12 月 3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30706158 號函復有關本署 103 年度預算內應提出報告始得動支之經費，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完竣，並提立法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0 次會議報告，同意本署依法動支。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機構成立7個毒災應變隊，查96至102年度環境毒災應變隊建置計畫除北部地區96年度由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承辦外，97至102年度均由中原大學辦理、中部地區均由雲林科技大學辦理、南部地區均由高雄第一科技大學辦理；由於毒災應變隊係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依政府採購法委由專業機構設置，為委辦計畫成立之任務編組，故若合約到期後，由其他專業機構承辦該計畫，則新團隊辦理毒災應變小組設置時，即需重新熟悉作業與各項檢測設備。此外，小組成員係計畫聘用人員，其運作方式不易留住專業人才，由毒災應變隊人員流動情形可知，如102年1月至9月應變隊隊員112人，異動即有13人，人員流動率過高恐亦不利承辦機構轉換時之經驗傳承。培訓公部門之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專業人員有其必要性，故設置毒災應變隊實不宜長期採委辦方式以任務編組方式辦理，為撙節預算並發揮最大效益，爰此本項預算除減列數額外，其餘凍結1,000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p>	
(四三)	<p>103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管制考核及糾紛處理」之「推動環保標章及第二類環境保護產品計畫」編列 3,429 萬 6,000 元，其中委辦費編列 3,100 萬元，根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的施政計畫，規劃推動綠色消費、環保產品審核推動及宣導綠色消費，如今獲得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認證環保標章僅 17 項，但在市售洗衣清潔劑中，有許多未獲認證官方環保標章，卻自行標上環保標章，其中還充斥著環保、天然、有機，而環保標章尚未普及，標示氾濫，至此讓消費者難以</p>	<p>立法院 103 年 12 月 3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30706180 號函復有關本署 103 年度預算內應提出報告始得動支之經費，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完竣，並提立法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0 次會議報告，同意本署依法動支。</p>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分辨，已嚴重損及環保體系。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規定全臺政府單位採購電腦等設備，須以「環保標章」為優先採購，但華碩電腦則使用先前已通過認證的電腦環保標章，違規搭載後來新型的中央處理器，有長期壟斷政府採購之嫌，顯見臺灣又一個「保證」崩壞，並誤導消費者對於環保標章的認知，但近期政府不斷針對環保標章的宣導，卻還是有許多魚目混珠的現象。本項預算除減列數額外，其餘凍結 7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提出具體改進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四四)	<p>103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管制考核及糾紛處理」之「推動環保標章及第二類環境保護產品計畫」編列 3,429 萬 6,000 元。</p> <p>1. (1) 審查費 143 萬 1,000 元 (2) 驗證管理抽驗 700 萬元 (3) 行銷網路推廣 550 萬元 (4) 規格制定 3 萬元 (5) 結合地方政府推動綠色消費 150 萬元 (6) 媒體宣傳 650 萬元等，共計 2,500 萬元。所有的科目與去年完全相同。</p> <p>2. 每年都花大筆公帑為所謂環保標章產品宣傳，卻淪為年度例行文抄公，明顯與去年重複，應該予以檢討歷年之行政績效。</p> <p>綜上，本項預算除減列數額外，其餘凍結 7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後，說明相關政務推動績效，並舉證歷年公帑用於宣導、抽驗、行銷之量化成效，並召開「官民合作推動綠色環保標章制度公聽會」，俟公聽會共同結論之要求能確實落實，始得動支。</p>	<p>立法院 103 年 12 月 3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30706181 號函復有關本署 103 年度預算內應提出報告始得動支之經費，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完竣，並提立法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0 次會議報告，同意本署依法動支。</p>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四五)	<p>103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管制考核及糾紛處理」之「推動環保標章及第二類環境保護產品計畫」編列 3,429 萬 6,000 元。主要辦理環境保護產品驗證督導及追蹤管理計畫，環保標章產品規格標準制定計畫，推廣行銷環保標章及健全環保產品行銷通路及其他相關資訊之蒐集及應用等。</p> <p>經查：按持續進行產品追蹤考核，並配合產品抽樣檢驗作業，維護環保標章及第二類環境保護產品制度之公信力與權威性，並確保消費者對環保產品之滿意度，應為環保標章重要工作項目。惟標章產品審查過後之抽驗密度不足，99 年度至 102 年 8 月 31 日，查驗次數分別為 98 次、20 次、45 次及 176 次；抽驗件數為 98 件、91 件、273 件及 176 件，與同期間累積通過環保標章審查之有效產品件數分別為 224 件、1,552 件、3,352 件及 4,441 件相較，抽驗密度顯然偏低。</p> <p>目前已有超過 1 萬 1,160 件產品獲頒環保標章，467 件產品通過第二類環境保護產品審查，然第一類環保標章產品有效數僅 4,582 件，第二類亦僅為 112 件，顯示部分環保標章產品續約率不到 1/2。究其原因，主要為環保標章產品申請驗證過程冗長，生命週期較短之產品常於產品下市後才獲證，對廠商而言將失去申請標章之誘因；另環保標章因為多重考量，對於環境效益評估，相較於單一訴求之標章，如節能標章、省水標章，常無法表達出顯著之實際效益，致環保標章產品並未在消費市場造成積極回應。綜上所述，相關預算執行不力，效益有待提升，為撙節預算，本項預算除減列數額外，其餘凍結 700 萬元</p>	<p>立法院 103 年 12 月 3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30706182 號函復有關本署 103 年度預算內應提出報告始得動支之經費，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完竣，並提立法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0 次會議報告，同意本署依法動支。</p>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四六)	103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區域環境管理」預算 4 億 4,969 萬 1,000 元。「推動區域環境保護工作」編列 7,811 萬元辦理環境影響評估書件及審查結論執行情形監督專案工作計畫多年來均未加以落實監督，例如經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評結論監督事宜得當，開發單位才會落實執行環評承諾，以六輕為例，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空拍，離島儲槽數量超過 3,000 個，但六輕申報數量竟不到 2,000 個，六輕涉短報違法；又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評通過需追蹤環評承諾者眾多，然亦未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定期對外公布追蹤情形。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怠忽職責，未嚴格執行，故本項預算除減列數額外，其餘凍結二十分之一，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完成清查六輕儲槽之數量、用途及貯存物，將成果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立法院 103 年 12 月 3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30706179 號函復有關本署 103 年度預算內應提出報告始得動支之經費，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完竣，並提立法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0 次會議報告，同意本署依法動支。
(四七)	103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區域環境管理」之「人員維持」預算 3 億 2,846 萬 8,000 元。 1. 根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提供資料，去年度共計有所謂委辦案件駐署人員共計 161 名，平均月薪資約 3.8 萬元，含年終與相關福利保險費用，每年總計費用約在 1 億元左右。 2.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業務與預算連年精簡，公務人員與約聘僱員額不增反減，竟然還出現高達 161 位的所謂駐署人員，形同浮增人事成本高達 12.5% 以上。 3. 要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 4 年內逐步降低駐署人員之陋習至零。	立法院 103 年 12 月 3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30706184 號函復有關本署 103 年度預算內應提出報告始得動支之經費，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完竣，並提立法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0 次會議報告，同意本署依法動支。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4.依照一般行政與區域環境管理科目下的人員維持費用比例 5：3 分配。</p> <p>5.鑑於日月光案、彰化電鍍廠案，督察大隊怠忽職守，責無旁貸。</p> <p>綜上，凍結本項預算750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p>	
(四八)	<p>103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區域環境管理」(「01 人員維持」除外) 預算 1 億 2,122 萬 3,000 元。</p> <p>1.為重塑清淨海岸風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今年特補助地方政府 3 億 3,500 萬元提升海岸環境衛生，然而同時間卻放任水岸邊的掩埋場、垃圾棄置場荒廢遭大水沖散，甚至還許可 34 座掩埋場設置於嚴重地層下陷區，這些垃圾將來有可能漂流至海岸，造就出"永續淨灘"。</p> <p>2.另查各地方政府之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基金現況，目前仍 4 個縣市之結餘不到 5 億元，甚至還有 4 個縣市不到 1 億元，未來將不足以支應焚化廠重置、停止運轉、掩埋場活化之經費，恐將由中央埋單。</p> <p>3.關於垃圾轉運站的設置，目前僅有「垃圾資源回收(焚化)廠轉運設施申請及審核作業要點」做為規範依據，且仍有部分轉運站非掩埋場，恐在營運過程中造成二次污染。</p> <p>凍結 103 年度編列之「區域環境管理」項下「人員維持」除外之預算 1,0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及具體解決方案後，始得動支。</p>	<p>立法院 103 年 12 月 3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30706185 號函復有關本署 103 年度預算內應提出報告始得動支之經費，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完竣，並提立法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0 次會議報告，同意本署依法動支。</p>
(四九)	<p>103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區域環境管理」中「推動區域環境保護工作—設備及投資」預算 207 萬 8,000</p>	<p>立法院 103 年 12 月 3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30706186 號函復有關本署 103 年度預算內應提出報告始得動支之經費，經立法院社會福利</p>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元。辦理「汰換個人電腦及資訊相關設備」及「汰換雜項設備」之設備費用，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民國 102 年預算中已編列執行此兩項用於新購資訊費用，然目前政府正值國家財政拮据之際，須謹慎思考購置設備是否有其必要性，設備預算之編列更應斟酌規劃，思考長遠使用之計，凍結本項預算 2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完竣，並提立法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0 次會議報告，同意本署依法動支。
(五十)	為使勞動派遣人數與經費有更清楚之表達及一致性，建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日後編列預算時，應將派遣人力人數及經費於業務計畫中明確說明，並持續作人力控管及精簡。	本署配合決議事項辦理。
(五一)	為落實環評監督作業，未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設置環評監督委員會或開發單位依審查結論組成環評監督小組時，原則採 1/3 居民團體代表、1/3 學者專家代表及 1/3 相關機關代表組成，民眾得申請參加。後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召開環評專案小組審查會議時，將邀請監督委員會推派 3 人至 5 人代表與會說明該開發案監督情形，以協助專案小組瞭解該開發案是否確實依環評書件內容及審查結論切實執行。	一、本署 103 年辦理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過程，倘涉及組成監督小組之要求時，已將立法院相關決議原則納入考量。 二、本署 103 年召開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變更審查會議，倘該案屬前經本署審查要求或由本署組成監督小組者，本署均邀請監督委員會推派 3 人至 5 人代表與會說明該開發案監督情形，如蘇花改、六輕四期擴廠變更、大林煉油廠等案。
(五二)	兩岸簽署環境保護合作協議之主要內容，於簽署前應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進行報告，必要時應以機密方式處理。	兩岸環境保護合作目前處於議題形成階段，未來簽署前將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進行報告，必要時以機密方式處理。
(五三)	日月光違反水污染防治法事件曝光後，各地方政府都應改變裁罰心態，一旦發現，就予以重罰，要求停工改善並追討不當利得。然源頭管制比事後裁罰更為重要，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要求地方進行總量管制規劃，特別是重點河川，如淡水河流域，南崁溪、老街溪、濁水溪、新虎尾溪、北	一、本署已於 103 年 4 月 17 日以環署水字第 1030031420 號函說明河川污染總量管制辦理情形，函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工作重點說明如下： (一) 本署已於 103 年 2 月 14 日函請各地方環保機關辦理轄區河川水體總量管制先期調查規劃工作，進行污染調查及研擬污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港溪、急水溪、鹽水溪、二仁溪、愛河及阿公店溪等11條河川，應立即進行總量管制先期調查。103年先行就COD及重金屬進行，104年以後就有毒物質進行調查。	<p>染削減措施。</p> <p>(二) 本署已於 103 年 4 月 11 日函請各地方環保機關將重金屬等水質項目納入水體污染總量管制規劃工作辦理，進行水質調查，釐清污染來源及研擬管制措施，俾保護水體，維護水資源之清潔。</p> <p>(三) 本署已於 103 年 10 月 21 日召開會議討論各地方政府初步規劃成果。</p> <p>(四) 104 年持續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轄區流域總量管制方式研訂工作。</p>
(五四)	為落實污染者付費精神，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於103年起優先針對工業徵收水污費，且第一階段應先排除畜牧業，除原規劃之COD、SS項目，更應納入有害健康物質如重金屬、毒性化學物質等，以使水污染防治相關工作能如期推動，以有效預防水污染情形不斷發生。	本署已依據立法院決議，為落實污染者付費精神，優先針對事業（不含畜牧業）及工業區污水下水道系統開徵水污染防治費。除原規劃之化學需氧量(COD)、懸浮固體(SS)項目外，第一階段並納入 8 種有害健康物質，並辦理修正水污染防治費收費辦法相關條文之法制作業，以使水污染防治相關工作能持續推動。
(五五)	為避免水質惡化，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督促地方政府針對水污染情形嚴重的河川劃定水污染管制區，並針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已劃定之水污染管制區落實管理，在檢討完成後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p>一、本署已於 103 年 4 月 17 日以環署水字第 1030031407 號函說明劃定水污染管制區並落實管理辦理情形，函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p> <p>二、工作重點說明如下：</p> <p>(一) 依水污染防治法第 29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視轄境內水污染狀況，劃定水污染管制區公告之，並報中央主管機關；管制區涉及二直轄市、縣（市）以上者，由中央主管機關劃定並公告之。</p> <p>(二) 全國已劃定 94 條河川水體為水污染管制區。</p> <p>(三) 本署已於 103 年 3 月 26 日函請地方政府應落實水污染管制區污染行為查處，依法妥處，俾維護河川水質，確保水體環境之清潔。</p>
(五六)	鑑於陸續爆發高雄日月光偷排廢水至後勁溪，彰化和美電鍍廠偷排廢水至東西三圳，顯示地方政府稽查不力，要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提出促使地方政府落實稽查之督察方案。	本署環境督察總隊已提供促使地方政府落實稽查之督察方案，包含改變稽查執法方式，提出六大教戰守則，供環保執法之依循。並推動「深度稽查」，取代「管末控制」，並依據「行政罰法」，追討違法者過去因違法行為所獲之長期不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法利益。
(五七)	「鼓勵公民營機構興建垃圾焚化廠推動方案」，經過10多年的執行，全國的垃圾妥善處理率從1997年的76.97%提升至99.98%，幾乎達到100%，但因為近年來政府努力維動垃圾減量及資源回收，已經有部分焚化廠有閒置的問題，而反觀北歐的丹麥有29座垃圾焚化廠，發電量占全國電力的3%，周邊30公里的住戶都能接用焚化廠提供的暖氣，充分利用焚化廠廢熱，為避免垃圾焚化廠閒置及提升焚化廠能源效率，要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進行垃圾焚化廠轉型生質能源中心評估，並據以推動相關工作。	一、在垃圾處理朝生質能源化目標下，本署研擬推動垃圾焚化廠延役及規劃垃圾處理生質能源化執行計畫，以焚化廠延役、因地制宜方向推動，蒐集研析國外評估之技術及案例，針對不同焚化廠情形進行效能評估，以提升焚化廠運轉效能、延長使用年限，增進能資源再利用。 二、另區域性環境保護設施計畫，納入提升焚化廠效能，並規劃推動能資源化循環計畫。
(五八)	廚餘養豬可降低飼育成本，具有經濟價值。廚餘製成堆肥或土壤改良物，則可用於農地，改善地力不足與土壤酸化現象。經查101年廚餘回收量為83萬4,541公噸，較100年增2萬3,342公噸，已達到一般廢棄物資源循環推動計畫所訂定的101年每日廚餘回收再利用量2,100公噸/日之目標，但國內養豬場胃納有限，堆肥場亦無法完全消化，必須開拓其他再利用方式，將廚餘回收再利用，而依先進國家經驗，以厭氧發酵生質能再利用方式最有發展潛力，要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以「北部地區廚餘厭氧消化試辦計畫」為基礎，評估以厭氧發酵生質能再利用廚餘之可行性。	一、本案已依決議事項內容配合辦理。 二、目前辦理情形說明如下： (一) 北部地區廚餘厭氧消化試辦計畫執行至今，經本署檢討後：有關試驗計畫最適推動時機，應由中央完成生質能源上位計畫及擬訂經建計畫再交付或補助地方政府推動試辦計畫；惟現階段生質能上位計畫及相關法令或配套措施未確定前，不宜直接執行試辦計畫。 (二) 承包廠商於103年7月18日已函文向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提出終止契約之要求；103年12月18日新北市環保局邀集得標商及顧問公司召開結算作業協商會議後，環保局已於103年12月30日先行辦理繳回1663萬餘元在案。 (三) 後續本署將督促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完成現況結案程序。
(五九)	為提升底渣再利用的管理措施，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除參照國外底渣再利用經驗，並應修正目前僅以TCLP溶出實驗作為管制工具的方式，將總量納入管制參考，增加採樣頻度，並將再利用許可使用範圍由負面表列改為正面表列，並於半年內提出檢討報	一、依據現行「底渣再利用管理方式」規定，再利用機構對於底渣及資源化產品應依據來源焚化廠之不同，採分廠貯存及標示，目前不會出現不同焚化廠底渣混合貯存及處理，故其500公噸檢測1次之採樣均為同一焚化廠產出底渣之資源化產品。 二、對於底渣資源化產品於再利用前每500公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告及具體改善作為。	噸檢測 1 次，其採樣檢測頻率是否合理性或具代表性，本署規劃於 104 年之委辦計畫辦理蒐集並評估其他國家之檢測方法、標準及採樣頻率等，通盤檢討採樣檢測頻率，並廣泛徵詢專家學者意見。
(六〇)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對於汰換成電動車對於空氣污染物減量的效益應進行評估，並研訂補助汰換電動車推動期程、目標數量等政策，以有效減少移動污染源排放。對於不符合空氣品質標準之三級防制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結合地方政府共同依據空氣污染防制法第6條規定，推動指定消滅污染量之工作，同時訂定一致性之行政作業規定。	<p>一、電動車行駛時零排，相較於一般燃油車輛具暴露風險降低之效益，針對汰換電動車之空氣污染減量效益已進行車輛生命週期之評估，另研訂補助汰換電動車推動期程、目標數量等政策，已與交通部及經濟部共同推動 10 年內將 1 萬輛市區及一般公路客運汰換為電動公車。於 107 年底前補助將西螺果菜市場柴油拖板車全面汰換為電動蔬果運輸車，以打造一個清新無污染的農產市集。於 106 年前汰換離島 85%租賃業者之電動機車。持續推動電動二輪車共通電池，提升使用共通電池之電動二輪車市占率。積極推動執行政策並持續檢討中，以期有效減少移動污染源排放。</p> <p>二、本署為加速改善空氣品質，規劃結合相關中央部會（經濟部、衛福部、交通部、教育部、內政部、農委會及勞動部等）成立「空氣污染減量行動督導聯繫會報」，並已於 103 年 12 月 26 日召開籌備會議，將整合各部會空氣污染減量量能，分配減量工作及賦與責任。在此聯繫會報下將針對中部、雲嘉南及高屏 3 個空氣品質不良地區，組成「空氣污染減量行動小組」，將結合學者專家、地方主管機關及當地民間團體等，定期監督該區空氣品質變化及改善執行成效。</p>
(六一)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03年度單位預算中空氣品質管理策略規劃及推動預算下編列臨時人員酬金33萬2,000元，為避免浮編預算，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妥善運用及管理臨時人員，臨時人員酬金總預算數不得增加，並採遇缺不補方式辦理。	本署配合決議事項辦理。
(六二)	為加強推動高屏地區總量管制制度之實施，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儘速進	一、本署配合決議事項辦理，已於 103 年 1 月 6 日函送空氣污染防制法修正草案至行政院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行空氣污染防治法第12條之修正，將「會同經濟部」之規定刪除，並於第8屆第4會期結束前將該修正草案陳送行政院。	<p>審查。惟行政院於同年 2 月 20 日以秘書長函復「請照經濟部意見再加研議」。</p> <p>二、為加速總量管制之推動實施，行政院秘書長於 103 年 10 月 16 日邀集本署及經濟部進行研商，擬朝於現行法源規範下推動總量管制。本署後續並兩度與經濟部工業局就產業界意見與高屏地區空氣污染物總量管制計畫初稿內容進行討論及修正。並於 103 年 11 月 10 日「空污總量管制推動計畫研商會議」中，向高屏地區相關公會及業界代表說明高屏地區總量管制推動與相關執行作業。</p> <p>三、本署已於 103 年 12 月 12 日預告「高屏地區空氣污染物總量管制計畫」(草案)，將依法制作業程序規定召開研商公聽會議廣納各方意見，以順利推動公告高屏地區實施空氣污染總量管制。</p>
(六三)	戴奧辛為世紀之毒，所以焚化爐戴奧辛排放標準也訂的相當嚴格為 0.1ng/Nm ³ ，但焚化爐煙道爐戴奧辛排放檢測之時效性常遭質疑，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於半年內檢討研析焚化廠規範安裝戴奧辛長時間連續採樣設備儀器之可行性，並於半年後擬定執行可行的方案並執行，以落實焚化爐煙道戴奧辛排放管制。	<p>一、本署已蒐集戴奧辛連續採樣設備儀器之資料、國外管制規範及國內外測試等相關資料，於 103 年 5 月 13 日召開專家諮詢會議，藉由專家諮詢會議之諮詢及討論，瞭解規範焚化廠全面安裝戴奧辛長時間連續採樣設備，尚需釐清之問題。</p> <p>二、本署已提供補助經費，協請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共同研析規範污染源設置戴奧辛連續採樣設備之可行性。</p> <p>三、有關委員請本署檢討研析焚化廠規範安裝戴奧辛長時間連續採樣設備儀器之可行性，並擬定執行方案之相關資料已送委員辦公室。</p>
(六四)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已訂定「推動水污染總量管制作業規定」，以河川污染指數達嚴重污染程度或卡爾森優養化指數達優養程度，做為優先實施總量管制之水體，恐難以反應事業重金屬及有機化合物的污染情形，且未將底泥檢測結果納入總量管制之依據，以地面水體分類及水質標準做為總量管制依據顯然過於寬鬆。為有效控管工業重金屬排放影響河川水	<p>一、本署已於 103 年 4 月 17 日以環署水字第 1030031420 號函說明河川污染總量管制辦理情形，函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p> <p>二、工作重點說明如下： (一) 於水體涵容能力調查分析作業，考量底泥檢測結果及污染傳輸機制，納入河川水質模式分析。 (二) 本署已於 103 年 2 月 14 日函請各地方環保機關辦理轄區河川水體總量管制先期</p>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質，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針對水體受損嚴重污染河段（如重金屬未符合水質標準之重點河段）控管重金屬排放，並選定優先河段調查重金屬總量，加強管制，俾改善水質。	<p>調查規劃工作，進行污染調查及研擬污染削減措施。</p> <p>（三）本署已於 103 年 4 月 11 日函請各地方環保機關將重金屬等水質項目納入水體污染總量管制規劃工作辦理，進行水質調查，釐清污染來源及研擬管制措施，俾保護水體，維護水資源之清潔。</p> <p>（四）本署已於 103 年 10 月 21 日召開會議討論各地方政府初步規劃成果。</p> <p>（五）104 年持續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轄區流域總量管制方式研訂工作。</p>
(六五)	<p>彰濱工業區長期地下水污染超過飲用水標準，且工業區環境差異影響定稿本未列入地下水監測資料，有隱瞞工業區地下水污染情況之嫌，彰化縣多數地區飲用地下水，污染物砷會引起烏腳病且為致癌物、銅、鉛等神經毒性會累積於蚶、蛤，對周遭民眾健康影響甚鉅。又臺灣鋼聯公司所產生之集塵灰含有大量戴奧辛，造成周遭土壤受含戴奧辛污染甚鉅且不見改善。</p> <p>一、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針對彰濱工業區填海造陸使用煤灰與轉爐石等再利用廢棄物對於地下水的影響提出報告，並於 3 個月內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參考。</p> <p>二、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針對臺灣鋼聯公司週邊區域進行土壤戴奧辛含量調查，確認環境品質是否影響民眾健康。</p>	<p>本署已完成臺灣鋼聯公司周邊區域進行土壤戴奧辛含量調查，篩檢結果與本署「土壤污染管制標準」之戴奧辛管制標準相較下，仍遠低於土壤戴奧辛管制標準值。報告書業於 103 年 7 月 7 日以環署土字第 10300560470 號函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p>
(六六)	<p>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水庫水質監測結果，101年有4座（石門、寶山、鳳山及澄清湖）優養化水庫，102年1季至3季有4座（新山、明德、鳳山及澄清湖）優養化水庫，部分水庫水質惡化。由於水庫集水區長期開發行為，使得生產活動產生之污染物流入水庫，影響水庫水質，造成水庫優養</p>	<p>一、本署已於 103 年 3 月 24 日以環署水字第 1030023954 號函檢具「水庫水質優養化改善計畫與措施」資料，函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p> <p>二、工作重點說明如下：</p> <p>（一）依據本署 90~102 年水庫水質監測結果顯示，20 座主要水庫優養化座數已由 90 年的 10 座減少至 103 年的 5 座。</p>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化，影響水資源利用。為減緩水庫優養化，維護水庫水質，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協調水庫集水區管理權責機關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經濟部水利署，針對加強水庫集水區非點源污染管制措施、果樹等農作物合理化施肥，避免氮、磷等營養鹽流入水庫造成藻類過度繁殖，於3個月內提出具體改善計畫與措施，送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 本署已追蹤國內 20 座主要水庫水質狀況，並邀集各水庫管理機關、農政單位及地方政府依各水庫集水區保育(整治)相關計畫，加強集水區及取水口上游點源稽查管制及非點源污染管理措施。
(六七)	鑑於事業排放廢水影響河川水體水質甚鉅，目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推動事業廢水水質水量連線自動監測設施僅針對排放廢水量達15,000CMD以上者，未來應逐步下修門檻，要求15,000CMD以下之一定規模及廢水含有害健康物質達一定量業者，亦應裝設連線自動監測設施。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儘速檢討提出「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修正草案，以利逐步推動水質水量自動連線工作。	有關自動監測設施法規檢討修正，已於103年6月19日召開「擴大廢水自動連續監測研商會」，針對監測事業規模、納入特定區位之特定行業，並已初步研擬「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修正草案。
(六八)	鑑於近來頻傳不肖業者非法排放廢水，嚴重污染河川，影響鄰近地方水體品質，惟水污染防治法所定之最高罰鍰額度僅60萬元，實不足以遏止不肖業者非法排放廢水之情形，爰此，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2個月內提出具體有效防治措施，包括自動監測設施設置、運用科學性工具稽查及水污染防治法修正等。	本署已於 103 年 2 月 20 日以環署水字第 1030014990 號函提出「水污染有效防治措施報告」，說明遏止非法排放廢水之有效防治措施，並函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六九)	工業廠房偷排事業廢水事件層出不窮，金馬獎最佳紀錄片「看見臺灣」透過空拍揭露令人心痛的生態浩劫，從淡水八里到高雄楠梓，惡劣廠商不僅無視下游耕作農業或是民生取水，甚至隱匿作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編列經費進行事業廢水管理、相關法規以及成效評估等工作，然卻未見嚇阻廢水偷排等情事之效果，爰請	本署已於 103 年 2 月 20 日以環署水字第 1030015009 號函提出「防止工業廢水偷排具體改善方案」，說明嚇阻廢水偷排措施及成效檢討，並函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2個月內提出計畫執行說明與成效檢討。	
(七〇)	工業廠房偷排事業廢水事件層出不窮，金馬獎最佳紀錄片「看見臺灣」透過空拍揭露令人心痛的生態浩劫，從淡水八里到高雄楠梓，惡劣廠商不僅無視下游耕作農業或民生取水，甚至隱匿作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102及103年度皆編列經費辦理「督導強化工業區聯合污水處理廠及區內事業水污染防治廢污水排放管理、生活污水管制」等業務，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2個月內提出執行說明及成效檢討。	<p>一、本署已於 103 年 3 月 25 日以環署水字第 1030024339 號函檢具工業區廢污水及生活污水管制報告，函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p> <p>二、工作重點說明如下：</p> <p>(一) 推動水質自動監測(視)及連線傳輸作業：新增重大違規者設置之監測(視)設施應與地方環保機關維持連線傳輸。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共有 83 家工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與事業完成設置自動監測(視)及連線傳輸系統，可即時監控我國列管事業 50%以上水量即時排放情況。</p> <p>(二) 擬訂「工業區水污染防治專案管制計畫」，訂定年度工業區廢(污)水管制政策，提供全國指導性管制基本要求，積極督導地方主管機關推動執行。103 年度共完成區內事業 3,950 廠次稽查，處分 248 廠次，工業區聯合污水處理廠稽查 2,292 廠次，處分 108 廠次，平均稽查處分率達 5.7%。</p> <p>(三) 擬訂「生活污水污染削減專案計畫」，訂定年度生活污水污染削減之政策方針，積極督導地方主管機關推動執行，以維護水體環境。103 年度查核列管社區專用污水下水道共 1,601 處次，其中 69 處次未開機操作，開機操作率 95.7%。</p>
(七一)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03年度預算編列「獎補助費」22億5,928萬6,000元，金額龐大，應建立審查機制，嚴加管控，以符合「專款專用」之精神。	<p>本署已加強補助款核定及督導，說明如下：</p> <p>一、補助款核定程序嚴謹：本署訂有補助作業要點，各地方政府於每年 6 月底提報下年度補助計畫書，經本署初審及估列補助經費。地方政府於同年 11 月提送修正計畫書，經複審後再予核定。</p> <p>二、確實督導補助款執行情形：地方政府之補助款，均由地方上網按月提報執行進度，本署定期追蹤補助案件執行情形，以確實掌握地方政府之補助款經費支用情形。</p>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七二)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編列大陸地區旅費出席兩岸大氣保護交流會議，應將細懸浮微粒等跨境空氣污染問題列入研討交流會議，交流目的除改善長程傳輸外，並應將扶植我國環境工程產業至中國大陸為考量。	本署赴中國大陸進行兩岸大氣保護技術交流會議，除污染防制經驗交流外，主要針對細懸浮微粒之管制技術與跨境傳輸問題予以討論，同時也特別介紹我國民間顧問機構在空氣污染防制規劃的實績，以協助民間業者拓展商機。
(七三)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積極辦理源頭減廢，並積極完成廢棄物清理法與資源回收再利用法整併立法。資源循環利用法完成立法之前不可許可進行新的事業廢棄物填海造島計畫。相關政策需以最終處置方式為規劃方向，而非再利用方式進行。	<p>一、本署為推動「資源循環零廢棄」政策，已透過永續物料管理概念，促進產業源頭減量，降低直接物質投入量，提升能資源使用效率。同時以生態養分循環及工業養分循環觀點，納入重新設計思維，期能減少事業廢棄物生成。另本署亦持續檢討源頭減量推動策略，輔導產業進行源頭減量，於法制面，將現行「廢棄物清理法」及「資源回收再利用法」二法整併，完成「資源循環利用法」草案，並於該法第 10 條內容納入源頭減量概念，對於物質之使用，以減少資源消耗、避免使用有害物質、避免廢棄資源之產生為優先考量。</p> <p>二、本署將以產源責任、源頭減量、再利用、清理設施需求等面向評估，進行事業廢棄物整體管理規劃，並以最審慎及務實之態度規劃評估填海造島（陸）政策，以最終處置方式為規劃方向，妥為因應廢棄物最終處理需求。</p>
(七四)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針對焚化底渣之管理，建立嚴格管制機制，包括檢討 TCLP 認定方式，增列總量管制之評析、增加抽驗頻率、落實三級品管制度，其去處應增列各階段流向管制，流向應確實申報不得污染環境。	<p>一、依據現行「底渣再利用管理方式」規定，再利用機構對於底渣及資源化產品應依據來源焚化廠之不同，採分廠貯存及標示，目前不會出現不同焚化廠底渣混合貯存及處理，故其 500 公噸檢測 1 次之採樣均為同一焚化廠產出底渣之資源化產品。</p> <p>二、對於底渣資源化產品於再利用前每 500 公噸檢測 1 次，其採樣檢測頻率是否合理性或具代表性，本署規劃於 104 年之委辦計畫辦理蒐集並評估其他國家之檢測方法、標準及採樣頻率等，通盤檢討採樣檢測頻率，並廣泛徵詢專家學者意見。</p>
(七五)	依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第 9 條規定「第一類及第二類毒性化學物質之運作，中央主管機關得以釋放總量管	一、國外毒化物釋放量管制現況：查目前美國及日本等先進國家尚未針對毒化物釋放量總量進行管制工作，其毒化物釋放量之管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制方式管制之。」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103年參考日本毒性化學物質釋放總量管制種類，並於103年12月31日前執行管制措施。	<p>制方式，主要仍以申報、登記為之，而日本以污染物質排放及移動量登記制度進行管理。歐盟主要依據為聯合國歐洲經濟委員會擬訂之污染物質排放移動協議，提供工業化學物質之釋放數據資料。加拿大透過清冊內容之公開，刺激業界進行預防性及減少污染物之使用。綜合上述，各國之釋放量管制目前僅規範申報對象、申報毒化物及其門檻，規定申報對象應每年申報釋放量，政府彙整其釋放量申報資料後，定期製作排放清冊或報告且對民眾進行公開。</p> <p>二、國內毒化物釋放量管制：本署已掌握 10 種毒化物釋放量較大之物質，已於 102 年 12 月 17 日函頒「毒性化學物質釋放量計算指引」，並於 103 年 1 月 1 日正式實施，以加強申報釋放量之正確性。</p> <p>三、強化毒性化學物質釋放量管制之規劃：如上述，目前美國及日本等先進國家之釋放量管制方式僅針對釋放量計算申報，包括：申報對象、申報物質及其門檻等進行管制，並進行公開相關資訊，但仍尚未針對毒化物之釋放量進行總量管制。參考國外之實施經驗，本署擬定我國毒化物釋放量管制規劃：健全毒化物釋放量基礎資料，以持續推動「毒性化學物質釋放量計算指引」。並持續評估納入第二批、第三批釋放量計算指引適用毒化物，以提升合理性。除上述之釋放量管制外，亦已針對第一、二類列管毒化物源頭之禁限用管制進行檢討，以降低相關毒化物之釋放。</p>
(七六)	現行毒災應變隊係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依政府採購法委由專業機構設置，為委辦計畫成立之任務編組，故若合約到期後，由其他專業機構承辦該計畫，則新團隊辦理毒災應變小組設置時，即需重新熟悉作業與各項檢測設備。此外，小組成員係計畫聘用人員，人員流動率過高恐亦不利承辦機構轉換時之經驗傳承。培訓公部門	<p>一、依「災害防救法」第 3 條規定，本署為中央毒性化學物質災害（以下簡稱毒災）防救業務主管機關，依權責支援處理災害防救工作，協調處理跨行政區或直轄市、縣（市）政府無法因應時之重大災情。</p> <p>二、毒性化學物質災害應變為專業技術，中央及地方環保單位有於組織、人力限制及編制職系，無法聘用專業救災人員，故依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第 6 條委託專業技術單</p>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之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專業人員有其必要性，故設置毒災應變隊實不宜長期採委辦方式以任務編組方式辦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提出具體計畫及限其3個月內召開公聽會，其議程及參與單位先與提案委員溝通。	位辦理預防應變業務，並積極爭取公共建設五年計畫，確保運作財源以及計畫穩定執行。 三、本署已邀集災害防救辦公室、內政部（警政署、消防局署）、經濟部（工業局）、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國科會、勞動部、交通部、地方政府及五位專家、公會及業者於 103 年 3 月 18 日召開「建置化學物質事故災害緊急應變體系公聽會」。
(七七)	103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衛生及毒物管理」之「飲用水管理」編列 580 萬 1,000 元，其中 400 萬元用於辦理飲用水水質中較難檢測項目抽驗，占相當大之比重，惟執行內容不明確，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針對該計畫之執行作法、範圍，對象及後續追蹤改善之機制提出說明，並確實檢討其效益。	一、本署辦理「飲用水水質標準中較難檢測項目抽驗計畫」，目標係為協助地方環保局加強飲用水水質抽驗，以提升公眾飲用水品質，維護國民健康，確保飲用水安全。 二、計畫執行內容係抽驗並調查國內 22 個直轄市、縣市行政轄區，362 處自來水直接供水系統及 38 處簡易自來水供水系統之自來水水質，抽驗項目包含飲用水水質標準中較難檢驗項目之重金屬、消毒副產物、揮發性有機物、農藥、戴奧辛計 47 項及飲用水水質標準尚未列管之優先關注污染物計 23 項，由地方環保局採樣自來水及簡易自來水清水端，樣品集中送至本署委託之合格檢測機構進行檢測。 三、綜上，推動本計畫有補足地方環保局飲用水檢測量能的不足之必要性，此外，本計畫效益除建立掌握飲用水現況資料外，並透過優先關注污染物之檢測，據以做為未來修正飲用水水質標準的重要參考，計畫之效益具體明確，經檢討有必要推動。
(七八)	103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單位預算「管制考核及糾紛處理」項下「推動環保標章及第二類環境保護產品計畫」編列 3,429 萬 6,000 元。經查環保標章產品審查過後之抽驗密度不足，99 年度至 102 年 8 月 31 日，查驗次數分別為 98 次、20 次、45 次及 176 次；抽驗件數為 98 件、91 件、273 件及 176 件，與同期間累積通過環保標章審查之有效產品件數分別為 224 件、1,552	一、就抽驗密度，本署近年來已實施不定期之抽驗查核，包括查核生產現場、販售場所管理情形及產品抽樣檢驗，其中 102 年度已完成 329 件環境保護產品產品抽樣檢測、228 件產品生產工廠及販售場所現場查核工作。且驗證機構亦針對其審核通過產品，執行前一年度核發證書件數 30% 之查核管理，並辦理後續違規處置事宜，以維持環保標章公信力。103 年已增加預算，擴大環保標章及第二類環境保護產品抽驗密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件、3,352件及4,441件相較，抽驗密度顯然偏低；且環保標章產品續約率不高，亟待努力推展。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檢討，對於換發新證予以簡化程序，以提升廠商續約意願等，提出具體精進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	<p>度，確保環境保護產品之環保特性品質，計完成 400 件環境保護產品抽樣檢測、729 件產品生產工廠及販售場所現場查核工作。</p> <p>二、產品續約率不高，原因乃在環境友善訴求日益重視，致部分已取得環保標章產品，因無法符合新規定而被註銷證書，或廠商淘汰舊款產品而不辦續約，以及消費市場認同度不如預期等。目前民眾環保意識日漸高漲，故促使廠商積極生產各類環保產品，並使新產品取得證書之數量持續增加。</p> <p>三、驗證時效上，本署已於 101 年底委託兩家驗證機構受理申請案，經統計 102 年驗證成效，平均每案審查及補件為 36 日，較 101 年度舊制審查時間大幅縮短一半時程。其中電腦主機等資訊產品，廠商如提供美國 EPEAT 網站登錄有效之資料，其部分項目之文件規定，可予免附及免工廠查核，審查時間縮短為平均 2 週內可取得證書，並無過去申請驗證時程冗長問題。</p>
(七九)	鑑於環保標章與第二類環保產品逐年增加，但市面上卻常見未申請標章而使用其他類似環保標章圖樣或文字之產品，且對於通過環保標章申請之產品，抽驗比例亦過低。除加強民眾教育宣導外，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於3個月內將仿環保產品一併納入相關法規予以規範，並針對上開問題研提其他具體可行之解決方案，送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p>一、至於部分廠商未取得環保標章卻自行於產品標示環保之漂綠行為，鑑於「環保」兩字之意涵及範疇並未取得專利，目前僅能以現有的法規處理，並鼓勵業者自主管理，輔導申請環保標章或第二類環境保護產品。據此本署除於 102 年 12 月 18 日邀集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公平交易委員會、經濟部及臺灣肥皂清潔劑工業同業公會等單位，研商訂定管理機制，並已規劃於「資源循環利用法草案」將宣稱「環保」的產品納入管理規範，以導正企業建立可信的環境宣告，誠實揭露產品資訊，避免漂綠行為。</p> <p>二、為維護環保標章制度公信力，本署除每年辦理環境保護產品管理及後市場追蹤查核外，並結合地方環保局協助市場查核，本（103）年已增加預算，進行環保標章及第二類環境保護產品之工廠製程、市場追蹤查核、採樣、委託檢測及管理等工作，以擴大抽驗密度，確保環境保護產品之環保</p>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特性品質。一旦查獲未經本署同意取得環保標章使用證書，卻逕將環保標章使用於產品、包裝或其他消費者能取得之文件或資訊者之情事，將依本署「綠色消費暨環境保護產品推動使用作業要點」規定進行處置，並將違規事證移送相關單位依法進行後續處置。
(八〇)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辦理電腦作業系統及套裝軟體採購」及「辦理日常處理公務所需個人電腦及週邊設備之汰舊換新」之設備費用，除依行政院主計總處財物標準分類規定之使用年限外，應考量國家財政拮据，未來仍應秉持撙節原則，謹慎評估設備汰舊換新之必要性，以撙節預算。	本署依行政院主計總處之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之「共用性費用編列標準表」中明定「個人電腦汰換年限最低 4 年始得汰換」規定，目前本署個人電腦(PC) 腦設備汰換均遵照前項原則，使用年限大多超過 5 年，有些甚至接近 6 年。本署秉持撙節使用原則，實因電腦設備效能不佳，維修困難不符成本效益，且為提升本署同仁資訊作業效能，才予以汰換，經費均核實編列，謹慎評估設備汰舊換新之必要性，以撙節預算。
(八一)	為有效改善水岸衛生環境，解決漂流廢棄物的問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除了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垃圾清除工作之外，更應積極調查分析垃圾來源，加強相關垃圾來源的管制工作，以及清查既有水岸邊、易淹水地區（含嚴重地層下陷區）之垃圾掩埋場及棄置場的現況，提出具體改善方案之報告。	一、本案併同第（四八）項辦理。 二、本署於 103 年 3 月 11 日以環署會字第 1030020299E 號函檢附檢討報告及具體解決方案之書面資料函請立法院安排報告。 三、立法院 103 年 12 月 3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30706185 號函復有關本署 103 年度預算內應提出報告始得動支之經費，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完竣，並提立法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0 次會議報告，同意本署依法動支。
(八二)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督導各地方政府，針對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基金現況，確實提報其徵收與運作情形及檢討，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並應針對廢棄物清理法第 24 條、第 25 條、第 26 條相關法律規定提出修正，且該署應提出清除處理相關成本分析報告，並針對基金用途明確規範。	針對廢棄物清理法第 24 條、第 25 條、第 26 條及其他相關規定進行檢討，同時於生活廢棄物管理系統建置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相關調查表格，將清除處理基金之成本、支出、提撥納入生活廢棄物管理資訊系統中，已邀集各縣市召開說明會，隨時掌握基金運作方式，俾明確規範基金用途。
(八三)	各縣市垃圾轉運站之設置，目前僅有「垃圾資源回收（焚化）廠轉運設施申請及審核作業要點」作為規範依據，恐在營運中造成污染，要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針對地方垃圾轉運	一、本案併同第（四八）項辦理。 二、本署於 103 年 3 月 11 日以環署會字第 1030020299E 號函檢附檢討報告及具體解決方案之書面資料函請立法院安排報告。 三、立法院 103 年 12 月 3 日台立院議字第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站營運管理，建立嚴謹監督查核機制，並針對垃圾轉運站比照掩埋場訂定設置與作業管理規範。	1030706185 號函復有關本署 103 年度預算內應提出報告始得動支之經費，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完竣，並提立法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0 次會議報告，同意本署依法動支。
(八四)	鑑於民國101年6月行政院核定「黃金十年國家願景」—永續環境願景，永續環境願景之生態家園施政主軸策略雖已完成，但各項計畫措施分散於中央政府相關部會。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對各項措施進行整合與督導考核工作，以期早日建構綠能永續低碳家園。	<p>一、依行政院核定「黃金十年國家願景計畫」之「生態家園施政主軸策略」，為利施政聚焦、展現執行成效，除屬一般例行應推動工作，本署亦整合該主軸計畫之主政部會，包括內政部、經濟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科技部及本署等，另提出優先具體推動計畫，按季提報執行進度與推動成效，送「黃金十年國家願景計畫」之總管制考核單位--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彙整。且利用現有之「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個案計畫管制評核要點」，已有管制作業與獎懲規定。</p> <p>二、另在推動綠能永續低碳家園建構業務上，本署除因應個別議題，不定期邀集相關單位研商溝通，更重要係藉由「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及「行政院綠能低碳推動會」的運作平台（參與機關已含括推動黃金十年計畫之權責單位），達橫向有效溝通與跨域整合推動的目的。</p> <p>三、本署會充分運用現有已成立之綠能永續低碳家園推動平台及相關管制機制，協調整合各相關部會推動黃金十年計畫。</p>
(八五)	鑑於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87年規劃進行網際網路事業廢棄物清理資訊即時申報作業，並於87年公告「第一批應上網連線申報事業廢棄物之種類、數量、貯存方式及清除處理方法之事業機構」，然現行事業廢棄物處理申報管制系統，僅賴事業誠實申報，導致事業廢棄物隨處傾倒事件時有所聞。爰建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持續研謀改善措施，強化主動覈實勾稽機制，以發揮系統功能。	<p>一、為利地方環保主管機關落實勾稽稽查管理工作，本署已啟動地方環保機關自主性勾稽及深入稽查管制。另本署已積極檢討事業廢棄物管制，於年度初始即訂定當年度事業廢棄物稽查管制計畫予環保主管機關據以辦理。</p> <p>二、本署持續推動相關專案工作計畫維護事業廢棄物申報及管理系統，經檢討並已開發完成勾稽異常名單上傳及稽查成果回報之功能，藉助現代化資訊管理系統，對申報資料予以勾稽比對出疑似異常業者，配合環保主關機關現場稽查，依廢棄物清理法查察違規實情作為執法憑判，妥以告發取</p>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締，以促使事業機構妥善處置其廢棄物。
(八六)	鑑於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近年推動環保標章與第二類環境保護產品均大幅增加，然標章產品抽驗比率偏低，致環保標章產品並未在消費市場造成積極回應。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盡速檢討並統一既有環保標章規格標準檢測方法外，並應檢視驗證通過產品品質之符合性，加強市場管理強度及頻率，以確保消費者對環保產品之信心。	<p>一、抽驗密度部分，本署近年來已實施不定期之抽驗查核，包括查核生產現場、販售場所管理情形及產品抽樣檢驗，其中 102 年度已完成 329 件環境保護產品抽樣檢測、228 件產品生產工廠及販售場所現場查核工作。且驗證機構亦針對其審核通過產品，執行前一年度核發證書件數 30%之查核管理，並辦理後續違規處置事宜，以維持環保標章公信力。103 年已增加預算，擴大環保標章及第二類環境保護產品抽驗密度，確保環境保護產品之環保特性品質，計完成 400 件環境保護產品抽樣檢測、729 件產品生產工廠及販售場所現場查核工作。</p> <p>二、有關環保標章及第二類環境保護產品中，涉及品質檢測方法，除應符合國家標準及該項標準檢驗局所定檢測方法外，其餘未規定項目之檢測方法，可引用國際或特定行業所定之標準方法，經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或相關認證單位認可均可，以增加業者申請之便利性，且相關檢測報告亦可作為申請國外其他標章之用。</p>
(八七)	鑑於近年來各種開發案件之環境影響評估審查作業（簡稱環評審查）經常引起爭議，如國光石化、中科四期到六輕擴廠等開發案，或因受審查者認為環評審查條件嚴苛、或因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認為選址不當等情撤銷開發許可，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為環評審查有礙經濟發展等。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全面檢討改善環評制度審查制度，以達永續發展並兼顧環境保護與經濟發展之目標。	本署刻正修正「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及「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其中「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已於 103 年 7 月 16 日辦理法規預告，8 月 7 日及 14 日辦理 2 場公聽會；「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已於 103 年 8 月 18 日辦理法規預告，9 月 12 日、16 日、23 日及 10 月 1 日、8 日、17 日、27 日辦理 7 場公聽會，後續將依法制作業程序完成修法工作。
(八八)	高雄市環境保護局 102 年 10 月 1 日巡查後勁溪時發現，德民橋下方有異常廢水排放，檢測 pH 值為 3.02，追查後確定為日月光公司 K7 廠所排放。經追查後確定日月光是以暗管將廠內高污染廢水直接流入後勁溪。	<p>一、本署已將吹哨者獎勵及保護機制納入水污染防治法修正草案，行政院已於 103 年 6 月 13 日以院臺環字第 1030136014 號函核轉立法院審議。</p> <p>二、有關檢舉案件，本署皆依「行政院暨所屬各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件要點」第 18 條進</p>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除此次日月光事件，過去也有多次高污染產業以暗管在半夜或大雨時，偷偷排放廢水至河川或直接流放到海洋的案例。可見暗管已成為不法業者慣用的手法。</p> <p>暗管雖名為暗管，卻並非無從查緝，暗管在埋設時，除工廠自己的幹部及員工外，負責工程的營造商，乃至附近的居民都應該能發現蛛絲馬跡。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研擬吹哨者法規，提供高額獎金及證人資料之保護機制，以落實污染查緝之功能。</p>	<p>行人民陳情相關內容之保密，另於日月光事件後，本署訂定「接受民間捐款鼓勵檢舉重大水質污染案件及事業廢棄物污染案件專案執行要點」，經審查符合檢舉獎金發放原則者，每一案件有最低 20 萬元，最高 100 萬元的獎金。檢舉案件之受理、審查及發給獎金，均由政風單位監督以保密方式進行，並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相關規定。</p>
(八九)	<p>高雄市環境保護局 102 年 10 月 1 日巡查後勁溪時發現，德民橋下方有異常廢水排放，檢測 pH 值為 3.02，追查後確定為日月光公司 K7 廠所排放。經追查後確定日月光是以暗管將廠內高污染廢水直接流入後勁溪。</p> <p>日月光公司 K7 廠，在廠房內設置了專供環境保護機關抽檢的取水採樣槽，藉此掩護暗管所排放的高污染廢水。其做法非僅違法，更是以詐術來遂行其意圖，應比照加重罪來懲處。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儘速研擬加重污染的罪責。</p>	<p>本署已提出水污染防治法修正草案，加重罰則規定，行政院已於 103 年 6 月 13 日以院臺環字第 1030136014 號函核轉立法院審議。</p>
(九〇)	<p>現行環境影響評估法針對不同階段設計不同公共參與程序（意見表達、公開說明會及公聽會之舉行等），惟公共參與之意見對於環境影響評估機關或開發單位欠缺實質拘束力。而且環境影響評估之相關資訊不夠公開，或者提供給民眾的報告書內容專業性及技術性過高，導致資訊雖然公開，一般民眾仍無法充分瞭解開發行為之內容，導致大幅降低公共參與意願。</p> <p>行政院屢以「未踐行公共參與」之理由撤銷原處分，在在顯示環評程序在公共參與部分尚有不足。</p> <p>環境影響評估牽涉環境保護利益、產</p>	<p>一、目前第一、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均訂有民眾參與程序現行環境影響評估法及相關規定，已明確規範從開發單位開始規劃開發行為，即應上網公開開發內容，以至開發單位公開說明會、本署審查旁聽發言、上網發表意見，到進入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以下稱環評）之法定公眾參與程序（開發單位公開陳列、公開說明會、書面意見表達、本署範疇界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聽會、現勘等）。另針對特定重大環境議題，亦得藉由爭議各方推薦其信任且據該專長之專家，召開專家會議討論。故整體環評過程都包含民眾參與程序，且審查資訊（含送審書件、會議訊息等）均充分公開，民眾可獲得充分資訊並表達意見，開</p>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業發展利益及投資廠商之信賴保護問題等廣大之利益衝突與未知風險，故應在環境影響評估程序中賦予民眾參與機會以及資訊之充分揭露，透過資訊公開與民眾充分參與程序，以減少人民進行訟爭抗議。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重新檢討修正環境影響評估相關法規，以提升政策效率、維護民眾權益。	發單位亦應納入回應，作為開發單位規劃調整以及環評審查參考。 二、本署尊重行政法院認定第二階段環評方具民眾參與程序： （一）對於行政法院 102 年認定第二階段環評方具法定民眾參與程序之意見，本署表達尊重。本署自 102 年 8 月起，作成第一階段環評審查結論中，統計「認定應進二階環評」比率為近 50%（原 13%）。 （二）就 103 年進入第二階段環評案件，本署已陸續完成「淡海新市鎮後期發展區」、「大故宮計畫」、「澎防部莒光營區遷建」等案範疇界定作業，會議過程充分民眾參與程序，以「淡海新市鎮後期發展區」案為例，界定過程共計召開 9 場次會議，累積發言人次超過 620 人次，讓民眾團體等權益各方與開發單位充分溝通。
(九一)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為補助縣市停建焚化廠，將垃圾跨區轉運至其他縣市焚化處理於 103 年編列所需相關費用 8 億 5,860 萬元。 該計畫自 89 年起陸續補助各縣市設置垃圾轉運站，截至 102 年 8 月底止補助地方政府設置 31 處，但部分垃圾轉運站，或由地方政府規劃供資源回收分類貯存場使用，或縣市政府已停止用地租用，目前僅 20 處轉運設施正常營運。 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重新檢討此計畫之規劃及執行，以提升各垃圾轉運站的使用效益，避免浪費政府公帑。	一、本案已依決議事項內容辦理完成，併同第（四八）及（八三）案辦理。 二、本署於 103 年 3 月 11 日以環署會字第 1030020299E 號函檢附檢討報告及具體解決方案之書面資料函請立法院安排報告。 三、立法院 103 年 12 月 3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30706185 號函復有關本署 103 年度預算內應提出報告始得動支之經費，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完竣，並提立法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0 次會議報告，同意本署依法動支。
(九二)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預算中獎補助費占該署年度預算比率甚高，103 年度預算案獎補助費編列 22 億 1,998 萬 8,000 元，占該署歲出總數 43 億 1,956 萬 6,000 元之 51.39%。 然而，各項補助款的相關補助作業未臻周延，曾出現核撥地方政府後，因地目無法變更，或因未取得建照即開	本署已加強補助款核定及督導，說明如下： 一、補助款核定程序嚴謹：本署訂有補助作業要點，各地方政府於每年 6 月底提報下年度補助計畫書，經本署初審及估列補助經費。地方政府於同年 11 月提送修正計畫書，經複審後再予核定。 二、確實督導補助款執行情形：地方政府之補助款，均由地方上網按月提報執行進度，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工，致進度延宕或中輟無法營運等缺失。</p> <p>103年度歲入預算中編列「收回以前年度歲出」8,472萬8,000元，主要係收回以前年度補助計畫賸餘款等繳庫數。足見該署對預算補助款的審核過於寬鬆。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重新檢討各類補助款的執行率及其成果，以提升政府預算的使用效益。</p>	<p>本署定期追蹤補助案件執行情形，以確實掌握地方政府之補助款經費支用情形。</p>
(九三)	<p>填海造島(陸)計畫已施行多年，相關環境爭議卻接連不斷。查我國海埔新生地的填海造陸計畫，大多皆僅歸屬行政施政計畫，並未有完整的環境評估，更不須法律明定即可為之。填海造島(陸)所涉事項範圍及相關機關權責甚廣，影響人民生命財產等重要權益，卻未有完整的法規規範，也未有完整法律程序評估，而僅是以計畫為之，於法理上有所不合，對於人民權益保障顯有不周。填海造島(陸)於國際上並非一新概念，以日本為例，日本填海造島(陸)已施行多年，日本戰後新造陸地超過1500平方公里，除了於「公有水面掩埋法」、「港灣法」、「瀨戶內海環境保護特別措施法」中訂有相關規定，更以「廣域臨海環境整備中心法」為專法，建構填海造島(陸)整個法規範架構。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研議相關專法，自計畫、執行到後續的土地利用，全面性地規劃，始符合法律的重要性理論，保障人民權益。</p>	<p>一、本署為落實資源循環零廢棄目標，規劃評估填海造島(陸)政策，於既有港口區域與濱海工業區，以安定、無害之廢棄資源物為填充料，替代抽砂填海。</p> <p>二、為加強民意溝通及廣徵意見，本署自 101 年起辦理填海造島(陸)公民共識會議及政策論壇，102 年除辦理 3 場公聽會外，結合產官學研及民間團體召開 3 場「專家會議執行及諮詢委員會」討論專家會議辦理方式及議題。另於 102 年 12 月辦理「國土新生國際論壇－資源循環零廢棄關鍵第 5R」，邀請國內外專家學者分享經驗，瞭解日本鳳凰計畫、新加坡實馬高島及香港填海造地等推動實績與規範及技術，並廣邀國內相關團體參與討論，作為未來政策推動的參考。</p> <p>三、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第十一篇海埔地開發第 17 條之規定：「填海之廢棄物，應符合環境保護主管機關之檢出及相關規定，以無害且安定性者為原則。廢棄物填海工程應有具體處理、管理與填埋完成後再生利用計畫，並採取嚴格排水、阻水與掩埋設施標準。其施工與完工後，必須持續監測環境，該一監測計畫並應納入開發申請案財務計畫中」。</p> <p>四、填海造島(陸)應依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第十一篇海埔地開發之規定辦理，且經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論辦理。行政院 102 年 8 月 5 日函請立法院審議之資源循環利用法(草案)版本，已納入填海造島(陸)相關條文，其著重在規定使用</p>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廢棄資源作為填方之料源管理，授權訂定廢棄資源填築再利用工作之料源取得、篩選、適當處理之作業辦法。</p> <p>五、本署已定於 103 年 8 至 9 月就各界關切議題，包含料源種類、特性與利用評估、填海造島（陸）選址評估、海洋生態及其他環境之影響評估、公眾參與及監督機制及主方案與替代方案成本效益評估等辦理專家會議，期釐清爭點，審慎評估填海造島（陸）政策，並將其對環境之影響減至最低。</p> <p>六、本署將以產源責任、源頭減量、再利用、清理設施需求等面向評估，進行事業廢棄物整體管理規劃，填海造島（陸）政策相關議題之專家會議討論結果將納入事業廢棄物整體管理策略中進行全盤考量。</p>
(九四)	<p>環保標誌或宣告是推廣綠色消費運動的一種重要手段，藉由爭取消費者的認同，引發其採購較環保的產品而達到環保的目的。然而第二類環保產品僅有標碼並無環保標章可供辨識，不僅消費者不易發現與瞭解，對於業者推廣綠色產品亦不具競爭力。若產品包裝本身較小，更加深標碼或文字辨識的困難，對於綠色消費的推廣極為不利，也使得政府部門及業者推廣綠色消費的美意大打折扣。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研議加強推廣綠色消費，針對非屬第一類環保標章之產品亦能利用簡單且明確的符號或圖形將產品的環保特性表達出來，促使消費者選購，並鼓勵業者發展環保產品，以落實綠色消費的美意。</p>	<p>鑑於第二類環保產品無特定環境訴求準則，中小企業廠商較難證明其環境訴求，推廣成果有限，本署已評估參考國際 ISO 及 CNS 14021「環境標誌與宣告-自行宣告之環境訴求第二類環境標誌」之規定，研訂「第二類環保標章環境訴求評定基準」，並於 103 年 10 月 28 日公告，另已設計適當圖案，申請註冊為證明標章，以利廠商申請及於產品標示圖案，推廣更多環保產品。</p>
(九五)	<p>鑑於目前申請成為綠色商店者多為連鎖量販店、有機產品商店及便利超商等，商店中的環保商品多半係依產品類別混在同類商品架中販賣，並散置於商店各處，並未設有環保商品販賣專區。惟商店販賣商品種類繁多，</p>	<p>一、本署已於 97 年公告並請各地方環境保護局配合執行「綠色商店設置與執行規範」，採鼓勵性質邀請轄內販售業者、商店販售環保標章或碳標籤產品，並且符合規範內容（含設立綠色產品專區）即可登錄本署綠色生活資訊網成為「綠色商店」。惟因考量</p>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甚至達上百千種，依現行規定綠色商店中的環保商品僅需達3種以上，在上百千的商品中環保商品要被看見顯有不易，使得環保標章的廣告目的難以彰顯，進而綠色消費推廣效益亦低落。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研議加強推廣綠色商店增加販賣環保標章商品，鼓勵設置專區販售，落實提供消費者綠色消費及環保商品的資訊宣導，並要求商店在明顯處張貼綠色商店標誌，以落實綠色消費的美意。	各販售業者性質與規模皆不同，避免造成業者困擾，因此採鼓勵而非強制方式，由業者自發性加入綠色商店行列，並定期接受環境保護局派員查核，倘有不符規範者則取消綠色商店資格。 二、另本署已結合各地方環境保護局辦理綠色商店「綠色行銷力評鑑」，評鑑內容包括綠色商品導入、陳列標示及行銷推廣等面向，103年經評鑑成效優良18家商店已於103年11月10日公開表揚，以鼓勵其他綠色商店強化行銷綠色商品，落實綠色消費的美意。
(九六)	水污染防治法第6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依水體特質及其所在地之情況，劃定水區，訂定水體分類及水質標準。」、「前項之水區劃定、水體分類及水質標準，中央主管機關得交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之。」、「劃定水區應由主管機關會商水體用途相關單位訂定之。」是以各水系之劃定水區，訂定水體分類工作，主要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辦理，且據為各水區之水體用途及污染涵容量管理之用。水系劃定水區及訂定水體分類原係由臺灣省政府辦理，省府虛級化後，88年起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辦理；查臺灣省政府辦理時期已公告河川水系計32個河川水系及2個區域排水水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接手辦理後截至102年8月，僅於91年訂定公告8個水系，尚有磺溪及部分縣（市）管河川計78個水系尚未完成劃定水區及訂定水體分類作業。鑑於河川水區劃定及訂定水體分類為決定水體用途之重要作業，且其與流域現況、發展及環境保護息息相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儘速依水污染防治法規定辦理該項業務，儘快研擬具體辦法提高效率。	本署已積極辦理河川水區劃定及水體分類訂定，並委辦地方政府辦理公告所轄河川水區劃定及水體分類訂定工作。至104年1月底止，已協助督導地方政府完成公告5條河川水區劃定及水體分類，累計公告49條河川之水區及水體分類。預定104年底應可再增加10條河川水區劃定及水體分類訂定，累計可達公告59條河川水區及水體分類。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九七)	近年發生多起重大工業區污水惡意排放污染水源案件，顯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督導聯合污水排放管理以及自動監測系統運作失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立即研擬改善具體措施，包含如何強化聯合污水排放管理以及自動監測系統之有效運作，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避免類似事件再次發生。	本署已於 103 年 3 月 25 日以環署水字第 1030024314 號函檢具水污染防治改善措施報告，函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九八)	103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加強基層環保建設—垃圾全分類零廢棄及廢棄物緊急應變計畫」計畫內容包含於離島地區辦理興設生質能源中心工作，預算2億3,720萬元。由於生質能技術屬於新興科技，於我國首次試辦，不論未來於離島採用「熱裂解」、「厭氧消化」、「高效堆肥」何種技術，皆對於地方環境產生衝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儘快至離島縣市，辦理公聽會，詳細與地方居民與相關代表，充分說明未來營運規劃、可能產生之臭味疑慮、相關技術安全性疑慮等，以及設置完成後未來交由地方自行營運時，中央將提供何種技術與經費協助，相關問題務必與地方充分溝通與說明。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並應對離島縣市設置生質能中心相關規劃，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p>一、本案持續辦理中，將依決議事項內容，完成對離島縣市設置生質能中心相關規劃後，提送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p> <p>二、目前辦理情形說明：</p> <p>(一) 本署辦理「離島地區辦理興設生質能源中心工作」業務協商工作，從 102 年 3 月起專案委託顧問公司，辦理離島地區生質能源技術調查與評估工作，並於 102 年 6 月完成評估報告，作為後續協助離島規劃推動與溝通之依據。計畫執行過程中積極與 3 離島縣，就生質料源、可行技術、營運模式、經濟效益、配套措施及民意溝通等議題，至 103 年 12 月止共進行 30 次會商。</p> <p>(二) 基於 3 離島縣地理環境、人口與產業結構不同，生質物料源亦有所差異，為配合 3 離島縣各自特性，且綜合考量本署任務執掌、離島技術支援能力及能源回收經濟效益，本署重新檢討後，不予興建厭氧消化廠及廢塑膠熱裂解廠，檢討後的計畫內容，已刪除民眾有疑慮的處理設施。</p> <p>(三) 於 103 年 6 月完成興建離島地區生質能源中心評估報告，惟廢棄物處理設施屬鄰避設施，屢遭民眾抗爭，本署與地方共同與民眾溝通協商，期獲得民眾支持。目前 3 離島縣刻正針對轄內料源集運、後續營運操作及環境污染等問題進行審慎完備評估及分析中，俟提出可行計畫送本署後，將加速辦理核定及提送</p>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書面報告事宜。
(九九)	聯合國環境規劃署鼓勵世界各國政府成立「環境公益平臺」，協助NGO募集推動環境保育工作相關經費與資源，鑑於NGO為國家防腐劑，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考量參酌成立環境公益平臺，募集社會資源，以利對國家環境政策提出諍言、對國家環境、生態保育有貢獻之團體募集經費。	為利用現有網路通路協助本署主管之環境保護團體宣傳其勸募活動，已於本署全球資訊網設置 banner 連結至衛生福利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公益勸募管理系統。
(一〇〇)	為提升國內學子瞭解環境影響評估制度之重要性，且比起相關環境教育活動如減碳徵文等，環境影響評估會議為更重要之環境教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研擬鼓勵國、高中、大專院校學生參與、旁聽環境影響評估之作法。	<p>一、環境影響評估公眾參與精神係指權益相關民眾得以共同分享決策過程，藉由參與過程而對決策產生相當程度的影響力，與環境基本法、兩公約等法規或國際公約所訂公民環境權之方向相同，係以公開平等方式妥善處理權益各方民眾團體之申請，本署基於審查機關角色，本於環境影響評估公眾參與精神，均公平開放妥善安排權益各方或民眾團體。</p> <p>二、有關在校學生旁聽參與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會議一事，除學者主動報名旁聽者本署均予受理安排外，本署亦協助安排大專學院中環境相關科系（所）環境影響評估課程赴本署旁聽之實作教學課程，如國立臺灣大學、文化大學等。</p>
(一〇一)	為促進民間參與環境影響評估制度，根據立法院預算中心報告，環境影響評估會議民間參與仍有許多改善空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比照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相關環境影響評估會議召開時，主動通知，曾針對該案表達關心意見且提供通知方式之所有公民、團體，並改善開發單位面對專家、民間問題以實問虛答方式之情形。	<p>一、目前本署環境影響評估相關審查會議召開前 7 日，均於本署「環境影響評估書件查詢系統」完整公開相關審查資訊，並提供民眾團體上網、傳真或電話申請旁聽發表意見，運作情形順暢。</p> <p>二、委員所提「主動通知曾針對該案表達關心意見之所有公民、團體」一節，受限於本署無法完全掌握關心之民眾團體對象，且涉及個人資訊公開，執行上恐有困難。本署 102 年度已於「本署環境影響評估書件查詢系統」增加個人行動電話 RSS 系統訂閱功能，讓書件系統得以主動即時通知訂閱民眾環評更新訊息。至於民眾團體 103 年主動提供通知方式者，本署將納入個案審查彙整辦理。</p>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一〇二)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重塑清淨海岸風貌，加強觀光點淨灘清潔及維護工作編列3,350萬元，然臺灣海岸仍時可見廢棄物污染，要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與經濟部水利署、交通部觀光局、地方政府等海岸環境維護相關單位，提出整體淨灘工作計畫，長期推動，維護臺灣海岸線之整潔。	<p>一、因海岸地區分屬不同機關管理，為協調相關權責機關資源投入及因地制宜落實管理，本署於 103 年 5 月 5 日邀集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行政院海岸巡防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各臨海地方政府環境保護局開會研商，請各海岸轄管機關依權責辦理海岸環境清潔維護及加強稽查取締污染海岸環境行為，並訂定轄管海岸環境清潔維護計畫長期推動。</p> <p>二、本署於 103 年 7 月 30 日將「海岸環境清潔維護計畫」函送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行政院海岸巡防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各臨海地方政府環境保護局，請其依權責落實轄管海岸環境清理維護及污染行為之稽查取締，訂定轄管海岸環境清潔維護計畫長期推動，結合村里及志義工、學校、社區與民間企業團體等社會資源，協助參與海灘清理維護及認養，通力合作共同維護海岸環境。</p>
(一〇三)	為保障國民健康，要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監測非游離輻射，並上網公告。	依據行政院就非游離輻射分工，本署係負責環境非游離輻射監測事項。本署自 92 年起逐年針對相關非游離輻射發射源進行抽測工作，並將相關監測數據結合地理資訊系統（GIS）放置於本署非屬原子能游離輻射管制網供民眾查閱，截至 103 年底共完成 5,400 筆檢測資訊。
(一〇四)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要求機車於106年起加裝怠速熄火裝置，鑑於公部門於政府政策應優先響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要求所有公務機關自106年起購買機車應選購電動機車或具怠速熄火功能機車。	本署訂定公告機車 106 年實施排放標準，規定上年度全年新車國內銷售量達 1 萬輛以上之製造廠或進口商，當年度須生產或進口惰轉熄火（idle-stop）功能機車或複合動力電動機車或電動機車，達當年度機車內銷總引擎族數量之 20% 以上。公務機關自 106 年起購買機車應選購電動機車或具怠速熄火功能機車，公部門率先響應政策本署樂見其成，惟仍建請行政院主計總處將上述決議納入公務車採購相關規範，俾利各公務機關遵循辦理。
(一〇五)	經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本年度數度出國考察行程，要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精算所有出國考察行程之碳足跡與考察後制定政策是否足以抵減。	一、鑑於各國能源結構不同，計算碳足跡應優先引用該國建立之碳排放係數，惟目前多數國家尚未開始或剛開始建置碳足跡排放係數，致常需引用鄰近國家或國際資料庫之係數資料，因此，本署人員出國考察行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程之碳足跡實難以精算。粗估 102 年本署 10 項出國考察行程之碳足跡約為 1 萬 5,216 KgCO₂e。</p> <p>二、有關考察後制定政策之碳足跡計算，查無相關計算案例，政策施行時間長短難以推估，計算邊界範疇亦難以界定。惟本署已推動產品碳足跡標示制度，並要求取得碳標籤產品之廠商執行碳足跡減量措施，本署粗估已取得碳標籤之 232 件產品所衍生之碳足跡減量成效約為 1.3 千萬 KgCO₂e。</p>
(一〇六)	<p>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02年度續請各級地方政府推動清潔養豬計畫，102年度1月至8月新增豬廁所設置，計112場農戶、6,235個豬廁所，其中109場農戶、6,019個豬廁所係由雲林縣農業局補助設置，3場農戶、216個豬廁所係苗栗縣業者自費設置，餘屏東縣、彰化縣、臺南市及高雄市等養豬主要縣市新增豬廁所設置數量偏低，期望最終得以回歸民間業者自主推動，且各地方政府102年度推動迄今成效並不顯著，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宜有擴大清潔養豬計畫辦理成效之積極作為，以有效降低畜牧廢水污染量，改善河川水質。</p>	<p>一、清潔養豬之推動，可有效減少臭味、提升豬隻育成率及省水減污、資源循環、節能減碳及生態保育等多元環境效益。其中省水效益達 48%以上、節省人力達 38%以上、污染量減少達 10%以上。</p> <p>二、本署自 99 年底開始推動豬廁所的設置，並自 100 年起推動「清潔養豬綠能產業」省水減污示範計畫，101 年起補助地方政府在北港溪、舊濁水溪等重點河川設置，並督促台糖等民間養豬場設置豬廁所。截至 103 年底止，已累計推廣 488 場農戶共設置 25,649 個豬廁所，有效收集 64 萬 1,225 頭豬隻糞尿每日 2,866 公噸糞尿污染(以豬隻 60 公斤重所排之糞尿估算)。</p> <p>三、為擴大禽畜糞液有效回收再利用之成效，本署積極推動設置生質能沼氣中心，101 年 10 月 3 日訂定「水體環境水質改善及經營管理計畫補助地方政府推動禽畜糞液沼氣中心設置營運作業要點」，據以補助地方政府及地方政府輔導之營運團體進行禽畜糞液收集系統與營運模式(含財務計畫)之規劃、沼氣中心設施之概念設計及細部設計。本署補助雲林縣政府辦理一座具自償性之 8 萬頭豬隻沼氣中心規劃作業。</p> <p>四、本署持續推動削減畜牧廢水污染之措施，透過健全法律規範及配套機制、擴大生質能利用之異業結盟、提高生質天然氣再利用價值等推動策略，逐步將具自償性之營運模式推廣至全國各地，以確實改善畜牧廢水對河川水體環境水質之衝擊。</p>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一〇七)	鑑於日月光公司廢水污染後勁溪，受廢水污染的層面廣大，舉凡農業、民生用水等。業者排放到灌溉溝渠，只要符合「放流水標準」，即使不符合「灌溉溝渠標準」，也不會被環保稽查人員開單，站在排放廢水的角度，主要是因為工業與農業灌排不分，才導致臺灣今日水源污染的困境，且臺灣是少數先進國家中無設置灌排分離系統的國家，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協助灌排分離系統之稽查管制，才能有效降低水污染，保護農業灌溉用水。	本署已於 103 年 6 月 13 日以環署水字第 1030048963 號函檢具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提供之搭排灌排渠道業者名單，函請地方環保機關協助改排，並加強稽查事宜。
(一〇八)	103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水質保護「海域污染防治規劃管理及海洋放流管制—針對無人飛行載具強化海洋稽查技術」編列預算共400萬元，惟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擁有無人飛行載具，且該署擁有此項技術已行之有年，主要進行強化海洋稽查，如情況許可，也可進行溪流河口空照稽查，鑑於日月光公司廢水排放水污染後勁溪，若重大環境保護案件也應利用無人飛行載具支援空拍，以利環境保護稽查。	一、本署已利用應用無人飛行載具（UAS）及遙控技術於海洋污染防治、環評監督作業、工廠廢水排放、空氣污染防治、環境衛生稽查等環境保護案件查察，並依法進行告發及開罰，具有相當之成效。 二、本署持續應用無人飛行載具（UAS）等空拍技術支援重大環境保護案件之環保稽查，以提升環境污染防治之效能。
(一〇九)	103年度環境保護署水質保護「湖泊水庫及河川污染防治」編列預算共4,851萬元，根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之水體環境水質改善及經營管理計畫，係以改善11條重點河川達成全河段不缺氧不發臭目標，於90至101年度河川及水庫水質分析報告僅分析淡水河、南崁溪、老街溪、濁水溪、新虎尾溪、急水溪、鹽水溪、二仁溪及愛河等9條重要河川，但缺漏污染程度較嚴重之北港溪及阿公店溪，且101年度各該嚴重污染河段長度比率分別為39.3%及30.7%，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開相關資訊之完整性，應儘速加強河川整治、水質監測資訊整合、	一、本署針對 11 條重點整治河川已按月進行水質檢測，按季進行重金屬檢測（其中包括北港溪及阿公店溪），並將相關資訊公告於本署「全國環境水質監測資訊網」。 二、本署並邀集中央部會、地方政府、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等，組成 11 個河川污染整治小組，定期召開河川污染整治會議，與相關部會及地方政府研商加速推動河川整治工作及目標衡量檢討等事項。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目標衡量質等實質工作項目。	
(一一〇)	日月光公司K7廠於後勁溪岸，長期排放有毒廢水，並於地下一樓直接加壓排放，所排放之放流水導電度及，pH值2.63(標準6~9)、懸浮微粒(SS)96mg/L(標準30mg/L)、化學需氧量(COD)135mg/L(標準100mg/L)、鎳4.38mg/L(標準1.0mg/L)，明顯異常，造成後勁溪水質嚴重污染，殃及附近農耕灌溉水源，沿途農作物傷害不計其數，且長期持續性廢水排放所帶來的傷害，不易在短期間內就可復原，即使已投入大量經費整治，全部付諸流水，基此，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督導及協助地方政府向日月光公司進行相關訴訟及罰款、求償等事項。	<p>一、日月光半導體製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日月光公司)K7廠廢水處理設備102年10月1日故障未報備，維修人員為避免酸蝕廢水放流槽馬達損壞，打開自來水閥，將含有重金屬和強酸的廢水排入後勁溪，102年12月20日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認定日月光公司K7廠違規情節重大，依水污染防治法第7條、第40條、第73條規定勒令K7廠產出重金屬鎳之晶圓製造程序製程停工，並依行政罰法第18條規定加重裁罰不法利得1億餘元。103年1月20日日月光公司向高雄市政府提出訴願，103年6月11日訴願遭駁回，目前已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提行政訴訟。</p> <p>二、本署派員查證媒體報導暗管偷排、自來水稀釋、河川水質底泥採樣，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稽查、駐廠功能測試資料及日月光公司K7廠廢水處理設施故障應變作為，提醒地方主管機關行政訴訟容有爭議之處，並透過環檢警結盟機制，提供高雄地檢署違法事證法令見解；高雄地方法院判決日月光公司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1款之非法清理廢棄物罪，處罰金新臺幣300萬元，並判決廠務處長蘇炳碩等相關人員，1年4個月至1年10個月等徒刑。</p> <p>三、本署將持續協助地方政府向日月光公司進行相關訴訟及罰鍰、求償等事項。</p>
(一一一)	國內環保團體長年在淨灘的時候發現保麗龍杯為其中一個主要來源，且其易破碎難分解的特性對環境是一大傷害，目前雖已有臺南市率先全國全面禁用外帶式保麗龍杯具，但垃圾漂流不分縣市界，臺南市即使禁用仍得遭受保麗龍杯的污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於1年內研擬公告一次用塑膠容器禁限用期程，以從源頭解決保麗龍杯四處橫流的情形。	<p>一、本署已彙整國內保麗龍等一次用飲料杯使用現況、各國管制情形，並分析臺南市及臺中市於自治條例規定禁止連鎖飲料店使用保麗龍杯之現況，研擬本署如擬禁用保麗龍杯之可能原因及對各界之衝擊等基本資料分析。</p> <p>二、本署已於103年6月24日以環署廢字第1030052103號函檢送「源頭管制一次用發泡塑膠類飲料杯研析報告」至立法院。</p> <p>三、研擬保麗龍杯管制方案，並進行相關法制作業程序中。</p>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一一二)	<p>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委託成大研究發展基金會所做之報告「100至101年毒性化學物質環境流布背景調查計畫」中指出，國內河川中壬基酚含量偏高，顯示目前僅針對家用清潔劑進行管理並不足以降低其在環境中之濃度，應檢討工業用清潔劑納入管制規定之可行性，要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檢討壬基酚之禁限用相關規定，並於各相關事業放流水標準新增壬基酚之項目。</p>	<p>一、針對目前我國毒管法公告列管之第一類毒性化學物質－「壬基酚（壬酚）」（列管編號：165-01）及「壬基酚聚乙氧基醇」（列管編號：165-02），依據目前掌握之國外管制方式及其屬國內外關注之化學物質，業於 103 年 4 月 14 日召開專家學者諮詢會議討論評估加嚴管理之可行性。環保署將持續關注國際管制動向及國內運作用途後，再行評估加嚴我國壬基酚及壬基酚聚乙氧基醇各種工業清潔劑用途之管理。</p> <p>二、另水污染防治法列管之壬基酚(NP)或其聚合物(NPEO)製造事業共計 6 家，均為工業區內納管事業。依據本署對於其中 2 家調查結果顯示，廢水經生物處理後，於排入工業區廢水處理廠前之 NP 濃度已分別降為 0.029mg/L 及 0.011 mg/L，該二廠排放水再經工業區污水處理廠處理後均為無法檢出(ND)，尚無危害潛勢。因壬基酚多使用於清潔用品，102 年另對於 5 家清潔用品製造業放流水進行檢測，壬基酚檢測結果為無法檢出(ND)，另查美國、德國、日本、韓國、新加坡等國家之放流水標準，亦無對壬基酚訂定管限制值。故放流水標準暫不訂定壬基酚管制項目，並建議由製程源頭端進行管制，本署持續就國外管制動態及國內事業放流水調查結果，追蹤廢水排放特性。</p>
(一一三)	<p>鑑於我國廢棄物棄置問題層出不窮，除加強行政管理手段之外，更可仰賴民間協助注意，然我國僅要求清除業者於運輸車輛上標示"機構名稱、聯絡電話及許可證字號"，故民眾縱然看到運輸車輛行駛或停靠在可疑的地方，也無從得知該運輸車輛是否載廢棄物，要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立即修改相關規定，要求廢棄物清除機構之運輸車輛應明顯標示其運輸之廢棄物或再利用產品名稱，以供民眾瞭解。</p>	<p>有關清除機構清除廢棄物時，除應標示機構名稱、連絡電話及許可字號外，針對有害事業廢棄物之清除，於「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相關規定中，已明定應標示區別有害事業廢棄物特性之標誌，應可方便民眾瞭解清除機構裝載之有害事業廢棄物種類，達到全民監督之目的。</p>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一一四)	鑑於我國食安問題層出不窮，而新修正的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即要求化學物質於製造、輸入時需強制登錄，然而既有化學物質高達近8萬種，需分批登錄，故要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將食品工業用到的化學物質列為優先篩選登錄的對象，並訂定適合的數量門檻，該數量門檻不得高於100公斤。	<p>一、依據新公布之「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第7-1 條授權訂定化學物質登錄管理辦法，規劃及建立未來提供化學物質製造商或輸入商於執行化學物質之登錄所須之物理、化學、毒理、安全等資料提交之網路平台，並透過化學物質登錄資料庫，提供中央各目的主管機關執行權責化學物質管理之應用、審核與強化管理參用，後續相關資料亦提供相關部會化學物質管理連結，並向大眾公開化學物質危害資訊，因此該化學物質登錄系統之建置具有全國性開創性及非常重要性。</p> <p>二、依歐盟化學品註冊、評估、授權與限制法規第 2 條規定，其化學品登錄排除登錄範圍包括：放射性物質、海關監管物質、自由貿易區及保稅倉庫及轉運出口物質、混合物及成品、運送之危險品、不可分離中間體、人類或動物用藥品、食品添加物、食品調味料、動物飼料添加物、動物營養素、化妝品及醫療器材，該類物質均已具有專法管理。</p> <p>三、本署未來將登錄蒐集之化學物質安全資料，優先篩出用於食品之化學物質，傳送予衛生福利部，由該部優先納入評估名單。</p>
(一一五)	鑑於103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第6目「廢棄物管理」項下「資源循環再利用」中「辦理廢棄資源填海造島（陸）政策相關工作」編列業務費1,050萬元。比較日本及新加坡廢棄物填海之經驗，海上填海場得分為供土石泥填海之「安定型」，以及供廢棄物填海之「管控型」兩種。「安定型」主要接收玻璃屑、陶瓷屑、建築廢棄物等性質安定固體廢棄物為主，於掩埋完成後即可立即土地規劃使用。而「管控型」因接收經無害且安定、或經無害化及安定化之事業廢棄物與一般廢棄物，圍堤內側需施作側向人工阻漏層，控制潛在溢漏污染，必要時施作底部防滲漏工程。然	<p>一、本署為落實資源循環零廢棄目標，規劃評估填海造島（陸）政策，於既有港口區域與濱海工業區，以安定、無害之廢棄資源物為填海料，替代抽砂填海。</p> <p>二、為加強民意溝通及廣徵意見，本署自 101 年起辦理填海造島（陸）公民共識會議及政策論壇，102 年除辦理 3 場公聽會外，結合產官學研及民間團體召開 3 場「專家會議執行及諮詢委員會」討論專家會議辦理方式及議題。另於 102 年 12 月辦理「國土新生國際論壇－資源循環零廢棄關鍵第 5R」，邀請國內外專家學者分享經驗，瞭解日本鳳凰計畫、新加坡實馬高島及香港填海造地等推動實績與規範及技術，並廣邀國內相關團體參與討論，作為未來政策推動的參考。</p>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而，我國國土復育計畫正進行整體評估，填海造島（陸）屬其中一環，此外，營建廢棄物陸上掩埋管理不善問題時有所聞，民眾恐有疑慮。綜上所述，填海造陸將影響我國環境生態甚鉅，要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往後廢棄資源填海造島（陸）政策相關工作，應貫徹三原則：資訊公開、決策參與、最後的損害賠償，並確定無害無毒，舉辦宣導活動，積極解決各界對廢棄資源填海造島（陸）政策之疑問。	三、本署已定於 103 年 8 至 9 月就各界關切議題，包含料源種類、特性與利用評估、填海造島（陸）選址評估、海洋生態及其他環境之影響評估、公眾參與及監督機制及主方案與替代方案成本效益評估等辦理專家會議，期釐清爭點，審慎評估填海造島（陸）政策，並將其對環境之影響減至最低。 四、本署將以產源責任、源頭減量、再利用、清理設施需求等面向評估，進行事業廢棄物整體管理規劃，填海造島（陸）政策相關議題之專家會議討論結果將納入事業廢棄物整體管理策略中進行全盤考量。
(一一六)	103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第3目「綜合計畫」項下「水污染防治及流域整體性環境保護」編列3億9,778萬8,000元。鑑於陸續爆發高雄日月光偷排廢水至後勁溪，彰化和美電鍍廠偷排廢水至東西三圳，國際數一數二之大廠也參與其中，顯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對於工業污染防治仍有相當大空間仍需努力，爰凍結「水污染防治及流域整體性環境保護」經費3億9,778萬8,000元之五分之一，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提出具體改善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立法院 103 年 12 月 3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30706014 號函復有關本署 103 年度預算內應提出報告始得動支之經費，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完竣，並提立法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0 次會議報告，同意本署依法動支。
(一一七)	103年度環境保護署第3目「綜合計畫」項下「補助地方政府推動底渣再利用工作」編列1億元。焚化廠之底渣目前僅再利用及衛生掩埋法可處理，為有效推動底渣之再利用，應調高掩埋場收費價格，以利回歸市場因素。目前有關底渣再利用的收支費用不明，現行補助仍需謹慎檢討其必要性。爰凍結「補助地方政府推動底渣再利用工作」預算五分之一，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立法院 103 年 12 月 3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30706022 號函復有關本署 103 年度預算內應提出報告始得動支之經費，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完竣，並提立法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0 次會議報告，同意本署依法動支。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一一八)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辦理「鼓勵公民營機構興建營運垃圾焚化廠推動方案」總經費216億9,302萬6,000元，執行期間為85至116年度，103年度預算案編列相關費用8億5,860萬元。惟該署依循往例鉅額補助地方政府設置垃圾轉運站，卻未檢討過往經費執行效率不佳之原因，諸如未考量垃圾減量、運送距離及交通因素，或未與附近居民溝通協調，致民眾抗爭等，使轉運設施及機具無法充分發揮應有效能。爰凍結本項預算五分之一，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就補助計畫前置作業及各地方垃圾轉運站實際運作情形做出檢討調整，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立法院 103 年 12 月 3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30706024 號函復有關本署 103 年度預算內應提出報告始得動支之經費，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完竣，並提立法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0 次會議報告，同意本署依法動支。
(一一九)	103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第5目「水質保護」編列1億4,044萬8,000元。惟近日日月光違法偷排廢水爭議，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與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長久稽查與監控，竟未發覺日月光有違法排放廢水，放任日月光污染整治已久之後勁溪，造成附近土壤與河川環境嚴重污染，後續回復之社會成本恐難以估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政策規劃與執行顯有相當嚴重的僵化與疏失。爰凍結本項預算十分之一，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積極並提高檢測國內現有河川污染情形之頻率、檢討現有河川監測、稽查機制，並研擬相關改善計畫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立法院 103 年 12 月 3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30706026 號函復有關本署 103 年度預算內應提出報告始得動支之經費，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完竣，並提立法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0 次會議報告，同意本署依法動支。
(一二〇)	103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水質保護」預算編列 1 億 4,044 萬 8,000 元，依據水污染防治法第 9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分別授權地方政府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訂定總量管制方式，但該署方於 102 年始訂定「推動水污染總	立法院 104 年 1 月 14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40700093 號函復有關本署 103 年度預算內應提出報告始得動支之經費，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完竣，並提立法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6 次會議報告，同意本署依法動支。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量管制作業規定」，地方政府才有依循的根據。該規定卻以河川污染指數（即 RPI）達嚴重污染程度，或為湖泊、水庫者，其卡爾森優養化指數（即 CTSI）達優養程度，做為優先實施總量管制之水體，難以反應事業重金屬及有機化合物的污染情形，且未將底泥檢測結果納入總量管制之依據，管制成效將打折扣。</p> <p>經查「地面水體分類及水質標準」自 87 年修正後即未有修正，難以反映工業污染的狀況，以此做為總量管制的依據顯然過於寬鬆。爰凍結 103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水質保護」預算十分之一，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檢討改善並針對凍結理由「修正推動水污染總量管制作業規定」及「地面水體分類及水質標準」，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一二一)	<p>103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水質保護」項下「湖泊水庫及河川污染防治」預算編列 4,851 萬元。據中國學者 2012 年在環境科學技術期刊(Environ Sci Technol.)發表研究指出，他們在該國 6 條河流中進行微生物取樣，發現微生物中出現人造的抗生素基因，污染最嚴重的是廣東的珠江與天津的海河，污染源可能來自種植基改作物的農地，此污染已導致抗生素在醫療中逐漸失效的惡果(Chen et al., 2012)。鑑於基因改造技術日新月異，但基因改造技術對於環境的影響卻鮮少人追究，爰凍結本項預算五分之一，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針對臺灣河川環境是否有類似污染情形進行研究，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p>	<p>立法院 104 年 1 月 14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40700094 號函復有關本署 103 年度預算內應提出報告始得動支之經費，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完竣，並提立法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6 次會議報告，同意本署依法動支。</p>
(一二二)	<p>103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第 5 目「水質保護」辦理水質保護（工業區下</p>	<p>立法院 103 年 12 月 3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30706029 號函復有關本署 103 年度預算內應</p>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水道及生活污水管制) 編列 918 萬 7,000 元。經查此項編列存在相關缺失：</p> <p>1.廢水排放自動監視及連線傳輸系統沒有發揮應有的效用，往往已造成極大的環境污染，才來檢討自動偵測為何沒有發揮應有的功能，但都為時已晚，且受檢舉廠家大多以損壞為由推卸責任，避重就輕。</p> <p>2.部分工廠在規劃廢水排放系統時，會偷偷埋設暗管，並於雨季或氣象條件不佳時，暗暗排放未處理之廢水，且案例不占少數，諸如：祥賀電鍍、藝松企業、蘇振輝工業、新全發電鍍、特愛工業等公司及正錦達五金工廠、膳旺工業社，以及鎮啟耀金屬工業、青輪昌工業公司、翔通工業等，大都是污染案件爆發後，才被糾舉出廠家埋設暗管。</p> <p>綜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常用防不勝防等字眼來搪塞，放任不肖業者繼續偷排廢水，顯示該署監督不力，爰凍結本項預算五分之一，俟該署提出改善計畫，並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p>	<p>提出報告始得動支之經費，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完竣，並提立法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0 次會議報告，同意本署依法動支。</p>
(一二三)	<p>103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第 6 目廢棄物管理編列 1 億 5,722 萬 1,000 元。然焚化廠底渣再利用為該署之重要政策，該署應對焚化廠進廠料源進行有效的控制，以使降低底渣中有害物質的含量。例如為避免戴奧辛之產生，應避如 PVC 這類含氯之物質進入焚化廠。</p> <p>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除了97年起將容器附件使用PVC材質者，加重100%回收費率，以促使業者開發並使用PVC之替代材質。此外並無明顯有效管制作為。</p> <p>立法院已於2010年通過決議，要求該署提出禁用PVC之規劃，該署在全面</p>	<p>立法院 103 年 12 月 3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30706106 號函復有關本署 103 年度預算內應提出報告始得動支之經費，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完竣，並提立法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0 次會議報告，同意本署依法動支。</p>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禁止之前，更應提出相關管制作為，例如擴大含氯塑膠之回收項目，以就源課費方式來減少含氯塑膠材之使用。爰凍結預算五分之一，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針對焚化廠進廠料源管控提出具體檢討改善方案，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一二四)	103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廢棄物管理—事業廢棄物管理—廢棄物流向追蹤管理」預算編列1,289萬1,000元，「廢棄物管理—資源循環再利用—持續辦理廢棄物減量、資源循環、再生及再利用工作」預算編列1,000萬元。事業廢棄物隨處傾倒事件時有所聞，惟現行事業廢棄物處理申報管制系統，僅賴事業誠實申報，對於事業與清除處理業者申報不實情形，缺乏主動覈實勾稽機制，復以告發及處分率偏低，不僅系統功能尚待加強，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亦有加強稽查處分之必要。爰凍結預算五分之一，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就系統規劃及處分作業做出檢討，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立法院 103 年 12 月 3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30706110 號函復有關本署 103 年度預算內應提出報告始得動支之經費，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完竣，並提立法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0 次會議報告，同意本署依法動支。
(一二五)	103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第 6 目「廢棄物管理」之「推動廢棄資源填海造島（陸）政策相關工作」1,050 萬元。然該計畫仍有下列缺失疑慮： 1.經查事業廢棄物填海造陸在日本與新加坡已不被採行，理由是廢棄物直接填海後破壞生態甚鉅，一旦污染海域及地下水，將造成沿海生態浩劫，更可能透過食物鏈與生物累積而影響民眾食的安全。 2.如果依日本或新加坡安定廢棄物填海造陸經驗，海底需有滲透率極低的岩盤（小於10-5m/sec才能預防滲透），但臺灣沿海海岸地層屬砂	立法院 103 年 12 月 3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30706125 號函復有關本署 103 年度預算內應提出報告始得動支之經費，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完竣，並提立法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0 次會議報告，同意本署依法動支。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土，滲透性極佳，故根本不適合於進行填海。因此，推動廢棄資源填海造島（陸）政策，應先推動事業廢棄物減量策略，又目前之事業廢棄物再利用是否造成影響養殖漁業，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亦須長期追蹤監測。</p> <p>爰此，故知廢棄資源填海造島（陸）政策已不合時宜，且有環境危害之虞，凍結「推動廢棄資源填海造島（陸）政策相關工作」業務費五分之一，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p>	
(一二六)	<p>103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第 7 目「環境衛生及毒物管理」項下「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體系」編列 2 億 2,599 萬 2,000 元。然其中諸多項目存有疑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其中支援水災土石流災防演習經費，業務費600萬元，與科目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體系明顯不合。 2.建構7組環境事故專業小組，委辦費4,000萬元，與102年審查預算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宣稱每年維護費用需1億2,000萬元相差3倍。 3.廠場輔導、應變測試.....等等，業務費1億1,000萬元。建立南區運送與實驗室毒化災專業訓練設施.....等等，編列設備費6,800萬元，2筆預算皆是金額龐大，但卻內容說明不清。 4.102年度編列6億0,600萬元，結果訓練中心3億9,900萬元預算流標，預算達成率低於50%，顯見本計畫規劃不夠嚴謹，亟需修正調整。 <p>爰凍結該預算五分之一，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提出相關規劃及改進說明，並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p>	<p>立法院 103 年 12 月 3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30706131 號函復有關本署 103 年度預算內應提出報告始得動支之經費，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完竣，並提立法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0 次會議報告，同意本署依法動支。</p>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一二七)	103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管制考核及糾紛處理—推動環保標章及第二類環境保護產品計畫」預算編列 3,429 萬 6,000 元。環保標章與第二類環境保護產品大幅增加，惟標章產品抽驗比率偏低，抽樣密度顯然不足，且產品續約率不高，顯示環保標章產品驗證程序有檢討審酌之必要。爰凍結預算五分之一，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檢討並統一既有環保標章規格標準檢測方法，對於換發新證予以簡化程序，並加強市場管理強度及頻率，檢視驗證通過產品品質符合性後，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以提升廠商續約意願，並確保消費者對環保產品之信心。	立法院 103 年 12 月 3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30706183 號函復有關本署 103 年度預算內應提出報告始得動支之經費，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完竣，並提立法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0 次會議報告，同意本署依法動支。
(一二八)	為加速改善空氣品質，保護民眾健康，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於 2 個月內提出燃料油含硫量降低之政策檢討與研擬解決方案，同時提出更新空氣品質指標（AQI）之具體期程。	<p>一、中油公司表示該公司對於供應國內含硫分 0.3% 燃料油有困難，惟本署仍持續推動相關減量政策，將檢討規劃分區公告在高雄地區使用含硫分高於 0.3% 之燃料油為易致空氣污染物，並藉由申請許可之程序，要求工廠裝設空氣污染防制設備，降低硫氧化物排放。另對於大林電廠等燃油機組，將建議可採用參配柴油方式，將使用之燃料油含硫分降低至 0.3%。</p> <p>二、本署將持續加嚴空氣污染排放標準，以末端管制方式，降低硫氧化物排放量，如本署現正研擬加嚴「電力設施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將使高雄地區電廠需加裝防制設備以為因應，其亦可達到硫氧化物之減量效益。未來本署將持續檢討各行業別之硫氧化物排放標準合理性。</p> <p>三、本署規劃建置新制空氣品質健康指標(Air Quality Health Index, AQHI)，以加拿大為參考範本，採我國本土健保就診資料分析空污對民眾健康影響，建立綜合性指標。參考國外經驗需 3~5 年研究，預計於 106 年完成新指標建立。</p> <p>四、另避免新指標建立空窗期，於現有空氣污</p>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染指標(PSI)下，參考預警分級較為詳實的英國指標制度，於 103 年 10 月 1 日開始新增細懸浮微粒(PM _{2.5})指標，提供民眾預警功能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歲出預算案立法院減列明細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預算案數	刪減數													刪減後 法定 預算數
		分組 審查 刪減 數	朝野 協商 減列 數	朝野協商減列數 統刪(已扣除重複刪減數)										合計	
				油料	一般 事務 費	大陸 地區 旅費	委 辦 費	房屋建 築、設 施及設 備養護 費	車輛 及辦 公器 具養 護費	對地 方政 府之 補助	設 備 及 投 資	科 目 自 行 調 整	小 計		
環保署	4,060,065	60,150	3,000	1,391	19,289	122	29,985	-	-	50,929	-	26,352	128,068	191,218	3,868,847
科技發展	52,383	2,500					2,538						2,538	5,038	47,345
一般行政	551,668			48									48	48	551,620
綜合企劃	80,121	917			830	24	2,341						3,195	4,112	76,009
加強基層 環保建設	2,018,578	50,000								50,929		26,352	77,281	127,281	1,891,297
空氣品質 保護及噪 音管制	52,863	1,512	2,000										0	3,512	49,351
水質保護	117,353	2,010	1,000		1,278	18	4,751						6,047	9,057	108,296
廢棄物管理	149,884	2,529			3,248	12	2,478						5,738	8,267	141,617
環境衛生 及毒物管 理	338,386	23			10,945	34	5,210						16,189	16,212	322,174
管制考核 及糾紛處 理	35,015	522			148		2,282						2,430	2,952	32,063
環境監測 資訊	207,699	99		131	109	22	8,612						8,874	8,973	198,726
區域環境 管理	452,115	38		1,212	2,731	12	1,773						5,728	5,766	446,349
第一預備金	4,000												0	0	4,000

備註：通案統刪油料30%，大陸地區旅費10%，一般事務費5%，國外旅費5%，委辦費10%，對地方政府之補助5%，另房屋建築、車輛及辦公器具、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與國內旅費、設備及投資、出國教育訓練費、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人事費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